

EYANG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7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2007年12月11日

預期時間表

2007年
(附註1、2及3)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2)	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附註5)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完成白表eIPO申請的截止時間	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2及3)	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 公布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日期	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9.分配結果」)公布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	12月20日星期四
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附註6)	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日期 (附註6)	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	12月21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相應作出公布。
2. 倘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3. 倘並未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作出報章公布。
4. 申請人如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一節。
5.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由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凡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人士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其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凡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帶備由其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適用者為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可供領取時間屆滿後，於最快可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

本公司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預期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以下情況：(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及失效。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可公開配發詳情作出買賣，惟須承擔所有風險。

發售股份的相關投資者請注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概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35
風險因素	3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規管	81
業務	
概覽	85
業務戰略	88
競爭優勢	89
歷史及發展	91
業務模式	125
產品	129
生產	142
生產設施及產能	153
供應商	155
客戶	157

目 錄

	頁次
分銷及營銷	160
定價政策	168
存貨控制	169
研究及開發	171
質量控制	177
知識產權	180
競爭	181
獎項、榮譽及資助	183
保險	185
環境保護	186
法律及規管	189
不競爭承諾	201
控股股東獨立性	202
關連交易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209
所得款項用途	2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213
高級管理層	215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216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216
審核委員會	217
薪酬委員會	217
董事薪酬	217
合規顧問	218
員工	218
福利	219
主要股東	220
股本	222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債務	22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225
外匯	2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229
營業記錄	230
關鍵會計政策	2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績	241
稅務	268
關連方交易	270
物業估值	271
可分派儲備	271
利潤預測	271
股息政策	27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73
無重大不利變動	274
包銷	275
股份發售的安排	28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5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章節。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模式

本集團專注於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MLCC業務

本集團從事MLCC的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是一種電容器，也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訊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MLCC產品主要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此外，本集團亦將MLCC產品售予分銷商作轉售。於往績期間，銷售予這些製造商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90.6%、83.4%、81.6%及79.0%。本集團銷售MLCC予分銷商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9.4%、16.6%、18.4%及21.0%。

對分銷商銷售MLCC產品為買斷銷售而非作為代理，即分銷商從本集團採購MLCC產品作轉售並承擔其從本集團採購的任何未售MLCC產品的一切損失。

本集團只容許MLCC客戶（即製造商及MLCC分銷商）將確認為有瑕疵的產品退回。於往績期間，分銷商的總銷售退回約為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5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MLCC業務總收入約0.1%、0.1%、0.1%及0.04%。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可分為兩類：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本集團一直以從事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為業務目標，以把握中國移動手機需求

的市場潛力。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轉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移動手機

本集團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只製造其本身品牌「EY」移動手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製造的移動手機全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通過其各自的分銷網絡轉售。

對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為買斷銷售而非作為代理，即分銷商從本集團採購移動手機作轉售並承擔其從本集團採購的任何未售移動手機產品的一切損失。

所有移動手機的銷售均無分銷商追索權，且更不容許銷售退回。如有確認為瑕疵品的移動手機，本集團會就這些移動手機瑕疵品提供更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就銷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的一年保用作出撥備。根據保用，於往績期間，有瑕疵的產品已修理或更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在上述於往績期間作出的撥備總額當中，於相應期間作出的額外撥備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往績期間產生的總營業額約2.6%、2.9%、3.4%及2.6%。此外，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約動用了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撥備，主要指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更換維修及保養所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生產一般包括以下階段：階段1 — 外觀及結構性設計，涉及移動手機外觀及移動手機元件結構性定位的設計；階段2 — 移動手機的軟、硬件設計，涉及電路板的設計，以及移動手機操作平台的設計。階段3 — 採購各種移動手機元件，包括（但不限於）芯片、LCD及集成電路；階段4 — 通過SMT工序將電子及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階段5 — 將軟件下載至移動手機；階段6 — 將所有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移動手機及選擇IMEI碼；及階段7 — 包裝及送貨。

上述7個移動手機生產階段之中，有2個階段涉及外判安排，即階段2 — 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及階段4 — SMT工序，而餘下5個移動手機生產階段由本集團保留及進行。於往績期間，於生產過程中階段2的移動手機生產硬件及軟件設計涉及電路板及移動手機一般操作平台的設計由本集團將幾個移動手機型號外判予經緯及凌鷹，而於階段4的SMT工序主要外判予溢旭。軟件和硬件設計及SMT工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階段2」及「階段4」各段。

由於這些硬件及軟件設計（即電路設計及操作系統及相關應用軟件）為相對劃一的產品，移動手機業已有發展成熟的環節提供這些服務，董事認為將這部分的移動手機研發外判可提高經營效益，有助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及力度於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上。此外，為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並專注於資本密集性較低的組裝服務及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推廣，本集團將相對較資金密集的SMT工序外判予多名獨立第三方，鑑於中國有足夠的供應商提供SMT服務，且SMT工序是電子產品生產的一般程序，董事認為將該生產程序外判予專門提供這些服務的供應商為慣例且商業上可行。

就上述外判安排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營運其移動手機業務及能將資源及力度專注於其他重要方面，即直接反映市場定位、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特點的移動手機外觀及結構設計，移動手機元件組裝成一部完整移動手機及品質控制。

移動手機元件

本集團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本集團所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採購及銷售的元件則包括（但不限於）芯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元件客戶主要為從事生產移動手機相關產品的製造商。

本集團一直以從事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為業務目標，以把握中國移動手機的市場的潛力。因此，於往績期間，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轉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董事認為此等業務重心轉移符合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長遠業務目標。此外，董事亦認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較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為高。董事因而相信與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相比，移動手機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佳的回報。

於最後可實施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繼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相關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一段。

概 要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附註：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2.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3.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業務概覽

MLCC業務

MLCC是一種電容器，也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MLCC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客戶要求的若干MLCC產品並非由本集團製造。因此，本集團也會不時按照客戶的要求，為客戶向日本和韓國製造商採購MLCC產品。除包裝以外，本集團不會為該等MLCC產品加工，而是直接將該等採購得來的MLCC產品售予相關客戶。

於往績期間，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5%、33.3%、

26.8%及28.9%。本集團MLCC業務於往績期間所得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來自為本集團客戶採購及銷售MLCC產品所得，佔相應期間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約14.9%、10.4%、5.6%及2.9%。

本集團於中國首創利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根據於2002年10月24日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陽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中國首家使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的製造商。

根據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項目（通稱「863計劃」），本集團的MLCC研發團隊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MLCC生產技術。

鑑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功能精密性及可攜性增加的趨勢，本集團的戰略是專注於研發小型、大容量且具競爭價格的微型MLCC。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鑑於移動手機日漸普及及中國移動手機的需求，本集團一直以從事製造及分銷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作為業務目標，以把握業務增長的機會。

為累積有關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經驗，並為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奠定基礎，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發展經過若干主要階段，包括(i)於2002年對主要從事移動手機軟件及硬件設計的公司作少數權益投資，以理解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ii)於2003年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經驗及理解移動手機元件的市場情況；(iii)於2004年在中國與移動手機製造商合作，透過營銷活動，如向分銷商提供推廣海報及單張，以生產、分銷及營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以及(iv)自2005年12月起，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直接從事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

於2002年5月，本集團對經緯投資了約22.02%的股權，初次從事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的研發以瞭解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尤其是中國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的市場趨勢。

自2003年起，本集團開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移動手機及相關元件的經驗，並瞭解相關市場的供求情況。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移

動手機的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採購及銷售的元件則包括（但不限於）芯片、麥克風、外殼、二極體、電容器及集成電路。

於2003年8月，本集團為累積製造全套移動手機產品的經驗，對維科投資了15%的股權，維科主要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

於2004年3月，取得移動手機業經驗及理解後，本集團決定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億通以直接進軍移動手機市場。於2004年6月，本集團開始成立第一條移動手機生產線。

自深圳億通成立後，本集團便直接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雖然本集團當時未獲發改委授予許可以本集團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本集團與移動手機製造商（為已獲發改委許可以製造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為該製造商其本身品牌製造、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2006年前的移動手機安排」一節。

於2004年10月，本集團決定成立當時非全資擁有而由本集團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凌鷹，以提供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自深圳億通及凌鷹成立後，本集團一直直接從事移動手機業務。其後，本集團於2006年年中出售其所持有的經緯及維科的所有權益。

於2005年12月，本集團成功從發改委取得許可，獲准以本身品牌「EY」製造移動手機。其後，本集團停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並自此集中資源於本身品牌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針對購買力低而一般尋求價格低廉具備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移動手機的客戶，如來自農村市場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正引入有更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以擴闊其移動手機產品組合，向有相對較高購買能力的潛在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如在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因此，本集團開發其首部有PDA功能的移動手機並於2007年5月推出市場。

本集團所生產的移動手機均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主要供於中國分銷。然而，除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外，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1名及2名中國本地移動手機分銷商擁有本身的海外客戶。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並要求本集團將有關移動手機產品交付到香港供其分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該等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零、零、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來自移動手機銷售收入約零、零、3.6%及13.1%。

為擴闊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來源，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名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該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移動手機銷售所帶來的收入1.0%。鑑於上述移動手機產品銷售額與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相比微不足道，且於往績期間大部份的移動手機銷售於中國進行，直接監察這些銷售活動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這些移動手機。

由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自2004年起從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亦同樣由前者轉為後者。

於最後實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繼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2006年前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准許本集團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移動手機許可」）。在此之前，本集團與一移動手機製造商（為一獨立第三方並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生產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伙伴」）合作，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為該製造商製造及分銷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製造移動手機，深圳億通則主要負責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

移動手機伙伴會採購不同種類的移動手機元件，包括本集團製造的PCBA、LCD、外殼及電池，以及從深圳億通所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移動手機設計方案如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方案。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深圳宇陽。就每張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移動手機元件購買訂單，第三方供應商會知會深圳億通相關付款金額，深圳億通會向移動手機伙伴付款，以便移動手機合作夥伴直接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償付金額。該等付款以連續的基礎進行，並同時償付。相關付款金額參照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將會生產的移動手機數目計算。

移動手機伙伴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會運往東莞宇陽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並組裝至移動手機伙伴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內。

由於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2004年4月開始而本集團於2004年6月開始設立其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移動手機伙伴及本集團共同聘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承包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協助組裝移動手機產品。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下項：

1. 第三方承包商須按照本集團對設計、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的指示協助移動手機的組裝；以及
2. 第三方承包商知會本集團相關組裝費用，本集團會付款予移動手機伙伴，以便移動手機伙伴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償付金額。這些款項按轉接的方式作出並同時償付。組裝費用參照第三方承包商組裝移動手機的數目（價格範圍約介乎每部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在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就上述安排支付了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組裝費用。由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第三方承包商根據上述安排生產了2款移動手機。

在本集團於2004年10月完成設立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後，東莞宇陽全權接手移動手機生產。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上述安排於2004年10月停止後並無就移動手機生產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或移動手機伙伴均無就終止上述安排支付賠償予第三方承包商。

此外，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的SMT工序亦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溢旭。外判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一段中。

質量控制要求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倘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的質量未符合相關中國國家質量規定，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亦不可推出市場。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於合作期間（即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被禁止推出市場。

移動手機的技術規格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作生產的移動手機技術規格由本集團提供並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本集團將6款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開發的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外判，經緯及凌鷹各佔3款。另一方面，這些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則由本集團進行。外判安排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經緯訂立的協議」及「與凌鷹訂立的協議」兩段。

保證金

深圳億通須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支付產品品牌保證金予移動手機伙伴。本集團按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倘(a)深圳億通通過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以外的其他渠道採購相同的移動手機以作轉售；(b)深圳億通在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上使用假冒標籤；或(c)移動手機伙伴的品牌聲譽因深圳億通提供的售後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沒收產品品牌保證金。倘深圳億通沒有在沒收款項後3日內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相當於產品品牌保證金的金額，則移動手機伙伴亦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協議。

如董事所確認，概無上述產品品牌保證金被移動手機伙伴沒收之情況出現，移動手機伙伴亦已將深圳億通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悉數退還。

銷售

深圳億通負責轉售移動手機予客戶，並為他們提供售後服務。售出的移動手機不可退款，深圳億通的一般做法是更換發現有瑕疵的移動手機。

利潤分享及成本分擔

深圳億通承擔全部生產費用。移動手機伙伴要求深圳億通就所生產的每部移動手機支付協定利潤，每部介乎約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32元之間，不同移動手機型號支付的協定利潤亦有所不同。該等協定利潤由本集團及移動手機伙伴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移動手機各型號的產量釐定。該等付款並無信用期，於送貨時以現金償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移動手

機伙伴支付的協定利潤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後，與移動手機伙伴之間再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

定價

轉售移動手機的零售價由深圳億通參照市場狀況不時釐定。深圳億通須於釐定零售價後2個營業日內知會移動手機伙伴，並須於對該等零售價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前知會移動手機伙伴。

終止

倘（其中包括）移動手機發現有重大質量瑕疵、移動手機的質量無法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或移動手機無法符合協定的外形及商標規定或移動手機伙伴因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而對其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除以上所述外，所有須向相關機關就批准於中國銷售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支付的相關費用應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還須承擔本集團訂購及銷售的移動手機的運輸、保險、售後服務及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移動手機許可，本集團自2005年12月起已停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並無就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賠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終止後，移動手機伙伴繼續生產其移動手機，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移動手機元件。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由發改委發出的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舊規定」）指出，認為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的投資須獲得發改委的許可。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指出，載於舊規定中對取得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的許可的要求已經取消。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制造移動手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指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舊規定）並沒有限制製造商（即東莞宇陽）受合

資格的移動手機製造商的委託，為該合資格移動手機製造商生產移動手機。然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仍可能違反了舊規定中的有關要求。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深圳億通主要負責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即可以從事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因此，分銷及營銷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的移動手機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主管機關及其各自的職責

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監管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主要主管機關為發改委、信息產業部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述機關隸屬不同的政府部門，具有不同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舊規定，發改委乃負責審閱相關移動手機生產投資項目並評估（其中包括）上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並釐定是否授出許可實行該投資項目；
- (ii) 信息產業部乃監察移動手機產業的政府機關，負責監管行業內移動手機生產並許可移動手機連接至公眾通信網絡；
- (iii) 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信息產業部會以移動手機業監管機關的身份向發改委就相關投資項目提供意見。然而，發改委有權就是否向相關移動手機生產項目授出許可作最後決定；及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工商行政管理局須負責監管及調查註冊公司的違法經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其訂明「設區的市（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縣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設區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區分局，負責本轄區內（除法律規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管理以外）公司的登記」。鑑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東莞宇陽的登記行政管理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監管東莞宇陽日常生產及經營有否觸犯任何相關工商法律的主管機關。

概括而言，上述3個機關負責移動手機生產項目的不同階段：根據舊規定，發改委負責評估移動手機生產投資項目並就實行項目授出許可；授出許可且移動手機生產開展後，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管及管理移動手機的生產並核准將移動手機接連至公眾通信網絡；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監管東莞宇陽的日常生產及運作有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信息產業部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不相屬，各有如上述的不同職能及職責。因此，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就東莞宇陽有否觸犯任何相關工商法律及法規發出意見的主管機關。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無權推翻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的合法有效的意見。

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法律後果

雖然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安排從事移動生產可能構成違反根據舊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懲處，原因如下：

- (i) 東莞宇陽的直接控股公司深圳宇陽自2005年12月起取得移動手機許可。亦請注意，深圳宇陽已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許可申請中披露，本集團於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前已從事移動手機生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應向信息產業部就移動手機許可申請徵詢意見。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在審閱本集團提交的移動手機許可申請後並無就該方面作出懲處，並向深圳宇陽授出移動手機許可。東莞宇陽現能以本集團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
- (ii)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舊規定）並無訂明任何罰款，即由相關機關就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施加的罰金、罰款或行政處分的上限。按照中國法律的一般性原則，倘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任何處罰、罰款或行政處分，則相關機關無權對東莞宇陽施加任何處罰、罰款或行政處分；

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懲處；

- (iii)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載於舊規定中對取得移動手機生產相關投資許可的有關要求已經取消。

有鑑於此並按照中國法律的一般性原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懲處；以及

- (iv) 根據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7年4月19日發出的確認書，東莞宇陽並無觸犯任何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東莞宇陽從未因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被查問或懲處。此外，東莞市工商局乃就東莞宇陽有否違反任何相關工商法律及法規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機關，由東莞市工商局發出的上述確認書不會被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推翻。

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懲處。

雖然有上述情況，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的行動一致方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方已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會就上述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導致本集團招致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作出賠償。有關彌償保證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

業務戰略

- 擴展MLCC產能。
- 持續投資於MLCC產品的研發能力。
- 開發成本相對較低而配備一般功能的移動手機產品。
- 購入3G移動手機方案以開發3G移動手機。
- 擴展移動手機產能。

- 加強營銷、銷售及分銷「EY」品牌移動手機。
- 提升電腦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戰略」一段。

競爭優勢

MLCC業務

- 本集團擁有製造電容量高的微型MLCC的先進科技。
-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MLCC產品。
- 本集團非常接近消費電子公司的製造基地令本集團可提供及時和更佳的服務。
- 本集團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以不斷開發先進的MLCC產品。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 向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令本集團維持相對較低的分銷成本。
- 本集團維持高效率的產品開發週期令本集團可對瞬息萬變的移動手機市場作出反應。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為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比較數字，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按照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此概要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一同閱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	658,612	455,410	681,617	507,121	568,891
銷售成本		(601,615)	(385,663)	(575,459)	(433,327)	(483,261)
毛利	(3)	56,997	69,747	106,158	73,794	85,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3	4,461	4,048	2,354	2,8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69)	(16,970)	(22,624)	(15,452)	(13,936)
行政費用		(11,510)	(13,356)	(17,629)	(12,069)	(12,9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68)	(12,403)	(9,745)	(4,865)	(7,319)
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	—	—	—	3,825
其他開支		(4,963)	(6,280)	(6,745)	(6,432)	(9,505)
融資成本		(1,272)	(2,666)	(1,779)	(1,138)	(2,392)
除稅前利潤		28,998	22,533	51,684	36,192	46,252
稅項		(504)	(3,412)	(3,545)	(2,319)	(4,146)
年度利潤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77	19,826	48,176	33,977	42,106
少數股東權益	(5)	(1,383)	(705)	(37)	(104)	—
股息	(4)	—	—	70,160	—	4,500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066元	人民幣0.161元	人民幣0.113元	人民幣0.140元

附註：

- (1) 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是為反映重組受到共同控制而備制的。在整個往績期間，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

概 要

務及經營策略均由陳先生及行動一致方共同控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南3.340「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所指定的合併基準並應用了合併會計法原則製備。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以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已經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已經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及於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日期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之日起或收購之日（於該等日期並不存在）已經存在。

一切重要的本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列賬時作抵銷。

雖然陳先生於往績期間持有深圳宇陽的股權少於50%，但陳先生因為持有深圳宇陽的直接或間接股權連同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及周鵬鴻先生根據彼此間達成的行動一致方協議按照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而在整個往績期間對深圳宇陽有控制權。協議的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一節。

陳先生及前述的相關行動一致方於往績期間共同擁有集體權力控制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該權力並非暫時性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並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範圍內，因此應用了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深圳宇陽於往績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記入本集團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2)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附註：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2004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持續增加其MLCC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MLCC產品增加的需求後生產及銷售更多MLCC產品。

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2005年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各類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於2006年MLCC產品需求持續。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客戶對MLCC產品及日增的需求而於2007年提升其MLCC產能，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

2.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由於本集團經常計劃直接參與移動手機製造業務。因此，自2003年及2004年在本集團累積相關生產有關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的經驗後，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焦點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移至移動手機分部及本集團於2005年分配更多力度在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營業額較2004年增加。

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2005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於2005年12月獲發改委批准製造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故本集團於2006年投放更多資源及力度以擴大其本身品牌市場佔份及加大力度營銷及宣傳其本身品牌。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所增加，是由於數款新款移動手機（如自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受市場客戶歡迎，刺激了本集團移動手機於2007年下半年的銷售。

3.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元件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轉移至移動手機分部，本集團自2005年起分配更多力度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概 要

- (3)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MLCC業務					
毛利(人民幣千元)	34,033	33,338	53,281	37,131	44,689
毛利率	29.5%	22.0%	29.2%	27.3%	27.2%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毛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051)	32,312	51,885	35,314	40,546
毛利率	不適用	13.7%	10.7%	9.9%	10.1%
移動手機元件					
毛利(人民幣千元)	27,015	4,097	992	1,349	395
毛利率	5.5%	6.0%	6.7%	10.9%	12.0%

(i) MLCC業務

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其中一種MLCC產品0603 MLCC的價格於2005年因供應飽和而下跌，因而減少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ii)於2005年購買及使用用作MLCC生產的MLCC生產設施的折舊增加。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06年0402 MLCC的銷售增加，因其尺寸相對較小，每件成本相對地低，毛利率較其他MLCC產品高。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附註2(i)所載，MLCC產品的銷售於回顧年度增加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率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可相若。

(ii)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2004年錄得毛損，是由於本集團於2004年3月開展移動手機業務，本集團因而產生了相對較大的初始成本來製造移動手機且並未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05年錄得毛利，主要由於2005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後集中了更多資源及力度以擴大其本身品牌的市場佔份，並於2006年加大力度營銷及推廣其本身品牌。因此，2006年的移動手機銷售與2005年相比有所增加。然而，從2005年至2006年，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2006年的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競爭激烈。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附註3(ii)所述，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分部的毛利率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相比輕微增加，是由於諸如可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移動手機的數款新型號移動手機的價格因新功能及外觀而相對較高，而這些型號受2007年的市場客戶所歡迎。

移動手機元件

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而本集團自2005年起分配了更多力度於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致使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減少。然而，2005年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毛利率與2004年的相比則保持穩定。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自2005年起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致使本集團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進一步減少。然而，2006年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毛利率與2005年的相比則保持穩定。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部份的毛利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所減少及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之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部。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率輕微增加。增加是由於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本集團手上餘下的移動手機元件存貨的市場供應緊俏，故本集團可以按較2006年為高的價格出售這些存貨，因而提高其毛利率。

-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深圳宇陽宣派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股息予其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
- (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包括(i) 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持有東莞宇陽10%的股權；(ii) 馬堅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Eyang Hong Kong 1%的股權；(iii) 李展鵬持有凌鷹15%的股權；以及(iv) 羅展麗女士持有凌鷹25%的股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東莞宇陽持有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10%的股權。

- (6)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3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5,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5,000,000股）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深圳宇陽於2006年7月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70,160,000元，及於2006年宣派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股息人民幣4,500,000元，並於2007年11月支付。

日後宣派股息事宜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末期息則須獲股東的批准。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支付該等股息所需的可供分派儲備、整體財務狀況、相關法律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能保證未來將可分派股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可能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展望未來，倘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未能預見事件並受上述因素所限，本公司擬派付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的30%作為股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68百萬元 (相當於約70百萬元)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175港元)

股份發售的統計資料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3)	約5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約人民幣0.89元 (相當於約0.92港元)
預期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5)	約7.4倍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全面攤薄每股利潤預測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計算，並且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的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股份市值乃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股份數目並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預期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預測，及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資本化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計算。

未來計劃

MLCC業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龍頭MLCC製造商，為主要消費電器、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及通信設備製造商服務。因此，本集團擬利用股份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實行以下MLCC業務的業務戰略：

- (i) 擴展MLCC產能。
- (ii) 提高研發MLCC產品的能力。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移動手機製造商。因此，除持續就購買力相對較低的農村客戶開發低成本的移動手機外，本集團亦計劃擴闊移動手機的產品組合，引入配備更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以更好地服務購買力相對較高的潛在客戶，如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提升移動手機產能並分配更多資源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營銷及品牌打造。因此，股份發售所得部份淨額計劃用途如下：

- (i) 購入3G移動手機方案以開發3G移動手機。
- (ii) 擴展移動手機產能。
- (iii) 加強營銷、銷售及分銷「EY」品牌移動手機。

整體

提升電腦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管理。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供部分資金實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計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100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9百萬港元用作收購MLCC生產設施以擴充MLCC產品的產能；
- 約1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MLCC產品的研發能力；
- 約6百萬港元用作收購適用於3G移動手機的解決方案；
- 約9百萬港元用作收購移動手機生產設施，以擴大移動手機的產能；
- 約9百萬港元用作加強營銷、銷售及分銷「EY」品牌移動手機；
- 約3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目前電腦系統；及
- 餘額約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收取額外約1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分配約16百萬港元於收購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額外生產設施，而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上述計劃詳情。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相關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而並非僅依賴本概要。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所陳述的風險，並概述於下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倘不能因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客戶喜好開發新技術及性能更強的新產品，或該類技術及產品不切合市場需求或不符合政府的產品標準，本集團或會喪失市場佔份。
-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
- 倘不能適時配合在中國推出的3G技術或提供受市場歡迎的3G產品，本集團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任何批予本集團的牌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不獲續期，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執行董事，倘不能吸納或挽留員工，經營或業務或會受到削弱。
- 倘本集團不能與相關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維持生產安排，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被中國監管機關懲處。
- 移動手機伙伴或會與本集團競爭並對本集團的市場佔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倘不能維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市場的激烈競爭或會導致價格、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佔份下降。
- 中國租賃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不完備或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
- 本集團物業的若干建造工程缺乏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及樓宇業權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損失任何主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倘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移動手機製造業經驗有限，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及獲得足夠經驗和業內行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會於將來面對資金周轉風險。
- 本集團或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類似糾紛。
-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會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在中國享有的稅務減免出現變動或會減少本集團的純利。
- 第三方不適當使用本集團的商號或商標或第三方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購買某類保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有股息分派予股東。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有關行業的風險

- 中國電信行業受多項政府規例監管，有關規例仍在不斷演變中。
- 中國電信行業是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倘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減慢中國經濟發展。

- 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帶來各項不明朗因素。
-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或會因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爆發其他如禽流感等疫症而受影響，因而影響本公司的前景。
- 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及疫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績可能因電力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亦可能因電力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發售股份過去並無在公眾市場買賣。於股份發售後發售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股東權益可能由於進行額外股本融資而被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陳述的風險

- 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及數據。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釋義如下。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中另有說明。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農銀証券」或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指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公司，或根據過渡性安排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分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及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 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以讓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的股份活動結算收取人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電話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以讓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的股份活動結算收取人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以經合併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07年3月6日於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行動一致方」	指	緊接深圳宇陽重組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前與陳先生就於深圳宇陽行使投票權而訂立行動一致方協議的若干深圳宇陽股權持有人，即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深圳市銀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i)陳先生及於往績期間亦為行動一致方成員的股東；或(ii)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廖傑先生、周鵬鴻先生及羅朝恩先生

釋 義

「公司投資者」	指	深圳宇陽重組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前，及緊接被Hong Kong Eyang收購前不時持有深圳宇陽股權的一群公司投資者，包括深圳市金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市盈達信有限公司、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太原彩星電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商隆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勝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PO服務供應商」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Ever-win」	指	Ever-wi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06年8月10日於BVI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
「EY Ocean」	指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06年8月10日於BVI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
「東莞宇陽」	指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yang HK」	指	香港宇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Eyang Management」	指	Eyang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2006年8月10日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宇陽」	指	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億通」	指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被視作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光通」	指	東莞市光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Eyang」	指	香港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個別投資者」	指	深圳宇陽重組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前及緊接被Hong Kong Eyang收購前，不時持有深圳宇陽股權的一群個別人士，包括杜彬許、樓一民、邱建民、馬堅輝、陳集進、李賀球、鄭錦順及周鵬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股權及公司發展」一段
「英飛凌」	指	英飛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多類半導體及以指定行業為目標的系統方案
「經緯」	指	深圳市經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2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New-Tech」	指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1999年12月30日於BVI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本集團公司架構」一段
「凌鷹」	指	深圳市凌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股份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與聯交所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並行運作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陳先生」	指	陳偉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
「發改委」或 「國家計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前身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視乎文義而定）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在有關情況下，亦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向牽頭經辦人授出包銷協議項下的配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滿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的配售股份，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發行及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日通」	指	東莞市日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指	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2002/95/EC的歐盟指令。該指令由歐洲議會發出，在製造歐盟市場不同種類的新電器及電子設備限制使用6種有害材料。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Shengxue」	指	SHENGXU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06年8月10日於BVI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翟慶章擁有90%及翟茜擁有10%
「深圳銀潤」	指	深圳市銀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股份獨立賬戶結單收取人」	指	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結單服務有關的股份獨立賬戶，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香港結算就結算服務的股份獨立賬戶指定的方式（如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統運作程序3.4A節所述）所指出或存置其名稱的人士或該等人士
「結單服務的 股份獨立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有關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出及／或存置其名稱的股份獨立賬戶結單收取人的股份獨立賬戶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構或其任何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指任何一項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EY Ocean簽訂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由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10日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維科」	指	深圳市維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深圳市福瑞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網站 www.eipo.com.hk 所示
「溢旭」	指	深圳市溢旭電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移動手機提供加工服務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在本招股章程中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1.00港元:人民幣0.97元

7.81港元:1.00美元

1.00美元:人民幣7.756元

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納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調整為整數。因此,若干表中所示的數字總計不一定為其之前各項數字的算術和。

倘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公司註有「*」號的英文譯名或其他語言,及英文名稱的公司註有「*」號的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技術詞彙

「CSTN」	指	彩色超級螺旋向列顯示，為電子顯示屏研製的被動式陣矩LCD的彩色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配合營銷、銷售和分銷、及客戶服務和組織內部支援的軟件
「DSC」	指	電子影子攝影機
「E-book」	指	電子書，相當於傳統印刷書的電子（或數碼版本）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服務包括提供電子元件合約計設、測試、製造、分銷及相關產品支援服務予原設備製造商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一種第二代數碼蜂窩式電話系統，以900MHz的頻帶運作及以基於數碼傳輸及蜂窩式網絡設計（附帶漫遊）的1800MHz或1900MHz頻帶運作。此乃利用TDMA接入無線介面以配合頻分多址運作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半導體裝置，包含多個主動式或被動式元件，安裝於單一底層上，並以小包裝載
「IMEI碼」	指	國際移動設備辨識碼，一種以辨識GSM網絡中個別移動手機的電子編碼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國家標準網絡，該組織為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質量系統或商業組織的工作
「LCD」	指	液晶顯示屏，使用桿狀分子（液晶）的顯示技術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MMS」	指	多媒體訊息系統，一種容許用戶透過移動手機接收及傳送多媒體訊息如文字、圖像、聲音及短片的技術。

技術詞彙

「MP3」	指	MPEG音頻格式-3，一種將聲音序列壓縮成一個極為細小的檔案（約原本檔案大小十二分一）的音頻壓縮格式，同時可大致保留原本音質
「MPEG」	指	移動圖像專家組標準
「MPEG-4」	指	由MPEG開發的視頻及音頻壓縮編碼標準，綜合語音、影像、不規則壓縮、電腦視像化及以人工智能為本的影像處理技術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即一塊包含傳導物料型樣的絕緣物料平面板或底板。當元件與的連結及焊接後，即成為一塊電路板
「PCBA」	指	裝有移動手機元件的印刷電路板，包括但不限於作裝嵌及作互相連接用途的芯片及集成電路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一種備有微型處理器以用作儲存及編排數據的手提裝置
「SD卡」	指	安全數字記憶卡，消費電子設備的記憶裝置
「SMD」	指	面嵌設備，裝嵌於印刷電路板上的電子元件
「SMS」	指	短訊服務，一種容許用戶以移動手機收發包含字母及數字的簡短訊息的技術
「SMT」	指	是一種應用於直接焊接電子元件於板底物上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技術
「T-Flash卡」	指	一種用於移動手機的可移除快閃記憶卡
「TFT」	指	薄膜晶體管，一種由薄膜堆積用作金屬接觸、半導體活性層及介電質層的電晶體
「WLAN」	指	無綫局域網

技術詞彙

「USB」	指	通用序列匯流排，一種廣泛用於連接周邊裝置至電腦的外部匯流排連接器
「NME」	指	貴金屬電極，應用於利用鈮或鈮／銀合金等金屬製造MLCC的一種技術

閣下於作出發售股份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有關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有關風險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倘不能因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客戶喜好開發新技術及性能更強的新產品，或該類技術及產品不切合市場需求或不符合政府的產品標準，本集團或會喪失市場佔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在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等行業的市場需求及喜好不時轉變，移動手機業尤甚，其技術迅速出現大幅變動、新產品推出頻密且行業標準亦不斷變革。

儘管本集團會繼續集中於技術的應用及發展，概不能保證所有產品均符合迅速轉變的市場需求、滿足消費者喜好及帶來本集團所預期的收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改善產品的特點、功能及可靠性以符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本集團未來未能開發生產技術或產品或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佔份及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新技術及產品的發展或會涉及更高的行政、分銷及營銷費用，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支出能夠帶來本集團的預期回報。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技術變化迅速、移動手機產品以及消費通信產品業壽命短。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適應產品壽命短的能力以及盡可能以最快時間向客戶提供移動手機產品是非常重要的。倘本集團無法適當地回應市場的變動，本集團的存貨可能變得過時，因而對本集團存貨價格減值或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

本集團的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業務在性質上是季節性的。有關MLCC業務方面，農曆新年假期前1至2個月的銷售較其他月份高，主要是由於受年底假期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所影響。移動手機業務方面，新年、農曆新年、5月的勞動節及10月的中國國慶前約1個月左右通常錄得較高銷量。其他月份的銷量則較低。季節性除對本集團的銷售構成影響外，

亦會影響本集團每個年度／時期的財務報表項目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例如，農曆新年是許多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移動手機）的銷售旺季。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的MLCC產品客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客戶（移動手機分銷商）會於農曆新年假期前至少一個月購買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以維持足夠供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銷售的存貨。由於2005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5年2月（2006年農曆新年假期則在2006年1月），2005年底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銷售比2004年底有所增加，因而於2005年12月31日錄得更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應地，於2006年12月31日錄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比2005年有所減少是由於2007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7年2月，所以2006年底的銷售相對較少。

有鑑於此，消費者需求或市場趨勢或節日時間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或使該等波動加劇，因而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鑑於該等波動，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因此不能依賴該等比較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未來發現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與投資者的預期不同，這可導致股份買賣價格出現波動。此外，倘本集團不能通過調整產品組合及開發特定季度的新產品以回應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該季或期間的銷售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能適時配合在中國推出的3G技術或提供獲市場接受的3G產品，本集團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集中於研發針對不同用戶口味及喜好的產品，集中於購買力較低的用戶。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根據中國政府授予移動通信營運商以正式在中國營運3G服務的3G牌照，本集團計劃擴大旗下產品的類別以包括3G的移動手機。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會成功在中國推出本身品牌的3G的移動手機或旗下的3G產品會獲市場接受。倘本集團不能及時推出3G移動手機或該等受市場歡迎的3G產品，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卻未能帶來預期的回報，反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批予本集團的牌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不獲續期，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牌照以作一般經營外，本集團亦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EY」在中國製造移動手機。本集團須遵行與生產過程相關的適用

風險因素

標準，有關的規管當局亦會定期巡視以確保適用的法規獲遵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指出，載於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中對取得移動手機生產若干投資許可的相關要求已經取消。倘本集團喪失或不獲續期任何必須的牌照或許可，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及／或其他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執行董事，倘不能吸納或挽留員工，經營或業務或會受到削弱。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他們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心人員，包括陳先生、廖杰先生及霜梅女士，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份高層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或電子產品業務方面的經驗平均為10年。倘任何執行董事或現職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在未來或不能填補、挽留、吸納或聘請其他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構成影響，且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與相關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維持生產安排，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外包部分移動手機製造過程予第三方，即(a)幾個移動手機型號的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予經緯及凌鷹；及(b) SMT程序主要予溢旭，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一段。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就上述安排總共支付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概不能保證如該些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的部件及服務供應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適時就業務經營物色到合適的服務供應商／製造商代替。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及適時的移動手機產品的相關外判服務，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被中國監管機關懲處。

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移動手機許可」）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前，本集團與移動手機製造商（「移動手機伙伴」）（為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

牌生產移動手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在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以該製造商品牌製造及分銷移動手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的移動手機安排指出,雖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並沒有限制製造商受聘於合資格的移動手機製造商,為該合資格移動手機製造商生產移動手機。東莞宇陽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受聘生產移動手機或會構成違反有關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與法規」一段所載的理由,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受聘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懲處。

雖然有以上情況,但陳先生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以彌償就上述租賃物業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此項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然而,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就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向本集團作出懲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移動手機伙伴或會與本集團競爭並對本集團的市場佔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移動手機伙伴進行移動手機生產業務及其本身品牌持續製造移動手機。移動手機伙伴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參與或將會參與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權益。倘本集團無法適當地回應競爭及保持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的市場佔份、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能維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製造產品的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46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1.7百萬元,分別佔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的總成本16.2%、65.9%、81.6%及91.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MLCC生產而採購的原材料包括陶瓷粉、電極糊及PET,而本集團為移動手機相關業務採購的原材料包括芯片、LCD及集成電路。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陶瓷粉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6元／公斤、人民幣178元／公斤、人民幣178元／公斤及人民幣136元／公斤；電極糊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元／公斤、人民幣1,460元／公斤、人民幣1,290元／公斤及人民幣874元／公斤；及PET的平均成本約分別為人民幣1,238元／卷、人民幣1,108元／卷、人民幣1,062元／卷及人民幣580元／卷。

於往績期間，芯片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3元／塊、人民幣29.4元／塊、人民幣26元／塊及人民幣25元／塊；集成電路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元／塊、人民幣60元／塊、人民幣33元／單位及人民幣22元／單位；及LCD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9元／塊、人民幣150元／塊、人民幣96元／塊及人民幣80元／塊。

倘本集團經營的原材料成本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因而令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市場的激烈競爭或會導致價格、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佔份下降。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MLCC市場及移動手機市場面對來自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而不僅是中國製造商，同時亦包括全球製造商。例如，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由2005年約13.7%減至2006年10.7%，主要是由於2006年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而且，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就移動手機生產的投資取得許可的要求已取消。該取消將降低加入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門檻並進一步增加市場競爭。MLCC業內的主要參與者是日本製造商，他們一般規模較大、擁有較先進的MLCC生產技術，以及品牌認可或會較本集團更高及／或有更大的客戶群。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競爭」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就相關產品的功能、質量及價格與競爭對手於MLCC及移動手機市場互相競爭。本集團承認某些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擁有較佳的財務資源。鑑於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更能進取地改善產品或擴展業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勝過競爭對手維持其市場地位。因此，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收入減少、邊際利潤減少及喪失市場佔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也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租賃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不完善或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

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分別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梅華路多利工業區第二座第三層的租賃物業（「梅華物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3項物業所述）。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於梅華物業分別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05平方米及150平方米的

單位，於往績期間分別用作MLCC產品的包裝及綑帶及移動手機軟件裝置。梅華物業由業主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有限公司租出。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梅華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是深圳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根據福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於2005年11月15日發出的《關於劃撥福田投資發展公司資產的通知》，以及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向租戶（包括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發出的信函，梅華物業轉讓予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已確定梅華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現時正由深圳福田投資發展公司轉讓予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項業權轉讓會成功完成。倘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有限公司不能完成轉讓以取得梅華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梅華物業的租賃狀況或會變得不明確，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使用及佔用該樓宇的權利或會受到影響。

深圳億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一項總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物業（「不完善租賃物業」），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濱河大道9003號的租賃物業湖北大廈27樓，用作一般行政辦事處。深圳億通其後將一項總面積為150平方米的不完備租賃物業租予深圳宇陽作為其一般行政辦事處。不完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4項物業中。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租賃協議。然而，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提供該物業擁有人的適當授權，以授權其將該物業租予本集團。有見及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法定權利執行相關租賃協議、該出租人是否有法定權出租或分租相關物業、或他們能否根據該租賃履行作為法定業主的職務及責任。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法律權力訂立有關租賃、出租人是否有法律權力出租或分租有關物業，或根據該租賃，出租人是否可作為法定業主承擔責任及義務。因此中國法律無法確認本集團是否能合法使用不完備租賃物業。因此，深圳億通及其後的深圳宇陽對該樓宇的使用及佔用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倘本集團停止使用該物業，或須遷往其他物業，因而產生額外成本，包括搬遷成本。

本集團物業的若干建造工程缺乏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及樓宇業權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東莞約83,0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5幢樓宇作為其生產基地，本集團取得該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2年5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包括一座工廠、三座宿舍及一座食堂。有關該幅土地、樓宇及構築

物詳情載於物業估值報告中「第一組一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段，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幢樓宇的所有施工均已完成。此外，在該5幢樓宇中，用作工廠、2幢宿舍及1幢食堂的樓宇已取得有關的物業所有權證，而餘下的宿舍（「不完善物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有關的物業所有權證。（「不完善物業」）的詳情如下：

不完善物業的施工計劃已提交有關機關，可是，不完善物業的施工許可證，施工竣工驗收或驗收登記則尚未取得、進行或作出。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有上文所述情況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i)因未取得不完善物業的施工許可證而被處分不完善物業總建造價2%的最高罰款；(ii)因未進行施工竣工驗收而被處分不完善物業總建造價4%的最高罰款；及(iii)因並無登記通過施工竣工驗收而被處分人民幣500,000元的最高罰款。根據不完善物業的總建造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計算，本集團會因不完善物業而被處分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最高罰款。

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為不完善物業取得有關的物業所有權證前，本集團使用不完善物業會有法律障礙。概不能保證房地產當局最終會及時向本集團批予適當的樓宇業權證。倘發生跟不完善物業的法律業權相關的糾紛，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樓宇。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無法取得相關業權證的不完善物業的擁有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被迫將任何本集團在不完善物業進行的經營遷走，本集團可能因為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倘本集團損失任何主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38.7%、15.9%及21.4%及23.4%。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相關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2.9%、4.0%、5.2%及6.1%。概無保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倘上述任何客戶停止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而本集團又無法另覓新客戶作取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倘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製造的所有移動手機都是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再作銷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30、36、24及58個分銷商合作，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各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7.9%、51.8%、71.1%、70.5%。本集團將部分MLCC產品售予分銷商以作轉售。於往績期間，來自售予MLCC分銷商的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總收入約9.4%、16.6%、18.4%及21.0%。

倘大部份分銷商停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適時物色合適者替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分銷商並非本集團獨有，因而他們可能出售與本集團產品競爭的產品。本集團並沒有與移動手機分銷商簽定任何長期協議。由於銷售一般是MLCC分銷商不時作出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與MLCC分銷商之間並沒有正式協議。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照雙方接受的條款與分銷商維持分銷關係。此外，分銷商無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一次性付款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且售予分銷商的所有產品均沒有追索權。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分銷商相關的銷售獎勵措施。本集團對分銷商的經營以及他們向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方式的控制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及品牌形象，因而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分銷商可能會較優先銷售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跟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訂立聯盟。倘分銷商不繼續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或向本集團產品提供的推廣支援程度與向本集團競爭對手產品提供的相同，分銷商可能未能維持在本集團預期的營銷表現，按本集團所預期有所改善甚或下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移動手機製造業經驗有限，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及獲得足夠經驗和業內行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2002年起將資源投放至移動手機業務。自2003年起，本集團開始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以累積造製造移動手機和相關元件以及相關市場供求狀況的經驗。本集團於2004年在中國與移動手機製造商合作，以該製造商品牌生產及營銷移動手機。本集團自發改委獲得許可，自2005年12月起直接以本集團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因此，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投入可觀資源開發業務線，本集團在這個行業經驗尚淺，在製造移動手機方面的經驗亦有限。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及獲得足夠經驗和業內行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5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88.9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70.3%、28.9%、29.8%及25.6%。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截至及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從5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26.1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59.0%、12.1%、12.0%及6.2%。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停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適時找到合適的供應商入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從第三方購買及／或利用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方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經緯訂立的協議」、「與凌鷹訂立的協議」及「與英飛凌合作」段。倘本集團的軟件及硬件方案供應商停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適時物色合適者代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79.5%及54.4%的移動手機外殼從光通採購。因此，倘光通的服務供應中斷，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適時物色到與光通的條款可比的移動手機外殼製造商入替。倘本集團未能適時物色適當的製造商入替光通以生產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產品，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天災（例如旱災、沙暴、暴風雪、地震及水災）、能源短缺或運輸基礎設施中斷均可能導致原材料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中斷，以致未能滿足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生產需求及品質規定。倘原材料及服務的供應中斷或下降，本集團的生產或會嚴重中斷，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於將來面對資金周轉風險。

截至2007年9月30止9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截至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於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於2007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更多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的訂單，以滿足國慶日假期（即10月1日）旺季日增的移動手機需求。尤其

本集團在國慶日假期以信用方式進行了更多的移動手機銷售，而更多的移動手機採購以承兌匯票償付，因而與2006年12月31日相比，於2007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詳細解釋載列如下：

本集團一般要求移動手機分銷商在貨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採購金額。然而，為使本集團於國慶日假期旺季的銷售更順利，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不多於60日的信用期以銷售更多移動手機產品。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移動手機的銷售佔人民幣83.4百萬元。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所作出的移動手機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計為應收票據，由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以承兌匯票支付。承兌匯票是一種由相關受款人作出並由相關承兌銀行擔保的付款方式，在有需要時易於貼現為現金。因此，假設在計算應收款周轉日數時，上述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應收票據全數均不計入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則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應收款周轉日數應約為57日，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日的應收款周轉日數相若，而該期間內亦適值旺季，即在未來1個月（即2006年1月）的農曆新年假期。所有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人民幣68.6百萬元來自MLCC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民幣6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償付。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長時間持續而本集團無法於短期內補充資金，本集團或會在未來面對資金周轉問題。

本集團或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類似糾紛。

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EY」商標，並已申請將旗下產品採用的商標登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價值很高，對建立品牌和營銷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認為保障本身的知識產權是達致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儘管如此，第三方亦有可能非法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生產技術申請註冊專利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本集團MLCC產品的製造過程所應用的BME技術的申請。其他公司或製造商可能開發與本集團類似技術並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為該技術取得專利權。這將對本集團造成競爭，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知識產權訴諸訴訟索償或為任何所有權答辯，而該訴訟費用可能昂貴。該訴訟的結果可能不利本集團而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或應用受保障技術於任何其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可能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來自第三方就這方面的侵權索償。倘發生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償，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償，本集團或會動用龐大的法律開支就本身的權利及權益抗辯或須支付巨額的損害賠償，以及被迫研發不構成侵權的技術或取得該技術的牌照。本集團未必能夠研發不構成侵權的技術或取得為本集團所接受的牌照，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會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在中國享有的稅務減免出現變動或會減少本集團的純利。

於中國企業的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目前為33.0% (30.0%為國家稅及3.0%為地方稅)。中國政府向符合相關規定的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提供多項優惠，包括減低稅率及其他措施。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作為於深圳經濟特區註冊及經營的製造企業，可享有15%稅率，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及其後3年可免50.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目前的稅務優惠及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水平將會持續，稅制的任何立法改變可終止任何稅務優惠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其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根據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將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採用劃一稅率25.0%，並取消目前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國家支持的重點高新科技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仍可享有15%的減免稅率。在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已成立並享有根據當時實施的稅法及行政規則規定的低稅率的企業，根據國務院的規定，可在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5年內繼續享有稅務優惠，並逐步提高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享有固定稅務豁免優惠的企業，根據國務院的規定，可在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直至優惠期限屆滿。而該些因未能獲利而不能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稅務優惠的期限將被視為由2008年1月1日開始，即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的首年。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任何日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或其他不利稅務待遇，例如終止稅務優惠，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不適當使用本集團的商號或商標或第三方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若干商標，亦正辦理若干商標登記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倘任何實體將本集團的商號或商標用於對該商號或商標或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有負面影響的用途，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購買某類保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並無法定要求移動手機製造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相關責任保險。銷售有問題的產品（若有）或會令本集團客戶提出索償，本集團可能會因為任何不正當的行為而被檢控或可能須作出損害賠償。本集團並無購買承保業務中斷的保險，包括因中斷而蒙受的利潤損失。倘本集團因為上述原因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及須負上責任，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或聲譽及／或經營，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有股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主要依賴其經營附屬公司各自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獨立及個別的法律實體及並無或有責任或其他責任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以提供金錢利益。此外，中國法律、香港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及BVI法例分別以多項理由限制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包括當未有盈餘、充足的可供分派儲備或利潤的時候。倘該等附屬公司僅獲微利或全無利潤，或倘該等附屬公司把現有可供分派利潤投資於其業務經營及發展上，則本公司或不能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即使本公司有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董事也可能認為分派股息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該等附屬公司無力償債、破產、清盤或進行類似程序，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債權人通常較本公司有優先權索回其各自的資產。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深圳宇陽於截至2006年宣派股息人民幣70,160,000元及於2007年宣派股息人民幣4,500,000元。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

司不能保證未來將可分派股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可能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電信行業受多項政府規例監管，有關規例仍在不斷演變中。

中國電信行業受到（其中包括）信息產業部監管，信息產業部擁有頗大酌情權及權力規管中國電信及信息科技行業各方面的事宜，包括安排設定電子信息產品規格及標準、批准連接電信網絡的設備、指導監督及管理電子信息產品的品質及制訂電信及信息科技行業相關政策及規例。此外，中國電信監管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倘本集團未能符合由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或有關標準令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電信行業是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

競爭非常激烈是中國電信行業的特色。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削價、邊際毛利下降及市場佔份減少等後果。國內市場的移動手機平均售價自2003年起一直下跌。儘管於2004年，國內移動手機行業的總銷量及增長速度與2003年同期比較有所上升，若干移動手機生產商不斷調低移動手機價格以避免最終產品存貨累積，已導致價格競爭出現惡性循環。產品價格持續下跌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中國移動手機市場需求下跌或增長速度未如本集團預期般快，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為保持競爭力，其中一個重要方法為不斷引入具備新功能、外表美觀及功能卓越而價錢具競爭力的新型移動手機。換言之，本集團成功關鍵之一是其開發新移動手機產品及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開發新移動手機或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利潤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近乎全部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非常視乎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而定。

倘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再投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付款結餘狀況等。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20年大幅增長，惟有關增長在地理及經濟的多個領域方面甚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負面影響。例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更改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逐步自計劃經濟轉型為較接近市場導向經濟體系。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推行措施強調以市場影響力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及改善商業企業的企業管治，惟政府仍透過實施行業政策，於規管行業發展上處重要位置，且透過資源分配、管制以外幣計值承擔的付款、訂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自2003年底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旨在防止經濟過熱的措施。此等行動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或會導致經濟活動整體減少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或未來採納的其他政策將會有效或持續採用。另外部分該等措施及政策可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負面影響。例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更改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而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減慢中國經濟發展。

關注到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資金供應正快速增長及通脹壓力日漸增加，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減慢經濟增長至更易控制的水平。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限制國內若干行業的銀行信貸及調高利率。由於國家經濟持續按高增長率擴展，2006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與2005年比較增長10.7%，因此該等措施的影響未見明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不會引致經濟增長減慢，從而降低中國對消費產品的需求。有關措施及任何其他措施可能進一步減慢中國經濟增長並有可能導致經濟陷入衰退。

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帶來各項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民事法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事法制度的判例的參考價值不高。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布一套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及規範整體經濟事宜特別是海外投資方式（包括全外資企業及合資公司）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相對較新且經常改變，而有關法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概不能保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及中國政府的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在日後或須就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文，而本公司未必能適時取得甚至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授權及批文。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94年之前，人民幣兌大多數主要貨幣的匯價經歷了重大的淨貶值，於該期間，市場匯率出現了重大的波動。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已顯著穩定下來。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整為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且停止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取而代之，是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貨幣的組成根據一系列有系統的原則下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作出調整。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每日交易波幅限額由1.5%擴大至3.0%，以改善新匯率制度的彈性。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或會被進一步重估，或被許可進行全面或有限度的自由浮動，這一做法將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升值或貶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MLCC產品主要銷售予製造商。於往績期間來自MLCC業務的總收入當中，分別約有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9百萬元為銷售予製造商的出口銷售。出口銷售當中，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為通過轉廠安排的出口銷售。由於以轉廠安排的銷售需要就批准出口辦理清關手續，該等銷售被視為出口銷售並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亦進口若干機器及原材料作MLCC生產及移動手機業務之用，故匯率的任何波動會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會增加（減少）本集團股份的外幣價值，及任何應付的股息。因此，匯率的任何波動或外幣短缺亦可對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或會因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爆發其他如禽流感等疫症而受影響，因而影響本公司的前景。

中國易受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禽流感等疫症所影響。2003年爆發沙士令亞洲區廣泛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大受影響。假如中國再度爆發沙士或禽流感繼續惡化尤其是假若禽流感病毒變種為可以人傳人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受重大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及疫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天災（例如自然災害）及爆發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非典型肺炎）並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對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基建及人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出現該等天災及／或爆發疾病及／或持續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突發事故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損失或業務中斷。基本上，無法保證全球任何地方可能出現、受威脅或其他形式的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突發事故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可能因電力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亦可能因電力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於往績期間，購買電力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有關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0.66%、1.25%、1.06%及1.06%。儘管本集團未遇過電力供應嚴重中斷或短缺，概不能保證不會在未來遇到這種情況。任何電力中斷將使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無法以最高產能運作，並因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電力成本的增加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法確保電力成本將不會大幅增長，且倘若增加產品價格無法完全抵銷製造成本的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發售股份過去並無在公眾市場買賣。於股份發售後發售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發售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買賣。向公眾人士發行發售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於股份發售後發售股份的市價。本公司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可為發售股份營造一個活躍及流通性高的公眾交易市場。此外，發售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於股份發售時股票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改變等多項因素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均可能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股東權益可能由於進行額外股本融資而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項目以作發展。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下降，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信及假設，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而發表。在本招股章程中，「預期」、「相信」、「認為」、「可」、「預計」、「展望」、「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將」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於涉及本集團或其管理層而採用時乃為說明此乃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有關未來事件的意見及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倘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變成事實，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描述的預期、相信或預測情況有重大分別。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陳述的風險

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官方的刊物。在重新製作該等資料時已謹慎處理，而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對該等資料並無作獨立核證，而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為最新。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表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在以及預期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身兼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的曾志先生為香港居民，但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以香港為基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香港居民曾志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移動手機或住宅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農銀証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職責的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交易，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豁免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含有誤導成分。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股份發售的事宜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由農銀証券保薦及牽頭經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假設100,000,000股股份已發售予公眾人士而超額配股權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將於緊隨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15,000,000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發售予公眾人士，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

僅在香港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未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並不亦無意構成要約或邀請，並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並不亦無意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及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在法團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任何人士均不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並視之為已獲本公司、農銀証券、其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表。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其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所有將予發行的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只有登記於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存置在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股份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為促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不獲發任何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中國廣東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 湖濱花園 艷翠閣 26A	中國
-------	---	----

霜梅女士	中國廣東 深圳市 福田區 百花路 3號A座 長樂花園19C室	中國
------	--	----

廖杰先生	中國廣東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 荔海大廈3C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中國廣東 深圳市 紅荔路 荔湖花園 B座9C-D室	中國
-------	---------------------------------------	----

李賀球先生	中國廣東 東莞 南城區 石竹路新城市中心區 菊香苑 6座302號	中國
-------	--	----

張志林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區 合慶鎮 向陽村四隊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陳浩先生	中國廣東 深圳市 福田區 金地海景花園 1-6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藍旗營1902號	中國
劉煥彬先生	中國廣東 廣州 天河區 五山路381號 華南理工大學 東1大廈21棟 701室	中國
朱健宏先生	香港九龍 鑽石山 龍蟠街3號 星河明居 D座10樓1室	中國

參與各方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

配售包銷商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803室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803室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及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大廈
39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6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3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3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3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區 濱河路9003號 湖北大廈北座27樓
公司秘書	曾志先生, <i>FCCA</i> , <i>HKCPA</i>
合資格會計師	曾志先生, <i>FCCA</i> , <i>HKCPA</i>
授權代表	陳偉榮先生 中國廣東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湖濱花園 艷翠閣26A 曾志先生, <i>FCCA</i> , <i>HKCPA</i> 香港沙田 富豪花園景峰閣 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煥彬先生 (主席) 陳偉榮先生 霜梅女士 潘偉先生 朱健宏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廣東
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
山東大廈501室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乃取自政府官方刊物。董事及保薦人於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述來源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就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取自其他來源所編製之資料並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研究機構資料

本節所引用的有關資料乃摘取自不同研究機構，即Pday Research Centre（「Pday Research」）及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賽迪顧問」）（所有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及研究報告。研究機構的詳細資料如下：

Pday Research

Pday Research為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建基於中國的顧問公司，提供專注於互聯網、電信及消費電子範疇的市場顧問服務。

賽迪顧問

賽迪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建基於中國，為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管理顧問服務的公司，包括電腦及周邊設備、軟件、電信、電信及消費電子範疇。賽迪顧問現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指定股份代號為8235。

本集團分別支付總數人民幣9,800元及人民幣11,300元予賽迪顧問及Pday Research以購買本招股章程採納的研究報告。為清楚起見，該等研究報告並非由本集團委托及由Pday及賽迪顧問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獨立編製。

研究報告方法

研究報告的資料由Pday Research及賽迪顧問編製，於本招股章程採納，主要由中國政府官方統計及不同行業統計編製而成，如信息產業部、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hin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及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

MLCC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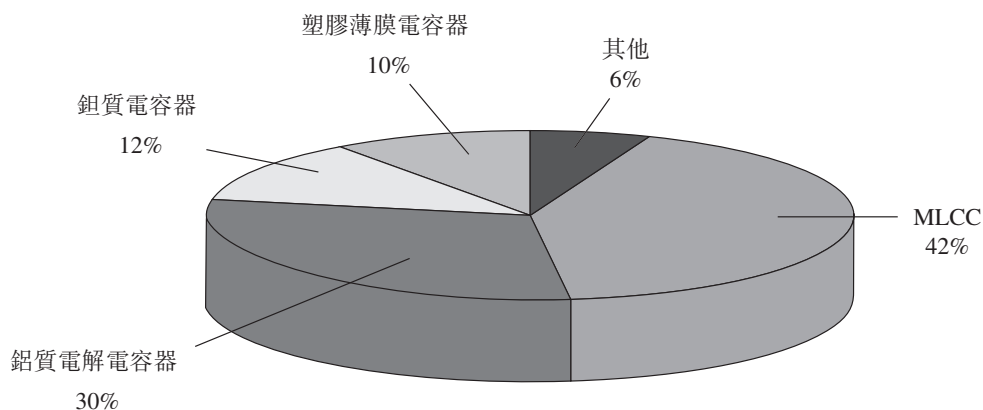
MLCC為一種電容器，是可用以貯存及釋放電荷的電子功能元件。電容器在電路中可用於瞬間放電及穩壓，亦可利用其讓交流電通過的特性作隔離（Blocking）、旁通（Bypassing）、耦合／去耦合（Coupling/Decoupling）、控制頻率、定時及濾波，廣泛應用於信息科技、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中。電容器因使用材料與製造方式的不同來區分一般可以分為下列幾種形式的產品：鉭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MLCC與塑膠薄膜電容器。正由於各類電容器所使用的材料或是製造方式的不同，使得其在各方面電性的表現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各種電容器的特點與應用於下表概述。

各種電容器的特點與應用

產品	特性	應用
MLCC	高頻率特性及易於採用薄膜工藝	廣泛應用於高頻電路與攜帶性電子產品。也由於高頻的特性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中。
鋁電解電容器	具備大電容量	低頻及電源電路中。由於具備大電容量的特性，廣泛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
鉭電解電容器	洩漏電流低及高頻率特性	應用於濾波電路、雜音限制器及耦合電路中。由於高頻的特性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中。
塑膠薄膜電容器	具耐高壓特性	廣泛應用於耐電壓電路上。由於具耐高壓特性而適用於大功率的大型機械產品。

根據獨立第三方Pday Research的研究報告，MLCC於2005年佔電容器產品最大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2005年全球各電容器產品的市場佔份



資料來源：Pday Research，2006年

由於小型家電與移動手機需求不斷上升，直接影響的內部關鍵零組件的開發，電子元件技術發展以小型化及整合化、薄膜工藝為主要發展方向。因此，MLCC技術發展以小型化及高電容量化方向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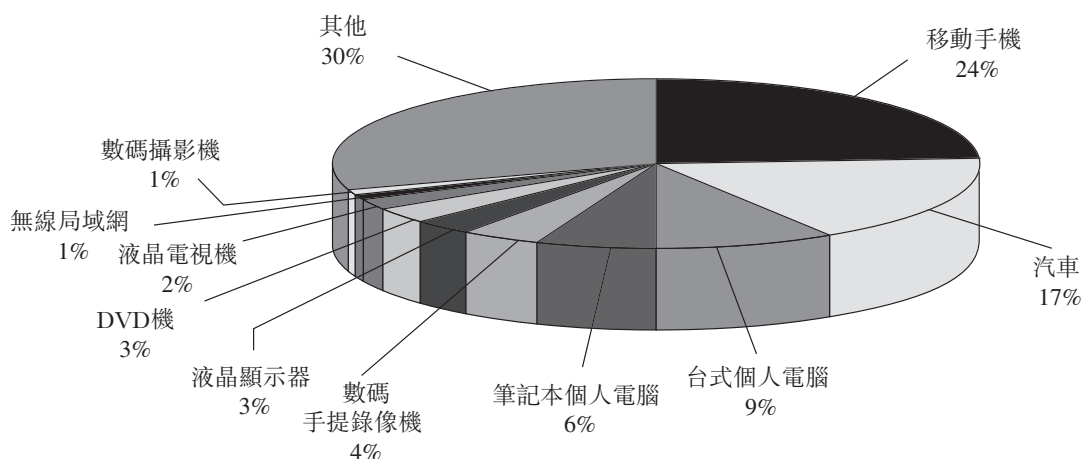
MLCC

MLCC 為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Multi-Layer Ceramic Chip Capacitor) 的縮寫，為電容器的一種，MLCC因其特性不同而有眾多規格，其特性有：電容值（每單位電壓下貯存電荷量）、精度及尺寸（1210、0805、0603、0402 及 0201等規格）、溫度穩定性（Y5V、X7R、X5R及NPO等特性組別）、特定工作電壓、Q值（質量因素）或DF值（對輸入能量的耗損程度）、ESR（等效串聯電阻）等。

MLCC規格通常有1206、0805、0603、0402及0201，其數字代碼的含義來自MLCC尺寸，例如：1206中的「12」代表其長1.2英吋，「06」代表其寬0.6英吋。0402就代表長0.4英吋，寬0.2英吋。

MLCC廣泛用於消費電子產品上，不同種類產品所使用的MLCC顆數不同，相同產品依不同的設計及功能特性、複雜度及可信度要求不同，亦會有不同的使用數量。下游應用仍以移動手機為主，佔MLCC總需求量的24%。

2005年全球MLCC下游應用使用率



資料來源:Pday Research, 2006年

MLCC行業的發展

1. 小型化、薄膜工藝、高電容量化

MLCC方面，全球製造商發展重心放在產品的小型化及高電容量化。在產品電容量方面，將會透過開發出高介電常數的陶瓷材料，並透過疊層技術提昇，增加相關產品的電容量。

2. 無鉛化

由於歐盟計劃對於輸入電子零組件將實行無鉛化管制，使得電容器製造商必須在MLCC生產上考量到這一點，勢必陸續汰換採用錫鉛焊接封裝方式。

3. 整合性產品

隨著手機產品設計走向小巧與模組化電路布局之際，為求產品體積空間的有效運用，則是將這些被動元件做高度集積化設計，目前較易做成整合性元件產品，主要以陶瓷相關被動元件為大宗。

4. B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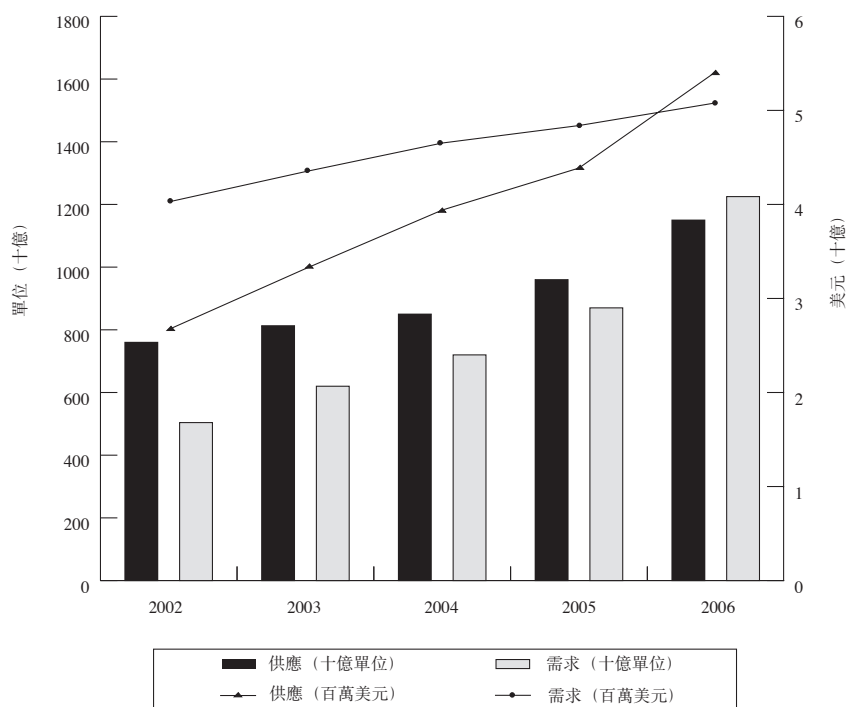
因為用於製作陶瓷電容器的原材料鈮價持續高漲，製造商為了減輕直接原材料成本的負荷，便積極將原有貴金屬產品轉換成為BME技術產品。2002年在全球MLCC產品方面使用BME技術的比例已高達90%。

因應系統產品小巧的趨勢，電容器也持續推出符合更高度集積化及小型化產品，以MLCC來說，目前市場主流規格不斷小型化從0603移轉至0402產品，主要由於小巧手機及PDA的帶動。

全球MLCC的供求

根據Pday Research，全球的MLCC供求由2002年的7,600億個單位，以年複合增長率約10.9%增加至2006年的11,500億個單位。同時，全球的MLCC需求由2002年的5,040億個單位以年複合增長率約24.9%增加至2006年的12,250億個單位。過去5年，MLCC的全球需求於過去5年的增長率明顯較MLCC的全球供應的增長率為高。MLCC由2002年和2006年期間的供求詳情載列於下圖：

全球MLCC的供求



資料來源：Pday Research，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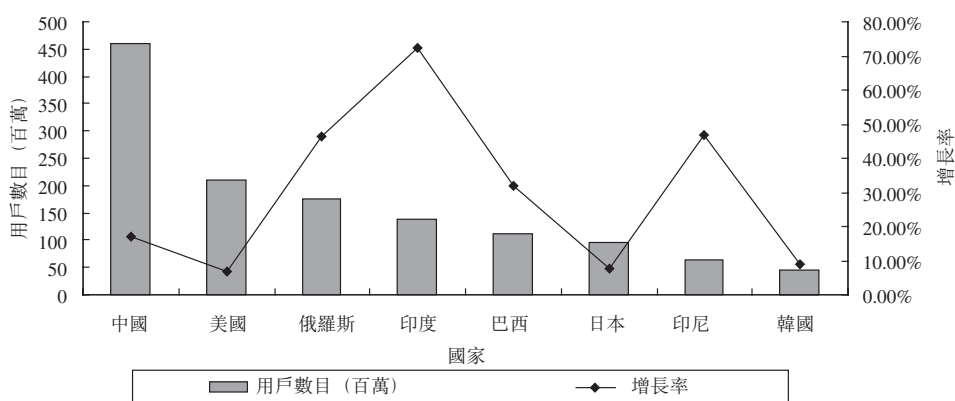
附註：根據Pday Research，2006年全球MLCC銷售量約為12,000億個單位，而本集團於2006年MLCC銷售量約為145億個單位，即佔2006年全球總MLCC售量約1.2%。

移動手機相關市場

移動手機市場

根據獨立第三方賽迪顧問，中國擁有最多移動手機用戶數目，2006年在全球所有其他主要國家中移動手機用戶數目的年增長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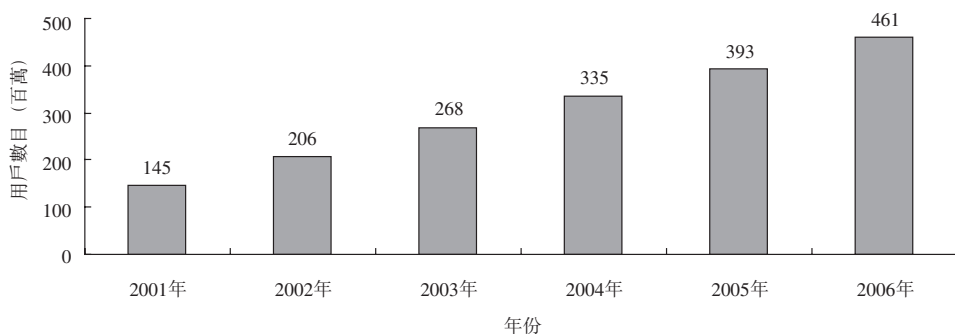
2006年主要國家的手機用戶及增長數目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2007年1月

中國大量中、低端用戶對移動手機需求的客觀存在，以及移動運營商及製造商各種進取策略的影響，中國手機用戶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導致2006年中國手機用戶的普及率接近34部／百人，處在全球發展中國家的前列，但與發達國家和地區的普及率仍有較大的差別，預示中國手機市場用戶數目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根據賽迪顧問，中國移動手機用戶數目從2001年約145百萬上升至2006年約461百萬，這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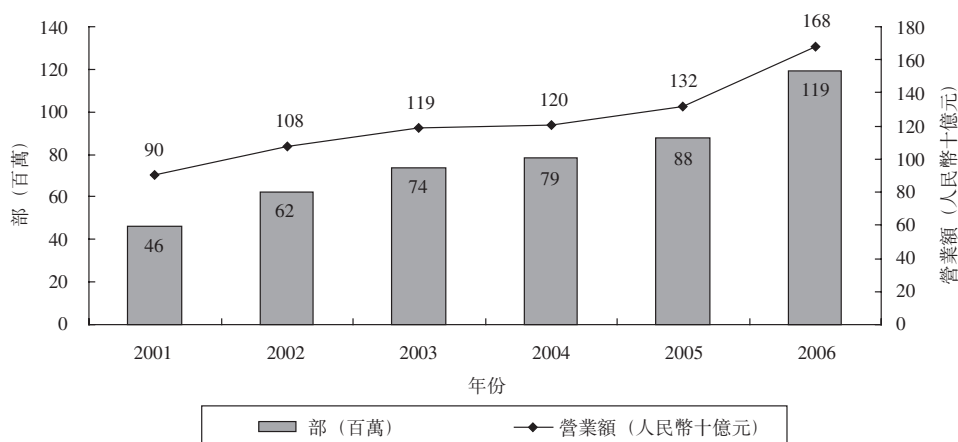
中國手機用戶數目 (2001年至2006年)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2007年1月

以營業額計算，移動手機的銷售額從2001年約人民幣900億元上升至2006年約人民幣1,6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此外，根據賽迪顧問，移動手機的銷量於2006年約為119.3百萬部，即年增長率為35.2%。這是由於多個因素，包括(i)移動手機服務供應商持續降低通話費，(ii)擴展生產低價移動手機及(iii)持續提升移動手機的功能及款式。

中國移動手機銷量及營業額 (2001年至2006年)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2007年1月

附註：根據賽迪顧問，2006年中國移動手機銷量約為119百萬部，而本集團於2006年的移動手機銷量約為1.2百萬部，即佔2006年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總需求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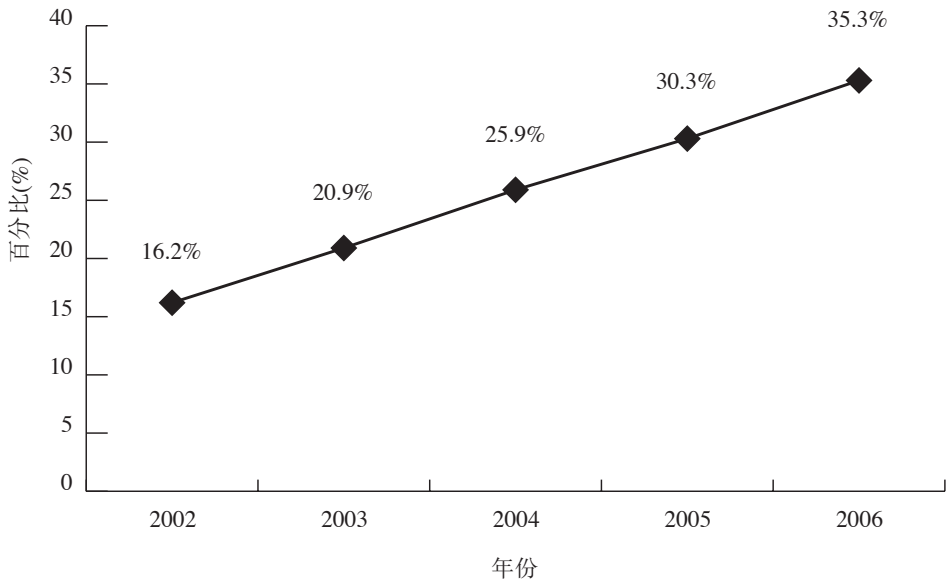
國內移動手機市場的市場佔份

國外製造商在中國移動手機市場佔有支配地位，中國移動手機製造商佔有的市場佔份相對較小。根據賽迪顧問，首10家手機廠商中有一半是國外製造商。2006年，這5個國外品牌廠商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1億元，約佔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71.5%。5大中國移動手機廠商在2006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2億元，約佔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13.8%。

移動手機滲透率

根據Pday Research，2002年，中國只有206百萬移動手機用戶，佔人口約16.2%，而於2006年，移動手機用戶增加1.2倍至約461百萬戶，佔中國人口約35.3%，即由2002年至200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董事相信，中國的移動手機網絡覆蓋率增加、持續城市化及對移動手機的負擔能力增加均於過去數年令中國的移動手機服務越來越普及化。

中國移動手機普及比率 (2002年至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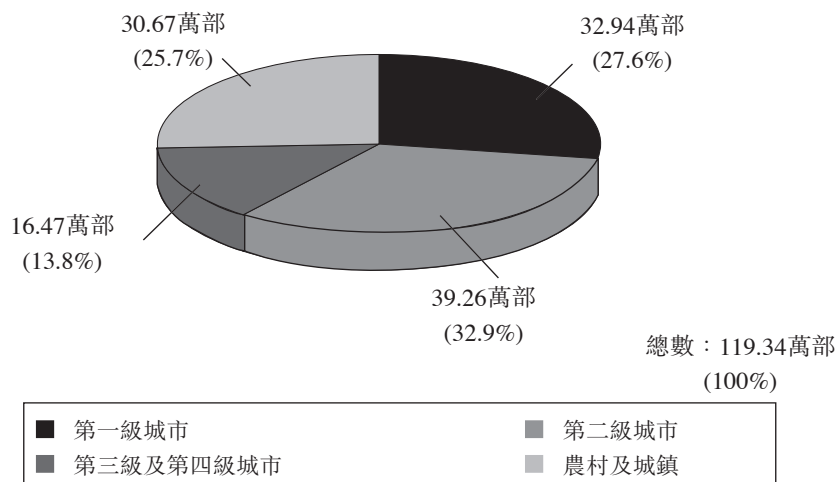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day Research，2006年

市場劃分

市場劃分按賽迪顧問的研究報告。中國的城市根據移動手機的銷量及政府行政級別分為5個級別。第一級及第二級的城市人口多及經濟發達，為主要移動手機的分銷點。這兩個級別城市的客戶一般偏好新型號及配備較先進技術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銷售主要來自移動手機置換市場。最低級的城市為中國的鎮及農村，中國總人口一半以上居住在這地區。銷售予鎮及農村客戶的移動手機一般為價格低廉及只配備簡單功能。

2006年中國手機市場城市層級結構（按售出的移動手機數目劃分）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2007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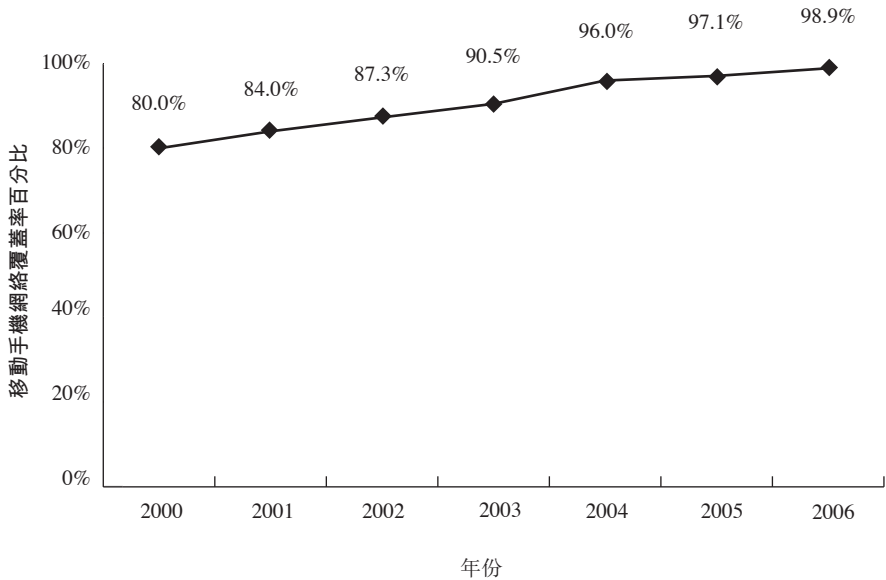
附註：第一級城市指經濟發達、生活水平最高的省會或大城市。這些城市於2005年移動手機的月平均銷量大於100,000部，共有6個；第二級城市指中城市，包括縣級市及經濟較發達、消費水平相對較高的城市。這些城市於2005年移動手機的月平均銷量介於20,000部與100,000部之間，共有543個；第三及第四級城市指經濟發展度較低及生活水平較低的縣級城市。2005年，第三、四級城市的移動手機的月平均銷量低於20,000部，共有931個；農村指郊區的農村。

移動手機市場發展

於2006年，由於中國人口約有50%人生活在郊區，董事相信中國郊區的移動手機業務會有顯著的增長潛力，而該增長受到移動服務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及政府政策的支持。

根據Pday Research，中國的移動手機網絡覆蓋率（包括市、縣、鎮及村落）於2000年約為80%。於2006年，移動手機網絡覆蓋率達98.9%，即差不多全國均有移動手機網絡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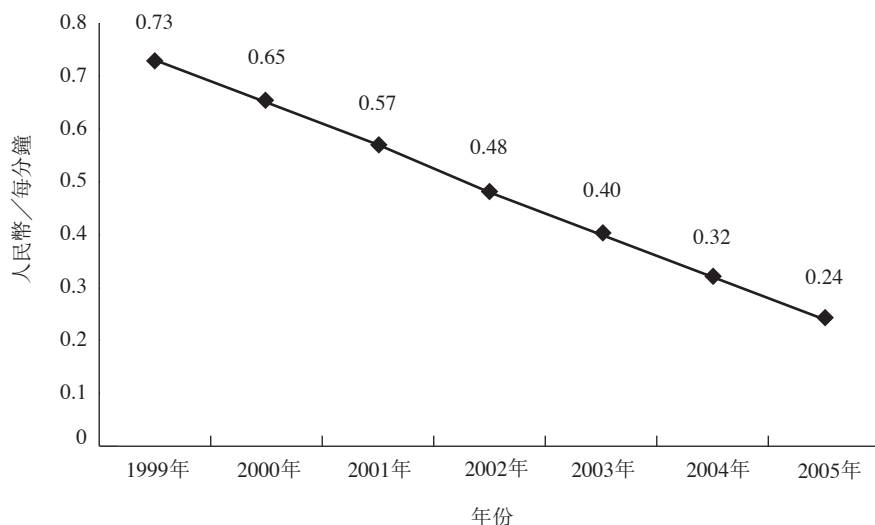
中國移動手機網絡覆蓋率（2000年至2006年）



資料來源：Pday Research，2006年

移動手機費用的平均費用於過去年間下降。根據Pday Research，移動手機通話的平均費用由1999年約每分鐘人民幣0.73元下降至2005年每分鐘約人民幣0.24元。董事相信，移動手機通話費用下降的趨勢可增加中國人們對移動手機服務的負擔能力，特別是郊區的用户，他們一般較注重價格。

移動手機平均通話費用（1999年至2005年）



資料來源：Pday Research，2006年

移動手機元件市場

本集團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製造及售賣的移動手機元件主要是用於移動手機的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已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由於PCBA是每部移動手機的必要部份，董事認為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的供求應與中國移動手機的供求一致。考慮到（其中包括）(i)近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使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有所提高；(ii)中國移動手機的銷售持續增長；(iii)中國移動手機用戶數目自2001年起不斷增加，董事認為長遠來說移動手機元件市場會有發展潛力。

加入移動手機元件製造、銷售及買賣業務的門檻相對較低。因此，中國移動手機元件製造商從事不同種類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如印刷電路板、電池及外殼。由於中國移動手機元件製造商供應充足，董事認為移動手機元件市場競爭激烈。

競爭

MLCC業務

MLCC製造商的大部分客戶為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電信製造業。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不單局限於中國市場，亦包括全球的競爭者，其中部分甚至是擁有製造MLCC最先進的技術竅門、大部分產能及市場佔份的全球業內龍頭。

根據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研究機構Pday Research，日本及台灣製造商於2006年各佔全球MLCC生產的61%及14%。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MLCC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生產商如村田製作所及TDK，以及其他位於台灣及中國的生產商。這些競爭對手的MLCC產品一般用於如消費電子、電腦及移動手機等產品中。

考慮到(i)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的MLCC產品主要銷售予於其後應用本集團MLCC產品至其他電子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電腦、電腦周邊設備及通信設備的客戶，與上述本集團競爭對手所生產的其他MLCC產品的情況相類；以及(ii)根據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日期為2002年10月24日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中「鑑定意見」一節所載的意見，(a) 0402 BME微型MLCC產品可以取代用於方便攜帶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手機及數碼無線電話）的相類進口MLCC產品；及(b)就生產技術及功能而言，0402 BME微型MLCC產品可與國際MLCC生產商所製造的同級MLCC產品相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MLCC產品就技術及功能而言能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所生產的MLCC產品相比。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其市場的競爭力。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中國的移動手機市場，特別是如省府及大城市的城市，一直以來競爭激烈。而且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獲取移動手機生產投資的許可的相關要求已取消。該取消將減低加入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門檻及進一步增加市場競爭。由於在往績期間新加入的本地參與者很難在這些市場級別競爭，故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以購買力相對較低的客戶為目標，如在農村（如中國的縣及鎮）。該等客戶一般尋求價格低廉具備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移動手機。正因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專注發展鎮及縣的市場可將與主要移動手機市場的直接競爭降至最低。由於移

動手機的滲透率較中國的主要大城市為低，董事亦相信這些鎮及縣的潛在市場非常龐大。由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要成為中國主要移動手機製造商，因此，本集團除就購買能力相對較低的客戶持續開發低成本移動手機外，亦正引入有更複雜功能的移動手機至其產品種類以擴闊其移動手機產品組合，向有相對較高購買能力的潛在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如在中國市區市場的客戶。因此，本集團開發其首部有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及2007年5月推出市場。上述移動手機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將來能在中國移動手機市場更好地把握商機。

業務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04年11月30日發出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資參與移動手機製造行業。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07年10月31日發出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於3G範疇及其後的移動手機生產獲中國政府鼓勵，而外商亦獲准投資於其他移動手機生產。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條例**」）。於2001年5月10日，信息產業部發出《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辦法**」）。根據該等條例及該等辦法，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網絡互聯的設備進網須經核准證書系統，而該核准證書須向信息產業部取得。倘無信息產業部的核准證書，相關設備禁止連接至中國公眾通信網絡、使用及出售。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局**」）發出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屬《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移動手機須經國家指定核准機構核准。移動手機只有在取得相關證書才可出售、進口及作業務使用，稱為中國強制性認證。

於2005年2月19日，發改委發出《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涉及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的項目（即移動手機）須向發改委提出申請，而發改委決定是否核准該項目前須徵求信息產業部的意見。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倘任何項目的核准內容需要修改，有關企業則須盡快提交書面報告予原先的核准機關。遇有特別情況，該機關會發出確認書或要求企業重新通過核准正式手續。

根據《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倘項目出現以下情況，則須向發改委申請已核准的移動手機生產投資項目的更改：(i) 工地變更；(ii) 投資者或其權益變更；(iii) 主要建造項目及主要產品變更；(iv) 整

體投資超過核准投資金額20%；(v)生產並不包括在原本核准中的其他標準制式的終端項目；或(vi)其他因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政策而須變更的情況。

根據上述的規定，除非核准的內容需修改或產生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若干特別情況，否則企業須取得一個核准即可。倘企業投資於其他項目，則應取得其他核准並符合所有法律及法規所須的核准程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由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載於規定中對取得移動手機生產投資的許可的要求已經取消。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事移動手機分銷毋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活動，而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根據產品質量法負責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收取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傷害人身及財產。

由國家質檢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9月17日頒布並於2001年11月15日生效的《移動手機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強調製造商、分銷商及維修商倘提供不合格產品須負責修理、更換及退貨。在責任期間，消費者根據條文可享有修理、更換不合格移動手機或退貨的權利。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局應訂立全國環保質量標準。直接在中央政府轄下的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就並未在全國環保質量標準具體說明的環保質量訂立地方標準，並向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會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企業應在其規劃中加入環保工程及設立環保責任體系。這些企業必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由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引致的污染及損害。

在建設項目中設置防止及控制污染措施的設計、建造及施工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步進行。在控制污染措施及設施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環保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前，該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海關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信息產業部、國家質檢局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2月28日發出及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電子信息產品生產商生產或製造這些產品時須符合全國或行業控制有毒或有害物質或電子信息產品元素的標準，並採用提高資源利用率、易於降解、便於回收利用的材料和技術。

勞工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亦須遵守中國的各種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障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工合同在僱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立勞工關係時即視為已達成。本集團必須不時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本集團須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標準，並為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有關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並為從事有危害性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本集團須保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環境。任何企業倘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即不可從事生產和業務營運活動。本集團亦須就安全生產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

課程，本集團的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和維護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適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監督和教育僱員按照指定規則配戴和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應向主管管理住房公積金的中心登記，並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查驗後在有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本集團亦有責任準時全數支付和存入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為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生育保險

根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本集團應按時全數為女性僱員支付及將生育保險基金存入生育保險主管機關設立的特別賬戶，並由上述的生育保險主管機關查驗。本集團為每名僱員承擔的生育保險基金數額不會超過僱員總薪金的1%。

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MLCC業務

MLCC為其中一種電容器，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MLCC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此外，於往績期間，某些本集團客戶要求的MLCC產品並非由本集團生產。因此，本集團不時會按照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採購相關的MLCC產品予該等客戶，而這些MLCC產品主要從日本及韓國製造商採購。因此，除包裝外，本集團不會對這些MLCC產品進行加工，而是將其直接售予相關客戶。

於往績期間，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於相應期間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7.5%、33.3%、26.8%及28.9%。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來自為本集團客戶採購及銷售MLCC產品所得，於相應期間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14.9%、10.4%、5.6%及2.9%。

本集團為中國利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的先鋒。根據於2002年10月24日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深圳宇陽獲認可為中國首家使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的製造商。

根據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項目（通稱「863項目」），本集團開始的MLCC研發團隊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MLCC生產技術。

鑑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功能精密性及可攜性增加的趨勢，本集團的戰略是專注於研發電容量大且具競爭價格的微型MLCC。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鑑於移動手機的普及針對中國對移動手機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製造及分銷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並把握業務增長的機會。

為累積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經驗，並為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奠定基礎，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發展經過若干主要階段，包括(i)於2002年對主要從事移動手機軟件及硬件設計的公司作少數權益投資，以理解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ii)於2003年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經驗及理解移動手機元件的市場情況；(iii)於2004年在中國與移動手機製造商合作，透過營銷活動，如向分銷商提供推廣海報及單張，以生產、分銷及營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以及(iv)自2005年12月起，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直接從事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

於2002年5月，本集團對經緯投資了約22.02%的股權，初次從事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的研發以了解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尤其是中國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的市場趨勢。

自2003年起，本集團開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移動手機及相關元件的經驗。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移動手機的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採購及銷售的元件則包括芯片、麥克風、外殼、二極體、電容器及集成電路。

於2003年8月，本集團為累積製造全套移動手機產品的經驗，對維科投資了15%的股權，維科主要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

於2004年3月，取得移動手機業經驗及理解後，本集團決定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億通以從事移動手機的組裝、銷售及分銷。於2004年6月，本集團開始成立第一條移動手機生產線。

自深圳億通成立後，本集團便直接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雖然本集團當時未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集團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本集團與一個移動手機製造商（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生產、分銷及營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詳情載列於本節「2006年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於2004年10月，本集團決定成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凌鷹，並持有其60%的股權，以從事移動手機硬件軟件設計方案的提供。自深圳億通及凌鷹成立後，本集團直接從事移動手機業務。其後，本集團於2006年年中完成出售其於經緯及維科的股權。

於2005年12月，本集團成功從發改委取得許可，本集團可以本身品牌「EY」製造移動手機。其後，本集團停止了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營銷戰略針對購買力低而一般尋求價格低廉具備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移動手機的客戶，如來自農村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正引入備有更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以擴闊其移動手機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服務購買力相對較高的潛在客戶，如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因此，本集團開發其首部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並於2007年5月推出市場。

本集團所生產的移動手機均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主要供於中國分銷。然而，除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外，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1名及2名中國本地移動手機分銷商擁有本身的海外客戶。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並要求本集團將有關移動手機產品交付到香港供其分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該等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零、零、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來自移動手機銷售收入約零、零、3.6%及13.1%。

為擴闊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來源，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名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列者類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該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移動手機銷售所帶來的收入1.0%。鑑於上述移動手機產品銷售額與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相比微不足道，且於往績期間大部份的移動手機銷售於中國進行，直接監察這些銷售活動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這些移動手機。

由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自2004年起從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重心亦同樣由前者轉為後者。

於最實後實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持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相關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業務戰略

擴展MLCC產能

鑑於本集團的MLCC生產於往績期間達到超過90%的最高產能，本集團計劃提升產能以應付MLCC產品持續增長的全球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擬購入新MLCC生產設施以提升MLCC產能。

持續投資於MLCC產品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MLCC的研發上，以提高開發MCLL產品的能力。考慮到高電容量的微型MLCC需求殷切，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研發高電容量的微型MLCC產品以切合市場需要。

因此，本集團考慮從中國各家大學聘請更多擁有博士學位的人員加入本集團並為現時的研究人員提供海外培訓，向海外同業學習MLCC的生產技術。此外，本集團計劃將現時用作研發的機器升級。

開發成本相對較低而配備一般功能的移動手機

考慮到i)中國第二及第三級城市（附註）移動手機的普及率較低；ii)中國較低級城市的移動手機通信基建現時已相當發達；iii)中國第二及第三級城市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日漸提高；及iv)過去多年移動手機通話費日漸下降，董事相信中國這些地區的移動手機市場最具開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潛力，而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將因而專注於這市場。鑑於這些地區的移動手機用戶特別注重成本及質量，故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相對低成本而配備一般功能的移動手機產品。

附註：第二級城市指中國的中城市，包括縣級市及經濟較發達、消費水平相對較高的城市。這些城市於2005年移動手機的月平均銷量介於20,000部與100,000部之間，中國共有543個；第三及第四級城市指中國經濟發展度較低及生活水平較低的縣級城市。於2005年，第三、四級城市的移動手機的月平均銷量低於20,000部，中國共有931個。

購入3G移動手機方案開發3G移動手機

除如上文所述開發成本相對較低而配備一般功能的移動手機外，本集團計劃擴闊移動手機的產品組合，引入配備更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以更好地服務購買力相對較高的潛在客戶，如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於2007年5月，本集團推出首部備有PDA功能的移動

手機並計劃於未來生產3G移動手機，因為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向移動及通信經營商授出3G牌照後，中國對3G移動手機的需求會很大。為迎接中國3G移動服務的開展，本集團的戰略為向第三方直接購入3G方案以縮短整個研發週期，亦減少這項發展的相關風險。

擴展移動手機產能

為了擴展移動手機市場佔份，並滿足中國對移動手機日增的需求，本集團擬增加生產線以提高產能，由2007年的3條增至2008年的11條。其中2條生產線專為生產3G移動手機而設，而其餘9條生產線為生產最新一代移動手機產品而設。

加強營銷、銷售及分銷「EY」品牌移動手機

為加強本集團「EY」品牌移動手機的品牌打造並增加本集團移動手機現有推廣的覆蓋範圍，本集團擬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在電視、報章雜誌及大型廣告板的廣告。

提升電腦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管理

本集團的現有電腦系統主要管理（其中包括）本集團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然而，這些功能並未整合為一個信息管理系統，有時仍需人手操作。鑑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為支持本集團將來的發展，本集團擬提升電腦系統以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的管理整合為一個綜合信息管理系統。董事認為新電腦系統能夠為未來的業務決策更有效、更準確且更及時的管理報告。

競爭優勢

MLCC業務

- 本集團擁有製造電容量高的微型MLCC的先進科技

鑑於消費電子產品越趨數碼化、多功能和可攜性增加，對小型和高電容量的較先進MLCC產品的需求日增。MLCC行業亦趨向使用BME作為MLCC導電物料以減低生產成本。一直以來，本集團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MLCC產品。於2002年10月，本集團獲認可為中國首家成功使用BME（鎳和銅）而非NME（銀和鈦）製造0402 MLCC產品的MLCC製造商。

-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MLCC產品**

本集團的MLCC產品主要與海外主要製造商競爭。以生產成本計，本集團在中國設立製造基地可維持較低勞工及日常開支。鑑於本集團非常接近在中國設立製造基地的消費電子生產商，運輸成本可減至最低。所以，本集團可給予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

- **本集團非常接近消費電子生產商的製造基地令本集團可提供適時和更佳的服務**

大多數消費電子生產商在中國珠三角地區設有製造基地。本集團位於廣東省，而且鄰近多家消費電子製造商。因此，本集團能更及時作出反應以滿足客戶需要並縮短向客戶交付訂單的時間。

- **本集團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以不斷開發先進的MLCC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MLCC研發部門擁有90名人員，其中2名研究員持有工程學博士學位。研發團隊主要從事MLCC產品工程包括研究應用新物料、精加工及提高MLCC產品的功能。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高電容量的MLCC產品。董事相信上述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知識基礎及研發優勢，使本集團可從學術研究領域取得MLCC發展的最新信息。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 **向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令本集團維持相對較低的分銷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具有銷售經驗及分銷渠道以透過各自銷售網絡作轉售的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30名、36名、24名及58名中國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遍及超過中國20個省市的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採購移動手機作轉售。因此，本集團無需分配大量資源及力度開發其分銷網絡而仍直達客戶及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以增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覆蓋率。董事認為此戰略有助本集團維持低分銷成本，從而增加本集團產品於該市場分部的競爭力。

- 本集團維持高效率的產品開發週期令本集團可對瞬息萬變的移動手機市場作出反應

本集團維持相對較短的移動手機開發週期。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取得許可生產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至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開發35款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董事相信，短的開發週期可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以更好地把握客戶不斷變化的品味和喜好和移動手機市場的技術發展。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MLCC業務

本集團的MLCC業務可追溯至深圳宇陽於2001年成立時，當時管理層認識到中國將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的製造基地，從而對中國MLCC產品產生大量需求。自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主導MLCC業務的發展。於2001年9月擔任深圳宇陽總經理前，陳先生於1982年在國內主要消費電子製造商之一的康佳集團有限公司（「康佳」）開展其事業，並於該公司工作了約19年。陳先生於康佳的任職期間獲晉升為董事長。鑑於MLCC為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元件，陳先生憑藉其19年於康佳工作的經驗，除累積了製造、銷售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的經驗外，還充分洞悉MLCC對消費電子產品如移動手機的重要性。

為了發展本集團的MLCC業務，深圳宇陽在陳先生的領導和管理下，聘請了數位MLCC的專家並開始研發MLCC產品，尤以應用BME技術製造的MLCC產品為主。結果，本集團成功於2002年利用BME技術開發0402 BME微型MLCC（「0402 BME MLCC」）並於2002年10月通過了科學技術成果鑑定。0402為普遍用於MLCC業的尺寸類別，屬微型MLCC產品。本集團生產的MLCC產品詳情載於下文「產品」分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當地的行政機關，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技術發展的主管機關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日期為2002年10月24日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深圳宇陽獲認可為中國首家使用BME技術開發BME 0402微型MLCC的製造商。

此外，本集團開發的MLCC產品於2003年獲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局向認可為深圳市高技術產業示範項目。

鑑於0402 BME微型MLCC為本集團2002年的新產品，而本集團客戶處於探索及理解新產品表現的階段，因此2003年及2004年0402 BME微型MLCC的產量比2005年的產量相對為低。經過兩年0402 BME微型MLCC的製造和銷售後，本集團0402 BME微型MLCC的產量顯著增長，由2004年約501百萬件增加至2005年約1,516百萬件，相當於約203%的產量增長。

此外，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清華大學緊密合作以共同研發先進的MLCC技術，其中，更參與國家高技術研究及發展項目的計劃（通稱「863計劃」）的合作。根據（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和清華大學於2007年1月簽訂的課題任務合同書，深圳宇陽獲邀協助清華大學研發大容量超薄層陶瓷電容器材料與器件的關鍵工藝技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研究及開發」分節。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鑑於移動手機的普及針對移動手機需求的強大市場潛力，本集團一直以製造及分銷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為目標，把握業務增長的機會。

為累積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經驗，並為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奠定基礎，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發展經過若干主要階段，包括(i)於2002年對主要從事移動手機軟件及硬件設計的公司作少數權益投資，以理解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ii)於2003年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經驗及理解移動手機元件的市場情況；(iii)於2004年在中國與移動手機製造商合作，以生產、分銷及營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以及(iv)自2005年12月起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直接從事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

於2002年5月，本集團透過深圳宇陽，連同經緯4位初任股東註冊成立經緯以初次從事研發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經緯註冊成立時，本集團持有經緯註冊資本22.02%。有關（其中包括）經緯股東的背景及股權結構變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節「於往績期間組成本集團一部份的前實體」一段。

本集團透過對經緯的投資，理解到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尤其是中國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的市場趨勢。自2003年起，本集團為累積製造移動手機及相關元件的經驗以及理解市場情況，於經緯成立後開始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業務。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移動手機的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

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的元件則包括芯片、麥克風、外殼、二極體、電容器及集成電路。

除了製造硬件及軟件設計、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外，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取得製造全套移動手機產品的工業經驗。因此，於2003年8月，本集團透過深圳宇陽，連同3位維科初任股東註冊成立了維科以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維科註冊成立時，本集團持有維科15%的註冊資本。有關維科股東的背景及股權結構變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節「於往績期間組成本集團一部份的前實體」一段。

從對經緯及維科的投資及透過參與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汲取的有關移動手機業的經驗及對市場情況較佳的了解，本集團決定成立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業務的經營以充分掌握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增長潛力。因此，於2004年3月24日，本集團註冊成立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億通以直接進軍移動手機市場。於2004年6月，本集團成立第一條移動手機生產線。

自深圳億通成立後，本集團直接從事製造移動手機業務。儘管當時本集團未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但本集團與一個移動手機製造商（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於中國生產、分銷及營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移動手機 — I. 2006年前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及「法律及規管」兩段。

於2004年10月，本集團透過深圳億通，與兩位凌鷹初任股東成立當時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凌鷹，以提供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方案。凌鷹註冊成立時，本集團持有凌鷹60%的註冊資本。有關（其中包括）凌鷹股東的背景及股權結構變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節「於往績期間組成本集團一部份的前實體」一段。

自直接從事移動手機業務的深圳億通及凌鷹成立後，本集團決定於2006年年中出售其於經緯及維科的所有權益。上述出售的詳情，（其中包括）作價及其基準載於本節「於往績期間組成本集團一部份的前實體」一段。

於2005年初，為以本身品牌進軍移動手機市場，本集團決定向發改委申請許可，從事以本集團本身品牌「EY」移動手機的製造。本集團於2005年7月向發改委提交該申請。由於本集團決定集中及鞏固本集團資源以開發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尤其是移動手機的外

觀及結構性設計，以提高本集團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本集團於2005年12月15日出售其於凌鷹的所有6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上述出售的詳情，(其中包括)作價及其基準載於本節「於往績期間組成本集團一部份的前實體」一段。

於2005年12月16日，本集團成功從發改委取得許可，本集團獲准以本身品牌「EY」製造移動手機。其後，本集團停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並自此集中資源開發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自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針對購買力低而一般尋求配備所有相關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低廉移動手機的客戶身上，如農村的客戶。

本集團所生產的移動手機均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主要供於中國分銷。然而，除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外，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1名及2名中國本地移動手機分銷商擁有本身的海外客戶。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並要求本集團將有關移動手機產品交付到香港供其分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該等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零、零、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來自移動手機銷售收入約零、零、3.6%及13.1%。

為擴闊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來源，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名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該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移動手機銷售所帶來的收入1.0%。鑑於上述移動手機產品銷售額與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相比微不足道，且於往績期間大部份的移動手機銷售於中國進行，直接監察這些銷售活動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這些移動手機。

自2004年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從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投放了更多資源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因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由2004年約人民幣491.2百萬元減至2006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約97.0%。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235.8百萬元及人民幣484.4百萬元，由2004年約51.9百萬元增至2006年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增加約8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繼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其他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本集團自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及銷售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後，便著重開發配備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移動手機，以低價策略針對購買力較低的客戶，例如中國農村市場的客戶。因此，本集團與英飛凌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合作並於2006年4月簽立協議以開發生產成本低的移動手機。於2007年2月，本集團再與英飛凌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簽立另一組協議以進一步開發成本低的移動手機（「超低成本合作計劃」）。透過使用根據超低成本合作計劃英飛凌所提供的芯片及相關基本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可減少移動手機所需的電子元件，從而縮減整個移動手機的大小並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開發約35款本身品牌「EY」的移動手機，其建議零售價格相對較低，每部介乎約人民幣339元至人民幣1,980元之間。於往績期間，以本集團本身品牌銷售的移動手機的平均單價約為每部人民幣390元。根據超低成本合作計劃所開發的首部移動手機（生產編號為L378）於2006年9月推出市場。於往績期間，根據超低成本合作計劃，本集團35款移動手機當中，已開發了13款並已推出市場。超低成本合作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與英飛凌的合作」一段。

隨著本集團經營增長，並為了提高本集團移動手機於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於2007年1月成功開發首款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其後於2007年5月以建議零售價人民幣899元推出。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移動手機製造商。因此，本集團計劃擴展移動手機的產品組合以服務購買力相對較高的潛在客戶，如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如配備更先進的功能如3G的移動手機，及首部配備PDA功能並於2007年5月推出市場的移動手機。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提高移動手機產能及分配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品牌打造上，以助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擴展。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移動手機」一段。

公司發展

I. 組成本集團的現行經營附屬公司

I-1. 深圳宇陽

深圳宇陽於200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成立之時，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下表列出深圳宇陽於成立日的股權結構：

股東	出資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浦東美靈塑膠料製品廠 （「上海美靈」）（附註1）	人民幣500,000元	5.00%
程吳生先生（附註1）	人民幣250,000元	2.50%
羅朝恩先生（附註1）	人民幣650,000元	6.50%
公司投資者（附註2）	人民幣6,750,000元	67.50%
個別投資者（附註3）	人民幣1,850,000元	18.50%
總計：	<u>人民幣10,000,000元</u>	<u>100%</u>

附註：

- (1) 這些於其後成為陳先生行動一致方成員的股東詳情，其背景載於下文「行動一致方」一段。
- (2) 這些公司投資者包括深圳市金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市盈達信有限公司、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東莞鳳崗」）、太原彩星電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商隆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勝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勝旭」），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20.0%、12.5%、10.0%、10.0%、10.0%及5.0%。
- (3) 這些個別投資者包括杜彬許先生、樓一民先生、邱建民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10.0%、5.0%、2.5%及1.0%。

於2001年6月28日，深圳宇陽在東莞成立一家分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MLCC業務。

於2002年12月31日，深圳市金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潤」）及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瑞聯」）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深圳金潤及深圳瑞聯轉讓各自於深圳宇陽持有的20%及1.5%股權予陳先生，作價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0元。這些股份轉讓的作價以公平基準按照它們以往各自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釐定而陳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入這些股權。深圳金潤及深圳瑞聯為滿足其資本需要而出售各自於深圳宇陽的權益。

於2002年12月31日，珠海市盈達信有限公司（「盈達信」）與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創策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的股權轉讓協議，盈達信以作價人民幣1.25百萬元轉讓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12.5%股權予創策投資。股權作價相當於盈達信及創策投資所作出的投資金額，而創策投資以其自有資金購入這些股權籌資。周鵬鴻先生為盈達信及創策投資的主要股東，而上述轉讓因其重組股權而產生。

於2003年1月7日，邱建民先生與由邱建民先生擔任控股股東的公司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得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邱建民先生以作價人民幣250,000元轉讓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所有2.5%股權予深圳得潤。作價按照邱建民先生以往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釐定。上述的股權由深圳得潤以其自有資金購入並為重組邱建民先生的控股投資而進行。

業 務

上述由深圳市金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市盈達信有限公司及邱建民先生作出的轉讓已於2003年1月13日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緊隨上述轉讓後，深圳宇陽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i>		
陳先生	2,150,000	21.50%
<i>行動一致方：</i>		
創策投資	1,250,000	12.50%
上海美靈	500,000	5.00%
程吳生先生	250,000	2.50%
羅朝恩先生	650,000	6.50%
<i>行動一致方小計：</i>	<i>2,650,000</i>	<i>26.50%</i>
<i>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總計：</i>	<i>4,800,000</i>	<i>48.00%</i>
公司投資者 (附註1)	3,600,000	36.00%
個別投資者 (附註2)	1,600,000	16.00%
總計：	10,000,000	100%

附註：

- (1) 這些公司投資者包括深圳得潤、東莞鳳崗、太原彩星電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商隆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勝旭,分別出資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2.5%、10.0%、10.0%、8.5%及5.0%。
- (2) 這些個別投資者包括杜彬許先生、樓一民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10.0%、5.0%及1.0%。

業 務

於2003年1月，深圳宇陽共籌集了人民幣92.82百萬元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2.82百萬元以擴展業務經營。若干新股東，包括深圳銀潤、廖杰先生、鄭錦順先生、周鵬鷹先生及陳集進先生加入了深圳宇陽。下表載列了於2003年4月10日完成上述集資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		
陳先生	10,410,000	10.12%
深圳銀潤 (附註1)	10,000,000	9.73%
小計：	<u>20,410,000</u>	<u>19.85%</u>
行動一致方：		
創策投資	4,250,000	4.13%
上海美靈	10,000,000	9.73%
廖杰先生	3,100,000	3.02%
程吳生先生	7,000,000	6.81%
羅朝恩先生	5,500,000	5.35%
行動一致方小計 (不包括深圳銀潤)：	<u>29,850,000</u>	<u>29.03%</u>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總計：	<u>50,260,000</u>	<u>48.88%</u>
公司投資者 (附註2)	37,000,000	35.99%
個別投資者 (附註3)	15,560,000	15.13%
總計：	<u><u>102,820,000</u></u>	<u><u>100%</u></u>

附註：

- (1) 深圳銀潤由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實際擁有80.36%及19.64%。深圳銀潤為行動一致方成員。深圳銀潤的詳情載於本節「行動一致方」及「深圳銀潤」兩段。
- (2) 這些公司投資者包括深圳得潤、東莞鳳崗、太原彩星電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商隆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勝旭，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5.83%、17.51%、9.34%、0.83%及2.48%。

業 務

- (3) 這些個別投資者包括鄭錦順先生、周鵬鷹先生、陳集進先生、杜彬許先生、樓一民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46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4.86%、4.13%、1.46%、2.39%、1.46%及0.83%。

於2003年11月，深圳宇陽進一步集資共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其註冊資本以擴展業務經營及配合較高生產要求。新股東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聯想投資」）加入了深圳宇陽。引入聯想投資為深圳宇陽的公司投資者，是由於其於行業的聯繫或會有助深圳宇陽擴展其銷售網路。

下表列出了深圳宇陽於2003年12月4日完成上述集資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		
陳先生	12,467,000	10.70%
深圳銀潤 (附註1)	10,000,000	8.58%
	<u>22,467,000</u>	<u>19.28%</u>
行動一致方：		
創策投資	4,250,000	3.65%
上海美靈	10,000,000	8.58%
廖杰先生	3,100,000	2.66%
程吳生先生	7,000,000	6.01%
羅朝恩先生	5,500,000	4.72%
	<u>29,850,000</u>	<u>25.62%</u>
行動一致方小計 (不包括深圳銀潤)：		
	<u>29,850,000</u>	<u>25.62%</u>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合計：		
	<u>52,317,000</u>	<u>44.90%</u>
公司投資者 (附註2)		
	48,653,000	41.75%
個別投資者 (附註3)		
	15,560,000	13.35%
	<u>116,530,000</u>	<u>100%</u>

附註：

- (1) 深圳銀潤由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實際擁有80.36%及19.64%。深圳銀潤為行動一致方成員。深圳銀潤的詳情載於本節「行動一致方」及「深圳銀潤」兩段。

- (2) 這些公司投資者包括聯想投資、深圳得潤、東莞鳳崗、太原彩星電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商隆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勝旭，分別出資人民幣11,653,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10%、5.15%、15.45%、8.24%、0.73%及2.19%。
- (3) 這些個別投資者包括鄭錦順先生、周鵬鷹先生、陳集進先生、杜彬許先生、樓一民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46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4.29%、3.65%、1.29%、2.11%、1.28%及0.73%。

太原彩星電器有限公司（「太原彩星」）於2003年12月16日與深圳銀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原彩星轉讓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8.24%股權予深圳銀潤，作價人民幣10.16百萬元。股權轉讓的作價以公平基準按照其對深圳宇陽註冊資本的投資金額釐定，而深圳銀潤以其自有資金為購入這些股權融資。太原彩星為滿足其資本需要而出售其於深圳宇陽的股權。

於2003年12月19日，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瑞聯」）與深圳銀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瑞聯以作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0.73%股權予深圳銀潤。股份轉讓的作價以公平基準按照其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的投資金額釐定，而深圳銀潤以其自有資金為購入這些股權融資。深圳瑞聯因投資重心轉變而重新分配其投資資本，故出售其於深圳宇陽的股權。

業 務

緊隨上述轉讓後，深圳宇陽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		
陳先生	12,467,000	10.70%
深圳銀潤 (附註1)	20,450,000	17.55%
小計：	32,917,000	28.25%
行動一致方：		
創策投資	4,250,000	3.65%
上海美靈	10,000,000	8.58%
廖杰先生	3,100,000	2.66%
程吳生先生	7,000,000	6.00%
羅朝恩先生	5,500,000	4.72%
行動一致方小計 (不包括深圳銀潤)：	29,850,000	25.61%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	62,767,000	53.86%
公司投資者 (附註2)	38,203,000	32.79%
個別投資者 (附註3)	15,560,000	13.35%
總計：	116,530,000	100%

附註：

- (1) 深圳銀潤由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實際擁有80.36%及19.64%。深圳銀潤為行動一致方成員。深圳銀潤的詳情載於本節「深圳銀潤」「行動一致方」一段。
- (2) 這些公司投資者包括聯想投資、深圳得潤、東莞鳳崗及深圳勝旭，分別出資人民幣11,653,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10%、5.15%、15.45%、及2.19%。
- (3) 這些個別投資者包括鄭錦順先生、周鵬鷹先生、陳集進先生、杜彬許先生、樓一民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46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4.29%、3.65%、1.29%、2.11%、1.29%及0.73%。

緊隨上述轉讓後，陳先生及行動一致方成為深圳宇陽的主要擁有人並持有其股權約53.86%。

於2004年11月30日，創策投資與周鵬鴻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策投資將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所有3.65%股權轉讓予周鵬鴻先生，作價人民幣4,250,000元。作價按照創策投資以往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釐定。上述的股權由周鵬鴻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入。周鵬鴻先生為創策投資的主要股東，上述轉讓是由於他重組股權而產生。

於2005年1月12日及26日，杜彬許先生及樓一民先生分別與霜梅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他們分別轉讓其各自持有深圳宇陽的2.11%及1.29%股權予霜梅女士，作價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價按照他們以往各自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釐定。上述的股本權益由霜梅女士以其自有資金購入。杜彬許先生及樓一民先生原本對深圳宇陽的投資是為支持其初步發展，並決定撤回對深圳宇陽的投資作其他業務投資。

於2005年5月16日，東莞鳳崗與李賀球先生訂立股轉讓協議。據此，東莞鳳崗轉讓其於深圳宇陽的全部15.45%股權予李賀球先生，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作價以公平基準按照東莞鳳崗以往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釐定。上述的股本權益由李賀球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入。

約於2005年6月16日，上海美靈與上海美靈股東張志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美靈以作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所有8.58%股權予張先生。此對價按照上海美靈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釐定。上述的股權由張先生以自有資金購入。張志林先生為上海美靈的股東之一，上述轉讓因其重組股權而產生。

上述轉讓已於2005年6月16日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創策投資、杜彬許先生、樓一民先生東莞鳳崗及上海美靈所作出的股權轉讓亦同時送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以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緊隨上述轉讓後，深圳宇陽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		
陳先生	12,467,000	10.70%
深圳銀潤 (附註1)	20,450,000	17.55%
小計：	32,917,000	28.25%
行動一致方：		
霜梅女士	3,960,000	3.40%
張志林先生	4,250,000	3.65%
周鵬鴻先生	10,000,000	8.58%
廖杰先生	3,100,000	2.66%
程吳生先生	7,000,000	6.01%
羅朝恩先生	5,500,000	4.72%
行動一致方小計 (不包括深圳銀潤)：	33,810,000	29.01%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總計：	66,727,000	57.26%
公司投資者 (附註2)	20,203,000	17.34%
個別投資者 (附註3)	29,600,000	25.40%
總計：	116,530,000	100%

附註：

- (1) 深圳銀潤由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實際擁有80.36%及19.64%。深圳銀潤為行動一致方成員。深圳銀潤的詳情載於下文「行動一致方」及「深圳銀潤」兩段。
- (2) 這些公司投資者包括聯想投資、深圳得潤及深圳勝旭，分別出資人民幣11,653,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10%、5.15%及2.19%。
- (3) 這些個別投資者包括李賀球先生、鄭錦順先生、周鵬鷹先生、陳集進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15.45%、4.29%、3.65%、1.29%及0.73%。

業 務

於2005年8月，深圳宇陽共籌得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8百萬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6.5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1百萬元，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經營。下表載列深圳宇陽完成上述集資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		
陳先生	12,467,000	6.23%
深圳銀潤 (附註1)	103,930,000	51.96%
小計：	<u>116,397,000</u>	<u>58.19%</u>
行動一致方：		
霜梅女士	3,960,000	1.98%
張志林先生	10,000,000	5.00%
周鵬鴻先生	4,250,000	2.12%
廖杰先生	3,100,000	1.55%
程吳生先生	7,000,000	3.50%
羅朝恩先生	5,500,000	2.75%
行動一致方小計 (不包括深圳銀潤)：	<u>33,810,000</u>	<u>16.90%</u>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總計：	<u>150,207,000</u>	<u>75.09%</u>
公司投資者 (附註2)	20,203,000	10.10%
個別投資者 (附註3)	29,600,000	14.80%
總計：	<u><u>200,010,000</u></u>	<u><u>100.0%</u></u>

附註：

- (1) 深圳銀潤由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實際擁有80.36%及19.64%。深圳銀潤為行動一致方成員。深圳銀潤的詳情載於本節「行動一致方」及「深圳銀潤」兩段。
- (2) 這些公司投資者包括聯想投資、深圳得潤及深圳勝旭，分別出資人民幣11,653,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5.83%、3.00%及1.27%。
- (3) 這些個別投資者包括李賀球先生、鄭錦順先生、周鵬鷹先生、陳集進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9.00%、2.50%、2.12%、0.75%及0.42%。

深圳得潤及李賀球先生於2006年7月20日分別與深圳銀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他們各自轉讓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3.00%及2.07%股權予深圳銀潤，作價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作價按照他們以往各自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的股權由深圳銀潤以其自有資金購入。深圳得潤及李賀球先生撤回對深圳宇陽的投資以利用其投資資本作其他業務投資。

陳集進先生及馬堅輝先生於2006年7月20日分別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集進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各自轉讓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0.75%及0.42%股權予陳先生，分別作價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00元。作價按照他們各自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的股權由陳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入。陳集進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因有其資金需要而出售各自於深圳宇陽的股權。

於2006年7月20日，深圳銀潤分別與聯想投資、深圳勝旭、張志林先生、程吳生先生、周鵬鴻先生、周鵬鷹先生、陳先生、羅朝恩先生、鄭錦順先生、廖杰先生及霜梅女士（合稱「當時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銀潤出售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3.15%、0.69%、2.70%、1.89%、1.15%、1.15%、3.37%、1.49%、1.35%、0.84%及1.07%予每個上述的受讓人，分別作價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作價按照深圳銀潤以往對深圳宇陽的註冊資本所投資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的股權各自由上述受讓人以其自有資金購入。上述每位受讓人為深圳宇陽的現有股東。深圳銀潤的當時欲出售其於深圳宇陽的部分股權供其他業務之用，而保留與同一群股東持有的深圳宇陽股權。因此，它向當時現有股東出售其於深圳宇陽持有的股權。

上述轉讓已於2006年7月31日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緊隨上述轉讓後，深圳宇陽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		
陳先生	21,553,116	10.78%
深圳銀潤 (附註1)	76,390,942	38.19%
	97,944,058	48.97%
行動一致方：		
霜梅女士	6,099,650	3.05%
張志林先生	15,403,157	7.70%
周鵬鴻先生	6,546,342	3.27%
廖杰先生	4,774,979	2.39%
程吳生先生	10,782,210	5.39%
羅朝恩先生	8,471,737	4.24%
	52,078,075	26.04%
行動一致方小計 (不包括深圳銀潤)：		
	150,022,133	75.01%
公司投資者 (附註2)		
個別投資者 (附註3)	21,877,104	10.94%
	28,110,763	14.05%
	200,010,000	100.0%

附註：

- (1) 深圳銀潤由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實際擁有80.36%及19.64%。深圳銀潤為行動一致方成員。深圳銀潤的詳情載於本節「行動一致方」及「深圳銀潤」兩段。
- (2) 這些公司投資者包括聯想投資及深圳勝旭，分別出資人民幣17,949,299元及人民幣3,927,805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8.97%及1.96%。
- (3) 這些個別投資者包括李賀球先生、鄭錦順先生及周鵬鷹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3,862,842元、人民幣7,701,579元及人民幣6,546,342元，及分別佔深圳宇陽股權的6.93%、3.85%及3.27%。

於2006年8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有深圳宇陽的股東與Hong Kong Eyang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集團現有公司架構」分節。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所有上述深圳宇陽的股權轉讓為有效及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執行。

行動一致方

於往績期間，行動一致方包括深圳銀潤、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廖杰先生、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創策投資及上海美靈。陳先生曾於康佳（中國主要消費電子製造商之一）工作了19年並為康佳的前任董事長，具有管理、銷售、生產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的廣博經驗。行動一致方因而對陳先生管理深圳宇陽及其附屬公司的能力及商業觸覺有信心，可為其對深圳宇陽的投資帶來最佳的商業利益。因此，各行動一致方成為深圳宇陽的股東並同意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就任何下文載列的重大業務事宜根據陳先生的指示投票後，與陳先生簽訂行動一致方協議。

行動一致方成員當中，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創策投資及上海美靈各自與陳先生於2003年1月1日簽訂行動一致方協議；廖杰先生與陳先生於2003年4月1日簽訂行動一致方協議；深圳銀潤與陳先生於2003年4月10日簽訂行動一致方協議；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及周鵬鴻先生則各自與陳先生於2005年6月16日簽訂行動一致方協議。行動一致方協議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各行動一致方同意促使並保證任何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代表均會根據陳先生的指示進行表決；
- 行動一致方收取股息及其他的股東權利不會受影響；
- 協議可經雙方同意而終止。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陳先生與各行動一致方簽訂的行動一致方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的。因此，行動一致方協議為陳先生與行動一致方之間的法定合約安排。

根據行動一致方協議，行動一致方同意根據陳先生的指示行使投票權，以達致對有關任何需要深圳宇陽股東及董事決議的重大事件按依一致原則行使該投票權包括以下事項：

- 對新項目的投資；
- 對本集團以外的實體的投資；及
- 申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新牌照。

陳先生會在涉及任何上文重大業務決定的決議投票前與行動一致方商議，而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於往績期間在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投票均為一致。透過該些行動一致方協議及根據上文所述在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一致同意的投票結果，陳先生及行動一致方共同具有控制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能力。

概無行動一致方協議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根據這些行動一致方協議的條款，概無行動一致方協議可單方面未經陳先生同意下終止行動一致方協議。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行動一致方協議對行動一致方及陳先生具法律約束力。

陳先生從未就行動一致方協議給予行動一致方成員任何利益或費用。

於往績期間，除霜梅女士（附註2）、張志林先生（附註3）、廖杰先生（附註5）及程吳生先生（附註6）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行動一致方成員曾擔任管理層人員或介入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附註1至9所載的資料外，董事確認並無行動一致方在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廖杰先生、程吳生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均無從事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鑑於深圳銀潤及創策投資為控股投資公司而不進行任何業務，而上海美靈製造如電視及冰箱等家庭電器的塑膠產品，並無行動一致方的主要業務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競爭。

於往績期間，深圳銀潤及程吳生先生兩名行動一致方曾與本集團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於2005年，本集團墊支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予深圳銀潤，墊支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深圳銀潤於2006年7月悉數歸還本集團。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由於程吳生先生於期內成功介紹數個新MLCC客戶予本集團，本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銷售佣金予程先生。

附註：

(1) 深圳銀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銀潤與陳先生超過5年的關係如下：

- 自其於成立日2002年9月12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由陳先生擁有51%及深圳宇陽擁有49%
- 自2003年1月23日起，陳先生擁有80.36%及羅展麗女士擁有19.64%

(2) 霜梅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霜梅女士與陳先生超過6年的關係如下：

-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 自2001年起為陳先生的下屬
- 2001年2月4日至2004年9月11日為深圳宇陽董事會秘書
- 2003年3月31日至2005年3月29日為行動一致方成員深圳銀潤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 2005年3月4日至2007年4月23日為Eyang HK股東
- 自2005年3月29日起為深圳銀潤監事
- 2001年2月16日至2004年2月6日為深圳宇陽綜合管理總監
- 2004年2月6日至2005年8月4日為深圳宇陽MLCC部總經理
- 自2005年8月5日起為深圳宇陽移動手機部總經理
- 自2004年11月22日起為深圳宇陽副總裁
- 自2005年8月10日起為深圳宇陽董事，由2005年8月10日至2005年8月21日期間為深圳宇陽董事會的董事長

- Eyang HK、Hong Kong Eyang及Eyang Management的董事

(3) 張志林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志林先生與陳先生超過10年的關係如下：

-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 為陳先生超過10年的朋友
- 自1998年5月30日起為行動一致方成員上海美靈的股東
- 自2003年4月10日起為深圳宇陽股東

(4) 周鵬鴻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鵬鴻先生與陳先生超過6年的關係如下：

-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 自2002年9月11日起為行動一致方成員創策投資的股東
- 於2003年4月前為深圳宇陽董事

(5) 廖杰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杰先生與陳先生超過13年的關係如下：

-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 自1993年起為陳先生的下屬
- 2001年10月5日至2005年8月9日及自2003年8月10日起（2005年8月10日至2006年8月期間除外）為深圳宇陽銷售總監及MLCC副總經理、MLCC部總經理及董事

(6) 程吳生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吳生先生與陳先生超過17年的關係如下：

-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 陳先生的朋友及1990年至1997年為陳先生的下屬

(7) 羅朝恩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朝恩先生與陳先生超過10年的關係如下：

- 為陳先生超過10年的朋友
-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 2001年3月21日至2003年4月9日為深圳宇陽的董事

(8) 創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策投資與陳先生超過5年的關係如下：

- 行動一致方成員周鵬鴻先生自2002年9月11日起為創策投資股東

(9) 上海美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美靈與陳先生超過9年的關係如下：

- 行動一致方成員張志林先生自1998年5月30日起為上海美靈的股東

公司投資者

於往績期間，深圳宇陽的公司投資者包括聯想投資、深圳勝旭、深圳得潤及東莞鳳崗。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公司投資者曾擔任管理層人員或介入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附註1至3所載的資料外，並無公司投資者在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關連。

鑑於以下公司的主要業務：(i)聯想投資從事投資；(ii)深圳勝旭從事電視機、高頻頭及高壓組件買賣；(iii)深圳得潤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iv)東莞鳳崗從事生產諮詢服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業務並無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產生競爭。

於往績期間，公司投資者之一深圳得潤為本公司的電子元件供應商之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從深圳得潤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元及人民幣36,4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深圳得潤採購。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投資者與本集團並無交易。

本公司確認並無將特別權利給予公司投資者，包括聯想投資。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陳浩先生分別於2006年8月22日前及2006年8月22日後於深圳宇陽董事會被聯想投資及Legend New-tech提名為深圳宇陽的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Legend New-tech及聯想投資由同一間控股公司直接擁有。
2. 本公司現有股東深圳勝旭及Shengxue由相同股東全資擁有。
3. 東莞鳳崗為東莞宇陽前股東。

個別投資者

於往績期間，深圳宇陽的個別投資者包括李賀球先生、鄭錦順先生、周鵬鷹先生、陳集進先生、馬堅輝先生、杜彬許先生及樓一民先生。除李賀球先生（附註1）和馬堅輝先生（附註4）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個別投資者擔任管理層人員或介入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附註1至4所載的資料外，並無個別投資者在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關連。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個別投資者從事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與個別投資者之間的交易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附註：

1. 身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現有股東的李賀球先生為深圳宇陽的董事。
2. 鄭錦順先生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3. 周鵬鷹先生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4. 馬堅輝先生為Eyang HK前董事及股東、深圳銀潤前監事以及深圳宇陽前採購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I-2. 東莞宇陽

東莞宇陽於200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東莞宇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深圳宇陽擁有90%及一獨立第三方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擁有10%。於2003年7月8日，東莞宇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而深圳

宇陽及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同意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增資。東莞宇陽上述的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03年9月4日由東莞工商局按照中國法律要求登記及發出新的商業登記予東莞宇陽。深圳宇陽及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於2003年7月9日及2003年7月1日分別繳足註冊資本。

於2006年10月28日，東莞鳳崗為變現其於東莞宇陽的投資，東莞鳳崗與深圳宇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東莞宇陽10%權益售予深圳宇陽，總作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上述收購已於2007年2月7日由東莞工商局按照中國法律要求登記及發出新的商業登記予東莞宇陽。上述收購後，東莞宇陽成為深圳宇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I-3. 深圳億通

深圳億通於2004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成立之時，深圳億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深圳宇陽擁有90%及東莞宇陽擁有10%。深圳宇陽及東莞宇陽於2004年3月15日及2004年3月11日分別繳足註冊資本。

I-4. Eyang HK

於2001年10月12日，深圳宇陽、陳先生及馬堅輝先生於香港成立Eyang HK為有限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深圳宇陽、陳先生及馬堅輝先生分別持有Eyang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1%及1%。Eyang HK最初成立的目的是為了發展深圳宇陽的貿易業務。

於2005年3月4日，深圳宇陽按面值轉讓其於Eyang HK的59%已發行股份予陳先生。於同一日，深圳宇陽及馬堅輝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其於Eyang HK 39%及1%已發行股份予霜梅女士。轉讓後，陳先生及霜梅女士分別持有Eyang HK 60%及40%。陳先生及霜梅女士於2005年3月4日各自簽署以深圳宇陽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據此，他們作為深圳宇陽的信託人分別持有其於Eyang HK的權益。該項信託安排是由於深圳宇陽基於商業原因有意將其對Eyang HK的所有權保密而作出。

於2006年8月4日，出於業務考慮，陳先生及霜梅女士分別以零作價轉讓他們持有的Eyang HK 60%及38%股權予深圳宇陽。轉讓後，深圳宇陽及霜梅女士（作為深圳宇陽的信託人）分別持有Eyang HK的98%及2%。於2007年4月23日，霜梅女士以零

作價轉讓以信託形式持有Eyang HK餘下的2%股權予深圳宇陽。股份轉讓原因是為終止現有的信託安排，因為深圳宇陽認為該安排不需保密。因深圳宇陽仍為實際持有人，故該轉讓的作價為零。

II. 之前於往績期間組成本集團一部份的實體

II-1. 深圳銀潤

深圳宇陽對深圳銀潤的投資

為進一步擴闊深圳宇陽的收入來源並善用陳先生就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的經驗，深圳宇陽及陳先生於2002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深圳銀潤以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深圳銀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深圳宇陽及陳先生出資49%及51%。

在陳先生的管理及領導下，深圳宇陽成功於2002年開發0402 BME MLCC。於2002年10月22日，深圳宇陽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中國首家成功開發0402 BME MLCC的製造商。因此，於2002年末，為認可陳先生對深圳宇陽的整體貢獻，尤其是深圳宇陽MLCC業務的發展，並為了專注於深圳宇陽製造及銷售MLCC產品的主要業務，深圳宇陽決定以零作價轉讓其於深圳銀潤49%的所有股權（「獎勵股權」）予陳先生或陳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對陳先生貢獻的獎勵。轉讓時，陳先生為深圳宇陽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Eyang HK的董事。

當時，作為陳先生的朋友、深圳宇陽一般員工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的羅展麗女士，對陳先生的營商才能有信心，希望就未來的業務發展與陳先生合作。經過公平磋商後，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就獎勵股權有以下安排：陳先生(i)與羅展麗女士於2002年12月18日訂立協議，據此，羅展麗女士受陳先生委託代其持有獎勵股權中的29.36%；以及(ii)同意以作價人民幣1.97百萬元轉讓獎勵股權中深圳銀潤的股本權益總額中的19.64%予羅展麗女士，作價是按照深圳銀潤當時的註冊資本的相關比例計算（(i)及(ii)合稱為「深圳銀潤投資安排」）。

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訂立的深圳銀潤投資安排完成後，就陳先生有關獎勵股權接收的指示，深圳宇陽與羅展麗女士於2002年12月31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宇陽以零作價轉讓獎勵股權予羅展麗女士。轉讓協議完成後，深圳銀潤由陳先生及羅

展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36%及19.64%，且由於本集團自上述轉讓後並無持有深圳銀潤任何權益，故現時並非本集團一部份。

深圳銀潤劃分為可出售投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售可出售投資產生的得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由於股權回報為零作價，深圳宇陽就轉讓獎勵股權予陳先生錄得人民幣4.9百萬元虧損。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銀潤的股權後，深圳銀潤繼續進行控股投資業務，並無與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產生競爭。

深圳銀潤對深圳宇陽的投資

於2003年1月，深圳宇陽決定就進一步擴展其MLCC產品產能而增加資本（「注資」）。作為當時為深圳宇陽的總經理及持有深圳宇陽權益總額21.5%的股東，陳先生對深圳宇陽MLCC的業務發展有信心且相信MLCC產品在中國具有市場潛力。因此，陳先生再出資予深圳宇陽。根據深圳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03年3月18日的核證報告指出，再有總額人民幣92.82百萬元投資予深圳宇陽，其中陳先生個人再投資了人民幣8.26百萬元予深圳宇陽，並透過由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36%及19.64%的深圳銀潤向深圳宇陽投資了人民幣10百萬元。注資後，陳先生及深圳銀潤分別擁有深圳宇陽10.124%及9.726%的股權。

II-2. 經緯

經緯於2002年5月31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經緯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2百萬元，由北京銀河偉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銀河」）擁有22.0238%、四川省創意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創意」）擁有22.0238%、深圳宇陽擁有22.0238%、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1.9048%及由李鳴先生擁有22.0238%（合稱「初任經緯股東」）。經緯的主要業務為硬件及軟件設計。

於2004年5月，為鼓勵經緯的管理層，所有初任經緯股東同意轉讓其於經緯的部份股權予深圳市經緯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經緯世紀」），該公司由經緯高級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擁有。各股權轉讓象徵式作價人民幣1.00元。因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陽同意以象徵式作價人民幣1.00元轉讓其於經緯約13.2138%的股權予經緯世紀。上述轉讓因以象徵式對價進行而錄得約人民幣92,499元虧損。為集中資源發展移動手機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2006年6月21日訂立協議，據此，深圳

宇陽以作價人民幣555,000元出售其於經緯餘下的8.8095%股權予深圳銀潤。作價按照經緯的業務表現及深圳宇陽對經緯以往的出資計算。本集團就上述出售錄得人民幣0.19百萬元得益。經緯現時並非本集團一部分因本集團自上述停止投資後並無持有經緯任何權益。

緊隨本集團於2006年6月停止對經緯的投資後，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經緯的股權持有人（「經緯股東」）包括深圳銀潤、北京銀河、四川創意、李海林先生、北京唐人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唐人坊」）及經緯世紀。

經緯劃分為可出售投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售可出售投資產生的得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出售其於經緯的股權後，經緯繼續其主要業務硬件及軟件設計，並無與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產生競爭。

於往績期間，並無經緯股東擔任管理層人員或介入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附註1至2所載的資料外，並無經緯股東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關連。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海林先生並無從事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鑑於以下公司的主要業務：(a)深圳銀潤從事控股投資；(b)北京銀河從事數碼錄影技術發展、數碼錄影機監控系統及內置數碼錄影機的製造；(c)四川創意從事大型電腦及綜合服務網絡的通訊系統的整合服務；(d)北京唐人坊從事中國工藝品及手工藝品的製造；以及(e)經緯世紀從事電子產品、電子原材料、電腦軟件及硬件、嵌入式軟件及通訊產品的技術發展及銷售，以及顧問服務，經緯股東的主要業務概不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競爭。

於往績期間，經緯股東之一深圳銀潤曾與本集團有交易，於2005年，本集團墊支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予深圳銀潤，墊支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深圳銀潤於2006年7月悉數歸還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與經緯股東之間的交易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附註：

1. 深圳銀潤為行動一致方。深圳銀潤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關係載於本節「行動一致方」一段附註1內。
2. 陳先生為經緯世紀附屬公司經緯的前董事。

II-3. 維科

維科於2003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維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廣州毅昌製模有限公司擁有60%、羅朝恩先生擁有10%、創策投資及深圳宇陽分別擁有15%。維科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透過本集團對維科的投資，董事確認中國移動手機業務具有市場潛力。因此，為了充份掌握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於2004年3月成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億通，以直接從事移動手機業務。鑑於本集團有意透過深圳億通集中資源發展移動手機業務，於2004年4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宇陽決定分別出售其於維科的5%股權予深圳市六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六友」）及南京迪樂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南京迪樂」），各作價人民幣1.5百萬元。深圳六友及南京迪樂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價乃按照深圳宇陽對維科以往的出資計算。其後於2006年6月9日，深圳宇陽進一步出售其於維科餘下的5%股權予廣州高金技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高金技術」，為獨立第三方），作價人民幣1.5百萬元。作價乃按照深圳宇陽對維科以往的出資計算。由於是按成本出售，故並無錄得得益或虧損。維科現時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本集團自上述停止投資後並無持有維科任何權益。

緊隨本集團於2006年6月停止對維科的投資後，根據於2006年6月26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維科的股權持有人（「維科股東」）包括廣州高金技術、羅朝恩先生、創策投資、深圳六友、南京迪樂、江西省乘風電訊實業有限公司（「江西乘

風」)、杭州全方位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杭州通訊」)、沈愛國先生、Zhang Ronglei先生及李寧先生。

於往績期間,並無維科股東擔任管理層人員或介入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附註1至3所載的資料外,並無維科股東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關連。

維科劃分為可出售投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售可出售投資產生的得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出售其於維科的股權後,維科繼續其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這可能會與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產生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位維科股東羅朝恩先生及創策投資(均為行動一致方)已出售各自於維科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行動一致方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科股東之一廣州高金技術與本集團一樣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牌照以從事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廣州高金技術的主要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產生競爭。董事確認,除各自於維科的權益外,沈愛國先生、Zhang Ronglei先生及李寧先生概無從事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鑑於以下公司的主要業務:(a)深圳六友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電腦的投資、開發及分銷;(b)南京迪樂、江西乘風、杭州通訊從事移動手機買賣,董事確認,除其各自於維科的權益外,並無維科股東的主要業務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競爭。

於往績期間,其中一位維科股東江西乘風為本集團移動手機產品的客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予江西乘風的移動手機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3百萬元。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與維科股東之間的交易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附註:

1. 本公司現有股東羅朝恩先生為行動一致方。羅朝恩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關係載於本節上文「行動一致方」一段的附註7內。

2. 創策投資為行動一致方。創策投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關係載於本節上文「行動一致方」一段附註8內。
3. 江西乘風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移動手機產品的客戶。

II-4. 凌鷹

凌鷹於200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凌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深圳億通擁有60%、羅展麗女士擁有25%及李展鵬先生擁有15%。凌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手機硬件和軟件方案。

約在本集團獲發改委發出牌照從事以本身品牌「EY」製造移動手機時，於2005年12月16日，本集團決定集中並鞏固資源開發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尤其是移動手機的外觀及結構性設計，以提高本集團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相應地，於2005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億通出售其於凌鷹的60%所有股權予李春梅女士，作價人民幣900,000元，按照本集團於凌鷹以往的出資計算。同時，李展鵬先生亦出售其於凌鷹的15%股權予羅展麗女士。凌鷹現時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本集團自上述停止投資後並無持有任何凌鷹的權益。

緊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停止對凌鷹的權益投資後，根據於2005年12月22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登記，凌鷹的股權持有人（「凌鷹股東」）包括李春梅女士及羅展麗女士。

由於凌鷹由成立日至2005年12月15日期間為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凌鷹的財務業績會綜合入本集團內，直至本集團控制停止的日期為止。

於往績期間，並無凌鷹股東擔任管理層人員或介入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附註1所載的資料外，並無凌鷹股東於過去及／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關連。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凌鷹股東從事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且並無本集團與凌鷹股東之間的交易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附註：

1. 身兼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深圳宇陽一般員工的羅展麗女士為深圳銀潤的股東。深圳銀潤由陳先生及羅展麗女士實益擁有80.36%及19.64%。

III. 本集團現有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06年8月10日，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於BVI成立Eyang Management，預期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06年8月11日，Eyang Management於香港成立Hong Kong Eyang。

於2006年8月11日，Hong Kong Eyang向陳先生、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霜梅女士、廖杰先生、深圳銀潤、相關個別投資者及相關公司投資者收購其於深圳宇陽的全部股權。因此，Hong Kong Eyang亦成為東莞宇陽、深圳億通及Eyang HK的控股公司。

於2007年3月6日，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於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7年12月5日，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轉讓其於Eyang Management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經過這些轉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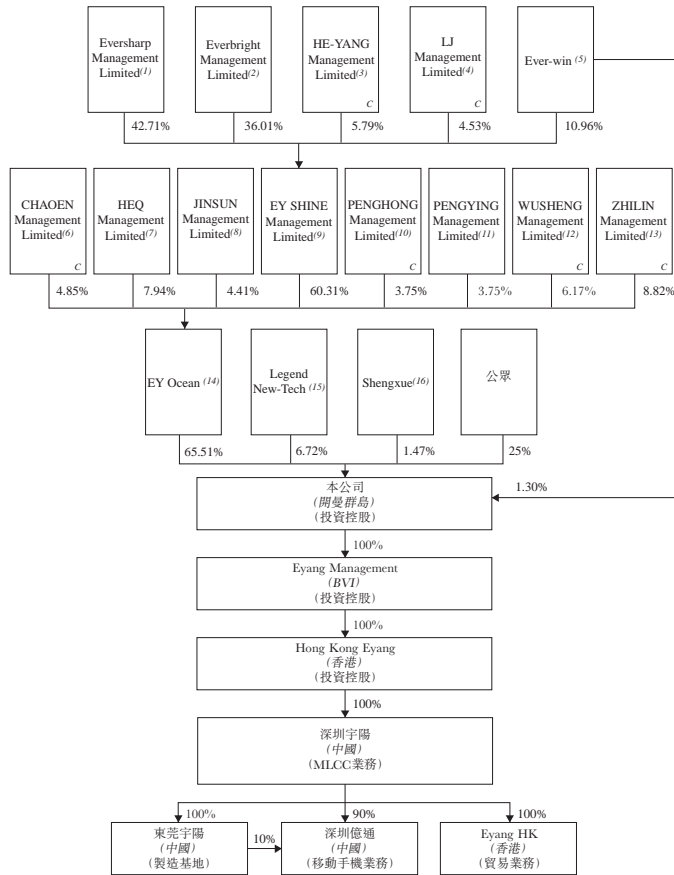
有關重組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分節。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法人或自然人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其於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作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務融資）的境外企業。該通知特別容許境內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以特殊目的公司的形式設立境外融資平台透過返程併購、可轉換債券及其他資本運作方式在國際資本市場作股本融資，並詳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資公司的註冊及管理手續。就此而言，深圳宇陽的最終股東陳先生、霜梅女士、廖杰先生、羅展麗女士、羅朝恩先生、李賀球先生、鄭錦順先生、周鵬鴻先生、周鵬鷹先生、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翟慶章先生及翟茜女士完成國內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布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成為成功境外上市而向中國境內企業股東收購其持有的境內公司股份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新股份，而代價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則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境外上市。然而，規定並無規定特殊目的公司以現金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是否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其境外上市，且並無說明規定是否應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完成收購有關中國境內企業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例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鑑於並無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要求就本公司上市而須得到政府許可（包括中國證監會的許可），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確認書。

業 務

下圖說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沒有計及任何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選擇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結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方及主要成員的主要業務活動。



C： 公司由行動一致方成員全資擁有。

附註：

1.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3. 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霜梅女士全資擁有。
4. LJ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廖杰先生全資擁有。

5. Ever-win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郭焯源先生代羅展麗女士以信託形式全資擁有。
6. CHAOEN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羅朝恩先生全資擁有。
7. HEQ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李賀球先生全資擁有。
8. JINSUN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鄭錦順先生全資擁有。
9.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42.71%、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6.01%、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5.79%、LJ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4.53%及Ever-win擁有10.96%。
10. PENGHONG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周鵬鴻先生全資擁有。
11. PENGYING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周鵬鷹先生全資擁有。
12. 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程吳生先生全資擁有。
13. 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張志林先生全資擁有。
14. EY Ocean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CHAOE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4.85%、HEQ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7.94%、JINSU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4.41%、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31%、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75%、PENGYING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75%、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17%、及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8.82%。
15.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Right Lane Limited全資擁有。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由柳傳志先生及張祖祥先生代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各擁有25%。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65%，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擁有35%。Legend New-Tech由Legend Investment（重組前為深圳宇陽的股東）同一家控股公司直接擁有。
16. Shengxue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翟慶章先生擁有90%及翟茜女士擁有10%。

業務模式

本集團專注於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MLCC業務

本集團從事MLCC的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是一種電容器，也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MLCC產品主要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此外，本集團亦將MLCC產品售予分銷商作轉售。於往績期間，銷售予製造商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約90.6%、83.4%、81.6%及79.0%。銷售予MLCC分銷商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約9.4%、16.6%、18.4%及21.0%。

對分銷商銷售MLCC產品為買斷銷售而非作為代理，即分銷商從本集團採購MLCC產品作轉售並承擔其從本集團購買的任何未售MLCC產品的一切損失。

本集團只容許MLCC客戶（即製造商及MLCC分銷商）將確認為有瑕疵的產品退回。於往績期間，MLCC產品的銷售總退回約為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162,000及人民幣5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MLCC業務總收入約0.1%、0.1%、0.1%及0.04%。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可分為兩類：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本集團一直以從事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為業務目標，以把握中國移動手機的市場潛力。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轉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移動手機

本集團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只製造其本身品牌「EY」的移動手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製造的移動手機全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通過其各自的分銷網絡作轉售。

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為買斷銷售而非作為代理，即分銷商從本集團採購移動手機作轉售並承擔其從本集團購買的任何未售移動手機產品的一切損失。

所有移動手機產品的銷售均無分銷商追索權，且不容許銷售退回。如有確認為瑕疵品的移動手機，本集團會就這些移動手機瑕疵品提供更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就銷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的一年保用作出撥備。根據保用，於往績期間有瑕疵的產品已修理或更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在上述於往績期間作出的撥備總額當中，於相應期間作出的額外撥備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往績期間產生的總營業額約2.6%、2.9%、3.4%及2.6%。此外，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約動用了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元的撥備，主要指本集團為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提供的更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生產一般包括以下階段：階段1 — 外觀及結構性設計，涉及移動手機外觀及移動手機元件結構性定位的設計；階段2 — 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涉及移動手機內電路板的設計，以及移動手機操作平台的設計；階段3 — 採購各種移動手機元件，包括（但不限於）芯片、LCD及集成電路；階段4 — 通過SMT工序將電子及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階段5 — 將軟件下載至移動手機；階段6 — 將所有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移動手機及選擇IMEI碼；及階段7 — 包裝及送貨。

在上述7個移動手機生產階段中，其中有兩個階段涉及外判安排，分別是階段2 — 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及階段4 — SMT工序，其餘5個移動手機生產工序則留待本集團進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若干移動手機型號將生產階段2的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涉及電路板及一般軟件操作平台的設計）外判予經緯及凌鷹，階段4的SMT工序則主要外判予溢旭。軟件和硬件設計及SMT工序的詳情載於本節「階段2」及「階段4」各段。

硬件及軟件設計（即電路設計及操作系統及相關應用軟件）為相對劃一的產品，移動手機業已有發展成熟的環節提供這些服務，董事認為將這部分的移動手機研發外判可提高經營效益，有助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及力度於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上。此外，為減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而專注於其自身品牌的推廣，資本相對密集的SMT工序

會外判予若干獨立第三方。鑑於中國有大量供應商提供 SMT 服務，且 SMT 工序是電子產品生產的一般程序，董事認為將該生產程序外判予專門提供這些服務的供應商為慣例且商業上可行。

就上述外判安排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營運其移動手機業務及能將資源及力度專注於其他重要方面，即直接反映市場定位、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特點的移動手機外觀及結構設計，移動手機元件組裝成一部完整移動手機及品質控制。

移動手機元件

本集團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本集團所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 PCBA，PCBA 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採購及銷售的元作則包括（但不限於）芯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元件客戶主要為從事生產移動手機相關產品的製造商。

本集團一直以從事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為業務目標，以把握中國移動手機的市場潛力。因此，於往績期間，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轉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董事認為此等業務重心轉移符合本集團開發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長遠業務目標。此外，董事亦認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較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為高，即與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相比，移動手機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佳的利潤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持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 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相關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一段。

業 務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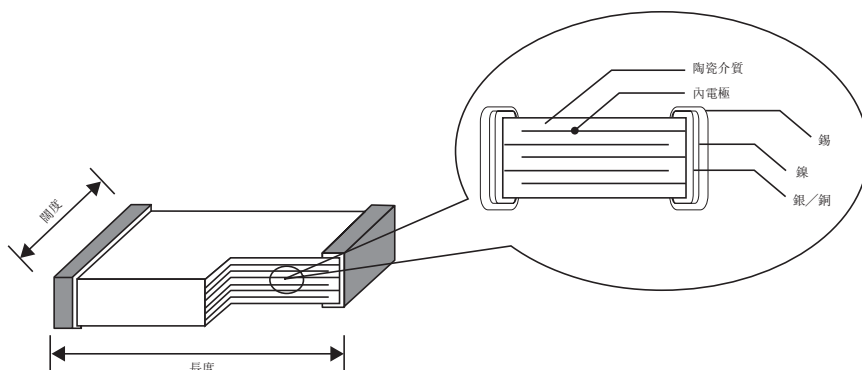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2.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3.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產品

MLCC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本身品牌MLCC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以及將這些MLCC產品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電子儀器製造商。

MLCC為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Multi-Layer Ceramic Chip Capacitor) 的縮寫，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信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不同特性的MLCC有多種規格，包括：電容量（每單位電壓下貯存電荷量）、精度及尺寸（1206、0805、0603、0402及0201等規格）及溫度穩定性（Y5V、X7R、X5R及NPO等特性組別）等等。以上特性組合可按照不同客戶的要求生產不同種類的MLCC產品而應用於不同產品。下圖說明MLCC樣品的結構：



一般來說，MLCC是按尺寸分類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生產3種MLCC，分別是0402、0603及0805。其中，0402型號是本集團生產的最小型MLCC。本集團生產的MLCC的尺寸的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種類	長度(L) 毫米	闊度(W) 毫米
0402	1.0 ± 0.05	0.5 ± 0.05
0603	1.6 ± 0.10	0.8 ± 0.10
0805	2.0 ± 0.10	1.25 ± 0.10

業 務

本集團的MLCC產品主要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下表列出往績期間MLCC的銷售（按客戶行業）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消費電子產品	80,021	69.3	89,525	59.0	82,810	45.4	83,528	61.4%	104,253	63.4%
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	4,272	3.7	8,801	5.8	18,970	10.4	8,798	6.5%	9,491	5.8%
通信設備	31,177	27.0	53,411	35.2	80,622	44.2	43,816	32.2%	50,602	30.8%
總計	115,470	100.0	151,737	100.0	182,402	100.0	136,142	100.0%	164,346	100.0%

鑑於電子產品的功能精密化增加及體積小型化，微型MLCC（即尺寸屬0402類別或更小的MLCC）將成為MLCC行業其中一個重要的增長帶動者。因此，本集團擬專注研發及生產諸如0402 MLCC的微型MLCC，因微型MLCC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而價格較高，所帶來的利潤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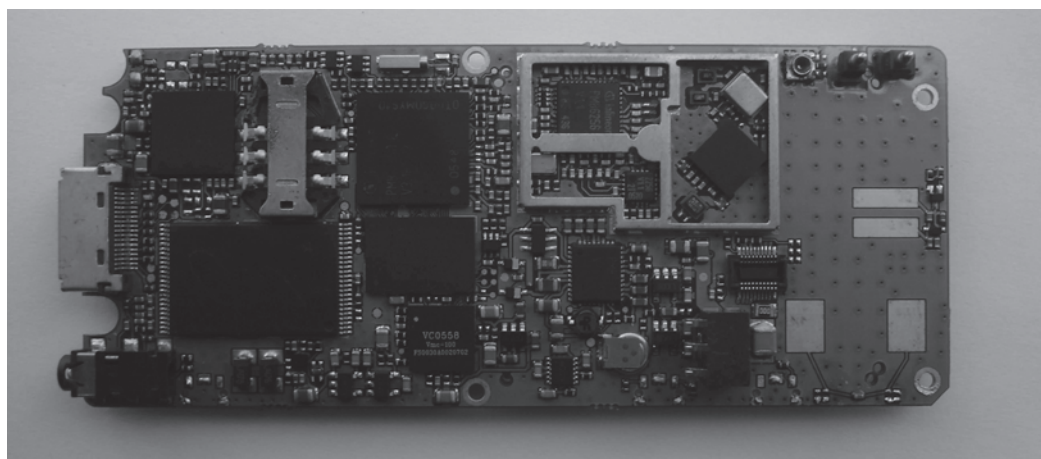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MLCC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MLCC產品，餘下的小部分收入則來自銷售本集團採購的MLCC產品。本集團從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生產的MLCC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銷量 (百萬件)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百萬件)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百萬件)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百萬件)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0402	314	4	3,991	3	1,566	14	15,320	10	4,669	32	38,647	21	3,080	31%	31,313	23%	7,194	49%	75,599	46%
0603	6,014	82	91,593	79	8,247	76	116,525	77	9,107	63	130,090	71	6,288	63%	93,938	69%	6,817	47%	77,398	47%
0805	58	1	2,706	2	102	1	4,074	3	72	-	3,383	2	69	1%	2,723	2%	137	1%	6,574	4%
小計	6,386	87	98,290	85	9,915	91	135,919	90	13,848	95	172,120	94	9,437	95%	127,974	94%	14,148	97%	159,571	97%
本集團出售的MLCC產品	979	13	17,179	15	960	9	15,818	10	676	5	10,282	6	499	5%	8,168	6%	508	3%	4,775	2.9%
總計	7,365	100	115,470	100	10,875	100	151,737	100	14,524	100	182,402	100	9,936	100	136,142	100	14,656	100	164,346	100

移動手機及相關元件

移動手機元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事PCBA的製造。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PCBA樣品說明如下：



本集團生產移動手機元件的過程的詳情載於本節「生產」分節中。

除製造PCBA外，本集團亦向客戶銷售如芯片及印刷電路板等移動手機元件。於往績期間，從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336.6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源自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元件；而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則源自買賣移動手機元件。

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減少是由於在本公司專門從事移動手機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億通於2004年成立後，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重點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轉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即使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轉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本集團繼續維持其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元件分部，並供應大部分的移動手機元件以製造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供應分別約值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241.7

百萬元、人民幣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的移動手機元件予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生產，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收入總值約20.2%、78.1%、92.6%及87.7%。

移動手機

I. 2006年前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移動手機許可」）。在此之前，本集團與一移動手機製造商（為一獨立第三方並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可以生產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伙伴」）合作，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為該製造商品牌製造及分銷其本身品牌之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製造移動手機，深圳億通則主要負責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

移動手機伙伴會採購不同種類的移動手機元件，包括本集團製造的PCBA、LCD、外殼及電池，以及從深圳億通所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移動手機設計方案如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方案。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深圳宇陽。就每張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移動手機元件購買訂單，第三方供應商會知會深圳億通相關付款金額，深圳億通會向移動手機伙伴付款，以便移動手機伙伴可直接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償付金額。該等付款以轉接方式進行，並同時償付。相關付款參照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將會生產的移動手機數目計算。

移動手機伙伴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會運往東莞宇陽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並組裝至移動手機伙伴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內。

由於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2004年4月開始，而本集團於2004年6月開始設立其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移動手機伙伴及本集團共同聘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承包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協助組裝移動手機產品。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下項：

1. 第三方承包商須按照本集團對設計、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的指示協助移動手機的組裝；以及
2. 第三方承包商知會本集團相關組裝費用，本集團會付款予移動手機伙伴，以便移動手機伙伴可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償付金額。這些款項以轉接方式作出，並同時償付。組裝費用參照第三方承包商將會組裝移動手機的數目（價

格範圍約介乎每部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 在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就上述安排支付了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組裝費用。由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 第三方承包商根據上述安排生產了2款移動手機。

在本集團於2004年10月完成設立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後, 東莞宇陽全權接手移動手機生產。董事確認, 本集團自上述安排於2004年10月停止後並無就移動手機生產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或移動手機伙伴均無就終止上述安排支付賠償予第三方承包商。

此外,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移動手機生產的SMT工序亦外判予獨立第三方, 包括溢旭。外判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生產—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一段中。

質量控制要求

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項下所製造的移動手機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倘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的質量未符合相關中國國家質量規定, 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有關移動手機亦不可推出市場。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於合作期間(即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 被禁止推出市場。

移動手機的技術規格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作生產的移動手機技術規格由本集團提供並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本集團將6款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開發的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外判, 經緯及凌鷹各佔3款。另一方面, 這些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則由本集團進行。外判安排的詳情見本節「與經緯訂立的協議」及「與凌鷹訂立的協議」兩段。

保證金

深圳億通須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支付產品品牌保證金予移動手機伙伴。本集團按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倘(a)深圳億通通過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以外的其他渠道採購相同型號的移動手機以作轉售;

(b)深圳億通在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上使用假冒標籤；或(c)移動手機伙伴的品牌聲譽因深圳億通提供的售後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沒收產品品牌保證金。倘深圳億通沒有在沒收款項後3日內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相當於產品品牌保證金的金額，則移動手機伙伴亦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協議。

一如董事所確定，概無上述產品品牌保證金被移動手機伙伴沒收之情況出現，移動手機伙伴亦已將深圳億通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悉數退還。

銷售

深圳億通負責轉售移動手機予客戶，並為他們提供售後服務。售出的移動手機不可退款，深圳億通的一般做法是更換發現有瑕疵的移動手機。

利潤分享及成本分擔

深圳億通負擔全部生產費用，移動手機伙伴要求深圳億通就每部生產的移動手機支付協定利潤，每部介乎約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32元並視乎不同移動手機型號而定。該等協定利潤由本集團及移動手機伙伴經公平協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移動手機產量釐定。該等付款不帶信用期於送貨時以現金償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的協定利潤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後，與移動手機伙伴之間再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生產安排。

定價

轉售移動手機的零售價由深圳億通參照市場狀況不時釐定。深圳億通須於界定零售價後2個營業日內知會移動手機伙伴，並須於對該等零售價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前知會移動手機伙伴。

終止

倘（其中包括）移動手機發現有重大質量瑕疵、移動手機的質量無法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或移動手機無法符合協定的外形及商標規定或移動手機伙伴因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而對其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除以上所述外，所有須向相關機關就批准於中國銷售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支付的相關費用應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及分銷安排，本集團還須承擔本集團訂購及銷售的移動手機的運輸、保險、售後服務及相關開支。

上述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條款包括(a)深圳億通獨家負責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的移動手機銷售的銷售安排；及(b)移動手機伙伴負責為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採購有關元件，是本集團與移動手機伙伴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且董事考慮到以下（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及移動手機伙伴均有利：

1. 移動手機伙伴給予深圳億通獨家銷售權利，使深圳億通有更大誘因分配力度宣傳及銷售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下的移動手機，而移動手機伙伴則可從這些移動手機銷量增加中賺取更多費用（深圳億通就每部移動手機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的固定費用）；及
2. 移動手機伙伴負責為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採購相關元件，目的是為控制將組裝入其品牌的移動手機元件的質量。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是售予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這些客戶均為分銷商。本集團會將這些移動手機的銷售金額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並負責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如有）。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開發並生產了6款移動手機。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收入全數源自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銷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的收入當中，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源自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6百萬元則源自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銷售。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移動手機許可，獲准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及分銷安排於2005年12月停止。概無就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協議向移動手機伙伴賠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停止後，移動手機伙伴繼續生產移動手機，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移動手機元件。

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從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項下的移動手機銷售確認的收入及銷售成本

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項下深圳億通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款項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

深圳億通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就每部移動手機向移動手機合夥人應付的協定利潤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本集團在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項下所得的收入及予以註銷所產生的相關成本

移動手機伙伴從深圳宇陽採購移動手機元件時，深圳宇陽會在相關移動手機元件售予移動手機伙伴時確認貿易收入。東莞宇陽會在其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負責組裝移動手機時確認分包費用。

不過，來自如深圳宇陽所錄得的向移動手機伙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的貿易收入與如深圳宇陽所錄得由東莞宇陽向移動手機伙伴的分包費用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撤銷，因為在實質上，上述貿易收入及有關的移動手機元件成本和與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相關的分包費用並非向本集團最終客戶的銷售及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的採購。









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合法性的詳情載於本節「法律及規管」一段。

II. 從發改委取得許可後的移動手機生產











自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本身品牌移動手機後，本集團專注於開發一般功能的移動手機，以低價策略針對購買力較低的客戶，例如中國農村的客戶。因此，本集團與英飛凌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合作，於2006年4月簽立協議以開發生產成本低的移動手機。於2007年2月，本集團再與英飛凌的附屬公司簽立另一組協議以進一步發展生產成本低的移動手機（「超低成本合作計劃」）。透過使用英飛凌提供的芯片，移動手機所需的電子元件約由150至200件減至約100件，移動手機的整體大小因而縮減，生產成本也可降至最低。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開發約35款本身品牌「EY」的移動手機，其建議零售價格相對較低，每部介乎約人民幣339元至人民幣1,980元之間。根據超低成本合作計劃所開發的首部移動手機（生產編號為L378）於2006年9月推出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超低成本合作計劃，在本集團品牌的35款移動手機當中已開發了13款。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開發的35款移動手機具有不同特點及規格，例如單屏幕或雙屏幕的移動手機，附設內置攝影機、有或沒有內置攝影機、錄音及錄影、傳輸功能及多媒體功能如MMS、遊戲、MP3、MPEG-4及USB介面的多媒體移動手機。本集團移動手機的螢幕尺寸介乎1.33吋至2.8吋。內置攝影機的解像度介乎30萬像素至130萬像素。移動手機的記憶體介乎128MB至2GB。35款移動手機的詳情載列如下：

移動手機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產品編號	特點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千元)	
非按超低成本合作計劃開發的移動手機：											
	E518 (附註1)	MP3、內置攝影機、65,000彩色CSTN屏幕	79,751	77,392	36,021	28,588	30,110	14,559	261	1,053	89
	E338	ADCPM功能、SMS傳送名單及65,000彩色CSTN屏幕	—	—	—	162,561	160,536	52,439	93,999	93,541	25,238
	E328	ADCPM功能、SMS傳送名單及65,000彩色CSTN屏幕	—	—	—	49,794	44,482	13,071	1,347	6,658	1,913
	E558	MP3、SMS傳送名單及65,000彩色CSTN	—	—	—	83,576	83,575	44,773	183	183	61
	E628	MP3、SMS傳送名單，為本集團首部作推滑式設計	—	—	—	33,965	33,865	16,720	252	252	78
	A358	9.9毫米超薄、配備MP3、MP4、65,000彩色CSTN屏幕	—	—	—	45,158	48,156	18,915	966	898	102
	E768	MP3、內置攝影機、支援個人電腦數據傳送、雙LCD屏幕握疊式設計、65,000彩色CSTN屏幕	—	—	—	43,557	43,557	24,306	825	508	151
	E728	MP3、MP4、內置攝影機、錄像、260萬像素、迷你SD卡	—	—	—	38,668	38,460	22,841	93	93	55

業 務

移動手機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特點										
	產品編號										
	E568	MP3、內置攝影機、支援個人電腦數據傳送、65,000彩色CSTN屏幕	—	—	—	128,384	127,673	60,219	346	346	115
	E598	MP3、MP4、內置攝影機、SMS傳送名單、65,000彩色CSTN屏幕	—	—	—	68,444	68,434	36,315	129	139	46
	E588	MP3、MP4、錄像、內置攝影機、NAND flash記憶	—	—	—	44,283	44,183	21,416	328	313	97
	E818	MP3、MP4、內置130萬像素攝影機、迷你SD卡、電視輸出功能(中國首部)	—	—	—	20,245	20,218	15,294	606	400	138
	A528	MP3、內置30萬像素攝影機、SMS傳送名單	—	—	—	28,541	28,493	12,556	495	488	149
	E668	MP3、內置30萬像素攝影機、推滑式設計、NAND flash記憶	—	—	—	19,285	19,165	10,232	439	439	122
	A658	推滑式設計、高科技輕觸鍵盤	—	—	—	23,832	22,824	10,861	1,079	1,972	647
	A838	電場發光技術鍵盤、MP3、MP4、3GP、T-Flash卡、內置130萬像素攝影機	—	—	—	3,544	2,816	1,801	15,569	15,686	8,232
	A578	MP3、MP4、T-Flash卡、TFT彩色屏幕	—	—	—	—	—	—	13,163	12,925	6,053
	M18	MP3、MP4、電子書、手寫辨認、TFT彩色屏幕	—	—	—	—	—	—	197,129	195,248	104,107

移動手機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特點										
	M19	2.8"LCD、MP3、MP4、手寫、T卡擴展、電子書、來電影片、安全防盜、來去電地區顯示；	—	—	—	—	55,202	55,011	34,674		
	M17	2.4"LCD、320×240 TFT顯示屏、MP3、MP4、手寫、T卡擴展、電子書、來電影片、學習辭典、數碼復讀、來去電地區顯示	—	—	—	—	57,389	57,082	28,312		
	M25	2.0"LCD 176×220、MP3、影片播放、手寫、T卡擴展、電子書、學習辭典、數碼復讀、來去電地區顯示	—	—	—	—	32,357	29,357	11,748		
	M11	2.4"LCD、320×240 TFT顯示屏、MP3、影片播放、手寫、T卡擴展、電子書、省電開關	—	—	—	—	7,998	7,838	3,797		
按超低成本合作計劃開發的移動手機：											
	L318	超薄設計、MP3、65,000彩色CSTN屏幕	—	—	—	4,750	3,022	1,387	130,085	127,407	34,850
	L378	首部超低成本移動手機、流線設計、MP3，具競爭價格	—	—	—	328,560	318,695	86,416	83,166	90,637	25,163
	L238	支援USB充電、超薄鍵盤	—	—	—	44,871	40,584	15,013	84,898	88,314	31,549
	L138	MP3、65,000彩色CSIN屏幕、USB連接、80年代移動手機外型	—	—	—	—	—	—	8,033	7,459	2,471
	L168 (附註2)	MP3、65,000彩色CSTN屏幕	—	—	—	2,200	—	—	92,640	93,858	21,204

移動手機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產量	銷量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按超低成本合作計劃開發的移動手機：											
	L188 (附註3)	MP3、SMS傳送名單、 65,000彩色CSTN屏幕	特點	—	—	—	—	168,209	167,763	36,345	
	L618	MP3、MP4、內置30萬像素攝影機、錄像、 USB連接、TFT彩色屏幕	特點	—	9,329	5,295	18,672	18,557	7,601	—	
	L368	MP3、USB充電、65,000彩色 CSTN屏幕	特點	—	—	—	2,113	2,007	626	—	
	L388 (附註4)	MP3、MP4、3GP、內置30萬像素攝影機、 TFT彩色屏幕、迷你SD卡	特點	—	—	—	—	—	—	—	
	L858	MP3、MP4、TFT彩色屏幕、 本集團首部PDA電話	特點	—	—	—	9,487	9,395	5,005	—	
	U128 (附註3)	MP3播放、短消息群發、 信息加密、IP直撥、 65K色CSTN、128×128	特點	—	—	—	42,723	42,483	10,518	—	
	G988 (附註4)	GPS、OCR	特點	—	—	—	—	—	—	—	
	L5522 (附註4)	手寫按鍵雙輸入、MP3、MP4、 存儲卡擴展、永不掉電	特點	—	—	—	—	—	—	—	
總計				79,751	77,392	36,021	1,215,135	1,188,177	484,428	1,128,310	401,256

業 務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才取得移動手機許可，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只製造及銷售了E518型號的本身品牌移動手機。
2. L168型號移動手機於2006年底開始生產並於2007年農曆新年銷售。
3. 本集團為一名移動手機分銷商生產這兩款移動手機，詳情載於下表附註2內。
4. L388、G988及L5522型號的移動手機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開發並預期於2007年底推出市場。

於往績期間，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200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銷售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移動手機的銷售	-	-	-	77,392 (附註1)	18	36,021	15	1,188,177	100	484,428	100	789,820	100	358,579	100	1,128,310 (附註2)	100	401,256 (附註2)	100	
源自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銷售	68,725	100	51,924	100	344,814	82	199,823	85	-	-	-	-	-	-	0	-	0	0	0	
總計	68,725	100	51,924	100	422,206	100	235,844	100	1,188,177	100	484,428	100	789,820	100	358,579	100	1,128,310	100	401,256	100

附註：

1. 許可製造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移動手機許可申請於2005年7月提交。於2005年第4季，本集團預期可約於2005年底取得移動手機許可。由於上述情況及為把握農曆新年移動手機銷售旺季來臨的商機，本集團因為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作出提早生產安排。有了提早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便能夠於2005年12月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後立即將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推出市場，達到每月銷售約77,000部。
2. 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名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所生產及銷售的該批移動手機所佔的銷售量及營業額約為21,500部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移動手機總銷售量及營業額約1.9%及1.0%。

生產

MLCC業務

生產技術

MLCC的生產技術一般可分為兩種方法：NME技術及BME技術。NME技術為傳統的MLCC生產技術，利用貴金屬如銀及鈀作鑲嵌於MLCC內的電極導體。BME技術為另一種生產MLCC的方法，約於1970年代末開始發展，是一種可減低MLCC產品生產成本的方法，以賤金屬如鎳及銅取代傳統的NME技術所用貴金屬如銀及鈀，用作MLCC產品內的電極導體。經過一連串的技术性改進後，BME技術自1990年代末起便逐漸被廣泛應用於MLCC工業。

於2002年，本集團成功利用BME技術開發0402 MLCC並於2002年10月通過科學技術成果鑑定。根據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日期為2002年10月24日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深圳宇陽獲認可為中國首家成功使用BME技術開發0402 MLCC的製造商。

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其於MLCC行業的地位。本集團與清華大學緊密合作及共同研發先進的MLCC技術，其中，更參與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項目的計劃（通稱「863計劃」）。詳情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生產過程

MLCC產品的生產過程於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廠房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LCC生產部門共有764名員工，而質量控制部門共有72名員工，負責檢驗MLCC。董事相信依時向其MLCC客戶交付產品對保持本集團的成功而言是重要的。因此，本集團有一隊生產規劃團隊專責生產過程的整體規劃，確保每月的產量可依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生產規劃團隊集合以下資料編製MLCC生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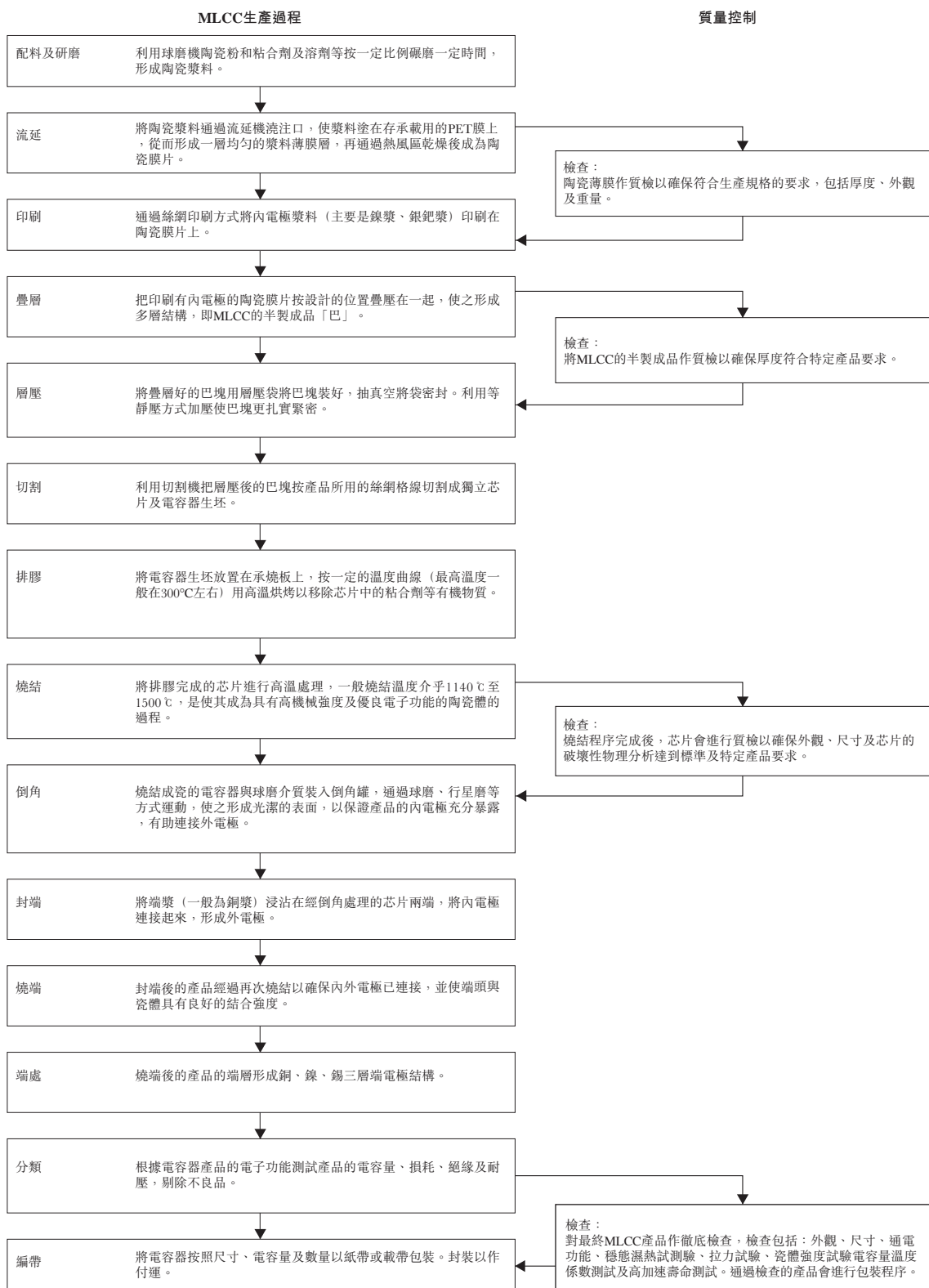
1. 過往3個月的銷售訂單；
2. 目前未完成的銷售訂單及存貨分析，包括原材料清單、半製成品及MLCC製成品；及
3. MLCC銷售委員會提供未來3個月的銷售預測。

取得上述銷售相關資料及生產規劃團隊定期到訪各生產過程站所搜集的其他資料後，生產規劃隊伍會編製一份生產可行性研究，再由本集團的電腦系統測試以確保計劃可行。

生產規劃團隊會每月舉行定期會議。會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MLCC部門，如生產部門、技術部門、原材料採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檢討初步生產計劃，並討論實際生產安排。待各部門確認後，下一個月份的最終生產計劃將會確定。

該最終生產計劃決定未來數月MLCC的總產量，並根據產量提供採購時間表及設施安排時間表。此計劃供各相關MLCC部門的管理層傳閱，他們負責監察生產計劃的施行以確保產量符合客戶的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MLCC的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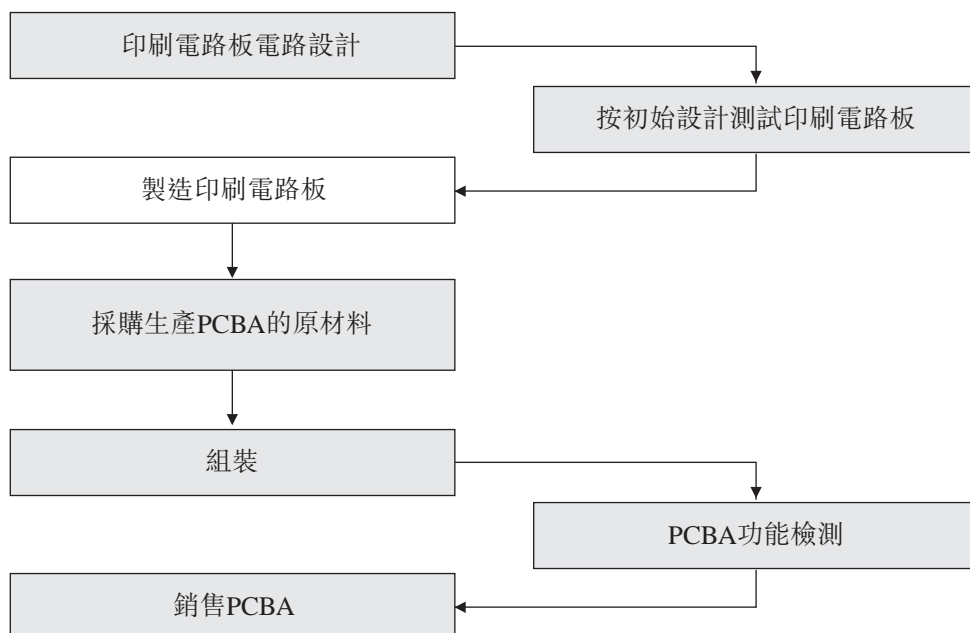
移動手機相關

移動手機元件

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的生產過程載列如下：

移動手機元件生產過程

質量控制



附註：

- 本集團進行的製造過程
- 第三方進行的製造過程

在移動手機技術平或的基礎上，本集團會設計印刷電路板的電路編排及移動手機元件的位置。經過一連串試產及功能檢測後，印刷電路板的最終設計會送到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然後按照最終的編排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

採購不同種類的移動手機元件，例如電容器、集成電路及二極體後，本集團會將已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與印刷電路板組裝成為PCBA。分銷PCBA至市場前，本集團會對PCBA進行一連串的功能檢測。

本集團製造及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也會提供予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分部以製造移動手機。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內部的移動手機元件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移動手機

本集團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製造的移動手機全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通過其各自的分銷網絡作轉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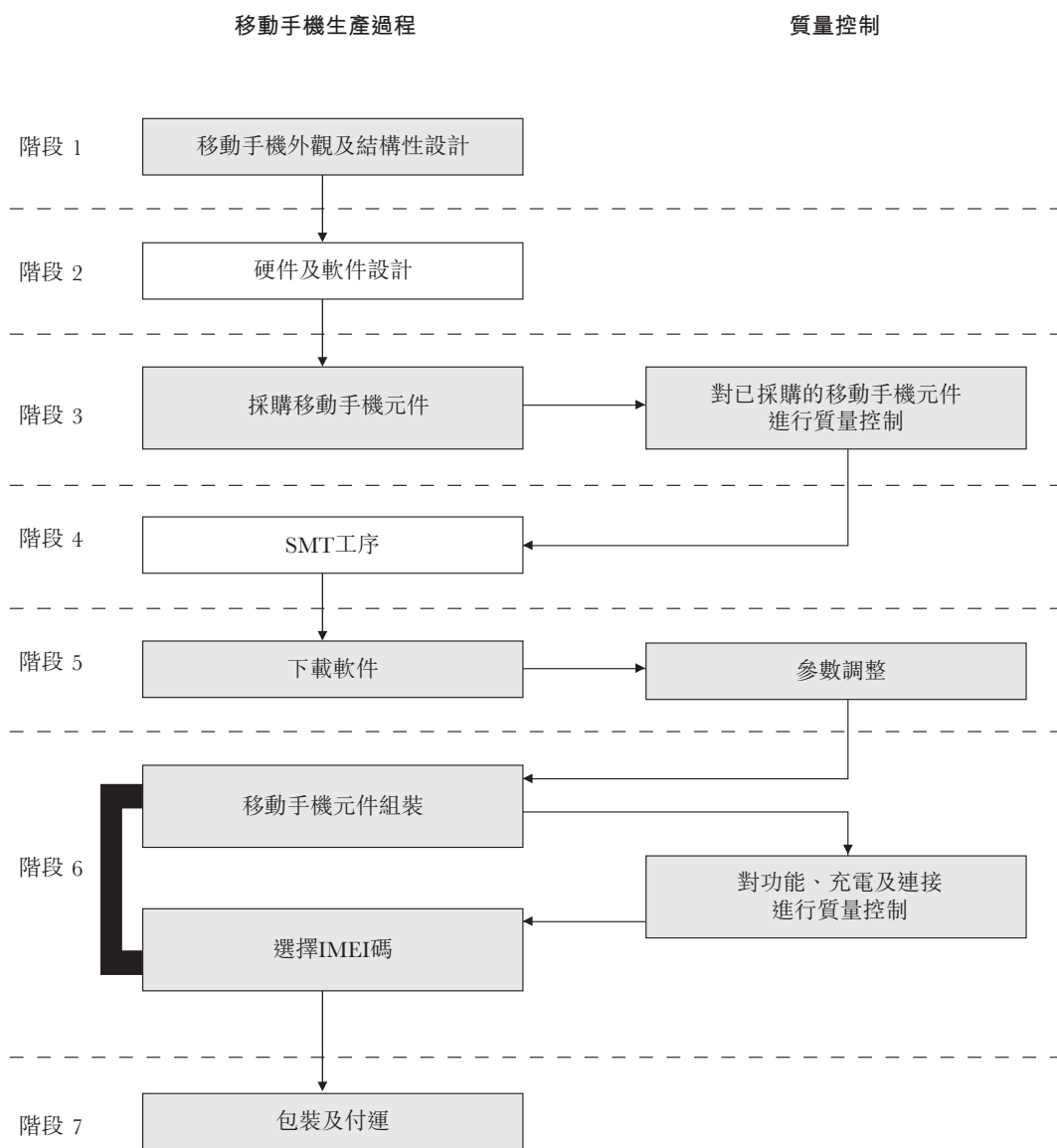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生產一般包括以下階段：階段1 — 移動手機外觀及結構性設計，涉及移動手機外觀及移動手機元件結構性定位的設計；階段2 — 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涉及移動手機電路板的設計，以及移動手機操作平台的設計；階段3 — 採購各種移動手機元件，包括（但不限於）芯片、LCD及集成電路；階段4 — 透過SMT工序將相關電子及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階段5 — 將軟件下載至移動手機；階段6 — 將所有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移動手機及選擇IMEI碼；階段7 — 包裝及送貨。

在上述7個階段中，其中有兩個階段涉及外判安排，分別是階段2 — 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及階段4 — SMT工序，其餘5個移動手機生產工序則留待本集團進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若干移動手機型號將生產階段2的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涉及電路板及一般操作平台的設計）外判予經緯及凌鷹，階段4的SMT工序則主要外判予溢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支付外包費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硬件及軟件設計（即電路設計及操作系統及相關應用軟件）為相對劃一的產品，移動手機業已有發展成熟的行業環節提供這些服務，董事認為將這部分的移動手機研發外判可提高經營效益，有助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及力度於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上。此外，為減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而專注於其自身品牌的推廣，資本相對密集的SMT工序會外判予數名獨立第三方。鑑於中國有足夠的供應商提供SMT服務，且SMT工序是電子產品生產的一般程序，董事認為，將該生產程序外判予專門提供這些服務的供應商為慣例且商業上可行。

就上述外判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營運其移動手機業務及能將資源及力度專注於其他重要方面，即直接反映市場定位、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特點的移動手機外觀及結構設計並移動手機元件組裝成一部完整的移動手機及質量控制。

下表顯示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生產過程：



附註：

- 本集團進行的生產過程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部分移動手機製造階段外判予第三方，分別將(a)階段2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外判予經緯及凌鷹；及(b)階段4的SMT工序主要外判予溢旭。此外，本集團向英飛凌採購芯片並就生產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利用並改造其軟件及硬件設計。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釋。

階段1 — 外觀及結構性設計

於生產過程開始時，按照每款移動手機的市場定位及本集團設定的功能要求，研發團隊會首先進行移動手機外觀設計，設計移動手機的整體外型及大小、移動手機表面及鑲嵌於移動手機表面的元件的顏色、屏幕尺寸及用作移動手機外殼的物料。

移動手機外觀設計完成後，移動手機的雛形和大小基本上已確定。相應地，移動手機的結構性設計會進而設計移動手機元件如攝影機、移動手機外殼、屏幕、喇叭、鍵盤的不同位置，以配合外觀設計。此外，進行結構性設計時也會考慮使用不同移動手機元件以優化移動手機的大小及結構。

階段2 — 硬件及軟件設計

移動手機硬件設計會按照本集團的功能要求進行，涉及就印刷電路板所做的電路板設計，所有相關移動手機部件及元件如芯片、天綫、屏幕、麥克風、鍵盤均會鑲嵌於其上。

此外，軟件設計亦會進行，涉及移動手機一般操作系統及平台的設計。根據一般操作系統及平台設計硬件驅動器以啟動如屏幕、麥克風、鍵盤、充電器的相關移動手機部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就數款移動手機外判予經緯及凌鷹，詳情載於本節「研究與發展 —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此外，根據下文階段3所述與英飛凌的合作，本集團獲授予權利使用、改造及再造相關硬件及軟件設計，包括電路板設計、硬件驅動器設計原始碼如音效的驅動器軟件、英飛凌根據英飛凌關聯公司與本集團簽訂的相關協議而提供的移動手機充電器及鍵盤。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研發團隊以英飛凌提供的相關硬件及軟件設計為基礎，按照本集團就若干移動手機型號所設定的功能要求進一步改造及開發相關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詳情載於本節「階段3 — 採購移動手機元件 — 與英飛凌的合作」及「研究及開發 —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階段3 — 採購移動手機元件

完成移動機械外觀及結構性後，本集團便向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各種適合本集團移動手機設計的元件。其中，本集團向英飛凌採購芯片及相關硬件及軟件設計，與英飛凌的合作詳情如下：

與英飛凌的合作

透過與國際芯片製造商英飛凌緊密合作，本集團提升了其移動手機系列的功能並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於2006年4月4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億通分別與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Infineon Asia」）及Technologies Centre of Competence (Shanghai) Co., Ltd.（「Infineon Shanghai」）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及開發服務協議（「開發服務協議」，合稱「英飛凌協議」）。Infineon Asia為英飛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Infineon Shanghai則為Infineon Asia的關聯公司。

根據特許協議，Infineon Asia將非獨家及不能轉讓的特許（並無分發特許的權利）授予深圳億通，(i)以使用、改造及再造其硬件，即為超低成本移動手機設計的芯片及軟件；以及(ii)以製造、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相關的移動手機。深圳億通同意自特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按照公平基準議定的特許協議所載，以單價加上專利權費用從Infineon Asia購買最低限量以上數量之芯片。深圳億通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償付所有購買金額及專利權費用。獲授的軟件附有一年有限保養，即根據協定的規格在各重大方面皆能操作。根據特許協議，Infineon Asia亦同意就任何第三方聲稱軟件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最高罰款為250,000美元作出賠償。特許協議以訂約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並會自動延長1年，除非其中一方於現有期限完結前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開發服務協議，深圳億通委託Infineon Shanghai按照於協議所載的本集團移動手機開發計劃的期間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移動手機產品發展的硬件和軟件設計。根據開發服務協議的條款，深圳億通須於簽訂開發服務協議7日內就Infineon Shanghai提供的服務支付開發服務協議列明的固定服務費，而Infineon Shanghai擁有所有在提供其服務予深圳億通的過程中所設計及創造的知識產權。開發服務協議可在達到協議所載的若干主要計劃里程碑後終止。

根據Infineon Asia於2006年2月27日發出的函件，Infineon Asia就已訂立的服務費向深圳億通提供購買回扣，條件其中包括倘深圳億通按照上述的特許協議的條款（「回扣

條件」)向InfineonAsia購買1百萬塊芯片並悉數支付。此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億通並未滿足回扣條件。

於2007年2月26日，深圳億通分別再與Infineon Asia及Infineon Shanghai簽立特許協議(「第二代超低成本特許協議」)及開發服務協議(「第二代超低成本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億通可利用英飛凌的移動手機方案開發第二代超低成本移動手機。根據第二代超低成本特許協議，深圳億通獲授予非獨家及不能轉讓的特許(並無分發特許的權利)就發展第二代超低成本移動手機產品使用、改造、再造及分發Infineon Asia的硬件設計資料及軟件。深圳億通須就向Infineon Asia購入的每塊第二代超低成本芯片支付購買價格及專利權費用。購買價格及專利權費用按公平原則釐定。獲授的軟件附有一年有限保養，即根據協定的規格在各重大方面皆能操作。根據第二代超低成本特許協議，Infineon Asia亦同意就任何第三方聲稱軟件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最高罰款為250,000美元作出賠償。特許為期18個月並會自動延長一年，除非超低成本特許協議其中一方於現有期限完結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超低成本開發服務協定的重大條款與開發服務協議相類，據此，深圳億通委聘Infineon Shanghai按照深圳億通開發第二代超低成本移動手機計劃進行若干開發服務。第二代超低成本開發服務協議在達到協議所載的若干主要計劃里程碑後終止。

董事確認，英飛凌、Infineon Asia及Infineon Shanghai為獨立第三方。除英飛凌協議、第二代超低成本特許協議及第二代超低成本開發服務協議外，本集團與英飛凌、Infineon Asia及Infineon Shanghai概無其他關係。

階段4 — SMT工序

移動手機的下一個生產程序是應用SMT工序，是將電容器、電子電阻、芯片等透過SMT工序固定於PCB上。為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並專注於資本密集性較低的組裝服務及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推廣，本集團將相對較資金密集的SMT工序外判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溢旭。與溢旭合作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溢旭的合作

本集團自2005年9月起與溢旭合作。為使合作正式化，深圳億通與溢旭於2006年12月30日訂立加工合同（「溢旭協議」）。溢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外判

深圳億通將SMT工序外判給溢旭，并向溢旭提供原材料，如印刷電路板等。溢旭須按照深圳億通的技術要求、產品規格及生產指示進行SMT工序。溢旭保證每月最少有一條生產線可應付深圳億通的生產需求。倘生產工序有任何改變，深圳億通須書面通知溢旭。倘深圳億通所提供的原材料有任何不妥當，溢旭可暫停生產。

質量控制要求

加工產品須符合具體的行業標準列明的標準規格。溢旭須糾正不符合要求規格的加工產品，並須負責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支出。

定價

定價是按溢旭提供的報價及深圳億通不時的購買訂單而決定。

付款及信用期

深圳億通須在收到溢旭的有關發票日期30日內償付如購買訂單訂明的交易價值。

協議期

溢旭協議訂立的年期為2年，並無載有明確提早終止條款。

根據上述與溢旭訂立的外判安排，深圳億通採購的電子元件連同溢旭根據溢旭協議加工的元件會送往東莞宇陽作進一步組裝。上述程序在東莞宇陽廠房的3條生產線進行。

董事確認溢旭并非獨家為本集團提供SMT工序，而本集團亦非溢旭的唯一客戶。溢旭為本集團其中一個SMT服務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就SMT服務支付予溢旭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佔SMT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0%、41.3%、88.6%及96.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部分移動手機製造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別(a)就數款移動手機將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外判予經緯及凌鷹；及(b)將SMT工序主要外判予溢旭。此外，本集團向英飛凌採購芯片並就生產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利用並改造其軟件及硬件設計。考慮到(i)經緯、凌鷹、溢旭及英飛凌為本集團部分供應商；及(ii)由上述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即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SMT工序及芯片為移動手機業的一般生產服務、移動手機元件及/或電子部件，因而在中國有足夠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類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倘任何上述供應商停止與本集團的生意來往，本集團仍可找到合適者代替。鑑於中國有足夠的供應商提供SMT服務，且SMT工序是電子產品生產的一般程序，董事認為將該生產程序外判予專門提供這些服務的供應商為慣例且商業上可行。

階段5 — 軟件下載

本集團將軟件放入移動手機及進行各項參數調整，以將射頻參數調教至每部移動手機的標準範圍。

階段6 — 移動手機元件組裝及揀選IMEI碼

本集團將所有移動手機元件組裝成為一部完備的移動手機。於生產出整部移動手機樣板後，本集團便進行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功能測試，以檢驗移動手機的整體功能，例如鈴聲功能及震動功能；(ii)充電測試，以檢查移動手機的電池是否能妥善充電；及(iii)移動通信測試，以驗查通信功能。滿意質量控制後，本集團便按照客戶購買訂單展開大量生產及為每部移動手機輸入IMEI碼，以作為可向中國客戶出售的正式移動手機的確認。

包裝前，本集團亦隨機選出數部移動手機進行質量控制測試。

階段7 — 包裝及送貨

本集團將所有移動手機裝入內有其他配件（如耳機、電池、說明書和保用卡等）的印刷箱中，交付予移動手機分銷商作轉售。

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設施

東莞宇陽位於東莞鳳崗鎮，為本集團經營的製造基地，由一幅佔地約83,000平方米的土地組成，建有5幢樓宇及數個配套構築物，包括1幢3層高的廠房、3幢6層高的宿舍及1個食堂。

3層高的廠房總面積約15,656平方米。第一層廠房總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米，目前租予深圳宇陽東莞分公司用作MLCC生產的研發及製造車間。第二層廠房用作本集團移動手機產品的生產線。

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於深圳福田區多麗工業區分別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55平方米的兩個單位，分別用作MLCC產品的包裝及綑帶及移動手機產品的質量測試及軟件安裝。

深圳億通亦於深圳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辦事處。辦事處主要由深圳億通用作行政辦事處及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研發中心，部分辦事處分租予深圳宇陽作其行政辦事處。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與深圳宇陽於2005年8月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深圳宇陽以約人民幣1,459,310元購買一幅位於深圳南山區深圳高科技工業園約3,58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1幢8層高連地庫、總建築面積約11,958平方米的工業大廈正在興建中，建成後將用作本集團的總部（「總部」）、研發中心以及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車間。總部的建造或本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並靠銀行借貸及本集團內部資源融資。工程預期於2008年1月竣工。

使用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合法性的詳情載於本節「法律及規管」分節「物業」一段中。

業 務

產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MLCC產品的產能及實際產量如下：

類別	產品種類	MLCC數量(百萬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NME	0402	392	625	838	755	487
	0603	1,448	1,978	905	859	304
	0805	10	18	10	6	11
	總計	1,850	2,621	1,753	1,620	802
BEM	0402	501	1,517	3,316	2,285	6,351
	0603	4,882	6,255	7,553	5,541	6,413
	0805	136	90	29	28	126
	總計	5,519	7,862	10,898	7,854	12,890
實際產量		7,369	10,483	12,651	9,474	13,692
產能¹		8,000	11,000	13,000	9,750	15,000
利用率²		92.1%	95.3%	97.3%	97.17%	91.28%

附註：

- 「產能」指本集團估計的可提供的年產能。本集團對產能的估計乃根據若干假設，包括每月30至31個營業日、24小時工作、相關年度計劃的產品組合及生產過程預期的阻礙。
- 「利用率」的計算是實際MLCC生產產量除以估計產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的產能及實際產量如下：

	移動手機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實際產量 ^{1,2}	38,049	444,476	1,215,135	789,820	1,120,181
產能 ³	321,000	832,000	1,872,000	1,404,000	1,404,000
利用率 ⁴	11.85%	53.42%	64.91%	56.3%	79.8%

附註：

- 2004年的實際產量指本集團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採購的移動手機數目。由於移動手機安排由2004年4月開始及本集團於2004年6月開始設立其移動手機生產線，由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由移動手機伙伴及本集團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聯合委任的獨立第

三方生產的移動手機總共50,521部。由本集團於2005年生產的444,476部移動手機當中，79,751部以本集團本身品牌生產，而餘下的364,725部則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協議生產。

2. 2006年的實際產量指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製造的移動手機數目。
3. 「產能」指本集團估計的可提供的年產能，視乎移動手機的複雜性及功能而定。本集團對產能的估計乃根據生產線每月26個營業日每日生產2,000部移動手機計算。本集團於2004年6月開始設立首條生產線，並於2005年11月擴展額外兩條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條生產線。
4. 「利用率」的計算是移動手機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

供應商

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就MLCC生產採購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陶瓷粉、電極糊及PET，而本集團就移動手機相關業務採購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芯片、LCD及集成電路。

MLCC產品方面，本集團一般會提早1個月訂購原材料，而供應商通常會為本集團保存兩個月存貨。本集團亦保持約一個星期的原材料作為MLCC業務的緩衝存貨。移動手機業務方面，本集團一般會提早3至4個月向供應商提供購入估計。而不同的原材料會按不同的時間訂購。例如移動手機使用的進口芯片，通常會提早1個月訂購，而其他由本地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本集團通常會提早1日訂購。芯片有2至3日的緩衝存貨，而其他原材料通常有1日的緩衝存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MLCC業務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於相應期間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5.7%、23.4%、24.6%及21.5%。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人民幣4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6百萬元，於相應期間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84.3%、76.6%、75.4%及78.5%。

本集團以記賬方式採購MLCC原材料，信用期不超過90日。而移動手機原材料以記賬方式採購，信用期為60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採購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超過140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業務關係介乎1年至6年。鑑於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時並無任何困難，亦無與供應商發生對

業 務

本集團經營影響重大的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了良好關係。董事確認，他們預見本集團向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日後需要尋求替代供應商時將無困難。

下表列出了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就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相應分擔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74,380	13	205,848	47	328,584	59	223,817	56	307,036	61
海外	478,466	87	235,820	53	230,917	41	179,079	44	199,398	39
總計	<u>552,846</u>	<u>100</u>	<u>441,668</u>	<u>100</u>	<u>559,501</u>	<u>100</u>	<u>402,896</u>	<u>100</u>	<u>506,434</u>	<u>10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59.0%、12.1%、12.0%及6.2%，而向本集團5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70.3%、28.9%及29.8%及25.6%。

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減少，向本地供應商的採購則增加。這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由本地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能以相對較低成本及相若的質量代替海外同類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增加從中國採購的比例。

就本集團MLCC業務而言，陶瓷粉及PET主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電極糊則主要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就移動手機相關業務而言，LCD主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芯片及集成電路則主要從海外供應商採購。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的權益。

客戶

MLCC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MLCC業務與超過75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為電子、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及電信產品製造商。除這些製造商外，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MLCC產品作轉售予最終客戶。於往績期間，銷售予這些製造商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90.6%、83.4%、81.6%及79.0%。本集團銷售MLCC予分銷商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9.4%、16.6%、18.4%及21.0%。

董事認為，向分銷商及製造商的銷售為MLCC業的慣常做法。本集團MLCC分銷商的詳細資料見本節「分銷及營銷」一段。

於往績期間，MLCC業務總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當中，約有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9百萬元為出口銷售，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本集團MLCC銷售總額約61%、61%、65%及55%。於相應期間的所有上述出口銷售來自向相關製造商銷售MLCC產品。於往績期間，出口銷售增加主要由於MLCC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持續改進，為更多海外客戶所接受。這些出口銷售當中，約有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出口銷售是透過轉廠安排進行的，詳情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保稅貨物跨關區深加工結轉的管理辦法》及中國海關相關法規，本集團可通過轉廠安排（「MLCC轉廠安排」）銷售其MLCC產品；即本集團銷售予海外客戶的MLCC產品可直接轉運往客戶位於中國的組裝工廠作進一步加工，而不是將MLCC產品從中國出口。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海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進行的該等銷售必須先辦理中國清關手續以取得核准，而相關客戶的組裝工廠亦須辦理中國海關的清關手續。本集團將透過MLCC轉廠安排進行的銷售視為出口銷售，因為所有根據轉廠安排銷售的MLCC產品須就出口核准辦理清關手續。本地銷售則毋須辦理這些手續。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等轉廠安排作進一步加工符合行業慣例，並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海關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有適用的入口及出口規定及法規，本集團無須就MLCC轉廠安排支付任何出口關稅。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從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分析（按MLCC客戶的國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銷售										
銷造商	34,210	30	34,290	22	29,785	16	24,506	18	39,932	24
分銷商	10,852	9	25,250	17	33,639	19	31,701	23	34,532	21
中國銷售小計	<u>45,062</u>	<u>39</u>	<u>59,540</u>	<u>39</u>	<u>63,514</u>	<u>35</u>	<u>56,207</u>	<u>41</u>	<u>74,464</u>	<u>45</u>
出口銷售 (附註1)										
香港 (附註2)										
直接出口	16,460	14	8,204	5	10,250	5	2,988	2	3,287	2
MLCC轉廠安排	48,549	42	65,091	43	89,103	49	60,955	46	72,139	44
	<u>65,009</u>	<u>56</u>	<u>73,295</u>	<u>48</u>	<u>99,353</u>	<u>54</u>	<u>63,943</u>	<u>48</u>	<u>75,426</u>	<u>46</u>
美國 (附註2)	2,616	2	6,787	5	6,727	4	5,596	4	4,872	3
台灣 (附註2)	2,770	3	12,102	8	10,960	6	9,844	7	6,008	4
日本 (附註2)	13	0	13	0	365	0	10	0	—	—
印度 (附註2)	—	—	—	—	1,483	1	542	0	3,576	2
出口銷售小計	<u>70,408</u>	<u>61</u>	<u>92,197</u>	<u>61</u>	<u>118,888</u>	<u>65</u>	<u>79,935</u>	<u>59</u>	<u>89,882</u>	<u>55</u>
總計	<u>115,470</u>	<u>100</u>	<u>151,737</u>	<u>100</u>	<u>182,402</u>	<u>100</u>	<u>136,142</u>	<u>100</u>	<u>164,346</u>	<u>100</u>

附註：

- (1) 往績期間的所有出口銷售均為對製造商的銷售。
- (2) 除香港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對所有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台灣、日本及印度）的出口銷售均通過MLCC轉廠安排進行。

本集團MLCC客戶向本集團付款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而信用期不超過90日。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銷售以電匯或銀行本票支付。實際的信用期及付款方法按個別客戶的信用而定。本集團的MLCC分銷商通常要在送貨前償付所有付款，並無信用期。然而，本集團認為信用較好的分銷商可按月償付款項。於往績期間，0名、3名、2名及3名及MLCC分銷商獲授予不多30日的信用期償付款項。

就MLCC業務而言，農曆新年前的1至2個月期間的銷售通常較其他月份高，主要由於年底假期期間對電子產品需求的影響。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共有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兩個分部。

移動手機元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移動手機元件售予不同客戶，多數為電子產品製造商。由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自2004年起從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重心亦同樣由前者轉為後者。因此，本集團投放了更多資源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從2004年人民幣491.2百萬元減至2006年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約97.0%。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235.8百萬元及人民幣484.4百萬元，從2004年51.9百萬元增至2006年人民幣484.4百萬元，增加約833.3%。移動手機業務方面，新年、農曆新年、5月的勞動節及10月的中國國慶日假期前1至2個月左右通常錄得較高銷量。其他月份的銷量則較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外部客戶的移動手機元件的銷售已停止。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經營專注於提供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相關元件。

移動手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的客戶均為移動手機分銷商（獨立第三方）。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會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並透過其各自的銷售網絡進行銷售。本集團一般要求分銷商在送貨前償付購買訂單的金額。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擁有零售店銷售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董事認為對分銷商的銷售為移動手機業的慣常做法。

於往績期間，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235.8百萬元、人民幣48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1.3百萬元，於相關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的總收入

7.9%、51.8%、71.1%及70.5%。移動手機業務方面，新年、農曆新年、5月的勞動節及10月的中國國慶日假期前1至2個月左右通常錄得較高銷量。其他月份的銷量則較低。

收入確認

源自銷售MLCC、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的收入會在產品確認送達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當移動手機交付予分銷商及移動手機的所有權實際已轉移給移動手機分銷商而無追索權（如有，即分銷商承擔任何未售移動手機或MLCC的一切損失）時，來自MLCC及移動手機分銷商的收入會予以確認。

於往績期間，5大客戶應佔本集團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於相應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38.7%、15.9%及21.4%及23.4%。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於相應期間應佔本集團銷售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2.9%、4.0%、5.2%及6.1%。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5大客戶中並無客戶是本集團MLCC業務或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分銷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5大客戶均為移動手機分銷商；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所有5大客戶均為移動手機分銷商。

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期間持有任何本集團5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分銷及營銷

MLCC業務

分銷及分銷商

本集團銷售MLCC產品予製造商及分銷商作轉售。本集團並無與MLCC分銷商簽立正式的分銷協議，銷售通常按這些分銷商不時發出的購買訂單進行。以下向分銷商銷售MLCC產品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在每張購買訂單內：

- **購買金額** — 購買訂單列出分銷商每張訂單的實際採購金額，不設分銷商的最低採購金額。
- **付款及信用期** — 分銷商通常需要在交付時償付所有付款，並無信用期。本集團認為信用較好的分銷商可按月償付款項。

- 定價政策 — 轉售予客戶的MLCC產品價格不設限制。

與MLCC分銷商的情況相類，本身為製造商的客戶一般透過與MLCC分銷商所享有的相類條款的購買訂單向採購本集團的MLCC，惟製造商一般獲授予不多於90日的信用期償付採購金額，而MLCC分銷商則一般不獲授予信用期且需要在交付時償付所有款項。

所有MLCC分銷商受上述由本集團及MLCC分銷商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於往績期間，分別約有9.4%、16.6%、18.3%及21.0%總收入源自本集團MLCC業務的分銷商。本集團MLCC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受聘於本集團。大部份分銷商位於廣東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MLCC產品予14、23、23及15個分銷商合作，均為與本集團有介乎1至5年業務關係的分銷商。本集團並無向分銷商訂立特定銷售目標。本集團的MLCC分銷商並非本集團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MLCC分銷商之間並無有任何連通性。

本集團挑選MLCC分銷商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度及在中國分銷電子元件的往績。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與MLCC分銷商訂立正式協議，MLCC分銷商按照其銷售意向及MLCC產品的價格不時下購買訂單向本集團購買MLCC產品。於往績期間，MLCC分銷商停止購買本集團MLCC產品一般是由於他們不願以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價格購買MLCC產品。不過，並無MLCC分銷商因財務理由停止向本集團購買MLCC產品。

分銷商無需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一次性付款以保障與本集團的生意來往。MLCC產品的所有權在與MLCC分銷商的銷售安排中實際已轉讓予MLCC分銷商（即MLCC分銷商承擔其下訂單的任何未售MLCC產品的一切損失），收入會在MLCC產品交付予MLCC分銷商時在本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分銷商的激勵銷售政策。然而，如進行促銷，本集團或會（其中包括）授予分銷商信用期。

本集團只容許MLCC客戶（即製造商及MLCC分銷商）將確認為有瑕疵的產品退回。於往績期間，分銷商的銷售退回約為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162,000及人民幣5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MLCC業務總收入約0.1%、0.1%、0.1%及0.04%。

營銷

MLCC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7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與本集團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

本集團亦參與不同的業內展示會、展覽會及業內組織聚會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於2006年，本集團參加了2006年中國電子展，該展覽為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電子產品展覽。很多國際及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商為了解最新產品而參觀展覽。透過展覽，本集團展出最先進的MLCC產品並推廣其MLCC產品予許多本地及國際客戶。

本集團亦會定期參與行業會議，例如中國MLCC聯合體年會。在行業會議上，本集團不單與同業分享對MLCC市場的觀點，亦會推廣其最新開發的MLCC產品。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公司網站、媒體如報紙、雜誌及行業通訊推廣其MLCC產品，以擴大其MLCC產品營銷的覆蓋範圍。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分銷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均透過分銷商分銷至中國大部份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重慶、江蘇、廣東、內蒙古、陝西及四川。由於分銷商所覆蓋的許多城市均為較低級城市，其潛在客戶的購買力有潛力上升，董事認為在分銷商所覆蓋的地區銷售本集團移動手機並未出現飽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30個、36個、24個及58個移動手機分銷商合作，均為獨立第三方，業務關係介乎1至3年。這些分銷商會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零售店直接向最終用戶分銷。在本集團所及的每個省份／自治區，每段時間最少有一名分銷商在該省／自治區獨家銷售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其受聘年期一般不超過2年。移動手機分

業 務

銷商並非本集團的獨家分銷商。下表按地區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銷商的數目：

省份／城市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止9個月 2007年
北京	1	1	—	—	1
上海	2	1	—	—	—
天津	3	—	1	—	—
遼寧		1	1	1	1
吉林	4	1	2	1	1
黑龍江	5	2	1	1	1
內蒙古		1	1	1	1
甘肅	6	2	2	1	1
新疆	7	—	—	—	1
山東		1	1	1	1
河南	8	1	2	1	1
河北		2	2	1	1
陝西	9	1	2	1	1
山西	10	1	1	1	1
浙江		1	1	1	1
江蘇	11	1	2	1	24
安徽		1	1	1	1
江西		1	1	1	1
湖南	12	2	3	1	1
湖北		1	2	1	1
福建	13	1	2	1	1
廣西		1	1	1	1
四川		1	1	1	1
重慶		1	1	1	1
貴州		1	1	1	1
雲南	14	2	1	1	1
廣東	15	1	3	2	6
香港	16	—	—	—	1
小計		30	36	24	54
國內分銷商	17	—	—	—	4
總計		<u>30</u>	<u>36</u>	<u>24</u>	<u>58</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04年打入北京市場。由於北京市場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於2005年終止與該名分銷商的合作。於2005年及2006年，本集團並無在北京物色到適合的移動手機分銷商。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北京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以供其轉售。其中一名分銷商只可在其北京零售店銷售移動手機，另一名則獲准於整個北京市場分銷移動手機。

2. 本集團於2004年打入上海市場。由於上海市場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於2005年終止與該名分銷商的合作。於2005年及2006年，本集團並無在上海物色到適合的移動手機分銷商。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在上海擁有連鎖店的一名分銷商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7。
3. 本集團於2005年進軍天津市場。由於天津市場的移動手機分銷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於2006年終止與該名分銷商的合作。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並無在天津物色到適合的移動手機分銷商。
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吉林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黑龍江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6.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甘肅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分別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7.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首次打入新疆市場。
8.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河南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9.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河北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分別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1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山西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1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江蘇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於2007年下半年，鑑於本集團於過去3年在江蘇開拓市場，故本集團開始直接向更多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移動手機，而不僅僅聘用一名負責於江蘇分銷本集團移動手機的分銷商。

1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湖南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湖南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曾聘用3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1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福建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14.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雲南的移動手機分銷商當時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採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與其合作，並於同年聘用另一名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聘用兩名移動手機分銷商。
15. 本集團於2005年、2006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於廣東分別聘用了3名、2名及6名分銷商，覆蓋了廣東省的不同城市。
16. 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各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有關詳情在下文各段詳述。
17.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聘用4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其中3名透過其在各省份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南省、安徽省、山西省、上海市）的連鎖店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餘下1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透過其電視節目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

本集團所生產的移動手機均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主要供於中國分銷。然而，除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外，2006年，2007年分別有1名以及2名中國本地移動手機分銷商擁有本身的海外客戶。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並要求本集團將有關移動手機產品交付到香港供其分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該等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零、零、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來自移動手機銷售收入約零、零、3.6%及13.1%。

為擴闊本集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來源，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名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該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移動手機

銷售所帶來的收入1.0%。鑑於上述移動手機產品銷售額與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相比微不足道，且於往績期間大部分的移動手機銷售於中國進行，直接監察這些銷售活動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這些移動手機。

本集團一般會在付款償付後才交付貨品予分銷商。分銷商無需向集團支付任何一次性付款以保障與本集團的生意來往。分銷商一旦獲聘用，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不得在獲聘用的分銷商負責的省份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本集團有義務提供所有售後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並無本身的零售店銷售移動手機予客戶且並無任何計劃就直接銷售移動手機而開設零售店。

本集團與移動手機分銷商簽立的分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銷售網絡** — 分銷商或會在其指定的地區發展銷售網路並與該地區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簽立協議。
- **付款及信用期** — 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向本集團付款。分銷協議並無訂明任何信用期，但本集團一般要求分銷商在相關產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購買金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促銷及主要假期如農曆新年及國慶日前向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多達60日的信用期。
- **定價政策** — 一般建議分銷商以本集團提供的參考價格（如有）5%內銷售本集團的移動手機。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的售價與本集團的參考價格（如有）對應。
- **銷售退回政策** — 所有銷售的產品均無分銷商追索權，且不容許銷售退回。如有確認為瑕疵品的移動手機，本集團會就這些移動手機瑕疵品提供更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移動手機的銷售退回。
- **營銷活動** — 分銷商須按本集團的要求進行推廣活動並提供售後服務予其客戶。
- **呈報及檢查規定** — 分銷商須向本集團呈報銷售數字、存貨水平、市場情況變更及其他業務資料。本集團財務、銷售及營銷部門或會對分銷商進行檢查。

- **最低採購目標** — 本集團會向每名分銷商設定每月的採購目標。倘分銷商無法達標，則本集團可審閱與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的合作。
- **終止** — 倘分銷商無法達到本集團設定的每月採購目標，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

所有移動手機分銷商受上述由本集團及移動手機分銷商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與移動手機分銷商舉行會議以評估移動手機分銷商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製造的移動手機皆售予分銷商，概無分銷商就財務原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一般來說，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無法達到本集團設定的最低銷售目標的分銷商終止合作關係。

移動手機產品的所有權在本集團將移動手機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後實際已轉讓予移動手機分銷商而無追索權，即移動手機分銷商承擔其下訂單的任何未售移動手機的一切損失，收入會在產品交付予移動手機分銷商時在本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分銷商的激勵銷售政策。然而，如進行促銷，本集團或會（其中包括）授予分銷商信用期。

於往績期間，概無移動手機分銷商同時為本集團的MLCC分銷商。

移動手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63名員工組成，負責向分銷商推廣本集團品牌的移動手機、與他們維持良好關係及執行已計劃的市場推廣戰略，例如在各省份尋找合適的分銷商以接觸目標客戶。本集團挑選MLCC分銷商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度及在中國分銷電子產品的往績。就董事所深知和所信，4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同一組公司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附屬公司以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

「EY」品牌移動手機的營銷

本集團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本身品牌「EY」的移動手機。為加強本集團「EY」品牌移動手機的品牌打造並增加本集團移動手機現有推廣的覆蓋範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進行推廣活動，包括在電視、報紙、雜誌、海報及大型廣告版的廣告。

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定期拜訪分銷商以便直接從分銷商第一手瞭解目標客戶的需要及喜好。

會議將定期舉行，屆時，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他們從與分銷商溝通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定位並準備新產品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及喜好。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定價政策基於以下元素制訂：

- 目標客戶的期望；
- 本集團競爭者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
- 實際訂單的條款；
- 客戶的信用記錄；
- 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及整體市場趨勢；及
- 特定產品的生產成本。

就本集團生產的本身品牌移動手機而言，產品的價格及功能均在該產品系列的設計及開發過程開展之前作討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銷售及營銷團隊連同設計及研發團隊會分析未來3個月的市場前景趨勢，以決定在目標市場會受歡迎的移動手機類型及各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範圍。團隊會再按相應的目標價格決定產品系列的功能。設計及研發團隊在調查後一旦肯定產品系列的可行性後，該產品系列的生產便會展開。本集團移動手機的定價較市場平均價格為低。根據賽迪顧問所做的2006年至2007年中國手機市場年度報告，中國市場移動手機的平均市場價格自2005年起便維持在約人民幣1,5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專注開發備有基本功能以低價戰略銷售的移動手機，並以購買能力相對低的客戶如中國農村的客戶為目標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開發的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一般建議零售價介乎約人民幣339元至人民幣1,980元。於往績期間，售予本集團客戶的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390元，比中國平均市場價格約人民幣1,500元為低。隨著本集團經營增長，並為了提高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競爭力，本集團於2007年1月成功開發首款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其後於2007年5月以建議零售價人民幣899元推出市場。

存貨控制

電子元件及製成品的供求乃不斷改變。董事相信，有效的存貨控制系統，在需求甚殷時減低存貨短缺的風險或存貨過時的風險方面至為重要。

MLCC業務

一個由MLCC銷售部員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銷售委員會製備每週延展預測，以反映未來1星期、未來1個月及未來3個月期間的預期銷售。該預測將會轉交生產計劃團隊。該團隊將會分析銷售預測及客戶的購買訂單，其後相應安排MLCC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及送遞計劃。

本集團存貨管理層政策的目的是保持MLCC存貨在所需的水平以避免滯銷。為達到此目標，所有原材料採購及產量釐定由按購買訂單製備的銷售預測帶動及引導。本集團亦配備電腦系統以配合採購、生產及銷售情況。同時倉庫負責監管存貨，以確保原材料可供3個月使用，及確保緩衝存貨的數額仍依照本集團的指示維持。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鑑於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的產品週期較MLCC產品相對地短，及受市場趨勢和狀況的急速變化影響，銷售人員會每星期向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移動手機產品最新銷售趨勢及一般移動手機市場狀況的更新。此外，亦將每日向採購團隊及銷售團隊提供有關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的相關資料，並會由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管理層審閱。根據最近新的銷售趨勢、市場狀況及目前來自客戶的訂單，管理層將製訂生產計劃，根據最新市場趨於考慮調整相關生產計劃，以確保生產與相關移動手機的銷售基本一致，亦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倘相關移動手機產品型號已被視為較為過時，一般會以折扣價格將其出售以減低存貨過時的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正在進行的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董事將按市場情況評估存貨，考慮存貨的市場價值是否較存貨成本為低。本集團一般以年末／期末的概約市場價格評估存貨價值，以確定於相關審閱年度／期間過時是否需要作出存貨撥備。倘於年本／期末沒有相關存貨的銷售參考，本集團通常會(1)參考在審

閱年度相關存貨的最新交易（除非資料過時無法作為參考）；(2)參考接近年末的其他類似存貨銷售，或(3)使用可變現淨值估計。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貨為市值預期低於成本的過時存貨，則會作出撥備。

由於市值及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時市場情況及採購及銷售相類產品／原材料的過往經驗釐定，故其會跟隨經濟環境、市場情況及相關產品的新應用的變動而改變。

尤其如上文所述，鑑於移動手機／移動手機元件的產品週期相對地較MLCC產品短，及受市場趨勢和狀況的急速變化影響，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是有關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的相關資料將每星期由管理層審閱。倘相關移動手機產品型號已被視為較為過時，一般會以折扣價格將其出售以減低存貨過時的風險。於各年末／期末，移動手機存貨結餘將被審閱，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存貨為過時存貨（即由於該等存貨為相關審閱年度的較舊型號或相關原材料和元作並沒有用於移動手機業務的進一步生產及售後服務，預期該等存貨的市場價值較其成本為低），則會作出撥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就滯銷存貨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撥備。於相關期間錄得的滯銷存貨撥備主要為就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作出的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將其視為過時存貨，即預期該等存貨於相應回顧年度的市場價值較其成本為低。這些撥備是在回顧期間按照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並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後所作出的。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撥回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並無撥回撥備，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無法為前一年已作撥備的存貨找到市場。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撥回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備，撥備在2007年前就MLCC製成品所作出，該批製成品其後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售出的。由於這些MLCC產品主要是去年為不同製造商生產的剩餘MLCC產品（即就每張購買訂單作緩衝而生產的備用MLCC產品），數量相對較小而有超過2,000種不同型號，故很難於市場分開銷售這些剩餘的MLCC產品。因此，這些MLCC產品於去年相應作出撥備。然而，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成功覓得若干願意以成本約28%的平均折扣購買該批各類型 MLCC產品的MLCC分銷商，因而作出相關撥回。由於該等MLCC分銷商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完成向該等MLCC分銷商的銷售後，存貨的風險及回報將轉到分銷商，並不再由本集團保留。MLCC分銷商以現金償付該等銷售。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已於往績期間貫徹實施及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回撥備並不反映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著重研究及開發，董事相信這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MLCC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MLCC業務的研發團隊共有90名員工。本集團的MLCC研發團隊與清華大學緊密合作以共同研發先進的MLCC技術，其中，本集團更參與國家高技術研究及發展項目的計劃（通稱「863計劃」）。在863計劃下，根據（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和清華大學於2007年1月30日簽定的課題任務合同書，深圳宇陽（為免生疑，深圳宇陽並非課題任務合同書的其中一方）獲邀為其中一個協作單位以協助清華大學就以高電容量超薄層陶瓷電容器材料與器件的關鍵工藝技術的MLCC關鍵生產技術及原材料進行研究及開發。根據課題任務合同書的條款，此課題任務合同書會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宇陽的主要任務為協助清華大學利用清華大學根據課題任務合同書開發的方法和物料生產相關的MLCC。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就課題任務合同書而提供的預算估計，估計課題任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50,000元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全額資助。除上述的人民幣950,000元外，深圳宇陽可就根據課題任務合同書予清華大學的協助得到人民幣95,000元的資助。

根據課題任務合同書的條款，清華大學與深圳宇陽簽訂了協議，成為課題任務合同書一部分。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分享衍生自課題任務合同書的利潤及知識產權權利（「共同協議」）。根據共同協議，清華大學和深圳宇陽可共同享有衍生自根據課題任務合同書

的研究成果轉讓或特許的利潤（「獲利」）；而共享利潤的細節應在獲利前議定。清華大學和深圳宇陽可共同享有根據課題任務合同書共同開發的產品或技術的任何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的擁有權。

於2007年6月，本集團及清華大學完成大容量超薄層MLCC初步測試及總結該MLCC產品種類可達在課題任務合同書載列有關可靠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清華大學持續合作根據課題任務合同書要求進一步改進大容量超薄層MLCC。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的研發範圍一般可分為4個範疇：

1. 外觀設計
 - 移動手機外觀設計涉及移動手機外觀的設計，包括（但不限於）移動手機的整體外型及大小、移動手機表面及鑲嵌於移動手機表面的元件的顏色、屏幕尺寸及用作移動手機外殼的物料。移動手機外觀設計應反映本集團的市場定位、特色及品牌形象。
2. 結構性設計
 - 按照移動手機的最終外觀設計，移動手機的結構性設計會進而設計移動手機元件如攝影機、移動手機外殼、屏幕、喇叭及鍵盤的不同位置，以配合外觀設計。此外，進行結構性設計時也會考慮使用不同移動手機元件以優化移動手機的大小及結構。
3. 硬件設計
 - 按照本集團的功能要求，電路板會因應印刷電路板而設計，所有相關移動手機部件及元件如芯片、天綫、屏幕、麥克風及鍵盤均會鑲嵌於其上。
4. 軟件設計
 - 軟件設計涉及移動手機一般操作系統及平台的設計。根據一般操作系統及平台設計硬件驅動器以啟動如屏幕、麥克風、鍵盤及充電器的相關移動手機部件，令其在一般操作系統及平台下正常運作。

本集團自2004年4月起來開展其移動手機生產。自此，外觀設計、結構性設計、硬件設計及軟件設計等4個移動手機研發主要範疇中，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研發團隊進行了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本集團將移動手機的硬件設計及軟件設計最初外判予經緯，本集團與經緯簽訂的外判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與經緯訂立的協議」一段；硬件設計及軟件設計則其後外判予當時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凌鷹，凌鷹於2004年10月成立。根據本集團與經緯及凌鷹訂立的外判安排，經緯及凌鷹會按照本集團的要求提供硬件及軟件設計。

此外，根據與英飛凌的合作安排，本集團獲授予權利使用、改造及再造相關硬件及軟件設計，包括電路板設計、硬件驅動器設計原始碼如音效的驅動器軟件、英飛凌根據英飛凌關聯公司與本集團簽訂的相關協議而提供的移動手機充電器及鍵盤（「英飛凌平台」）。與英飛凌的合作詳情載於本節「生產」一段。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研發團隊以英飛凌平台為基礎，按照本集團就若干移動手機型號所設定的功能要求進一步改造及開發相關硬件及軟件方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共開發了41款移動手機，當中有6款是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為移動手機伙伴開發及生產的；餘下的35款移動手機是由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EY」開發的。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開發的6款移動手機，其中3款的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由經緯所提供，其餘3款的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則由凌鷹所提供。

以本集團本身品牌所開發的35款移動手機當中，22款的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由凌鷹所提供，餘下的13款則由本集團根據英飛凌平台開發。

移動手機的研發政策

自2004年4月起從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經營經驗，本集團考慮到(i) 移動手機的外觀直接向客戶反映了市場定位、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特點；以及(ii) 客戶會受移動手機吸引的外觀設計而購買移動手機，本集團認為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對本集團品牌的發展而言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必須保留該研發程序以確保移動手機的設計符合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發展戰略。

另一方面，雖然移動手機的硬件設計及軟件設計也是移動手機的必要部分，這些硬件及軟件設計（即電路設計及操作系統及相關應用軟件）為相對劃一的產品，移動手機業已有發展成熟的行業環節提供這些服務，董事認為，將這部分的移動手機研發外判可提高經營效益，有助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及力度於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上。

有鑑於此並在本集團快將於2005年12月獲發改委授予許可以從事其本身品牌「EY」移動手機的製造時，本集團決定集中及鞏固本集團的資源於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業務的拓展，尤其著重於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以提高在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李春梅女士以出售所有於凌鷹的60% 股權，作價人民幣900,000元是參照本集團當時對凌鷹的出資而定。

緊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停止對凌鷹的投資後，由於 (i)凌鷹協議為期3年而於2008年屆滿；(ii)根據凌鷹協議採購的軟件方案為移動手機的基本部件；(iii)根據凌鷹協議由凌鷹提供的品質及服務符合本集團的要求；(iv)本集團與凌鷹維持已確立的關係及本集團與凌鷹自該關係開始後並無糾紛，本集團根據凌鷹協議與凌鷹維持外判安排。董事確認凌鷹協議的條款在本集團停止對凌鷹的投資後並無重大改變。

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停止對凌鷹的投資，本集團新型號移動手機的研發政策為分配更多資源於(i)移動手機的外觀及結構性設計；及(ii)根據英飛凌平台進一步開發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非根據英飛凌平台設計的移動手機的硬件設計及軟件設計會繼續外判予凌鷹。

為緊貼最新的移動手機潮流及將新意念及元素引入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研發團隊會定期從不同的商品目錄及雜誌更新對市場上移動手機的款式和功能的認識。研發團隊亦嘗試將新物料引入移動手機產品設計以改善本集團移動手機的耐用度及款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研發團隊共有89名員工。

本集團為防止侵犯第三方的外觀知識產權所採取的研發程序

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研發團隊著重於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本集團自2004年5月起亦就移動手機實施了研發控制程序（「控制程序」）。按照控制程序，由（其中包括）陳翊（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產品監督）及趙磊（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總技術）組成的研發團隊，及包括李勁松（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營銷部門經理）

及張平然（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銷售部門經理）的營銷及銷售部門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審閱委員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或霜梅女士擔任主席，審閱及核准每個移動手機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外觀設計。外觀設計嚴禁與其他移動手機製造商已推出的移動手機型號的外觀相同，且必須經由營銷及銷售部門的主管核准。為防止本集團設計的新款移動手機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外觀設計，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審閱每月推出的新款移動手機。如有任何可能侵犯移動手機外觀的知識產權，則審閱委員會將否決新設計。

實施上述的控制程序後及考慮到：

- (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開發了41款已動手機，其中6款是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開發的，有35款則以本集團本身品牌開發，無任何移動手機因潛在侵犯第三方移動手機的外觀而被否決及本集團所有移動手機均經過審閱委員會的核准；
- (ii)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任何潛在侵犯第三方移動手機外觀設計被查問或索償；及
- (i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他們並未知悉任何有關侵犯移動手機外觀的知識產權或因產生的任何其他相類或潛在訴訟；

董事認為控制程序有效並會於將來繼續實施。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開發的移動手機型號的外觀設計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補償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開發的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或訴訟所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此項彌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

與經緯訂立的協議

為加強本集團移動手機製造技術的研發能力，深圳億通與經緯於2004年訂立設計、軟件特許及服務協議（「經緯協議」）。經緯協議為期3年。

根據經緯協議，經緯將附加非獨家權利的特許授予本集團，以使用其移動手機應用技術軟件於其中一種移動手機產品。經緯對提供予本集團的軟件設計及應用的所有技術材料保留知識產權權利。根據經緯協議，本集團須按照相關移動手機產品不同的測試階段分期支付整筆設計及軟件應用費用予經緯。經董事確認，上述設計及軟件應用費已悉數支付予經緯。本集團亦須就每部安裝了經緯移動手機應用技術軟件的移動手機支付經緯協議所指定的定額專利權費用，此專利權費用須由本集團每月在少於25日的信用期內償付。

經緯協議可經由其中一方按照經緯協議的相關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無論因何原因終止經緯協議，本集團不可利用經緯提供的資料生產移動手機產品並須歸還所有機密資料予經緯。尤其當經緯協議是因深圳億通而導致終止時，所有深圳億通應付而未償付的費用及專利權費用須於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後一星期內支付。

在本集團前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凌鷹（從事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方案的提供）於2004年10月21日成立後，本集團其後於2005年初停止根據經緯協議與經緯訂立的外判安排及委託凌鷹提供該服務。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予經緯的未償付的費用或專利權費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照經緯協議分別支付了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予經緯。由於與經緯的外判安排已終止，故本集團於2006年並無支付任何費用予經緯。

就經緯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以上「之前於往績期間組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一段。

與凌鷹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於2005年初停止了根據經緯協議與經緯訂立的外判安排，並委託凌鷹提供移動手機應用技術方案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自2005年起與當時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凌鷹訂立多份設計、軟件特許及服務協議。凌鷹協議一般為期3年。

根據凌鷹協議，凌鷹將非獨家權授予本集團，其中包括以使用其移動手機應用技術軟件於其移動手機產品。使用權利不可轉讓並且不可分發特許予任何第三方。凌鷹對提供予本集團的軟件設計及應用的技術材料保留知識產權。本集團須就每部安裝了凌鷹移動手機應用技術軟件的移動手機支付專利權費用，專利權費用根據每項凌鷹協議所列的凌鷹就本集團移動手機產品設計軟件的複雜性及功能而釐定。一般來說，如安裝了凌鷹移動手機應用技術軟件的移動手機產品數量超過特定數目，本集團可減少每部移動手機的專利權費用水平。然而，根據凌鷹協議，最大專利權費用金額並無上限。根據凌鷹協議，本集團須每月在少於25日的信用期內償付此專利權費用。

凌鷹協議可經由其中一方按照凌鷹協議的相關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無論因何原因終止凌鷹協議，本集團不可利用凌鷹提供的資料生產移動手機產品並須歸還所有資料予凌鷹。尤其當凌鷹協議是因深圳億通而導致終止時，所有深圳億通應付而未償付的費用及專利權費用須於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後一星期內支付。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按照凌鷹協議分別支付了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予凌鷹。由於與凌鷹的外判協議於2005年生效，故本集團於2004年並無支付任何費用予凌鷹。

就凌鷹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之前於往績期間組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一段。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對維持客戶信賴及信心方面是必需的。本集團致力推行嚴格的整體質量及管理控制計劃，透過解決生產過程中出現的錯誤，監控著重持續質量維持及生產效率的整體管理過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17名質量控制員工，他們於不同部門工作，確保質量控制計劃妥為執行及得以遵守。此外，每星期、每月及每年定期的會議將由質量控制隊伍或與高級管理層聯合舉行，目的是檢查及調查維持本集團產品質量所需的步驟，以配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生產前，MLCC客戶會在採購及產品開發階段參與品質控制，移動手機客戶則會於產品開發階段參與質量控制。

本集團於其MLCC業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各生產階段嚴格執行質量控制標準：

- **採購** — 所有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向本集團收入質檢(ICQC)團隊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在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儲存或在該些產品投入生產之前，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將各自經過嚴格及詳細檢查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質量標準及要求。MLCC客戶通常會要求本集團按照他們指定的供應商名單採購原材料，以維持本集團製造的MLCC的品質控制標準。所有不合標準的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將會退回供應商；
- **產品開發** — 於設計及開發階段，本集團MLCC及移動手機研發團隊的工程人員會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及元件採購團隊緊密合作，確保新產品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質量保證標準。少量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會於產品開發階段按產品的規格生產，以便本集團進行一連串的技术測試；
- **生產** — 本集團的工序質檢(IPQC)團隊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中進行有關安全及可靠程度的質量控制測試，以確保過程中並無生產錯誤出現。為了確保本集團製造的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質量及一致性緊貼規格，質檢(QA)團隊會於生產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進行定期質量檢定；

就MLCC生產而言，16個程序的每一個都由不同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檢驗。每支團隊將會透過參考「流通合格率」(僅為該特定過程的產品之用)持續檢查半製成品。每支團隊將會製備每週報告，以反映每個過程的執行情況。於「每週質量檢查會議」上，質量控制團隊將會進行調查及提出必需的行動以改善未達標的過程。

於「每月質量檢查會議」上，高級管理層將會探討過程未能達標的原因。

- **製成品** — 於最終組裝階段，所有製成品皆要經過由質量控制團隊進行的質量控制測試。每一個MLCC產品需通過可靠程度測試，而不同產品系列的移動手機將會進行抽樣測試。出品質檢(OQC)從每一批產品系列隨機選擇樣本檢驗其外觀、質量、功能及包裝。OQC會對樣本產品評估及評分，然後製備反映每一條生產線的整體表現的統計數據。會議會於每週及每月舉行，以討論及執行必需的行動，以改善未達標的產品系列。

作為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的成果及對本集團的控制系統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認可，本集團於2002年及2005年獲得環通認證中心的ISO 9001:2000認證。移動手機業務則於2005年獲得北京泰瑞特品質認證中心的ISO 9001:2000認證。而本集團整體而言，於2004年獲得環通認證中心的14001:1996認證，更於2005年提升為ISO 14001:2004認證。

本集團從環通認證中心及北京泰瑞特品質認證中心取得的認證對本集團為重要是由於：

1. 取得認證顯示本集團有能力開發及提供具有國際認受性規格的產品；以及
2. 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就本集團的產品的品質、安全及可靠性提供了確信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對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或安全而提出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MLCC業務方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客戶遇到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問題時，技術支援隊會適時作出回應。除此之外，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收集客戶的反饋向MLCC部門的相應團隊分享以改善產品的整體質量。

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為其移動手機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1. 中國條例規定產品有15日退換期，本集團則向客戶提供30日的產品退換期。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保用規定的中國法律，並向所有客戶承諾其移動手機有至少一年保用期。於該期間內，倘移動手機因所使用原材料、產品的設計及生產過程導致損壞，本集團會負責維修、退換產品及維修費用。
2. 除設立客戶服務熱線，本集團亦提供投訴熱線，回應客戶有關移動手機質量的投訴。
3. 維修及保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是不斷改進移動手機的質量並維持低的移動手機維修及保養費用以符合客戶的期望。由採購程序開始，本集團為其品牌的移動手機挑選表現穩定而具競爭價格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正緊密合作，提高移動手機的質量以減低維修率。

知識產權

本集團註冊商標用作進行其MLCC及移動手機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的3個本集團3個註冊商標外，本集團並無就其生產技術，包括本集團應用BME技術於其產品及本集團MLCC產品的製造過程申請註冊專利權。其他公司或生產商可開發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技術並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為該技術取得專利權。這將對本集團造成競爭，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就知識產權權利訴諸訴訟索償或為任何所有權答辯，而訴訟費用可能昂貴。訴訟的結果可能不利本集團而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及營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其製造過程或應用受保障技術於其產品可能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到因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權利的任何索償，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來自第三方就這方面的侵權索償。倘發生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償，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償，本集團或會動用龐大的法律開支就本身的權利及權益抗辯或須支付巨額的損害賠償，以及被迫研發不構成侵權的技術或取得該技術的特許。本集團未必能夠研發不構成侵權的技術或取得為本集團所接受的特許，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有以上情況，但董事認為不將運用BME技術生產MLCC產品的方法（「生產方法」）註冊專利以保護其知識產權，在這方面以商業秘密去保護其知識產權屬適當。

雖然本集團知悉其明註冊專利在某程度上可保護其生產方法，但亦關注到根據中國的現有專利法（「專利法」）須公開披露專利的有關資料。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便須向公眾披露該實用新型的相關資料，而註冊專利只維持由註冊專利起計20年和10年的有限期間。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透過保護其商業秘密，本集團的生產方法將繼續保密，因而能在無時限而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下保護生產方法。就此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保持生產方法的機密。生產方法的有關資料（如物料及這些物料組合詳情）以條碼系統保密。只有為數不多的核心技術人員才有權知道條碼，而各人均與本集團簽立保密協議。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本集團繼續在其原有範圍內生產同類產品或使用相同工序（即生產方法），則本集團在第三方註冊有關生產方法專利的日期前如已使用相同工序生產同類產品，便不算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

董事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任何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應用BME技術於本集團產品而產生的訴訟、調查或行政處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於往績期間就其生產過程或知識產權權利的索償或因此而捲入涉及第三方權利的糾紛之中。

競爭

MLCC業務

MLCC製造商的大部分客戶為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電腦周邊用品，以及電信設備製造商。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不單局限於中國市場，亦包括全球的競爭者，其中部分甚至是擁有製造MLCC最先進的技術竅門、大部分產能及市場佔份的全球業內龍頭。

根據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研究機構Pday Research，日本及台灣製造商於2006年各佔全球MLCC生產的約61%及14%。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MLCC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生產商，以及其他位於台灣及中國的生產商。這些競爭對手生產的MLCC產品一般用於如消費電子、電腦及移動手機等產品中。

考慮到(i)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的MLCC產品主要銷售予於其後應用本集團MLCC產品至其他電子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電腦、電腦配件及通信設備的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所生產的MLCC產品的情況相類；以及(ii)根據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日期為2002年10月24日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中「鑑定意見」一節所載的意見，董事認為(a) 0402 BME MLCC可以取代用於便於攜帶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移動手機、數碼無線電話及DVD）的相類進口MLCC產品；及(b)就生產技術及功能而言，0402BME MLCC可與國際MLCC生產商所製造的同級MLCC產品相比。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力。

根據Pday Research，2006年的全球MLCC銷量約為12,000億件，及於2006年本集團MLCC銷售約為145億件，即約佔2006年全球MLCC總銷量1.2%。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中國的移動手機市場，特別是如省府及大城市的城市，一直以來競爭激烈。亦請注意，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就移動手機生產相關投資取得許可的有關要求已取消。該取消將降低加入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門檻並進一步增加市場競爭。由於新加入的本地參與者很難在這些市場級別競爭，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於往績期間的戰略為針對購買力相對較低的客戶身上，如鎮及縣等農村的客戶。這些客戶一般尋求配備所有相關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廉價移動手機。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專注發展鎮及縣的市場可將與主要移動手機市場的直接競爭減至最低。由於移動手機在中國的鎮及縣的滲透率較中國的主要大城市為低，董事亦相信購買力低的城市的潛在市場非常龐大。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移動手機製造商。因此，除為購買力相對較低的客戶繼續開發成本相對較低的移動手機外，本集團亦擴闊移動手機的產品組合，引入配備更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以更好地服務購買力相對較高的潛在客戶，如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於2007年5月推出首部備有PDA功能的移動手機。針對上述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將來更好地掌握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商機。

根據賽迪顧問，於2006年中國移動手機銷量約為119百萬部，及於2006年本集團移動手機銷量約為1.2百萬部，即約佔2006年中國移動手機市場需求總額1%。

獎項、榮譽及資助

為表揚本集團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產品開發的承擔，尤其是對MLCC產品研發的承擔，本集團獲政府機關及專業機構授予下列主要獎項：

認可資格	頒發機構	年度	重要性 (附註)
ISO 9001:2000	環通質量認證中心	2002年、 2005年	(1)
ISO 14001:1996	環通質量認證中心	2004年	(1)
ISO 9001:2000	北京泰瑞特質量認證中心	2005年	(1)
ISO 14001:2004	環通質量認證中心	2005年	(1)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年度	重要性 (附註)
「雙高一優」項目	國家經貿委	2001年	(2)
重大建設項目	深圳市計劃局	2002年	(3)
重大建設項目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局	2003年	(3)
深圳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科學技術局	2003年	(3)
2005年中國 「高技·高成長50強」 第2名	德勤中國	2005年	(4)

業 務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年度	重要性 (附註)
2005年亞太地區 「高科技成長500強」 第5位	德勤中國	2005年	(4)
第18屆中國電子 元件百強企業 第57名	信息產業部經濟體制改革 與經濟運行司，中國電子 元件行業協會	2005年	(4)
第19屆中國電子 元件百強企業 第51名	信息產業部經濟體制改革 與經濟運行司，中國電子 元件行業協會	2006年	(4)
第20屆中國電子 元件百強企業 第52名	信息產業部經濟體制改革 與經濟運行司，中國電子 元件行業協會	2007年	(4)

附註：

- (1) ISO認證表示本集團有能力開發及提供具有國際認受性規格的產品，為客戶就本集團的產品的品質、安全及可靠性提供了確信度。
- (2) 「雙高一優」專案表示本集團有能力開發及提供具有國際認受性規格的產品，為客戶就本集團的產品的品質、安全及可靠性提供了確信度。
- (3) 本集團MLCC業務獲重大建設專案認證及深圳高新技術企業，代表本集團MLCC業務就技術而言對當時的中國是重大的。
- (4) 會計公司德勤中國及不同中國政府給予的評級表示本集團是一傢俱增長性的企業，生產技術亦與行業基準可比。

業 務

本集團獲得政府機關就研發特定高科技產品的中國高科技業務而設的多個財務援助措施。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所有財務資助由深圳宇陽收取，且非經常性。財務資助由相關政府集團核准，並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作出的相關應用所載本集團建議的產品發展可行性。惟該財務援助必須用於制定的高科技項目。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MLCC業務從不同政府機關取得的財務資助的特別目的：

資助名稱	取得財務資助的日期	項目名稱	政府機關	資助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助種類
國家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	2004年2月	數碼電視接收機專用MLCC產品	信息產業部	1	財務補助
東莞市技術改造項目	2004年3月	MLCC技術改造	東莞市經濟貿易局	0.2	貼息貸款
東莞市科研發展專項資金	2004年	BME高介MLCC陶瓷介質材料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	0.3	財務補助
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專項資金	2004年12月	高電容量MLCC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8	財務補助
國家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	2006年12月	電視手機的研發及產業化	信息產業部	1	財務補助

附註：

- (1) 所有財務資助是非經常性的。
- (2) 這些財務資助是不同政府機關專為中國高科技業務所做的研發活動而設的。因此，除本集團外，其他公司也可得到本集團取得的這些財務資助。
- (3) 政府補助的人民幣4百萬元在2004年前取得及存入遞延收入賬戶。相同金額分期每年發放予在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限內損益表。

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條款主要包括本集團MLCC生產設施的損壞，保障限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條款的規格及保障限額均與中國一般商業慣例一致。

由於中國並無法律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故本集團並無為其產品購買產品負債保險。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期，本集團並無收到第三方有關使用其產品的任何重大索償。有關本集團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是否足夠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並無購買某類保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一段。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於各生產設施建設廢物處理設施並實行廢物處理流程，處理MLCC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物。由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6月7日發出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證明(i)本集團MLCC業務的生產工廠只有極微的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及(ii)所有污水經過適當處理，致使水污染極微。整個MLCC生產過程每日約排放61噸廢水。此外，於澆鑄、印刷及堆疊過程中使用的膠黏劑及年苯會釋出廢氣。本集團所產生的全部廢物會遵照適用的環保準則處理後方予排放。以下為本集團自開始經營起所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

- 建造反污染設施如污水處理站
- 聘用環境驗查機構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從中國規定及法規
- 造林以吸收本集團工廠排出的灰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最大產能分別為43,800噸、43,800噸、43,800噸及32,800噸。這些設施於往績期間的利用率分別約為37.18%、44.27%、48.56%及52.60%。本集團所設定的最大處理產能為每日120噸。本集團獲許可每日排放約80噸生產污水。本集團現時每日處理及排放約61噸生產污水，並無違反相關要求。

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載的要求，本集團所產生的金屬及塑膠廢物須循環再造處理。本集團聘用第三方機構每年驗查廢物處理設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從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以及符合中國廣東省規定的標準。

本集團以不同方法處理廢物，視乎廢物是否有害。就一般廢物而言，本集團要求員工將廢物分為可循環再造及不可循環再造廢物。前者會送往循環再造公司，後者則會送往

省政府設立的环境衛生中心。就有害廢物而言，在本集團整個設施內設有很多已清楚標明的容器接收這些廢物。這些廢物會定期送往合資格的廢物處理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及法規處理。

為遵從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減少對環境造成的破壞，本集團設立了廢物處理系統及設施處理污水、廢氣及相關的有毒污水沉澱物。本集團污水處理廠產生的化學物會定期遵照規定及法規收集及處理。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產生的污水、廢氣及灰塵會在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作符合標準的處理後排放或排出。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極微，且處理符合國家及當地政府的环境保護政策及相關要求。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從未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

此外，本集團已採用限用有害物質指令。限用有害物質指令由歐洲議會頒布並於歐盟實施，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指令限制於製造不同種類的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6種主要有害物質，分別為鉛、水銀、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聯苯醚防火劑。為確保已遵從限用有害物質指令，本集團實施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以控制製造過程的有害物質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挑選、生產過程及產品開發。本集團亦定期將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送往合資格第三方作檢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已符合限用有害物質指令而不含有指令中所列的6種任何一種主要有害物質的要求。此外，本集團自2005年5月起採用無鉛生產過程並不時為生產員工就限用有害物質指令標準提供內部培訓。

於2005年6月，本集團為確保已遵從限用有害物質指令並滿足客戶的要求而設立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就此系統而言，除規定開發新產品及管理新原材料等事宜的9份程式檔外，主要管理人員制定有害材料管理守則。主要管理人員指定行政代表以監察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下表列示了環境保護所產生的年度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環保建議書的設計成本	—	10,000	—	—
廢氣及污水處理設施的 經營成本	114,000	126,000	138,000	94,500
環保設施建造成本	85,000	—	36,000	—
ISO I4001認證的審閱費用	18,900	9,000	9,000	20,500
環境驗查費用	7,500	6,000	8,800	11,400
限用有害物質指令驗查費用	10,000	8,000	8,000	36,000
總計	<u>235,400</u>	<u>159,000</u>	<u>199,800</u>	<u>162,400</u>

本集團設有環境質量控制辦事處（「辦事處」）收集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資料，並確保本集團已遵從這些規定。辦事處分為若干部門，各部門辨識及評估環境的不同範疇以減少對環境的損害。辦事處亦至少每年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已遵從中國的規定及法規以確保本集團已作持續遵從。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績期間內，董事確認本集團亦遵從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防限值》的排放限制，以及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所設定的廢水及廢氣的相關水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並無發生有關環境保護的意外及傷亡。

本集團於2004年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是有關環保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

法律及規管

2006年前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批准本集團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移動手機許可」）。在此之前，本集團與一移動手機製造商（為一獨立第三方並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可以生產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伙伴」）合作，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為該製造商製造及分銷其本身品牌之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製造移動手機，深圳億通則主要負責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生產及分銷安排的詳情如下：

採購

移動手機伙伴會採購不同種類的移動手機元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製造的PCBA、LCD、外殼及電池，以及從深圳億通所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移動手機設計方案如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深圳宇陽。根據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每張購買訂單所列的移動手機元件，第三方供應商會知會深圳億通相關付款金額，深圳億通會向移動手機伙伴付款，以便移動手機伙伴可直接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清償金額。該等付款以轉接方式作出，並同時償付。相關付款參照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將會生產的移動手機數目計算。

移動手機伙伴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會運往東莞宇陽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並組裝至移動手機伙伴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內。

由於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2004年4月開始而本集團於2004年6月開始設立其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移動手機伙伴及本集團共同聘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承包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協助組裝移動手機產品。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下項：

1. 第三方承包商須按照本集團對設計、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的指示協助移動手機的組裝；以及
2. 與上文提及採購移動手機元件的償付相同，第三方承包商知會本集團相關組裝費用，本集團會付款予移動手機伙伴以便移動手機伙伴可直接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償付金額。這些款項按轉接方式作出，並同時償付。組裝費用參照第三方承包商將會組裝的移動手機數目（價格範圍約介乎每部人民幣

15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在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就上述安排支付了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組裝費用。由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第三方承包商根據上述安排生產了2款移動手機。

在本集團於2004年完成設立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後，東莞宇陽於2004年10月全權接手相關的移動手機生產。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上述安排於2004年10月停止後並無就移動手機生產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或移動手機伙伴均無就終止上述安排支付賠償予第三方承包商。

此外，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的SMT工序亦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溢旭。外判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生產—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一段中。

質量控制要求

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項下所製造的移動手機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倘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的質量未符合相關中國國家質量規定，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亦不可推出市場。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於合作期間(即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被禁止推出市場。

移動手機的技術規格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作生產的移動手機技術規格由本集團提供並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本集團將6款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開發的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外判，經緯及凌鷹各佔3款。另一方面，這些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則由本集團進行。外判安排的詳情見本節「與經緯訂立的協議」及「與凌鷹訂立的協議」兩段。

保證金

深圳億通須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支付產品品牌保證金予移動手機伙伴。本集團按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倘(a)深圳億通通過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以外的其他渠道採購相同型號的移動手機以作轉售；(b)深圳億通在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上使用假冒標籤；或(c)移動

手機伙伴的品牌聲譽因深圳億通提供的售後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沒收產品品牌保證金。倘深圳億通沒有在沒收款項後3日內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相當於產品品牌保證金的金額，則移動手機伙伴亦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協議。

如董事所確定，概無上述產品品牌保證金被移動手機伙伴沒收之情況出現，移動手機伙伴亦已將深圳億通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悉數退還。

銷售

深圳億通負責持續地向客戶銷售移動手機，並為他們提供售後服務。售出的移動手機不可退款，深圳億通的一般做法是更換發現有瑕疵的移動手機。

分享利潤及分擔成本

深圳億通負擔全部生產費用，移動手機伙伴要求深圳億通就每部生產的移動手機支付協定利潤，每部介乎約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32元並視乎不同移動手機型號而定。該等協定利潤由本集團及移動手機伙伴經公平協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移動手機產量釐定。該等付款不帶信用期於送貨時以現金償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的協定利潤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後，與移動手機伙伴之間再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生產安排。

定價

持續銷售移動手機的零售價由深圳億通參照市場狀況不時釐定。深圳億通須於釐定零售價後2個營業日內知會移動手機伙伴，並須於對該等零售價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前知會移動手機伙伴。

終止

倘（其中包括）移動手機發現有重大質量瑕疵、移動手機的質量無法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或移動手機無法符合協定的外形及商標規定或移動手機伙伴因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而對其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除上述以外，所有有關開支如支付予有關機關以批准在中國銷售在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下生產的移動手機的費用應由本集團負擔。本集團亦負責交通、保險、售後服務及在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下本集團訂購及銷售移動手機的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移動手機批准，本集團自2005年12月起已停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並無就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賠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終止後，移動手機伙伴繼續生產其移動手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移動手機元件。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由發改委發出的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舊規定」），認為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的投資須獲得發改委的許可。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指出載於舊規定中對取得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的許可的要求已經取消。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制造移動手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舊規定）並沒有限制製造商（即東莞宇陽）受合資格的移動手機製造商的委託，為該合資格移動手機製造商生產移動手機。然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仍可能違反了舊規定中的有關要求。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深圳億通主要負責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即可以從事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因此，分銷及營銷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的移動手機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主管機關及其各自的職責

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監管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主要主管機關為發改委、信息產業部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述機關隸屬不同的政府部門，具有不同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舊規定，發改委乃負責審閱相關移動手機生產投資項目並評估（其中包括）上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並釐定是否授出許可實行該投資項目；
- (ii) 信息產業部乃監察移動手機產業的政府機關，負責監管行業內移動手機生產並核准將移動手機接連接至公眾通信網絡；
- (iii) 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信息產業部會以移動手機業監管機關的身份向發改委就相關投資項目提供意見。然而，發改委有權就是否向相關移動手機生產項目授出許可作最後決定；及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工商行政管理局須負責監管及調查註冊公司的違法經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其訂明「設區的市（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縣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設區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區分局，負責本轄區內（除法律規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管理以外）公司的登記」。鑑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東莞宇陽的登記行政管理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監管東莞宇陽日常生產及經營有否觸犯任何相關工商法律的主管機關。

總括而言，上述3個機關負責移動手機生產項目的不同程序：根據舊規定，發改委負責評估移動手機生產投資項目並就實行項目授出許可；授出許可且移動手機生產開展後，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管及管理移動手機的生產並核准將移動手機連接至公眾通信網絡；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監管東莞宇陽的日常生產及運作有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信息產業部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不相屬，各有如上述的不同職能及職責。因此，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就東莞宇陽有否觸犯任何相關工商法律及法規發出意見的主管機關。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無權推翻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的合法有效的意見。

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法律後果

雖然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安排從事移動生產可能構成違反根據舊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懲處，基於以下原因：

- (i) 東莞宇陽的直接控股公司深圳宇陽自2005年12月起取得移動手機許可。亦請注意，深圳宇陽已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許可申請中披露，本集團於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前已從事移動手機生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應向信息產業部就移動手機許可申請徵詢意見。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在審閱本集團提交的移動手機許可申請後並無就該方面作出懲處，並向深圳宇陽授出移動手機許可。東莞宇陽現能以本集團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
- (ii)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舊規定）並無訂明任何罰款，即由相關機關就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施加的罰金、罰款或行政處分的上限。按照中國法律的一般性原則，倘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任何處罰、罰款或行政處分，則相關機關無權對東莞宇陽施加任何處罰、罰款或行政處分；

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懲處；

- (iii)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載於舊規定中對取得移動手機生產相關投資許可的有關要求已經取消。

有鑑於此並按照中國法律的一般性原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懲處；以及

- (iv) 根據根據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7年4月19日發出的確認書，東莞宇陽並無觸犯任何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東莞宇陽從未因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被查問或懲處。此外，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為直接監管東莞宇陽有否遵從相關工商法律及法規的機關，乃就東莞宇陽有否違反任何相關工商法律及法規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機關，由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上述確認書不會被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推翻。

概括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懲處。

雖然有上述情況，但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的行動一致方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已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就上述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導致本集團招致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作出賠償。有關彌償保證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

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深圳宇陽的性質因重組而改變，即由境內公司轉為全外資企業（「股權變動」），從發改委取得相關許可以製造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宇陽，應與發改委就股權變動辦理有關行政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行政手續已辦妥。

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東莞包含基地面積約83,000平方米的土地的物業，其生產基地已建有五座樓宇及數個配套構築物。本集團已取得該土地50年作工業用的有效土地使用權，並於2052年5月30日屆滿。已建成的5座樓宇包括3層高的工廠、3座宿舍及1座食

堂，而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臨時車間、臨時倉庫及一個籃球場、道路、一間污水處理廠。土地、樓宇及構築物的詳情載於物業估值「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分節中，物業估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座樓宇及配套構築物已經竣工。此外，5座樓宇中，工廠、2幢宿舍及1幢食堂的樓宇已取得相關的物業權證明文件；其餘1幢宿舍（「不完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取得相關物業權的證明文件。該不完善物業的詳情如下：

該樓宇（「不完善物業」）的施工建議已提呈予相關機關；然而，該不完善物業並無取得、進行或作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或該備案的登記。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針對上述情況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本集團涉及(i)因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徵收不完善物業建造價格總額2%的最高罰款；(ii)因未進行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而被徵收不完善物業建造價格總額4%的最高罰款；以及(iii)因無登記通過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結果而被徵收人民幣500,000元的最高罰款。

鑑於不完善物業甲的建造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本集團就不完善物業涉及最高罰款金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就以上意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獲得不完善物業的有關物業權證明文件前，本集團使用不完善物業有法律上的障礙。

針對以上所述及考慮以下因素後：

1. 不完善物業為用作宿舍的配套設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不重要；
2. 不完善物業並非用作生產或銷售，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來自不完善物業的收入或利潤；
3. 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不完善物業中被驅逐，亦未因使用不完善物業而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查問、罰款或處分。
4. 倘相關機關斷定本集團建造及使用不完善物業並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不完善物業而被徵收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總額並不大；以及

- 倘相關機關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不完善物業，董事認為有關的宿舍及食堂可輕易重置。就重置宿舍而言，董事認為生產廠房附近有很多住處可供租賃。因此，董事預期重置宿舍需時少於一星期，估計每月的租金費用約為人民幣10,300元。

董事認為不完善物業未有取得相關的物業權證明文件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為確保能使用不完善物業，本集團會竭力取得相關執照並為不完善物業完成相關登記，相關的申請手續正在進行當中。

此外，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補償就上述擁有的物業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及搬遷成本。此項彌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

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另一項物業，為一幅約3,584平方米，在建中的住於中國深圳高科技工業園內的土地。其上有8層高及地庫的工業大廈，預期於2008年1月落成。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為施工取得一切必需的證明書，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將會在竣工後盡快申請驗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竣工後通過施工驗收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本集團於中國租入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兩個位於深圳的物業。

深圳億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一項總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的物業（「不完善租賃物業」），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濱河大道9003號的湖北大廈27樓，用作一般行政辦事處。深圳億通其後將一項總面積約為150平方米的不完善租賃物業租予深圳宇陽作為其一般行政辦事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4項物業。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然而，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提供該物業業主的適當授權，以授權其將該物業租予本集團。

就以上事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法律權力訂立有關租賃，出租人是否有法律權力出租或分租有關物業，或根據該租賃，出租人是否可作為法定業主承擔責任及義務。因此中國法律無法確認本集團是否能合法使用不完善租賃物業。

考慮到以下各項：

1. 往績期間內及直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不完善租賃物業被驅逐；
2. 不完善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其中一個辦事處，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服務（「總辦事處」）而不涉及本集團任何生產或銷售的經營；因此，往績期間內對本集團並無收入或利潤貢獻；以及
3. 由於附近有很多相類物業以可比租金可供租賃，總辦事處的經營可輕易於少於一星期內以約成本人民幣10,000元重置；

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出租人並無正式授權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無論如何，總辦事處會遷移至深圳高科技工業園，工程預期於2008年1月竣工，而本集團將相應地終止不完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使用不完善租賃物業將不會被罰款。

雖然如此，總辦事處及所有位於深圳的其他辦事處及車間的經營會遷移到在建中的深圳高科技工業園總部，預期於2008年1月竣工。此外，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補償就上述租賃物業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此項彌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

另一方面，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分別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梅華路多麗工業區第二座第三層的租賃物業（「梅華物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3項物業所述）。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於梅華物業分別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05平方米及150平方米的單位，分別用作MLCC產品的包裝及綑帶及移動手機產品的軟件裝置。梅華物業由業主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有限公司租出，而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宇陽

及深圳億通的租賃協議已分別向中國機關註冊。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梅華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是深圳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根據由福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於2005年11月15日發出的關於劃撥福田投資發展公司資產的通知及由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共同向承租人（包括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發出的通知，梅華物業分配予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確認梅華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現時正由深圳福田投資發展公司轉讓予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上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分別跟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有限公司簽立的租約是有效的、合法及具約束力，而且對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深圳宇陽使用梅華物業為合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不會就其租賃梅華物業而被懲處。

考慮到：

- (a) 梅華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5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8月31日所占用的總建築面積約34,000平方米之0.75%；
- (b) 於往績期間，在梅華物業內的生產工序，即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軟件裝配的網帶及包裝，截至本函件日期已遷往東莞的本集團生產基地。另一方面，根據梅華物業內使用的機器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LCC產品的網帶及包裝產能只佔本集團MLCC產品的全部網帶及包裝產能約8%，其餘約92%的MLCC產品網帶及包裝產能在本集團的東莞生產基地進行。因此，倘梅華物業內的相關生產工序由於某些原因而不能正常運作，則該生產工序可輕易由本集團東莞生產基地的相同運作負責；及
- (c) 如有需要，上述生產工序可輕易地在一星期內以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元的搬遷成本遷走，因為附近有不少類似而租金相近的物業可供租用；及

董事認為在梅華物業內的上述生產工序對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作並不重要。無論如何，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

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已就梅華物可能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搬遷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

其他事項

根據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07年4月18日發出的《證明》(「證明」),東莞宇陽及深圳宇陽(東莞分公司)已依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為其職工辦理開戶繳存住房公積金。取得證明前,東莞宇陽及深圳宇陽(東莞分公司)並未完成上述住房公積金開戶及繳存手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東莞宇陽及深圳宇陽(東莞分公司)已辦理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及繳存手續;以及
- (ii) 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經知曉東莞宇陽及深圳宇陽(東莞分公司)過去未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沒有向東莞宇陽及深圳宇陽(東莞分公司)提出任何補繳或處罰的要求。

因此,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今後要求東莞宇陽及深圳宇陽(東莞分公司)補繳相應住房公積金甚至對其進行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根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本集團應按時全數為女性僱員支付及將生育保險基金存入生育保險主管機關設立的特別賬戶,並由上述的生育保險主管機關查驗。本集團為每名僱員負責的生育保險基金數額不會超過僱員總薪金的1%。

然而,本集團並無為其東莞的僱員支付生育保險基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東莞市鳳崗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於2007年1月18日發出的證明,生育保險不在東莞實施,因此,本集團不會因沒有在東莞支付生育保險而被罰款或行政處分。

一般事項

除「法律及規管」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文件，且往績期間內已遵從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一節的相關規定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每位下稱「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不能取消及無條件地保證（為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及上市後不會或本公司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下列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為本身或與他／她一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除其他外）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伙伴、代理或其他）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上述不競爭承諾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或讓本公司先獲得，而本公司在經董事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審閱及批准後，婉拒該等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但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為優；或
- (b) 持有某公司股份的權益，而股份認可交易所上市，但：
 - (i) 上述公司（及其相關資產）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的大多數。

上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0%；及(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獨立性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陳先生進行其業務。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間並無業務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概無興趣。

概要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如下：

交易種類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與光通的租賃協議	9年8個月	第14A.33(3)條	無 (最低豁免交易)
2. 與光通的供應協議	3年	第14A.35條	豁免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人士

光通為相關關連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訂立持續關連協議。光通為一家於2006年7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偉志擁有80%、陳淑玲擁有10%及陳淑蓉擁有10%。光通的註冊足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元由陳偉志先生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借入以成立光通。該筆金額於2006年7月29日由陳先生全數償付。陳偉志為執行董事陳偉榮的兄弟。陳淑玲及陳淑蓉均為執行董事陳偉榮的姐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陳偉志、陳淑玲及陳淑蓉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光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通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外殼的製造。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豁免上市規則要求的呈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交易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以下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或倘高於0.1%但低於2.5%，年度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9百萬元）。

1. 與光通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

於2007年4月25日，東莞宇陽與光通訂立租賃協議，東莞宇陽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三聯村石壁坑面積約2,147平方米的土地租予光通，年租人民幣56,680.80元。租賃協議為期9年8個月，由2007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賃協議的目的是讓光通於上述地點進行其移動手機外殼生產。

年度租金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獨立估值師確認光通根據租賃協議建議應付的年度租金與當時市場租金可比較並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按正常商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呈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1. 與光通的供應協議

背景

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生產程序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不同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一套移動手機產品，不同的移動手機元件（即移動手機外殼）均由本集團採購所得，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於往績期間，除向光通採購移動手機外殼外，本集團亦向9個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移動手機外殼供應商（「獨立供應商」）採購移動手機外殼。

供應協議的條款

於2007年11月30日，深圳億通與光通訂立供應協議，光通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為深圳億通製造並供應移動手機外殼。供應協議有效期為上市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由獨立供應商及光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上相似；
- (b) 與獨立供應商比較，光通的生產基地位置最接近本集團於東莞的移動手機生產基地。4個獨立供應商中3個均位於深圳。餘下1個位於東莞，但與光通不同，其並非位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上。光通的鄰近性將(i)相對地進一步縮短運送時間，並(ii)提高本集團存貨控制的效率，因為本集團能夠縮短存貨時間，並為移動手機外殼撥出較少存貨空間，此舉將減少移動手機外殼的存貨成本；
- (c) 已考慮(i)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光通供應了本集團購買的移動手機外殼總數約79.5%及54.5%；(ii)本集團與光通之間自開始業務關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從未出現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光通已建立穩固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光通簽定的供應協議在一般的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

售予深圳億通的移動手機外殼的價格，以及本集團就類似移動手機支付予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乃按當時市場價格由光通與深圳億通按公平原則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光通於2006年7月成立，本集團於2006年已開始採購移動手機外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光通採購的移動手機外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佔本集團移動手機外殼的總採購額約79.5%及54.5%，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及2.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光通向本集團的總銷售約佔光通總銷售的97.3%及55.3%。光通於相應期間總銷售餘下約2.7%及45.7%乃光通向其他客戶銷售所得。

董事已確定上述4個獨立供應商及光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似。供應商一般會就向他們採購移動手機外殼而給予本集團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供應的產品必須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技術標準及規格，倘供應的產品無法符合該等標準及規格，本集團有權退回所供應的產品。供應商負責收回任何被退回的產品，並必須於獲知會收回產品後3日內收回。供應商延遲交付須支付罰款，以合同價格0.3%按日計算，上限為合同價格的5%。

擬定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與光通訂立的供應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與光通訂立的供應協議	20.0	33.3	41.7

上述的年度上限為以下數值的商：(i)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移動手機估計產量；(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移動手機外殼的估計平均購買價格；以及(i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採購的移動手機外殼總數當中，本集團從光通購買的移動手機外殼的估計百分比。得出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

1. 與2006年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手機的產量估計會增加約38.5%，考慮以下各項後得出：(i)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7個月移動手機的實際產量，較截至2006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產量相比約高出36%；及(ii)預期2007年的移動手機利用率會較2006年高，主要是由於預期本集團年內移動手機銷量會有所增加；
2.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移動手機的產量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每年平均會增加約46%，考慮以下各項後得出：(i)如上述第1點所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手機的產量估計會增加約38.5%；(ii)本集團移動手機產能因使用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及(iii)本集團移動手機銷量持續增加，從而使本集團須提升移動手機的產量；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每件移動手機外殼的預期平均購買價預期會持續穩定，考慮以下各項後得出：(i) 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相比，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過往平均購買價持續穩定；及(ii) 儘管對移動手機外殼的需求因中國移動手機產量持續增加而不斷增長，每件移動手機外殼的平均購買價可能因移動手機外殼業內競爭而持續穩定；及
4. 本集團將持續向光通採購移動手機外殼，可能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移動手機外殼總採購高達約70%。已考慮本集團與光通之間建立的穩固關係，並參考(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光通供應了本集團購買的移動手機外殼總數約79.5%；及(ii) 本集團與光通之間自開始業務關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從未出現糾紛。

董事及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呈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且在性質上屬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8條所載呈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

- (a)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所載於相應年度的相應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與光通訂立的供應協議	20.0	33.3	41.7

- (b) 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及倘相關年度上限超過上述上限、或相關協議續訂或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改變，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已終止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日通訂立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2005年終止。日通為一家於2004年9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霜梅女士實益擁有60%及執行董事廖杰先生實益擁有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日通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往績期間，深圳宇陽向日通出售移動手機的電子元件，於2004年總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及2005年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而該銷售於2005年終止。於往績期間，東莞宇陽將辦事處物業租予日通，租金總額於2004年約為人民幣3,000元、2005年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2006年約為人民幣7,000元。

於2005年，深圳億通向日通採購移動手機元件，銷售及分銷達人民幣4.14百萬元。日通自2006年7月25日起終止經營，現正進行註銷註冊。

未來計劃

MLCC業務

本集團欲成為龍頭MLCC製造商，為本地及國際主要消費電器、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及通信設備製造商服務。因此，本集團擬利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實行本集團MLCC業務的戰略，詳情載列如下：

擴展MLCC產能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MLCC生產達到最高產能90%以上，本集團計劃增加產能以滿足MLCC產品持續上升的全球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擬購入新MLCC生產設施以增加MLCC產能。本集團預期購買的MLCC生產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1. 疊層機 — 按照編排位置後堆疊內部電極印陶瓷薄膜以形成MLCC的多層結構
2. 燒結機 — 高溫下處理MLCC以令其成為陶瓷體
3. 切割機 — 把層壓條切割至獨立薄片
4. 倒角機 — 確保產品內電極充分暴露以連接外電極

本集團擬利用約人民幣59百萬元購入MLCC生產設施，而其中的人民幣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百萬元預期其後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購買MLCC生產設施簽訂協議。

新購入的生產設施將本集團MLCC產能提高至約每年450億塊。為使新MLCC生產設施以最高產能運作，本集團打算額外聘請工人以擴展產能。

提高研發MLCC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會繼續投資於MLCC的研發以提升開發MLCC產別的能力。鑑於高電容量的微型MLCC的市場需求強大，研發重點將著重於縮減MLCC產品的尺寸及增加電容量，以配合市場需求。

因此，本集團考慮從中國各家著名大學聘請更多擁有博士學位的人員。本集團亦考慮為現時的研究人員提供海外培訓，向海外同業學習MLCC的生產技術。此外，本集團亦會將現時用作研發MLCC產品的機器升級。

本集團擬運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開發僅有一微米厚內電極的超薄及超高電容MLCC，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預期於2008年及2009年使用。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長期來說，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移動手機製造商。因此，除持續就購買力相對較低的農村客戶開發低成本移動手機外，本集團亦計劃擴潤移動手機的產品組合，引入配備更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以更好地服務購買力相對較高的潛在客戶，如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例如，本集團於2007年5月推出首部備有PDA功能的移動手機並計劃於未來生產3G移動手機。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提升移動手機產能並分配更多資源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營銷及品牌打造。其詳情載列如下：

購入3G移動手機方案以開發3G移動手機

董事預期在中國政府將3G牌照授予中國移動通信運營商後，中國對3G移動手機會有大量需求。為準備中國3G移動服務的開放，本集團擬直接從第三方收購3G方案，以縮短整體研發週期及該開發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擬利用約人民幣6百萬元作3G移動手機開發，其中約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向第三方購入3G方案及約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提升現有電腦及機器。

根據中國政府授予移動通信運營商以在中國正式經營3G服務的3G牌照，本集團擬於2008年運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提升現有電腦及機器，及約人民幣4百萬元的餘額用作於2009年以後向第三方購入3G方案及提升現有電腦之用。

擴展移動手機產能

為擴展移動手機市場佔份以滿足中國對移動手機日增的需求，本集團將增加生產線以提高產能，由2007年的3條增至2008年的11條。其中2條生產線專為生產3G移動手機而設，而其餘9條生產線為生產現有世代移動手機而設。

移動手機生產線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 組裝機生產線 — 組裝不同移動手機原件成一完整移動手機
2. 測試機 — 進行功能性及安全測試

待中國政府授予移動通信運營商以在中國正式經營3G服務的3G牌照後，本集團擬運用約人民幣9百萬元作為購入移動手機生產設施之用。在人民幣9百萬中，約人民幣5百萬元擬用作購入現有世代移動手機生產設施及約人民幣4百萬元擬用作購入3G移動手機生產設施。

隨著新生產線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產能預期每年增加約4.4百萬部，其中每年約1.3百萬部為3G移動手機而其餘每年約3.1百萬部為現有世代移動手機。為使新移動手機生產設施以最大產能運作，本集團打算額外聘請工人以擴展產能。

加強「EY」移動手機的營銷、銷售及分銷

為加強本集團「EY」品牌移動手機的品牌打造，及增加本集團移動手機現有推廣的覆蓋範圍，本集團擬於2007年及2008年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報章雜誌廣告及大型廣告板廣告。

為達致以上營銷計劃，本集團擬運用約人民幣9百萬元作為移動手機廣告及推廣之用，其中約人民幣8百萬元預期於2008年使用，而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餘額預期於2009年後使用。

整體

提升電腦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管理

本集團的現有電腦系統主要管理（其中包括）本集團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然而，這些功能並未整合為一個信息管理系統，有時仍需人手操作。鑑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為支持本集團將來的發展，本集團擬提升電腦系統以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的管理整合為一個綜合信息管理系統。董事認為新電腦系統能夠為未來的業務決策提供更有效、更準確且更及時的管理報告。

本集團擬運用約人民幣3百萬元以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其中約人民幣2百萬元預期於2008年使用，而餘下約人民幣1百萬元預期於2009年使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供部分資金執行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計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100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9百萬港元用作購入MLCC生產設施以擴充MLCC產品的產能；
- 約1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MLCC產品的研發能力；
- 約6百萬港元用作購入適用於3G移動手機的第三方方案；
- 約9百萬港元用作購入移動手機生產設施，以擴大移動手機的產能；
- 約9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加強「EY」品牌移動手機的營銷、銷售及分銷；
- 約3百萬港元用作升級現有的電腦系統；及
- 餘額約2百萬港元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收取額外約1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分配約16百萬港元於購入額外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生產設施，而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他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策劃及整體發展。他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1982年陳先生於國內一家主要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及分銷公司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於1994年，陳先生晉升為康佳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直至2001年。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電子製造業的經驗。於1996年，陳先生獲選為「深圳傑出青年企業家」，他於1997年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1998年選獲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會代表。陳先生為深圳宇陽董事會的主席，並於2001年11月加入本集團。

霜梅女士，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移動手機部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策劃及發展。霜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開始於兩間報社當記者直至1999年。於2000年，她取得蘭卡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成為深圳宇陽企管部主管。霜梅女士後來於2004年2月晉升為MLCC部門總經理，並於2004年11月獲委任深圳宇陽副總裁。霜梅女士自2005年8月擔任深圳宇陽移動手機部門總經理。

廖杰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MLCC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MLCC業務的戰略策劃及發展。他於1990年6月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他於1993年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主修電子元件研究。畢業後，廖先生加入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監察電子原材料的質量控制。他於康佳集團最後擔任的職位為2001年10月總經理（華東區），負責中國東部電子產品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廖先生離開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廖杰先生擔任深圳宇陽銷售主管，直至2005年8月，並自2005年8月晉升為深圳宇陽MLCC部門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具有超過20年的貿易業務經驗。他最初獲深圳市雲鵬企業發展公司僱用為銷售推廣員。他其後於1990年10月至1996年6月出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及陝西康佳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產品。程先生現為深圳市金邁新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南華亞星實業有限公司的董

事，兩家均為貿易公司。他最初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01年3月為全職處理其貿易業務而離開了本集團。他以往且一直為深圳宇陽的股東，並於2003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為深圳宇陽的董事。他透過其全資公司WU SH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李賀球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3月25日至2005年11月1日為東莞市永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2年3月25日起至今為該公司總經理，負責建造工程的決策及經營管理。他目前為東莞市永泰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永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HEQ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張志林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製造業有超過20年經驗。他於1981年2月至1985年11月為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向陽村電鍍廠廠長，於1985年12月至1994年1月亦為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廠長，負責產品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先生現為上海華勵包裝有限公司、上海美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匯陽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泰匯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製造業公司。他於2003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

陳浩先生，42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學學士學位。他在信息科技業（特別是業務管理及經營）及信息科技應用／服務具有超過15年的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聯想集團，他是聯想集成系統（上海）公司的創辦人，也是聯想集成系統上海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任職期間負責策略管理及業務執行。陳先生於2001年創立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自此擔任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投資活動的整體控制及協調。陳先生現為數間信息科技公司的董事，包括廣州滾石移動網絡有限公司、文思創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開拓天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搜在線軟件有限公司。他亦擔任多間投資公司的董事。他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物理化學學士學位。他分別於1987年及1990年於名古屋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目前為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部門的教授。潘先生擅長研究及教育項目，包括保溫層物料、透明陶瓷物料及裝置及其他導電物料。他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司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朱先生於2005年9月16日至2007年3月9日擔任Apex Capital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其股份代號為905。他目前為鴻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83。他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煥彬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他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教授，後來晉升為大學校長，任期由1995年5月至2003年9月。於2001年，劉先生獲俄羅斯工程院嘉許為外國院士。他目前為華南理工大學的教授。他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董事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徐純誠先生，45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戰略策劃。他於1982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學院（現稱湖南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畢業於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稱中南大學鐵道學院），取得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再於199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國際金融博士學位。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1998年至2006年擔任康佳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兼康佳通信科技財務總監，負責策略企業財務策劃及國際貿易。

曾志先生，3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他負責管理本集團有關財務呈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呈報及其他會計相關的事宜。曾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1994年至1997年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他亦於1997年至2001年期間於荷銀証券擔任分析員。曾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曾志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曾志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按照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要求，曾志先生以全職形式受聘。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以及預期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曾志先生為香港居民，但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以香港為基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香港居民曾志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移動手機或住宅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農銀証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非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7年11月30日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守則條文所述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潘偉先生及劉煥彬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7年11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本集團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5名成員，分別為陳先生、霜梅女士、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劉煥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人民幣884,000元、人民幣987,000元及人民幣99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段「服務協議及董事酬金的詳情」分段內。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農銀証券（亦為本公司的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以就下列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上市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屬於獨家委任，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送呈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屆滿。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請共1,920名全職員工。按本集團員工（不包括臨時員工）職能所作的分析如下：

職能	MLCC	移動手機	僱員總數
管理與行政	97	69	166
研究及開發	90	89	179
採購	65	53	118
銷售與營銷	47	163	210
製造及經營	764	366	1,130
其他	72	45	117
總計	<u>1,135</u>	<u>785</u>	<u>1,920</u>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之一，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他們對本集團產品、生產方法、企業文化以及銷售技術的知識，並按個別員工本身的職責提供培訓。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未經歷重大的員工流失，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經營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非常良好。

福利

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受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為其東莞僱員支付生育保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東莞市鳳崗社會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發出日期為2007年1月18日的證明，生育保險並未於東莞執行，因此本集團即使未就東莞僱員的生育保險支付款項亦不會被罰款及受到行政處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保險計劃的相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EY Ocean	實益擁有人	262,020,000	65.51%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¹⁾	262,020,000	65.51%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262,020,000	65.51%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262,020,000	65.51%
陳先生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⁴⁾	262,020,000	65.51%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920,000	6.73%
Right Lane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⁵⁾	26,920,000	6.7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實益信託 ⁽⁶⁾	26,920,000	6.73%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⁶⁾	26,920,000	6.7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⁶⁾	26,920,000	6.73%

附註：

- (1)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EY Shine」) 擁有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EY Ocean」) 已發行股本約60.31%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Y Ocean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2)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Eversharp」) 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約42.71%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versharp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3)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Everbright」) 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約36.01%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versharp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4) 陳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verbr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偉榮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5) Right Lane Limited合法擁有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Right Lane Limited因而被視為擁有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合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亦作為兩個信託實益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50%。Liu Chuanzhi作為代表Legend Holding Limited的信託人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張祖祥作為代表Legend Holding Limited的信託人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65%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擁有35%。

除上文所述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進行其業務。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間並無業務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概無興趣。

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明白他們的誠信責任是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負責而並非對任何特定的本公司股東負責。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 股</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29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50,0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u>4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u>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發行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其中2,95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295,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在本公司的有關持股量（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股本總面值。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重續或撤銷時。

有關這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面值總額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本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重續或撤銷時。

有關這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債務

借貸

於2007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債務一節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50.7百萬元，皆為有抵押的附屬銀行貸款。所有未償還借貸中須於一年內償還。

抵押及擔保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以(i)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36百萬元及(iv)陳先生作出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上文(iii)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由於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款項已於2004年大致償付，2004年並無錄得重大的資本承擔。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資本承擔是有關為擴展MLCC業務的產能所購買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金額。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由2005年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06年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是因為本集團錄得(i)約人民幣8.3百萬元的承擔，這是本集團位於深圳高科技工業園的新總部的建造工程竣工時支付的費用餘額。於2006年12月31日，該工程在進行；以及(ii)應就擴展MLCC業務所購買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6.4百萬元。於2007年9月30日，上述總部建造工程的承擔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購買生產設施承擔增加至約人民幣11.5百萬，由於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加其MLCC產能以本集團MLCC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總部建造工程的未償付款項約有人民幣1.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及約人民幣9.8百萬元以購買生產設施。

免責聲明

除「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及除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07年10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亦無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07年10月31日以來在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中包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7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8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9,126
	<hr/>
總計	369,670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832
遞延稅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64
應付稅項	4,604
撥備	8,416
銀行貸款	50,729
應付股息	4,450
	<hr/>
總計	247,595
	<hr/>
流動資產淨額	122,075
	<hr/> <hr/>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18,291	41,957	83,120	20,567	(14,193)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11,904)	(29,456)	(19,394)	(16,283)	(36,773)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55,302)	12,196	(6,005)	(2,200)	(28,459)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00	67,233	125,130	69,454	46,00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與2004年相比，截至2005年止年度的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此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將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客戶於2005年底為購買移動手機以配合即將於2006年1月來臨的農曆新年旺季而支付了更多按金，致使錄得了更多的現金流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增至約人民幣83.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獲准以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後，本集團分配了更多資源強化移動手機業務，致使本集團於2006年自銷售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增加。

截至2007年9月30止9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其應收帳款由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於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於2007年9月30日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更多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以滿足國慶

日假期（即10月1日）旺季日增的移動手機需求。其中，本集團在國慶日假期以信貸方式進行了更多的移動手機銷售，而更大量的移動手機採購以承兌匯票償付，因而與2006年12月31日相比，於2007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詳細說明如下：

本集團一般要求移動手機分銷商在貨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採購金額。然而，為使本集團於國慶日假期旺季的銷售更順利，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不多於60日的信用期以銷售更多移動手機產品。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移動手機的銷售佔約人民幣83.4百萬元。上述約人民幣83.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所作出的移動手機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3.6百萬計為應收票據，由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以承兌匯票支付。承兌匯票是一種由相關收款人作出並由相關承兌銀行擔保的付款方式，在有需要時易於貼現為現金。因此，假設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上述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為現金而其他經營現金流入和流出活動不變，則會錄得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的現金流入，結果會令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經營活動有正淨現金流入。所有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已全數償付。

於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來自MLCC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償付。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約人民幣21.9百萬元用於為擴展MLCC業務而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及於2005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用於購買位於中國深圳的一幅土地以設立新總部。此外，本集團於2005年為強化移動手機設計能力而購買約值人民幣4.3百萬元的電腦軟件。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現金流出是由於本集團支付了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現金以償付購買生產設施的金額及本集團位於深圳高科技工業園新總部的物業的部分建造成本。此現金流出主要由本集團於2006年為集中資源發展移動手機業務而出售其於凌鷹、經緯及維科的權益所得的現金流入抵消。因此，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與2005年相比錄得了減少。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為配合MLCC產品需求增加而購買了更多生產設施。及(ii)本集團向東莞鳳崗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以償付本集團收購東莞鳳崗當時於東莞宇陽持有的10%少數股東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東莞宇陽」一段。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2004年錄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於2003年底借入約54.6百萬元的貸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2005年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一位股東於2005年償還貸款。

本集團錄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2006年償還約人民幣9.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向股東墊支貸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支付約人民幣70.2百萬元股息。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現金流出是由於本集團抵押本集團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以作深圳高科技工業園新總部的建造工程（建造工程預期於2008年1月竣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融資。

銀行授信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並未使用而預期於2008年4月30日前屆滿。

融資資源

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靠股東權益、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融資。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經營主要靠股份發售所得的款項、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融資。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授信及發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所需。

外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約12%、22%、18%及22%的銷售額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列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戰略以對沖人民幣及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為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比較數字，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按照本集團現時的架構的基準編製，猶如此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經存在。此概要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一同閱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2)	658,612	455,410	681,617	507,121	568,891
銷售成本		(601,615)	(385,663)	(575,459)	(433,327)	(483,261)
毛利	(3)	56,997	69,747	106,158	73,794	85,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3	4,461	4,048	2,354	2,8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69)	(16,970)	(22,624)	(15,452)	(13,936)
行政費用		(11,510)	(13,356)	(17,629)	(12,069)	(12,9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68)	(12,403)	(9,745)	(4,865)	(7,319)
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	—	—	—	3,825
其他開支		(4,963)	(6,280)	(6,745)	(6,432)	(9,505)
融資成本		(1,272)	(2,666)	(1,779)	(1,138)	(2,392)
除稅前利潤		28,998	22,533	51,684	36,192	46,252
稅項		(504)	(3,412)	(3,545)	(2,319)	(4,146)
年度／期間利潤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77	19,826	48,176	33,977	42,106
少數股東權益	(5)	(1,383)	(705)	(37)	(104)	—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股息	(4)	—	—	70,160	—	4,5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6)					
基本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066元	人民幣0.161元	人民幣0.113元	人民幣0.140元

註：

- (1) 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是為反映重組受到共同控制而製備的，陳先生及行動一致方擁有集體權力控制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整個往績期間，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均由陳先生最終控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南3.340「招股章程與彙報會計師」所指定的合併基準並應用了合併會計法原則製備。

因此，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以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已經成為集團組成部分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集團的現行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已經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及於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日期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之日起或收購之日（於該等日期並不存在）已經存在。

一切重要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列賬時作抵銷。

雖然陳先生於往績期間持有深圳宇陽少於50%的股權，但陳先生因為持有深圳宇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連同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及周鵬鴻先生根據彼此間達成的行動一致方協議按照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而在整個往績期間對深圳宇陽有控制權。協議的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一節。

陳先生及前述的行動一致方於有關期間共同擁有集體權力控制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該權力並非暫時性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並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範圍內，因此應用了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深圳宇陽於往績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記入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 (2)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658,612	455,410	681,617	507,121	568,891

附註：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持續增加其MLCC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MLCC產品增加的需求後生產及銷售更多MLCC產品。

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2005年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各類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於2006年MLCC產品需求持續。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客戶對MLCC產品及日增的需求而於2007年提升其MLCC產能，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

2. 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常計劃直接參與移動手機製造業務。因此，自2003年及2004年在在本集團累積相關生產有關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的經驗後，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焦點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移至移動手機分部及本集團於2005年分配更多力度在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營業額較2004年增加。

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2005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獲發改委批准製造其本身品移動手機，故本集團於2006年投放更多資源及力度以擴大其本身品牌市場佔份及加大力度營銷及宣傳其本身品牌。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所增加，是由於數款新款移動手機（如自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受市場客戶歡迎，刺激了本集團移動手機於2007年下半年的銷售。

3. 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元件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焦點由移動手機元件轉移至移動手機分部，本集團自2005年分配更多力度予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MLCC業務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4,033	33,338	53,281	37,131	44,689
毛利率	29.5%	22.0%	29.2%	27.3%	27.2%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毛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4,051)	32,312	51,885	35,314	40,546
毛利率	不適用	13.7%	10.7%	9.9%	10.1%
移動手機元件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7,015	4,097	992	1,349	395
毛利率	5.5%	6.0%	6.7%	10.9%	12.0%

(i) MLCC業務

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其中一種MLCC產品0603MLCC的價格於2005年因供應飽和而下跌，因而減少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ii)於2005年購買及使用用作MLCC生產的MLCC生產設施的折舊增加。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06年0402MLCC的銷售增加，因其尺寸相對較小，單價相對地低，毛利率較其他MLCC產品高。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附註2(i)所載，MLCC產品的銷售於回顧年度增加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率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可比。

(ii)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2004年錄得毛損是由於本集團於2004年3月開展移動手機業務，本集團因而產生了相對較大的初始成本來製造移動手機且並未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05年錄得毛利，主要由於2005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後集中了更多資源及力度以擴大其本身品牌的市場佔份，並於2006年加大力度營銷及推廣其本身品牌。因此，2006年的移動手機銷售與2005年相比有所增加。然而，從2005年至2006年，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2006年的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競爭激烈。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附註2(ii)所述，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分部的毛利率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相比輕微增加。是由於諸如可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移動手機的數款新型號移動手機的價格因新功能及外觀而相對較高，而這些型號受2007年的市場客戶所歡迎。

移動手機元件

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而本集團自2005年起分配了更多力度於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致使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減少。然而，2005年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毛利率與2004年的相比則保持穩定。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自2005年起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致使本集團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進一步減少。然而，2006年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毛利率與2005年的相比則保持穩定。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而有所減少。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率輕微增加。增加是由於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本集團手上餘下的移動手機元件存貨的市場供應緊俏，故本集團可以按較2006年為高的價格出售這些存貨，因而提高其毛利。

-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深圳宇陽宣布分派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股息予其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
- (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包括(i)東莞市風崗實業總公司持有東莞宇陽10%的股權；(ii)馬堅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Eyang Hong Kong 1%的股權；(iii)李展鵬持有凌鷹15%的股權；以及(iv)羅展麗女士持有凌鷹25%的股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東莞宇陽持有東莞市風崗實業總公司10%的股權。

- (6)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期間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3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5,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5,000,000股）股份計算。

會計準則的差異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透過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主要以股息方式分派）。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金額或會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釐定者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會計利潤相若。因此本公司未必獲得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充份分派以便向股東分派利潤。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最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本集團相信最複雜及受影響的判斷（由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主要來自對不確定事項影響的估計。這方面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會產生重大不同結果，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如下文所述。

呈報基準

雖然陳先生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持有深圳宇陽少於50%的權益，但陳先生因為持有深圳宇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連同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及周鵬鴻先生根據彼此間達成的行動一致方協議按照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而在整個往績期間對深圳宇陽有控制權。協議的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歷史及發展」一段。

陳先生及上述行動一致方於有關期間共同擁有集體權力控制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該權力並非暫時性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並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範圍內，因此應用了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深圳宇陽於往績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記入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是為反映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而備制的。在整個往績期間，陳先生及上述的行動一致方擁有集體權力控制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根

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南3.340「招股章程與彙報會計師」所指定的合併基準並應用了合併會計法原則製備。

因此，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以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已經成為集團組成部分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集團的現行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已經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集團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及於至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日期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之日起或收購之日（於該等日期並不存在）已經存在。

一切重要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列賬時作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著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於收購日起作合併，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且繼續作合併直至控制停止。

年內收購節附屬公司認購買法作會計處理，這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值，及負債和於收購日假設的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給出的資產公平值總計、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於產生或假設的負債，加以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的。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會以個體概念法計算，淨資產份額的作價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異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和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惟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內跟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目。

評估會於每個報告日進行，以測看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應佔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賬。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及各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該等開支將撥充該等資產作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餘值。主要的適用估計可用年限和餘值如下：

	估計可用年限	餘值
樓宇	4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10%
汽車	5年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限，該部份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並將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餘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作適當分類。

研究及開發成本

一切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表。

研發新產品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只會在以下情況才作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俾能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實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計劃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之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合併損益表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合併損益表。

土地預付款項是指已支付給中國政府當局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是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的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集團就某些產品批予的產品保證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回報數額計提撥備，並按需要貼現至其現值。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補助的相關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是跟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的期間在損益表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是跟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在損益標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實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沒有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的管理和沒有實際的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限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出售投資，於交換有關成交單據的交易日。

本集團所有移動手機及不多於21%的MLCC產品於往績期間售予分銷商。這些分銷商會透過其分銷網絡或零售店分銷移動手機予零售客戶。銷售予分銷商的收入確認方法與本段上文(a)點所述者相同。從分銷商所得的收入會在本集團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確認，而移動手機及MLCC的所有權在與分銷商的銷售中實際已轉讓予分銷商而無追索權（如適用，即分銷商承擔其下訂單的任何未售MLCC或移動手機的一切損失）。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認為這些以經營租約租出的物業的擁有權有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區分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為投資物業，並對作出判斷訂立條件。投資物業為可賺取租金或資金升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是否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或本集團持有的其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來源討論如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按年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此要求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有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或應用的貼現率的改變可使之前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餘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改變或改善產生的技術或商業上過時，或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用途、資產的預期自然損耗、維護及保養，及資產用途的合法或相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用年限按本集團對相類似用途的相似資產估計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餘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限及餘值會在各財政年度完結之日按情況的改變而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使用稅項虧損根據所有證據證明很可能（機會很大）在日後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可使用的未使用稅項虧損時確認。確認主要涉及有關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指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日後表現而判斷。多個其他因素在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證

明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很可能最終會變現亦會作出檢討，例如暫時應課稅差異、稅務策劃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使用的期間。遞延稅項的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式及預算於各結算日檢討，倘並無足夠證據證明使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容許使用稅項虧損賬面值，則資產結餘會減少並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銷予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一年保用，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和退貨水準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進行基準檢討並於適時修訂。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減記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減記／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績

投資者參閱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參閱而所有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財務資料外在本節呈列的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來自本集團的未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財務紀錄而董事編撰該等賬目及紀錄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投資者應參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財務概要。

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MLCC業務

MLCC為其中一種電容器，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訊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MLCC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此外，於往績期間，某些本集團客戶要求的MLCC產品並非由本集團生產。因此，本集團不時會按照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採購MLCC產品予該等客戶，而這些MLCC產品主要從日本及韓國製造商採購。除包裝外，本集團不會對這些MLCC產品進行加工，而是將這些經採購的MLCC產品直接售予相關客戶。

於往績期間，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7.5%、33.3%、26.8%及28.9%。本集團MLCC業務於往績期間所得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來自為本集團客戶採購及銷售MLCC產品所得，於相應期間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14.9%、10.4%、5.6%及2.9%。

本集團為中國利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的先鋒。根據於2002年10月24日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深圳宇陽獲認可為中國首家使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的製造商。

根據國家高科技技術研究發展計劃，通稱「863計劃」，本集團的MLCC研發團隊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MLCC生產技術。

鑑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功能精密性及可攜性增加的趨勢，本集團的戰略是專注於研發電容量大且具競爭價格的微型MLCC。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鑑於移動手機的普及針對中國移動手機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製造及分銷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以把握業務增長的機會。

為累積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經驗，並為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奠定基礎，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發展經過若干主要階段，包括(i)於2002年對主要從事移動手機軟件及硬件設計的公司作少數權益投資，以理解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ii)於2003年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經驗及理解移動手機元件的市場情況；(iii)於2004年在中國與移動手機製造商合作，透過營銷活動，如向分銷商提供推廣海報及單張，以生產、分銷及營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以及(iv)自2005年12月起，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直接從事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

於2002年5月，本集團對經緯投資了約22.02%的股權，初次從事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的研發以瞭解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尤其是中國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的市場趨勢。

自2003年起，本集團開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移動手機及相關元件的經驗。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移動手機的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採購及銷售的元件則包括芯片、麥克風、外殼、二極體、電容器及集成電路。

於2003年8月，本集團為累積製造全套移動手機產品的經驗，對維科投資了15%的股權，維科主要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

於2004年3月，取得移動手機業經驗及理解後，本集團決定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億通以直接進軍移動手機市場。於2004年6月，本集團成立第一條移動手機生產線。

自深圳億通成立後，本集團便直接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雖然本集團當時未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集團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移動手機許可」），本集團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受聘於一家移動手機製造商（「移動手機伙伴」）（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的獨立第三方），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製造移動手機，深圳億通則主要負責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

移動手機伙伴會採購不同種類的移動手機元件，包括本集團製造的PCBA、LCD、外殼及電池，以及從深圳億通所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移動手機設計方案如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方案。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深圳宇陽。就每張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移動手機元件購買訂單，第三方供應商會知會深圳億通相關付款金額，深圳億通會向移動手機伙伴付款，以便移動手機伙伴直接與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償付金額。該等付款以轉接方式作出行，並同時償付。相關付款金額參照根據移動手機安排將會生產的移動手機數目計算。

移動手機伙伴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會運往東莞宇陽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並組裝至移動手機伙伴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內。

由於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2004年4月開始而本集團於2004年6月開始設立其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移動手機伙伴及本集團共同聘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承包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協助組裝移動手機產品。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下項：

1. 第三方承包商須按照本集團對設計、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的指示協助移動手機的組裝；以及
2. 第三方承包商知會本集團相關組裝費用，本集團會付款予移動手機伙伴以便移動手機伙伴可直接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償付金額。這些款項按轉接方式作出並同時償付。組裝費用參照第三方承包商將會組裝的移動手機數目（價格範圍約介乎每部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在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就上述安排支付了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組裝費用。由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第三方承包商根據上述安排生產了2款移動手機。

在本集團於2004年10月完成設立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後，東莞宇陽全權接手移動手機生產。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上述安排於2004年10月停止後並無就移動手機生產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或移動手機伙伴均無就終止上述安排支付賠償予第三方承包商。

此外，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的SMT工序亦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溢旭。外判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一段中。

質量控制要求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倘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的質量未符合相關中國國家質量規定，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亦不可推出市場。

董事已確定概無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於合作期間（即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被禁止推出市場。

移動手機的技術規格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作生產的移動手機技術規格由本集團提供並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本集團將6款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開發的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外判，經緯及凌鷹各佔3款。另一方面，這些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則由本集團進行。外判安排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與經緯訂立的協議」及「與凌鷹訂立的協議」兩段。

保證金

深圳億通須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支付產品品牌保證金予移動手機伙伴。本集團按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倘(a)深圳億通通過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以外的其他渠道採購相同的移動手機以作轉售；(b)深圳億通在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上使用假冒標籤；或(c)移動手機伙伴的品牌聲譽因深圳億通提供的售後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沒收產品品牌保證金。倘深圳億通沒有在沒收款項後3日內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相當於產品品牌保證金的金額，則移動手機伙伴亦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協議。

如董事所確認，概無上述產品品牌保證金被移動手機伙伴沒收之情況出現，移動手機伙伴亦已將深圳億通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悉數退還。

銷售

深圳億通負責轉售移動手機予客戶，並為他們提供售後服務。售出的移動手機不可退款，深圳億通的一般做法是更換發現有瑕疵的移動手機。

利潤分享及成本分擔

深圳億通承擔全部生產費用，並向移動手機伙伴就所生產的每部移動手機支付協定利潤，每部介乎約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32元之間。該等協定利潤由本集團及移動手機伙伴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移動手機各型號的產量界定。該等付款並無信用期，於送貨時以現金償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的協定利潤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後，與移動手機伙伴之間再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

定價

轉售移動手機的零售價由深圳億通參照市場狀況不時釐定。深圳億通須於釐定零售價後2個營業日內知會移動手機伙伴，並須於對零售價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前知會移動手機伙伴。

終止

倘（其中包括）移動手機發現有重大質量瑕疵、移動手機的質量無法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或移動手機無法符合協定的外形及商標規定或移動手機伙伴因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而對其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終止後，移動手機伙伴繼續生產其移動手機，但沒有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移動手機元件。

除以上所述外，所有須向相關機關就批准於中國銷售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支付的相關費用應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還需承擔本集團訂購及銷售的移動手機的運輸、保險、售後服務及相關開支。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收入全數來自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銷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的收入當中，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源自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6百萬元則來自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銷售。

於2004年10月，本集團決定成立當時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凌鷹並持有60%的股權，以從事移動手機硬件設計及軟件方案的提供。自深圳億通及凌鷹成立後，本集團直接從事移動手機的業務。其後，本集團於2006年年中完成出售其於經緯及維科的股權。

於2005年12月，本集團成功從發改委取得許可，准許本集團以本身品牌「EY」製造移動手機。其後，本集團停止了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定位為集中在購買力低而一般尋求價格低廉具備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移動的手機的客戶，如來自農村市場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正引入有更複雜功能的移動手機至其產品種類以擴闊其移動手機產品組合，向有相對較高購買能力的潛在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如在中國市區市場的客戶。因此，本集團開發其首部有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及2007年5月推出。

本集團所生產的移動手機均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主要供於中國分銷。然而，除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外，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1名及2名中國本地移動手機分銷商

擁有本身的海外客戶。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並要求本集團將有關移動手機產品交付到香港供其分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該等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零、零、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來自移動手機銷售收入約零、零、3.6%及13.1%。

為擴闊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來源，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名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該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移動手機銷售所帶來的收入1.0%。鑑於上述移動手機產品銷售額與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相比微不足道，且於往績期間大部份的移動手機銷售於中國進行，直接監察這些銷售活動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這些移動手機。

由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於2004年從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重心亦同樣由前者轉為後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繼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相關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損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從兩大主要業務所得的收入，即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所得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本集團收入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附註：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2.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3.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物料銷售、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推廣、廣告及交通開支、銷售員工的差旅費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如銷售員工所用的辦事處及車輛。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福利、應酬及差旅費及辦事處行政費用。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相關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相關設施的購買成本。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MLCC業務的原材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一般會於每年年底／期末以概約市值為存貨計價，已決定是否需要在相應回顧年／期間度作出過時存貨撥備。倘年底並無相關存貨的銷售參考，則本集團通常會(1)於回顧年度參考相關存貨的最新交易，除非紀錄太舊無法作參考之用；(2)接近年底時參考其他相類存貨銷售；或(3)利用可變現淨值估計。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貨為市值預期低於成本的過時存貨，則會作出撥備。

由於市值及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時市場情況及採購及銷售相類產品／原材料的過往經驗釐定，故其會跟隨經濟環境、市場情況及相關產品的新應用的變動而改變。

鑑於移動手機的產品週期相對地較MLCC產品短，及受市場趨勢和狀況的急速變化影響，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是由管理層每星期審閱有關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的相關資料。倘相關移動手機產品被視為較為舊款，一般會以折扣價格將其出售以減低存貨過時的風險。於各年末／期末，移動手機存貨結餘將被審閱，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存貨為過時存貨（即由於該等存貨為相關審閱年度的較舊型號或相關原材料和元件並無法用於移動手機業務的進一步生產及售後服務，預期該等存貨的市場價值較其成本為低），則會作出撥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為滯銷存貨撥備。相應期間錄得的滯銷存貨撥備主要是本集團管理層於相應回顧年度視為過時存貨（這些存貨的市值預期低於其成本，主要由於其為相應回顧年度的舊款型號）的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所作的撥備。這些撥備是在回顧期間按照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並考慮當時這些作撥備存

貨的市場情況後所作出的。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分別撥回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並無撥回撥備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無法為前一年已作撥備的存貨找到市場。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就滯銷存貨撥回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備，撥備在2007年前就MLCC製成品所作出，該批製成品其後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售出的。由於這些MLCC產品主要是去年為不同製造商生產的剩餘MLCC產品（即就每張購買訂單作緩衝而生產的備用MLCC產品），數量相對較小而有超過2,000種不同型號，故很難於市場分開銷售。因此，這些MLCC產品於去年相應作出撥備。然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成功覓得若干願意以成本28%的平均折扣購買該些MLCC產品的MLCC分銷商，因而作出相關撥回。由於這些MLCC分銷商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向這些MLCC分銷商完成銷售後，存貨的風險及回報便轉移予分銷商，不再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已於往績期間貫徹實施及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回撥備並不反映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上市開支。

為斷定應收款的減值，董事會於每年底審閱所有應收客戶的款項以估計其於相應回顧年度的減值金額。基準視乎客戶的信用記錄及客戶是否處於訴訟過程當中或經濟出現困難。本集團亦會從不用行業信息及期刊保留客戶最新的信用資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9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減值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而同期其他應收款作出的減值則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金額為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為或不能收回的呆賬所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其中，於2005年及2006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所做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是本集團應收一位MLCC客戶的款項，因其清盤當中而無法清還相關金額。

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於2005年註銷，該金額為應收一位MLCC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是無法收回的壞賬。

按照本招股章會計師報告附註3相關部分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閒置機器錄得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減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為斷定機器的減值，董事會考慮其賬面值減去折舊及攤銷後是否低於其賬面淨值。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底為機器計價以斷定是否需要於相應回顧年度作出機器減值。

本集團作出減值的機器主要為MLCC的生產設施。由於本集團MLCC產品的尺寸及電容量不斷改善，舊式MLCC機器未必適合用作生產新型號的MLCC，所以部分機器已閒置。

由於本集團每年以按市場調整基準為存貨計價，並審閱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及不時保留客戶信用資料的最新消息，董事認為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所作的撥備已足夠。

此外，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錄得有關本集團上市申請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過往業績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6百萬元相比減少約30.9%。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由2004年約人民幣491.2百萬元減至2005年約人民幣67.8百萬元，約減少86.2%。

本集團一直有意直接從事製造移動手機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自2003年及2004年起累積了相關生產經驗及了解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本集團自2005年起便投放了更多資源於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來自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銷售如上所述大幅減少，移動手機的銷售由2004年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235.8

百萬元，增加約354.3%。移動手機銷售則由2004年約69,000部增至約2005年0.4百萬部，約增加479.7%。

儘管對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減少，大部分由本集團製造或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供予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製造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內部的移動手機元件銷售由2004年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增加約94.4%。

此外，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由2004年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約31.3%。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增加其MLCC產能後生產及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以配合客戶對本集團MLCC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1.6百萬元相比減少約35.9%。減少主要由於與2004年相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減少，導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的銷售成本減少。減少原因載於本節上文「收入」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本集團2005年的總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百萬元相比，增加約22.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毛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27.0百萬元）。同期，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每項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0%（2004年：29.5%）、13.7%（2004年：於2004年的移動手機銷售錄得分部虧損）及6.0%（2004年：5.5%）。

本集團2005年的毛利總額與2004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移動手機的銷售增加。由於本集團於2004年3月才開展移動手機業務，且未於該年優化其產能，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錄得約人民幣9.6百萬元虧損。該分部虧損與2004年錄得的移動手機分部虧損一致。

然而，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且本集團於2005年投放了更多資源於移動手機的銷售，源自移動手機分部的收入由2004年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2005年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約增加354.3%。2005年銷售移動手機錄得的毛利亦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也錄得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約為13.7%（2004年：於2004年的移動手機銷售錄得分部虧損）。

即使本集團2005年的MLCC產品銷售額與2004年相比有所增加，2005年MLCC產品銷售所得的毛利減少約22%（2004年：29.5%）。MLCC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其中一種名為0603 MLCC的MLCC產品於2005年的供應飽和，價格下跌，從而減低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以及(ii)於2005年購入並使用了更多針對MLCC生產的生產設施，致使生產設施的折舊計提增加。

2005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的毛利因移動手機元件銷售減少而相應減少。2005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減少的原因載於上文「收入」一段。2005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的毛利率與2004年相比相對穩定。

此外，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0.8百萬元），所指的分部是由當時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凌鷹（在2004年10月成立）進行的移動手機軟件方案提供業務。由於凌鷹自2005年1月起開始經營，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於2004年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初步成立費用於2004年產生，致使於2004年錄得分部虧損。其後，本集團其他分部於2004年並無錄得收入。為開展經營，凌鷹購買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軟件。由於凌鷹於2005年的收入並不顯著（約人民幣5百萬元），扣除其他開支如薪金及租金費用後出現分部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率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4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05年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後，本集團為集中資源發展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分部而於2005年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出售前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凌鷹的股本權益所得的得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7.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推廣、廣告及交通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為發展移動手機業務而加大銷售及分銷的力度。因此，薪金及福利、推廣、廣告及交通開支由2004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與2004年相比，2005年的行政費用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調配了更多行政資源應付移動手機生產及銷售的增加。因此，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由2004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辦事處行政開支則由2004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05年人民幣2.6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相關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相關設施的購買成本。2005年研究及開發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初決定向發改委申請許可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後開始為移動手機設立研發團隊。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為設立研發團隊而投放了更多資源聘請員工及購買相關設施。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6.3百萬元。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存貨滯銷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註銷、其他應收款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減值。

2005年其他開支的淨增加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達到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2005年港元兌換人民幣貶值，故2005年收入由港元折讓為人民幣即出現外匯虧損。

就存貨滯銷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註銷、其他應收款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減值分析的詳情載於上文「損益表主要項目」分節「其他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4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融資成本為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的利息。2005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淨額與2004年相比有所增加。本集團於2004年收到利息支付的資助約人民幣0.8百萬元，撇銷年內部份利息支付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回顧年度的利潤下降約32.9%至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純利率由2004年約4.3%轉為2005年約4.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

2005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並乘365日）約為54日（2004年：29日）。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2005年的總收入與2004年相比大幅減少。2005年收入減少的原因的詳情載於上文「收入」一段；以及(ii)2005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是許多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移動手機）的銷售旺季，而該年的農曆新年為2006年1月。因此，本集團客戶於2005年末就MLCC產品（為很多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元件）及移動手機發出了更多購買訂單以配合即將於2006年1月來臨的旺季。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錄得了更多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就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波動的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2005年的應付款周轉日數（即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銷售成本並乘365日）約為99日（2004年：48日），日數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善用債權人延長信用期的靈活性。一般來說，從事製造業務的客戶會較買賣業務的客戶獲得較長的信用期。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更大程度地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獲得較長信用期償

還製造移動手機原材料的購買成本；以及(ii)於2005年末向供應商購買了大量原材料以滿足生產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需求，從而滿足客戶為配合2006年1月的旺季而對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較大需求。相關供應商通常會因當時大量購買而授予本集團較長的信用期。

由於在2005年末向供應商購買了較大量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需求，從而滿足客戶在2006年農曆新年（2006年1月，2005年農曆新年則在2005年2月）對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較大需求，於200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應增加。與上述2004年相比，於2005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亦就相同原因而增加。2005年存貨周轉日數（即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並乘365日）增至約84日（2004年：41日）。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信貸結餘除以總資產）由2004年12月31日約11.5%減至約8.0%。減少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這些資產負債表項目增長的原因載於下文「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一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1.6百萬元，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455.4元相比，增加約49.7%。增加主要由於(i)MLCC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05年約151.7百萬元增至2006年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約20.2%；以及(ii)移動手機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05年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至2006年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增加約105.4%。

2006年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後增加，本集團於2006年集中擴大其本身品牌的市場佔份，並加大了對本身品牌行銷及推廣的力度。因此，移動手機銷售由2005年約0.4百萬部增至2006年約1.2百萬部，約增加200%。

此外，2006年銷售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增長令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致使本集團於2006年對MLCC產品的需求持續。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繼續專注於製造移動手機，對外部顧客的銷售所得的收入持續由2005年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至2006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本集團於2006年生產或採購約值人民幣184.3百萬元的移動手機元件供予本集團製造移動手機。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49.2%。增加主要由於與2005年相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增加，致使移動手機銷售的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2006年銷售移動手機的收入增加的原因載於上文「收入」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4.1百萬元）。同期，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各自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2%（2005年：22.0%）、10.7%（2005年：13.7%）及6.7%（2005年：6.0%）。

本集團2006年的毛利總額與2005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MLCC產品的毛利增加；以及(ii)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增加。2006年銷售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這兩個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相關的原因載於上文「收入」一段。

另一方面，2006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為15.6%（2005年：15.3%），與2005年相比保持穩定。然而，銷售MLCC產品的毛利率增至約29.2%（2005年：22.0%）主要由於0402 MLCC產品的銷售於2006年增加，這比其他兩種MLCC產品的毛利率較高，因其尺寸相對較小而每件成本相對較低。另外，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減至約10.7%（2005年：13.7%）主要由於2006年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競爭加劇。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於2006年相對維持穩定。

在本集團快將獲相關中國機關授予牌照以從事以本身品牌「EY」移動手機的製造時，本集團決定集中及鞏固本集團的資源於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開發上，尤其是品牌打造及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12月15日出售其於凌鷹的所有權益，凌鷹自2005年12月

15日起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有別於2005年，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其他業務分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4.5百萬元），與2005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05年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後，本集團於2006年集中更多資源及精力以擴大本身品牌的市場佔分，並加大了對本身品牌行銷及推廣的力度。因此，相關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及相關運輸開支分別增至約人民幣6.3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2.6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與2005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相比，增加約31.3%。2006年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投放更多行政資源以應付2005年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生產及銷售的增加，致使本集團增加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辦事處行政開支。因此，2006年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至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6.8百萬元），而2006年辦事處行政開支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2006年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與2005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相比相對保持穩定。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05年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已於2005年成立，因此本集團無需如2005年聘請研究員工時那樣產生巨大開支；以及(ii)就開發MLCC產品而得到人民幣0.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抵消了部分研究及開發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5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至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06年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借貸減少，與2005年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相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回顧年度的利潤上升約151.8%至約人民幣48.1百萬元。純利率由2005年的4.2%轉為2006年的7.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

2006年的應收款周轉日數（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並乘365日）約為28日（2005年：54日）。2006年應收款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與2005年相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這主要由於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在2007年2月，致使與2005未來相比，2006年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銷售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客戶於2006年末為配合2007年2月農曆新年期間所發出的訂單相對較少。

基於同樣原因，本集團2006年底需要的原材料相對較少，於2006年底向供應商的購買亦減少。因此，有別於2005年底，本集團無法享有信用期的延長。2006年應收款周轉日數（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乘以365日）因而減少至73日（2005年：99日）。

由於2006年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銷售與2005年相比整體增加，2006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即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減至約58日（2005年：84日）。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約為8.0%，與2005年約8.0%相比相對保持穩定。

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與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8.9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507.1百萬元相比，約增加12.2%。

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MLCC產品銷售的收入136.1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增加約20.7%，及(ii)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移動手機銷售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增加約11.9%。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數款新款移動手機（如自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受市場客戶歡迎，刺激了本集團移動手機於2007年下半年的銷售。

此外，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MLCC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客戶對MLCC產品日增的需求而於2007年持續提升MLCC的產能後，生產及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仍專注於移動手機的製造，銷售移動手機元件予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持續減少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83.3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相比約增加11.5%。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產品，因而增加了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73.8百萬元相比，約增加16.0%。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5.0%（2006年9月：14.6%）。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2006年9月：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2006年9月：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2006年9月：人民幣1.3百萬元）。同期，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2%（2006年9月：27.3%）、10.1%（2006年9月：9.9%）及12.0%（2006年9月：10.9%）。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總額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增加。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MLCC及移動手機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移動手機分部及MLCC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相關原因載於上文「收入」一段。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MLCC產品的毛利率約為27.2%與2006年相應期間約27.3%相若。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銷售的毛利率約為10.1%，與2006年同期約9.9%相若。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元件銷售的毛利率與2006年同期比較則由10.9%增加至約12.0%。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本集團手上餘下的移動手機元件存貨的市場供應緊俏，故本集團可以按較2006年為高的價格出售這些存貨，因而提高其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則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銷售人員薪金和福利減少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2007年的銷售人員流轉，而新招聘銷售人員的薪酬待遇一般較低，且經過本集團於移動手機市場開發3年後，銷售人員的初步銷售和營銷成本較低。

行政費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相若。

其他開支及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錄得有關上市申請的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錄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以折扣銷售的陳舊MLCC存貨約人民幣3.8百萬元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3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展其於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市場佔份而於回顧期間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新型號移動手機。

融資成本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借貸增加，期間本集團從銀行借貸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作為中國深圳高科技工業園新總部的建造成本及營運資本所需的融資。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回顧期間的利潤增加24.2%至約人民幣42.1百萬元（2006年9月：人民幣33.9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6.7%變為2007年同期約7.4%。

應收款周轉日數、應付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

應收款周轉日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乘以273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至年度約28日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73日。增加主要由於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於國慶（即10月1日）旺季期間的銷量較高，致使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其中，在國慶日假期前，本集

團以信貸方式作出更多移動手機銷售，而更大量的移動手機是以承兌匯票方式償付，結果是增加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比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有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一般要求移動手機分銷商在貨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採購金額。然而，為使本集團在國慶日假期的銷售更順利，本集團給予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不超過60日的信用期以銷售更多移動手機產品。於2007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2.0百萬元當中，移動手機的銷售佔人民幣83.4百萬元。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所作出的移動手機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為應收票據，由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以承兌匯票支付。承兌匯票是一種由相關收款人作出並由相關承兌銀行擔保的付款方式，在有需要時易於貼現為現金。因此，假設在計算應收款周轉日數時，上述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應收票據全數均不計入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則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應收款周轉日數應約為57日，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日的應收款周轉日數相若，而該期間內亦適值旺季，即在未來1個月(即2006年1月)的農曆新年假期)。所有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是來自MLCC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償付。

應收款周轉日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乘以273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日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86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把握國慶假期旺季的銷售機會而就生產採購了更多原材料。

存貨周轉日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即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273日)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為56日，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日相比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即付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9.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的借貸增加。銀行借貸增加的進一步解釋載於上文「融資成本」一段。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辦事處及其他設備、汽車及於往績期間的在建工程。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28.2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為開發及擴展MLCC及移動手機的產能而對相關機器及生產設施的購買增加，以及建造深圳高科技工業園的總部。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MLCC、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的原材料、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在產品及相關製成品。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3年，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為應付本集團客戶對MLCC及移動手機的需求增加的持續增加而令MLCC及移動手機的產量整體增加。本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與2006年12月31日的相比增加至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把握國慶假期旺季的銷售機會而就生產採購了更多原材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是應收往績期間本集團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的客戶的款項。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變動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是很多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移動手機）的銷售旺季。因此，本集團很多MLCC產品客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移動手機客戶（移動手機分銷商）一般會於農曆新年假期一個月前購買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以積存足夠供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銷售的存貨。由於2005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5年2月（2006年農曆新年假期則在2006年1月），2005年底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銷售比2004年底有所增加，因而於2005年12月31日錄得更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06年12月31日錄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比2005年有所減少是由於2007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7年2月，所以2006年末的銷售相對較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由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更多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以應付國慶日假期（即10月1日）旺季期間對移動手機日益增加的需求。其中，在國慶日假期前，本集團以信貸方式作出更多移動手機銷售，而更大量的移動手機是以承兌匯票方式償付，結果是增加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比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有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一般要求移動手機分銷商在貨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採購金額。然而，為使本集團於國慶日假期旺季的銷售更順利，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不多於60日的信用期以銷售更多移動手機產品。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移動手機的銷售佔人民幣83.4百萬元。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所作出的移動手機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計為應收票據，由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以承兌匯票支付。承兌匯票是一種由相關受款人作出並由相關承兌銀行擔保的付款方式，在有需要時易於貼現為現金。因此，假設在計算應收款周轉日數時，上述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應收票據全數均不計入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則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應收款周轉日數應約為57日，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日的應收款周轉日數相若，而該期間內亦適值旺季，即在未來1個月（即2006年1月）的農曆新年假期。所有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於人民幣68.6百萬元來自MLCC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於人民幣6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償付。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預付款包括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生產原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預付款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預付款由200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06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6年1月，故於2005年底支付了更多預付款以確保生產原材料供應足以應付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旺季。

預付款於2006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6年末就2007年2月的2007年農曆新年假期支付了較少預付款保障供應。

預付款於2007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MLCC及移動手機的生產增加，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了更多預付款以購買原材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指(i)本集團為取得服務及原材料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第三方應付的其他開支；(ii)應收僱員的款項，該金額結餘一般是本集團向相關員工就應向本集團歸還的差旅費所作出的撥備；及(iii)本集團產品設計費及制模費等的遞延開支。本集團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錄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200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0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凌鷹（於2005年12月31日出售於凌鷹的所有權益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筆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應收款。人民幣2.8百萬元的應收款代表本集團於凌鷹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期間內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出售其於凌鷹的所有權益，而凌鷹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償付約人民幣2.8百萬元。此項應收款其後於2006年1月悉數償付。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2006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2007年9月30日增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預付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上市申請開支。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是於往績期間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本集團生產的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為擴展產能而購買了更多生產MLCC及移動手機的原材料。本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與2006年12月31日的相比有所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為配合國慶假期旺季的銷售而於回顧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從多個政府機關收到財務資助的即期部份。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自2004年及2005年起遞延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用作購買MLCC生產所需的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增加，以認可本集團MLCC業務為中國高科技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取得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

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07年9月30日的遞延收入與2006年12月31日的可比相若。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i)分包開支；(ii)租賃費用；(iii)檢查費用；及(iv)交通費用的應計費用。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往績期間的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分包開支僅核數費用增加。於往績期間，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應計該數費用則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包括(i)應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i)移動手機客戶就購買移動手機所支付的按金；及(iii)購買固定資產作償付的應付款。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與2004年相比，2005年的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為配合2006年1月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旺季而於2005年底為購買移動手機時支付了更多按金。2006年的其他應付款結餘比2005年少是由於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在2007年2月，因此與2005年底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底收到較少為購買移動手機而支付的按金。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與截至2006年12月30日比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更多MLCC生產設施以擴張產能應付對本集團MLCC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撥備

本集團撥備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一年保用作出的撥備。根據保用，於往績期間有問題的移動手機已修理或更換。撥備金額按照以下因素估計：

- 每種移動手機型號的銷量；
- 每種移動手機型號維修及退回的預期水平（參考管理層就相類移動手機型號的經驗）；及
- 維修的估計成本。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於往績期

間，在上述的撥備金額中，於相應期間所作出的額外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往績期間產生的總營業額的2.6%、2.9%、3.4%及2.6%。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約使用了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的撥備，主要指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維修保養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撥備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銷量在相應期間增加，因而相應作出了更多撥備。

保用撥備為可扣除稅項，作出相關撥備時及可能產生實際開支時的暫時性時間差異形成遞延稅項資產。

深圳億通就本集團銷售的移動手機所附的品質保用作出保用撥備。由於深圳億通於2006年才開始被課稅，故產生了約人民幣68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2004年至2005年間並無因經營而產生有關保用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來自或從香港獲得應課稅利潤。

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均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而須按15%所得稅稅率繳付所得稅。根據中國對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可自其扣除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3年的稅項豁免一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深圳宇陽首個獲利年，並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年。因此，深圳宇陽獲豁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深圳億通首個獲利年，並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年。因此，深圳億通獲豁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深圳宇陽的分公司位於東莞，於往績期間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付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國適用所得稅法，東莞宇陽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付稅項。

實際稅率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5%、7%及9%。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中國實際稅率比中國法定稅率33%低主要由於(i)本公司3間主要附屬公司中，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即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是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因而須按15%所得稅稅率繳稅；(ii)如上所述，根據中國對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可自其扣除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稅項豁免一半。

因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2%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深圳宇陽的首個獲利年，且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年；而深圳億通則於2004年3月成立，2004年並無利潤而無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2005年錄得15%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深圳宇陽持續於年內獲利，不能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但稅項或豁免一半。此外，深圳億通於2005年開始獲利而與深圳億通於2004年承擔的未過期的稅項虧損相抵消。本集團於2006年錄得7%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一家主要負責經營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圳億通因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持續增長而向本集團貢獻了顯著收入。因此，根據中國對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深圳億通獲豁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稅項開支減少，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亦相應減少。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稅率增至9%主要由於本集團負責MLCC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宇陽的利潤貢獻相對較深圳億通（2007年為其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其於2007年的利潤貢獻仍可或獲稅項豁免）為高，這是由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MLCC產品銷售的業績相對較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分部強勁。

財務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所得稅開支與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28,998</u>		<u>22,533</u>		<u>51,684</u>		<u>36,192</u>		<u>46,25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69	33	7,436	33	17,056	33	11,944	33	15,263	33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特定地區的較低稅率	(6,550)	(22)	(4,547)	(20)	(10,389)	(20)	(9,064)	(25)	(8,417)	(18)
稅項激勵措施	(6,287)	(22)	(1,847)	(8)	(6,980)	(13)	(5,632)	(16)	(5,177)	(11)
毋須課稅的收入 ⁽¹⁾	(203)	(1)	(78)	—	(123)	—	(78)	—	(123)	—
不可扣稅開支 ⁽²⁾	836	3	1,743	7	737	1	131	—	1,496	3
即期稅項的調整 ⁽³⁾	3,040	10	1,129	5	3,801	7	3,751	10	—	—
之前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⁴⁾	—	—	(927)	(4)	(6)	—	(6)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⁵⁾	530	2	586	2	—	—	—	—	—	—
其他	(431)	(1)	(83)	—	(551)	(1)	1,273	4	1,104	2
於合併損益表按本集團 實際稅率計算呈報的 所得稅開支	<u>504</u>	<u>2</u>	<u>3,412</u>	<u>15</u>	<u>3,545</u>	<u>7</u>	<u>2,319</u>	<u>6</u>	<u>4,146</u>	<u>9</u>

附註：

- (1) 指非應稅的政府補助。
- (2) 主要包括超過許可限度的福利開支及應酬開支並在從當地稅局取得許可前注銷資產。
- (3) 指東莞宇陽就即期稅項撥備所做的調整。
- (4) 指深圳億通於2004年持續的未過期的稅項虧損並於2005年及2006年使用。由於深圳億通於2004年3月成立，產生了大量移動手機生產設施的初步設立成本，於2004年賺取的收入微薄，致使深圳億通於2004年出現虧損。
- (5) 主要指Eyang HK及凌鷹承擔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稅務對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3節。董事確認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進行，且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10月31日為本集團所持的物業權益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2007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列賬的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9月30日以下物業的賬面淨值：

— 樓宇	33,238
— 投資物業	625
— 在建工程	10,869
— 租賃土地預付款	18,859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1個月的折舊／攤銷

93

於2007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估值盈餘

63,498

17,702

於2007年10月31日的估值金額

81,200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並不活躍。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利潤預測

董事預測，於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68百萬元。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的非經常項目。

以上述利潤預測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預測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約不少於0.175港元。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保薦人就利潤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深圳宇陽於2006年7月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70,160,000元及宣派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股息人民幣4,500,000元，並於2007年11月支付。

日後宣派股息事宜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末期息則須獲股東的批准。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利潤、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支付該等股息所需的可供分派儲備、整體財務狀況、相關法律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能保證未來將可分派股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可能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展望未來，倘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未能預見事件並受上述因素所限，本公司擬派付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的30%作為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列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07年9月30日發生。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顯示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2007年9月30日 的經審核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30港元計算	260,079	97,127	357,206	0.89	0.92

附註：

- 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07年9月30日所報的當時匯率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銀行於2007年9月30日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兌換為港元。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物業估值內。重估盈虧淨額，即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市值較其賬面值為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上述重估盈餘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且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上述調整不考慮上述重估盈餘。倘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按該估值列值，則額外的折舊每年約人民幣391,000元將會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7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亦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於本公司可能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 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在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及(ii)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申請人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在公開發售項下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終止，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上述若干事件如下：

- (a)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更改該等法例或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 (ii) 包銷商不能合理地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或意外），而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磋商後）單獨認為該等事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該等事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i) 在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國家、國際、財務、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票市場或政治情況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導致任何上述情況或前景的重大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
 - (iv) 於聯交所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不論是否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遭受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任何改變或發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產生潛在改變，或該等改變或發展影響股份投資或有關轉讓或股息支付；或
 - (v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由第三方唆使而向本集團提出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產生任何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
 - (v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潛在重大不利改變，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事件：

- (i) 整體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對獲申請、接納或分派的股份數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
- (b) 任何包銷商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保證（「保證」）或任何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或知悉如重複任何事件將構成嚴重違反該等保證的任何事宜，或任何事件引致作出該等保證的人士須承擔法律責任，或任何包銷商有理由相信該等重大違反或事宜已發生；或
- (c) 任何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顯示保證在任何方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準確；或
- (d) 任何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發現訂立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包括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遺漏遵從包銷協議表明須由彼等或由其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

承諾

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1) 本人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的信託人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至上市日期起的6個月完結後期間（「首6個月期間」）將其或其有關公司、聯繫人士或信託人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即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權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質押或登記為抵押品則除外）；

- (2) 如其在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理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訂明為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則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的信託人在緊隨首6個月期間完結後的隨後6個月內將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或設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質押或登記為抵押品則除外）；及
- (3) 如進行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或任何上述權益，則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上述銷售、轉讓或處理股份的方式不會引起股份有市場混亂或假市情況。

契諾人亦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農銀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登記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登記以及所質押或登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受登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契諾人知會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盡快以報章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本公司亦已向農銀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可轉換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或其成為發行協議所涉及的主題（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 (2) 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佣金為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包銷商將從該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基準計算，該等費用及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預計總額約3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應由本公司支付（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ii)包銷協議所述有關包銷商及保薦人的責任外，包銷商及保薦人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不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以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為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股份2,000股的價格合共為2,626.23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股份發售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於其後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 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作廢，而聯交所亦將隨即獲知會。其時申請股款將全部按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之前，上述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專設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配售而發售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和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根據股份發售而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當時經擴大股本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除可能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外，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接受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與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股份發售的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中，有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而配售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本公司初步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以配售方式認購，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和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和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配售招股」。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和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獲分配配售股份的可能性極低，故此香港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和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整體而言，分配的目的在於將配售股份適當配發，從而建立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廣闊股東基礎。

倘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則擔任牽頭經辦人可將原屬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撥出以供配售。

配售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的條件與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相同。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和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和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有所更改。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股份的

申請人。乙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中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每組原定分配股份總數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和確認，本身和有關受益人並未根據配售獲發任何股份。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配售和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於3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情況下，改為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撥入甲乙兩組，而可供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下調。

此外，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撥出以供配售。

農銀証券為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以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儘管分配或會

涉及抽籤（如適用），惟會嚴格按比例進行。抽籤表示部份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未必可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市場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即2008年1月13日）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本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即2008年1月13日星期日）之後30日（包括該日）內由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總數不多於15,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15%），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情況。農銀証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時亦行使全部或部份的超額配股權來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情況。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及超額配發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15%。該等超額配股可由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即2008年1月13日星期日）之後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進行。

當中，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可為應付超額配股情況而根據借股協議，向EY Ocean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售的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與EY Ocean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代表配售包銷商的牽頭經辦人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純粹為補足淡倉而執行；
- 代表配售包銷商的牽頭經辦人從EY Ocean借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多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發售的安排

- 此等借用股份的相同數目必須不遲於(a)本公司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完全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的3個營業日內歸還EY Ocean；
- 借股協議將根據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EY Ocean將不會根據借股安排而獲牽頭經辦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獲提供利益。

此外，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當時但不高於發售價的水平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任何該等超額配發、購買及穩定市場交易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目前預期可進行穩定市場措施的期限將於2008年1月13日星期日屆滿，其後不得再進行其他穩定市場舉措，故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一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上述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僅屬確實單為補足有關要約中的超額配股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假如進行與分銷發售股份有關的穩定市場交易，則須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應付超額配股的穩定市場價格將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作網上申請（下稱「白表eIPO服務」）；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及：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倘閣下欲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下稱「白表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體成員公司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4位。

本公司及農銀証券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際擁有人、其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股份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2.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白表eIPO服務

如閣下欲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作網上申請。

(d)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能同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向香港結算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及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閣下可於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803室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或以下任何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b) 閣下可由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經紀。

4.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07年12月14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在該日並無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中指定的下列具體時間提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 ⁽¹⁾ 香港結算可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發出事先通知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是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述「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辦理。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12月14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d) 認購申請

認購申請將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開始至中午12時正為止,惟「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中說明的情況除外。在登記申請截止前,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認購申請將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接受登記,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出現聯交所認可的同類外界因素,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進行。

5.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購

- (a) 取得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將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寄回閣下（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閣下須決定認購的公開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1.30港元，加上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

閣下可申請最多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的最高數目。

- (d) （除另有所指）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賬戶名稱，有關名稱必須已預印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賬戶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有關賬戶名稱須為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聯名賬戶的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 EYANG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 EYANG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閣下的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f) 按照上述第4(a)及3(a)分段所載的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提交其中一個收集箱。
- (g) 閣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作為申請人的閣下須按照下文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上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購：
 - 則閣下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購：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購：
 - 則閣下須填上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及蓋上閣下的公司印鑑（印鑑印列閣下的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的遺漏或不足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i) 如代名人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須在各申請表格中註明為「代名人」的方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號碼。

6. 如何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向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需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f) 閣下須於「4.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的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則指定 eIPO 供應商將會被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重要提示：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其董事、農銀証券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務請不要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遞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供予 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7.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上均有詳細的指示。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 閣下並無嚴格遵守該等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可獲得適當的退款，（包括與剩餘申請股款對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支付利息。有關退款程序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招股章程下文「退款 — 其他資料」中的說明。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到期的款項及退款。此將依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ass.com>（根據現行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的程序）提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且須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以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閣下經紀人或託管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為已經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情況轉交至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論是由閣下提交或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
- (e)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最低申請額為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
- (f) 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他人在**白色**申請表格上簽署，由該等人士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只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規定條件的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全權代表各名該等人士，如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一提出任何申請的後果」第(c)分段所述代該等人士行事。
- (g) 倘閣下被懷疑進行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將自動減少，減少量為閣下的指示申購的數量及／或代表閣下的利益申請的數量。在考慮是否屬提交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須視為一項實際的申請。

- (h) 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方面，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不應視為申請人。相反，每位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提交該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農銀証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須：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當）；或
- (b) 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或上述「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到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認購指示輸入要求表格。

9.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礎、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定eIPO網站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及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於下列日期及方式公布：

- 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www.szeyang.com)發布的公司公告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07年12月26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www.iporesults.com.hk查閱本

公司的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07年12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07年12月22日星期六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詢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所有收款銀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以及
- 本公司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包括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通知公布。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同意本公司及農銀証券（為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即閣下授權eIPO服務供應商按載於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作出申請。
- (d)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的作出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認購。
- (e)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款 — 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中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就此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頂期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在星島日報（以中文）公布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作出公布。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收到、有效、經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 (e) 在接受 閣下的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並無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這情況下，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 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遞交。否則，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b) 閣下所有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一同：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其他人士聯名）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而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即申請超過5,000,000股股份）。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通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途徑遞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拒絕受理。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後果

-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地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及農銀証券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完成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 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此申請表時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而根據1933年的美國證券法，閣下或其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伙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 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以閣下的名義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 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 **白色** 或 **黃色** 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或透過 **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 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布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 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 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 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 向本公司、農銀証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的收款銀行、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 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惟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 則閣下可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香港時間) 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 則閣下 **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 以及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包銷商, 以及其任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何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農銀証券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有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將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於閣下的名義（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 閣下概不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及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作出下列附加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於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在**白色**申請表內列明的所有事情代表 閣下；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 閣下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農銀證券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農銀證券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農銀證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其各自的顧問、代理人及代名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5日完結（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前，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本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的任何認購申請均不得撤回，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的範圍內）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開發售結果作準；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且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於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5日完結（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前撤銷閣下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的範圍內）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該協議被視為與本公司簽立的附屬合同，閣下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則會就此附屬合同同意除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程序之一外，不會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規限下，已作出的申請均為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若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滿足或視乎抽籤結果（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以電子認購指示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3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3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6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後，則閣下同意不對配售中的配售股份提出申請。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公開發售中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農銀證券或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或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原因。

(e) 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或不被接納，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有正確地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申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配售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任何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初步向公眾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被接納：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不被接納，倘：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本身的條款予以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以及閣下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張股票，代表在公開發售中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分行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出示可予接受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

排」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按條款得到滿足；或撤回任何申請或據此的任何分配因而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申請股款或其相關部分的退款支票（如有）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按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未能預料的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的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的公開發售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有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載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是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及退還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後以普通郵遞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閣下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僅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被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附加資料載於下文「9.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附加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8. 退款 — 其他資料

- (a) 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及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親往香港股份過戶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按條款得到滿足；或撤回任何申請或據此的任何分配因而無效，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不計利息）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認購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f)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9.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的申請人皆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多繳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eIPO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中由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附加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 8. 退款—其他資料」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將按上文「—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a)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全部適用法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者(如適用);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關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其持有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實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

理費用。全部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措施的資料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就公司條例而言）。

11.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會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交易。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是為納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的內文。報告由 貴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將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關期間」)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財務資料(「2006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報告呈列如下。報告是根據下文第二節所列示的基準編製,乃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建議上市而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以經合併及修訂者為準)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目的是擔當下文列載現時已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情況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題為「公司重組」一段。

貴集團主要從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完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各附屬公司基本上具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相類特點，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份／ 註冊資本的面值	公司應佔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yang Management Co., Ltd. (「Eyang Management」)	(1)	BVI 2006年8月10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宇陽控股」)	(2)	香港 2006年8月13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宇陽」)*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1年2月22日	人民幣 200,01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MLCC及移動 手機元件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宇陽」)**	(4)	中國 2001年3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分包MLCC、 移動手機及 移動手機 元件
香港宇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宇陽」)	(5)	香港／中國 2001年10月12日	500,000港元	—	100	MLCC及 移動手機元件 的貿易
深圳市億通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億通」)**	(6)	中國 2004年3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移動手機

* 深圳宇陽於2001年2月22日初步在中國成立為國內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8月22日重新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東莞宇陽及深圳億通均在中國成立為國內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除了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題為「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及

其他事件之外，貴公司並無涉及重大的業務交易。然而，我們已經就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的一切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

附註：

- (1) 並無發布自Eyang Management註冊成立日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除了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題為「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及其他事件之外，Eyang Management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該公司在BVI註冊成立，該地並無法定的核數規定。
- (2) 並無發布自香港宇陽控股註冊成立日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除了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題為「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及其他事件之外，香港宇陽控股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 (3) 截至2004、2005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均經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致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何晨風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致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有關期間的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2007年9月30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均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按需要根據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並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根據下文第二節所列示的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我們的責任是就相關期間的該等資料得出獨立意見並向各位匯報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2006年9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2006年9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在進行審核時可知悉的一切重要事宜的保證。因此，我們不會就「2006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製備的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對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的業務狀況作出真確公平的意見。

就2006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核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令我們相信2006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而言並非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製備。

1.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	
收入	5	658,612	455,410	681,617	507,121	568,891
銷售成本		(601,615)	(385,663)	(575,459)	(433,327)	(483,261)
毛利		56,997	69,747	106,158	73,794	85,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83	4,461	4,048	2,354	2,8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69)	(16,970)	(22,624)	(15,452)	(13,936)
行政費用		(11,510)	(13,356)	(17,629)	(12,069)	(12,9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	(2,668)	(12,403)	(9,745)	(4,865)	(7,319)
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7	—	—	—	—	3,825
其他開支		(4,963)	(6,280)	(6,745)	(6,432)	(9,505)
融資成本	6	(1,272)	(2,666)	(1,779)	(1,138)	(2,392)
除稅前利潤	7	28,998	22,533	51,684	36,192	46,252
稅項	10	(504)	(3,412)	(3,545)	(2,319)	(4,146)
年度／期間利潤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9,877	19,826	48,176	33,977	42,106
少數股東權益		(1,383)	(705)	(37)	(104)	—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股息	11	—	—	70,160	—	4,500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066元	人民幣0.161元	人民幣0.113元	人民幣0.140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節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7,636	128,159	142,421	157,593
投資物業	14	2,062	2,508	482	6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0,505	11,208	10,958	10,623
無形資產	16	191	82	—	—
可出售投資	17	1,870	1,870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480	603	1,672	1,368
		<u>132,744</u>	<u>144,430</u>	<u>155,533</u>	<u>170,2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7,891	88,622	90,895	98,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20	53,136	67,683	52,643	152,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21	7,082	16,089	8,195	26,919
應收股東款項	33	—	70,159	2,784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 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33	—	—	767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	1,340	2,077	3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1,413	50,825	97,875	37,48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2	11,233	18,146	29,165	17,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	—	36,000
		<u>172,095</u>	<u>313,601</u>	<u>282,703</u>	<u>367,999</u>

節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23	79,049	104,690	114,588	152,479
遞延收入、應計款項 及應付款	24	34,345	47,882	37,608	45,865
應付稅項		1,903	5,438	7,150	6,234
撥備	25	1,350	2,584	9,087	8,398
銀行貸款	27	10,000	34,504	34,586	50,974
應付股息		—	—	—	4,45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33	4,788	3,722	—	—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33	—	4,387	1,833	1,465
流動負債總值		<u>131,435</u>	<u>203,207</u>	<u>204,852</u>	<u>269,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60</u>	<u>110,394</u>	<u>77,851</u>	<u>98,1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73,404</u></u>	<u><u>254,824</u></u>	<u><u>233,384</u></u>	<u><u>268,343</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4,150	5,896	7,746	8,264
銀行貸款	27	25,000	2,037	51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150</u>	<u>7,933</u>	<u>8,260</u>	<u>8,264</u>
資產淨值		<u><u>144,254</u></u>	<u><u>246,891</u></u>	<u><u>225,124</u></u>	<u><u>260,079</u></u>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7年
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已發行股本	28	116,530	200,010	200,138
儲備		26,805	46,667	59,941
		<u>143,335</u>	<u>246,677</u>	<u>260,079</u>
少數股東權益		919	214	—
		<u>144,254</u>	<u>246,891</u>	<u>260,079</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節	200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50</u>
淨資產		<u><u>50</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u>50</u>
總權益		<u><u>50</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酌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16,530	3,496	—	—	—	—	9	(6,576)	113,459	1,702	115,161
本年度利潤	—	—	—	—	—	—	—	29,877	29,877	(1,383)	28,494
撥作儲備的利潤	—	—	2,471	1,854	2,471	—	—	(6,796)	—	—	—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600	600
匯率調整	—	—	—	—	—	—	(1)	—	(1)	—	(1)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116,530	3,496*	2,471*	1,854*	2,471*	—	8*	16,505*	143,335	919	144,254
本年度利潤	—	—	—	—	—	—	—	19,826	19,826	(705)	19,121
注資	83,480	—	—	—	—	—	—	—	83,480	—	83,480
撥作儲備的利潤	—	—	2,373	1,186	—	—	—	(3,559)	—	—	—
匯率調整	—	—	—	—	—	—	36	—	36	—	36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200,010	3,496*	4,844	3,040	2,471*	—	44*	32,772*	246,677	214	246,891
本年度利潤	—	—	—	—	—	—	—	48,176	48,176	(37)	48,139
發行股份	78	—	—	—	—	—	—	—	78	—	78
股息	—	—	—	—	—	—	—	(70,160)	(70,160)	—	(70,160)
撥作儲備的利潤	—	—	6,262	—	—	—	—	(6,262)	—	—	—
轉撥	—	—	3,040	(3,040)	—	—	—	—	—	—	—
匯率調整	—	—	—	—	—	—	176	—	176	—	176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 期間利潤	200,088	3,496*	14,146*	—	2,471*	—	220*	4,526*	224,947	177	225,124
發行股份	50	—	—	—	—	—	—	42,106	42,106	—	42,106
股息	—	—	—	—	—	—	—	(4,500)	(4,500)	—	5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823)	—	—	(2,823)	(177)	(4,500)
匯率調整	—	—	—	—	—	—	299	—	299	—	(3,000)
於2007年9月30日	200,138	3,496*	14,146*	—	2,471*	(2,823)*	519*	42,132*	260,079	—	260,07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酌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6年1月1日	200,010	3,496	4,844	3,040	2,471	-	44	32,772	246,677	214	246,891
期間利潤	-	-	-	-	-	-	-	33,977	33,977	(104)	33,873
發行股份	78	-	-	-	-	-	-	-	78	-	78
匯率調整	-	-	-	-	-	-	137	-	137	-	137
於2006年9月30日	200,088	3,496	4,844	3,040	2,471	-	181	66,749	280,869	110	280,979

* 該等儲備賬目在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在2007年9月30日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合併儲備分別是人民幣26,805,000元、人民幣46,667,000元、人民幣24,859,000元及人民幣59,941,000元。

附註：

- (a) 資本盈餘儲備為支付的資本與由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深圳宇陽的實繳資本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的年度法定利潤淨額（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後的數額）中撥出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導致每個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選擇性再作撥款。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在作出該等用途之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必須保持於至少相等於註冊資本25%的數額。
- (c) 在2006年1月1日前，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的年度法定利潤淨額（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後的數額）中分撥出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以用作僱員的整體福利。根據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不再需要撥款作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的結餘轉至法定公積金。
- (d) 根據深圳宇陽的章程細則，深圳宇陽須按董事會酌定從除稅後的年度利潤淨額（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後的數額）撥出特定百分比作為酌情儲備。深圳宇陽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除稅後的利潤淨額（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後的數額）中撥出10%（根據適用於深圳宇陽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總數人民幣2,471,000元。酌情撥備的撥款由董事會根據深圳宇陽章程細則於2005年4月25日決定，並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9個月，深圳宇陽董事會無決定其後的撥款。酌情撥備可以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註冊資本。
- (e) 其他儲備於購買少數股東權益時產生並以實體概會法處理計為權益交易。購入的淨資產額的作價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異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現金流量表

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8,998	22,533	51,684	36,192	46,252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	1,272	2,666	1,138	2,392
銀行利息收入	5	(442)	(730)	(424)	(3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3,1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7	—	11	11	—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7	—	43	43	—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 虧損／(收益)	7	92	(185)	(185)	—
折舊	7	8,198	11,114	9,362	11,14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	234	237	187	186
無形資產攤銷	7	27	2,267	82	—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減值	7	—	242	24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44	1,385	1,579	—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7	—	479	—	—
其他應收款減值	7	—	390	—	399
滯銷存貨撥備	7	3,872	2,261	3,181	2,76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7	—	—	—	(3,825)
		42,295	40,052	70,511	51,408
存貨的減少／(增加)		23,028	(22,992)	(5,454)	10,382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672)	(22,072)	13,461	(29,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09)	(8,884)	7,162	(3,44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 一位少數股東 款項的減少／(增加)		—	—	(767)	(67)
應收的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346)	(737)	1,698	229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507)	25,641	9,898	(15,899)
遞延收入、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47,362)	24,486	(13,294)	127
撥備增加／(減少)		1,350	1,234	6,503	6,94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位少數股東的 款項增加／(減少)		4,788	(1,066)	(3,722)	(3,7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880)	4,387	(2,554)	3,590
遞延收入增加		150	1,746	1,850	1,591
經營產生／(動用)的現金		17,849	41,795	85,292	21,951
已收利息		442	162	730	424
已付中國稅項		—	—	(2,902)	(1,808)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流入／(流出)		18,291	41,957	83,120	20,567

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項目	(30,101)	(21,890)	(23,996)	(13,584)	(27,2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增添	—	(1,460)	—	—	—
無形資產的增添	(218)	(4,307)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3,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	(207)	900	—	—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所得	750	—	2,055	2,055	—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	—	—	1,819	1,819	—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受限制銀行 存款的減少／(增加)	17,665	(1,592)	(172)	(6,573)	(6,573)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流出	(11,904)	(29,456)	(19,394)	(16,283)	(36,7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	—	83,480	—	—	—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600	—	—	—	—
新造銀行貸款	43,900	28,113	8,000	8,000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3,900)	(26,572)	(9,441)	(9,062)	(34,126)
償還其他借貸	(54,630)	—	—	—	—
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	(83,480)	(2,784)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	(8,725)
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	13,321	70,159	—	2,784
已付利息	(1,272)	(2,666)	(1,779)	(1,138)	(2,392)
已付股息	—	—	(70,1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36,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入／(流出)	(55,302)	12,196	(6,005)	(2,200)	(28,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調整	(1)	36	176	137	29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1,416	42,500	67,233	67,233	125,130
年底／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2,500	67,233	125,130	69,454	46,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1,413	50,825	60,946	37,483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 不足三個月之受限制 銀行存款	22	11,087	16,408	8,508	8,521
		42,500	67,233	69,454	46,004

2. 公司資料及呈報基準

貴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是The offices of 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因為重組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題為「公司重組」一段。

雖然陳偉榮先生（「陳先生」）於有關期間持有深圳宇陽的權益少於50%，但陳先生因為持有深圳宇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連同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及周鵬鴻先生根據彼此間達成的行動一致協議按照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而在整個有關期間對深圳宇陽有控制權。協議的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一節。

陳先生及前述的相關行動一致方於有關期間共同擁有集體權力控制公司、Eyang Management、香港宇陽控股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權力並非為暫時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並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範圍內，因此引用了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深圳宇陽被視為於有關期間是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合併記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就本報告而言，已經編製財務資料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在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Eyang Management、香港宇陽控股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由陳先生及有關一致方共同管治。本報告所列示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並應用了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以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已經成為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登記之日起已經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日期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登記之日起或收購之日（於該等日期並不存在）已經存在。

一切重要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列賬時作抵銷。

3. 主要的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現時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通常於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1日、2006年1月1日及2007年1月1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現已於各截至有關期間開始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經修訂)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經修訂)	分部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經修訂)	政府補助會計法及政府資助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對關連人士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經修訂)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	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貴集團得出本報告列示的財務資料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謹此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著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於收購日起作合併，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且繼續作合併直至控制停止。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作會計處理，這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值，及負債和於收購日假設的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給出的資產公平值總計、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於產生或假設的負債，加以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的。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會以個體概念法計算，淨資產份額的作價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異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和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內跟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目。

評估會於每個報告日進行，以測看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述情況下某一方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i) 控制、被控制或與 貴集團被共同控制；(ii) 持有 貴集團權益，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能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該一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是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 (d) 該一方是一個實體，且是上文(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 貴集團僱員或任何 貴集團相關人士的實體作為福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應佔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表。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預期的未來經濟利益及各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該等開支將撥充該等資產作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餘值。主要的適用估計可用年限和餘值如下：

	估計可用年限	餘值
樓宇	4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10%
汽車	5年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限，該部份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並將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餘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的分類。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在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營銷的土地及樓宇中擁有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值。折舊是在40至50年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期賬中剔除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會評估為有限的。可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無形資產是購入及應用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攤銷會在其估計的兩年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成本

一切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表。

研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以下情況才作資本化及遞延：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貴集團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實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

計劃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之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是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合併損益表內。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合併損益表。

土地預付款項是指已支付給中國政府當局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作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根據情況定為以公平值列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適用者為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加應計交易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成為合約方之時即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內嵌式衍生工具會跟主合約分開，倘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跟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主合約不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會於首次確認後決定如何將金融資產分類，並如獲許及以適用者為準於結算日按情況容許及需要重新評估該等歸類。

所有一般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置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購置及出售指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時須在市場一般按規例或常規訂定的時段內交付資產。

以公平值列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貿易用途的金融資產。購入供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會歸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惟劃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除外。持有作貿易用途的投資的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的市場報價，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考慮收購時有否貼現或溢價並會包括屬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其中一部分的費用。當該貸款及應收款剔除確認或減值或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列於損益表。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是劃歸為可供出售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歸類為該兩個類別者。經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算，得益或虧損會作為獨立的權益項目確認，直至將投資剔除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已經減值，屆時會將權益先前匯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包括在損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為 (a) 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差異幅度很大 (b) 幅度內各項估算的或然率不可能作出合理評估以估計公平值，因而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則該類證券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買賣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照於結算日收市時市場所報的買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平值會採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本質相同的工具的當下市值及經貼現的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測看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已經出現減值，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和按貼現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備抵賬目減記。減值虧損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次為每項重大金融資產作獨立減值評估及獨立或合併評估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確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管是否重大）不存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該資產會包括在擁有信貸風險性質相若的金融資產類別內作合併減值評估，而作獨立減值評估及已確認或持續確認錄得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在合併減值評估的範圍內。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列賬。

應收貿易賬款方面，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無法償還款項或面對重大的財政困難）顯示 貴集團無法按發票的原本條款收回一切款項，則會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的賬面值會利用備抵賬目減記。已減值負債則在評估無法收回時剔除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因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此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以資產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貼現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兩者之間的差異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回撥。

可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出售資產已經減值，會將成本（減去本金支付及攤銷）與資產現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已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之數從權益轉撥往損益表。歸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回撥。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貴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手」安排有責任即時將有關金額悉數支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實質上已轉讓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會按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倘以已轉讓資產的保證及／或購入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類撥備）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貴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 貴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平價值列賬資產的保證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類撥備），則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購股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輕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負債剔除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剔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是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的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該等項目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在購入時一般均是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時限。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包括沒有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中。

集團就某些產品批予的產品保證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回報金額計提撥備，並按需要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損益表確認，惟於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作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可予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於結算日以稅基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會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回撥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將來回撥，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或負債的變現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作為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部份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補助的相關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是跟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 貴集團成本的期間在損益表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是跟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實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收入會在損益表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 貴集團沒有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的管理和沒有實際的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限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出售投資，於交換有關成交單據的交易日。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定及法規，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和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歸類為留存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是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作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適用的匯率兌換。按公平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兌換。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成公司的呈報貨幣，此等海外經營的收益及開支均按相當於交易日的幣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再作兌換的匯率差異會直接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判斷

於執行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需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本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簽立商用物業租約。貴集團決定保留擁有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的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歸類

貴集團決定某項物業是否符合條件成為投資物業，並且為此制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皆為目的之物業。因此，貴集團對某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認定大體上是獨立於 貴集團擁有的其他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的其他重要因素。

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已經減值。進行確定必須評估獲分配該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要評估使用價值，貴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的貼現率出現變動均會導致須調整先前所計提的估計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餘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陳舊、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的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的估計是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限及／或餘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用年限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日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承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根據一切可得證據認定有可能（即很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得以對銷未動用的虧損。確認主要涉及判斷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個別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表現。另外還須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以考慮是否有證據令人相信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可能會最終變現，例如是否存在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稅務籌劃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使用期。遞延稅項及有關財務模型及預算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倘無充分證據令人相信在使用期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承前稅項虧損可以動用，則資產結餘會減記入合併損益賬。

產品保用撥備

貴集團向銷予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一年保用，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和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進行基準檢討並於適時修訂。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減記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減記／回撥。

已發出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新近發出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 上限、最低注資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會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各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將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某合資產的借貸費用資本化,並成為該資產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披露關於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各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貴集團的經營地域及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該國際會計準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應用於由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會分別應用於2009年1月1日、2007年3月31日、2008年1月1日、2008年7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的會計年度。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近發出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在初步採用後的影響,預期該等新近發出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域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按其經營性質及其提供的產品分開構成及管理。貴集團的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提供的產品面對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 (i) MLCC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及買賣MLCC;
- (ii) 移動手機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及

(iii) 移動手機元件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元件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

釐定 貴集團的地域分部時，分部的收入按客戶的位置，而分部的資產按資產的位置。 貴集團的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大陸。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交易。

(a) 業務分部

下表列出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MLCC	移動手機	移動手機 元件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15,470	51,924	491,218	—	—	658,612
分部間銷售	46,522	2,110	124,349	—	(172,981)	—
其他收入	1,350	—	—	—	—	1,350
總計	<u>163,342</u>	<u>54,034</u>	<u>615,567</u>	<u>—</u>	<u>(172,981)</u>	<u>659,962</u>
分部業績	<u>5,116</u>	<u>(9,596)</u>	<u>32,974</u>	<u>(751)</u>	<u>1,717</u>	29,460
銀行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8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
融資成本						(1,272)
除稅前利潤						28,998
稅項						(504)
年度利潤						<u>28,494</u>

	MLCC	移動手機	移動手機 元件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70,120	12,814	118,218	1,145	—	302,2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42
資產總額						<u>304,839</u>
分部負債	10,318	11,174	101,795	395	—	123,6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903
負債總額						<u>160,58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373	63	—	—	—	8,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3
						<u>8,459</u>
資本開支	36,287	731	—	29	—	37,047
額外保證撥備	—	1,350	—	—	—	1,350
滯銷存貨撥備	2,681	901	290	—	—	3,8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37</u>	<u>7</u>	<u>—</u>	<u>—</u>	<u>—</u>	<u>44</u>

	MLCC	移動手機	移動手機 元件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51,737	235,844	67,829	—	—	455,410
分部間銷售	80,445	18,470	241,704	5,038	(345,657)	—
其他收入	521	—	—	—	—	521
總計	<u>232,703</u>	<u>254,314</u>	<u>309,533</u>	<u>5,038</u>	<u>(345,657)</u>	<u>455,931</u>
分部業績	<u>13,272</u>	<u>5,040</u>	<u>3,697</u>	<u>(2,965)</u>	<u>2,270</u>	21,314
銀行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3,9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
融資成本						(2,666)
除稅前利潤						22,533
稅項						(3,412)
年度利潤						<u>19,121</u>
於200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00,763	55,870	98,287	—	—	454,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11
資產總額						<u>458,031</u>
分部負債	84,625	49,827	34,709	—	—	169,1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979
負債總額						<u>211,14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964	395	—	2,204	—	13,5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55
						<u>13,618</u>
資本開支	22,297	727	—	4,700	—	27,724
額外擔保撥備	—	6,831	—	—	—	6,831
滯銷存貨撥備	716	1,197	348	—	—	2,2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85	—	—	—	—	1,385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79	—	—	—	—	479
其他應收款減值	—	—	390	—	—	390
	<u>—</u>	<u>—</u>	<u>390</u>	<u>—</u>	<u>—</u>	<u>390</u>

	MLCC 人民幣千元	移動手機 人民幣千元	移動手機 元件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82,402	484,428	14,787	—	681,617
分部間銷售	158,670	17,803	184,289	(360,762)	—
其他收入	820	—	—	—	820
總計	<u>341,892</u>	<u>502,231</u>	<u>199,076</u>	<u>(360,762)</u>	<u>682,437</u>
分部業績	<u>22,212</u>	<u>24,790</u>	<u>901</u>	<u>2,367</u>	50,270
銀行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3,2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
融資成本					(1,779)
除稅前利潤					51,684
稅項					(3,545)
年度利潤					<u>48,139</u>
於200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60,497	116,662	58,923	—	436,0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54
資產總額					<u>438,236</u>
分部負債	85,755	80,556	4,551	—	170,8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250
負債總額					<u>213,11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265	607	—	—	12,8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35
					<u>12,907</u>
資本開支	25,966	1,049	—	—	27,015
額外擔保撥備	—	16,650	—	—	16,650
滯銷存貨撥備	1,058	401	1,722	—	3,1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75	4	—	—	1,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42	—	—	—	242

	MLCC	移動手機	移動手機 元件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36,142	358,579	12,400	—	507,121
分部間銷售	107,656	14,958	163,543	(286,157)	—
其他收入	522	—	—	—	522
總計	<u>244,320</u>	<u>373,537</u>	<u>175,943</u>	<u>(286,157)</u>	<u>507,643</u>
分部業績	<u>19,267</u>	<u>15,700</u>	<u>799</u>	<u>(246)</u>	35,520
銀行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8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
融資成本					(1,138)
除稅前利潤					36,192
稅項					(2,319)
期間利潤					<u>33,87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090	519	—	—	9,6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2
					<u>9,631</u>
資本開支	10,106	629	—	—	10,735
額外擔保撥備	—	11,590	—	—	11,590
滯銷存貨撥備	1,058	401	1,722	—	3,1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75	4	—	—	1,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2	—	—	—	242

	MLCC 人民幣千元	移動手機 人民幣千元	移動手機 元件*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64,346	401,256	3,289	—	568,891
分部間銷售	155,372	9,150	23,060	(187,582)	—
其他收入	818	—	—	—	818
總計	<u>320,536</u>	<u>410,406</u>	<u>26,349</u>	<u>(187,582)</u>	<u>569,709</u>
分部業績	<u>34,030</u>	<u>17,044</u>	<u>30</u>	<u>(434)</u>	<u>50,670</u>
銀行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51
融資成本					(4,077)
					(2,392)
除稅前利潤					
稅項					46,252
					(4,146)
期間利潤					
					<u>42,106</u>
於2007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293,800	236,024	—	—	529,8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384
資產總額					<u>538,208</u>
分部負債	83,211	141,601	—	—	224,8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317
負債總額					<u>278,12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600	724	—	—	11,3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0
					<u>11,334</u>
資本開支	17,423	8,887	—	—	26,310
額外擔保撥備	—	10,601	—	—	10,601
滯銷存貨撥備	339	2,424	—	—	2,76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825)	—	—	—	(3,8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99	—	—	—	399

* 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元件業務分部已因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一段所述的原因而與移動手機整合。因此，貴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移動手機元件分部並無分部資產與負債。

(b) 地域分部

下表列出 貴集團的地域分部於相關期間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銷售：					
中國大陸	538,058	349,639	536,453	411,366	419,269
香港及澳門	115,155	86,869	125,629	79,763	135,166
美國及歐洲	2,616	6,787	6,727	5,596	4,872
台灣	2,770	12,102	10,960	9,844	6,008
日本	13	13	365	10	—
印度	—	—	1,483	542	3,576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MLCC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2	162	730	424	376
銷售原材料	2	270	912	668	1,167
政府補助	1,000	—	—	—	—
遞延收入攤銷(第26節)	350	521	820	521	818
租金收入	389	375	504	461	426
其他	—	15	837	95	82
	<u>2,183</u>	<u>1,343</u>	<u>3,803</u>	<u>2,169</u>	<u>2,86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第29節)	—	3,118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185	185	—
其他	—	—	60	—	—
	<u>—</u>	<u>3,118</u>	<u>245</u>	<u>185</u>	<u>—</u>
	<u>2,183</u>	<u>4,461</u>	<u>4,048</u>	<u>2,354</u>	<u>2,869</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032	2,666	1,779	1,138	2,392
減：政府補助	(760)	—	—	—	—
	<u>1,272</u>	<u>2,666</u>	<u>1,779</u>	<u>1,138</u>	<u>2,392</u>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00,265	378,832	558,809	421,737	472,660
折舊	13/14	8,198	11,114	12,575	9,362	11,148
租賃土地預付款攤銷	15	234	237	250	187	186
無形資產攤銷	16	27	2,267	82	82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668	12,403	10,045	4,865	8,319
減：政府補助		—	—	(300)	—	(1,000)
		<u>2,668</u>	<u>12,403</u>	<u>9,745</u>	<u>4,865</u>	<u>7,319</u>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86	576	601	449	496
核數師酬金		585	90	100	90	4,3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第8節))：						
工資及薪金		13,900	23,982	32,231	24,585	34,017
退休福利供款		494	1,130	1,394	1,075	1,510
匯兌差異(淨額)		646	1,533	1,243	954	2,009
滯銷存貨撥備**		3,872	2,261	3,181	3,181	2,76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	—	—	(3,8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	1,385	1,579	1,579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479	—	—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390	—	—	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	—	242	2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11	11	—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	43	43	—
產品擔保撥備：						
額外撥備	25	1,350	6,831	16,650	11,590	10,6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虧損／(收益)		92	—	(185)	(185)	—
租金收入		(389)	(375)	(504)	(461)	(426)
銀行利息收入		(442)	(162)	(730)	(424)	(3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3,118)	—	—	—

*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是由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滯銷存貨。

** 滯銷存貨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其他應收款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包括在合併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0	963	972	647	738
退休福利供款	24	24	27	24	24
	884	987	999	671	762
	884	987	999	671	76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煥彬先生、潘偉先生及朱健宏先生於2007年3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	462	8	470
廖杰先生	—	194	8	202
霜梅女士	—	204	8	212
	—	860	24	884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	—	—	—
張志林先生	—	—	—	—
陳浩先生	—	—	—	—
李賀球先生	—	—	—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	463	8	471
廖杰先生	—	194	8	202
霜梅女士	—	306	8	314
	<u>—</u>	<u>963</u>	<u>24</u>	<u>987</u>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	—	—	—
張志林先生	—	—	—	—
陳浩先生	—	—	—	—
李賀球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	464	9	473
廖杰先生	—	205	9	214
霜梅女士	—	303	9	312
	<u>—</u>	<u>972</u>	<u>27</u>	<u>999</u>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	—	—	—
張志林先生	—	—	—	—
陳浩先生	—	—	—	—
李賀球先生	—	—	—	—
	<u>—</u>	<u>—</u>	<u>—</u>	<u>—</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				
9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	309	8	317
廖杰先生	—	136	8	144
霜梅女士	—	202	8	210
	<u>—</u>	<u>647</u>	<u>24</u>	<u>671</u>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	—	—	—
張志林先生	—	—	—	—
陳浩先生	—	—	—	—
李賀球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				
9個月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	347	8	355
廖杰先生	—	164	8	172
霜梅女士	—	227	8	235
	<u>—</u>	<u>738</u>	<u>24</u>	<u>762</u>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	—	—	—
張志林先生	—	—	—	—
陳浩先生	—	—	—	—
李賀球先生	—	—	—	—
	<u>—</u>	<u>—</u>	<u>—</u>	<u>—</u>

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5名最高薪金僱員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5名最高薪金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董事	3名	3名	3名	3名	3名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u>5名</u>	<u>5名</u>	<u>5名</u>	<u>5名</u>	<u>5名</u>

於相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5	428	430	285	324
退休福利供款	16	17	19	16	16
	<u>421</u>	<u>445</u>	<u>449</u>	<u>301</u>	<u>340</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名</u>	<u>2名</u>	<u>2名</u>	<u>2名</u>	<u>2名</u>

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 貴公司董事或5名最高薪僱員的任何一名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貴公司並無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於相關期間的任何薪酬。

10. 稅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貴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沒有於或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利潤。

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均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而須按15%所得稅稅率繳付所得稅。根據中國對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及法規，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可自其扣除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3年的稅項豁免一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深圳宇陽首個獲利年度，並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年。因此，深圳宇陽獲豁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深圳億通首個獲利年，並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年。因此，深圳市億通獲豁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深圳宇陽的分公司位於東莞，於相關期間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付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東莞宇陽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付稅項。

相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 — 中國年度稅項	859	3,535	4,614	3,179	3,842
遞延 (第18節)	(355)	(123)	(1,069)	(860)	304
年度/期間稅項總額	<u>504</u>	<u>3,412</u>	<u>3,545</u>	<u>2,319</u>	<u>4,146</u>

於各相關期間，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所得稅開支與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28,998</u>		<u>22,533</u>		<u>51,684</u>		<u>36,192</u>		<u>46,25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69	33	7,436	33	17,056	33	11,944	33	15,263	33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特定地區的較低稅率	(6,550)	(22)	(4,547)	(20)	(10,389)	(20)	(9,064)	(25)	(8,417)	(18)
稅項激勵措施	(6,287)	(22)	(1,847)	(8)	(6,980)	(13)	(5,632)	(16)	(5,177)	(11)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3)	(1)	(78)	—	(123)	—	(78)	—	(123)	—
不可扣稅開支	836	3	1,743	7	737	1	131	—	1,496	3
即期稅項的調整	3,040	10	1,129	5	3,801	7	3,751	10	—	—
之前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	—	(927)	(4)	(6)	—	(6)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0	2	586	2	—	—	—	—	—	—
其他	(431)	(1)	(83)	—	(551)	(1)	1,273	4	1,104	2
於合併損益表按 貴集團 實際稅率計算呈報的 所得稅開支	<u>504</u>	<u>2</u>	<u>3,412</u>	<u>15</u>	<u>3,545</u>	<u>7</u>	<u>2,319</u>	<u>6</u>	<u>4,146</u>	<u>9</u>

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多項變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尚未公布實施詳情及行政規則及規例，現階段不能合理地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 貴集團的財政影響。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深圳宇陽於相關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支付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宇陽	—	—	70,160	—	4,500

深圳宇陽的股權持有人於2006年7月16日及2007年4月30日分別批准及宣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股息，該等股息已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7年11月支付。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相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因重組而發行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整個相關期間發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27,432	55,953	1,503	483	14,694	100,065
累計折舊	(1,198)	(7,383)	(352)	(65)	—	(8,998)
賬面淨額	<u>26,234</u>	<u>48,570</u>	<u>1,151</u>	<u>418</u>	<u>14,694</u>	<u>91,067</u>
於200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234	48,570	1,151	418	14,694	91,067
添置	1,635	11,874	2,275	—	21,045	36,829
年內折舊撥備	(594)	(7,038)	(454)	(89)	—	(8,1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第14節)	(2,085)	—	—	—	—	(2,085)
轉撥	2,294	25,392	1,011	—	(28,697)	—
於200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484</u>	<u>78,798</u>	<u>3,983</u>	<u>329</u>	<u>7,042</u>	<u>117,636</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9,194	93,219	4,789	483	7,042	134,727
累計折舊	(1,710)	(14,421)	(806)	(154)	—	(17,091)
賬面淨額	<u>27,484</u>	<u>78,798</u>	<u>3,983</u>	<u>329</u>	<u>7,042</u>	<u>117,636</u>
於2005年12月31日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	29,194	93,219	4,789	483	7,042	134,727
累計折舊	(1,710)	(14,421)	(806)	(154)	—	(17,091)
賬面淨額	<u>27,484</u>	<u>78,798</u>	<u>3,983</u>	<u>329</u>	<u>7,042</u>	<u>117,636</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484	78,798	3,983	329	7,042	117,636
添置	921	8,813	2,876	678	8,669	21,957
出售附屬公司(第29節)	—	—	(375)	—	—	(375)
年內折舊撥備	(660)	(9,324)	(984)	(91)	—	(11,059)
轉撥	5,679	9,227	167	100	(15,173)	—
	<u>33,424</u>	<u>87,514</u>	<u>5,667</u>	<u>1,016</u>	<u>538</u>	<u>128,159</u>
於200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424</u>	<u>87,514</u>	<u>5,667</u>	<u>1,016</u>	<u>538</u>	<u>128,159</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35,794	111,259	7,410	1,261	538	156,262
累計折舊	(2,370)	(23,745)	(1,743)	(245)	—	(28,103)
	<u>33,424</u>	<u>87,514</u>	<u>5,667</u>	<u>1,016</u>	<u>538</u>	<u>128,159</u>
賬面淨額	<u>33,424</u>	<u>87,514</u>	<u>5,667</u>	<u>1,016</u>	<u>538</u>	<u>128,159</u>
2006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成本	35,794	111,259	7,410	1,261	538	156,262
累計折舊	(2,370)	(23,745)	(1,743)	(245)	—	(28,103)
	<u>33,424</u>	<u>87,514</u>	<u>5,667</u>	<u>1,016</u>	<u>538</u>	<u>128,159</u>
賬面淨額	<u>33,424</u>	<u>87,514</u>	<u>5,667</u>	<u>1,016</u>	<u>538</u>	<u>128,159</u>
於200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424	87,514	5,667	1,016	538	128,159
添置	997	13,824	4,031	—	8,163	27,015
出售	—	(1)	(99)	—	—	(100)
年內減值	—	(242)	—	—	—	(242)
年內折舊撥備	(930)	(9,824)	(1,479)	(307)	—	(12,540)
轉撥至投資物業(第14節)	129	—	—	—	—	129
轉撥	247	118	—	—	(365)	—
	<u>33,867</u>	<u>91,389</u>	<u>8,120</u>	<u>709</u>	<u>8,336</u>	<u>142,421</u>
於200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867</u>	<u>91,389</u>	<u>8,120</u>	<u>709</u>	<u>8,336</u>	<u>142,421</u>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37,180	125,200	11,338	1,261	8,336	183,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13)	(33,811)	(3,218)	(552)	—	(40,894)
	<u>33,867</u>	<u>91,389</u>	<u>8,120</u>	<u>709</u>	<u>8,336</u>	<u>142,421</u>
賬面淨額	<u>33,867</u>	<u>91,389</u>	<u>8,120</u>	<u>709</u>	<u>8,336</u>	<u>142,42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7年9月30日						
於2006年12月31日及於 2007年1月1日：						
成本	37,180	125,200	11,338	1,261	8,336	183,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13)	(33,811)	(3,218)	(552)	—	(40,894)
賬面淨額	<u>33,867</u>	<u>91,389</u>	<u>8,120</u>	<u>709</u>	<u>8,336</u>	<u>142,421</u>
於200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867	91,389	8,120	709	8,336	142,421
添置	—	13,065	2,454	133	10,658	26,310
期內折舊撥備	(629)	(8,777)	(1,557)	(175)	—	(11,138)
轉撥	—	—	135	—	(135)	—
於2007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238</u>	<u>95,677</u>	<u>9,152</u>	<u>667</u>	<u>18,859</u>	<u>157,593</u>
於2007年9月30日：						
成本	37,180	138,265	13,927	1,394	18,859	209,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42)	(42,588)	(4,775)	(727)	—	(52,032)
賬面淨額	<u>33,238</u>	<u>95,677</u>	<u>9,152</u>	<u>667</u>	<u>18,859</u>	<u>157,593</u>

貴集團的樓宇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貴集團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第27節。

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 貴集團位於東莞，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及於2007年9月30日的賬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9,000元、人民幣11,208,000元、人民幣10,854,000元及人民幣10,659,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董事正辦理該等所有權證。

14.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	2,062	2,508	482
自／(向)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撥(第13節)	2,085	—	(129)	—
自租賃土地預付款轉撥 (第15節)	—	501	—	153
出售	—	—	(1,862)	—
年內／期內折舊撥備	(23)	(55)	(35)	10
	<u>2,062</u>	<u>2,508</u>	<u>482</u>	<u>625</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062</u>	<u>2,508</u>	<u>482</u>	<u>625</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成本	2,167	2,698	530	683
累計折舊	(105)	(190)	(48)	(58)
	<u>2,062</u>	<u>2,508</u>	<u>482</u>	<u>625</u>
賬面淨額	<u>2,062</u>	<u>2,508</u>	<u>482</u>	<u>625</u>

貴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以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第27節。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於2007年9月30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現時使用的基準公開市場估值。

15. 租賃土地預付款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970	10,736	11,458	11,208
添置	—	1,460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第14節)	—	(501)	—	(153)
年內／期內攤銷撥備	(234)	(237)	(250)	(18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賬面值	10,736	11,458	11,208	10,869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	(231)	(250)	(250)	(246)
非即期部分	10,505	11,208	10,958	10,623

貴集團抵押土地使用權以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第27節。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91	82	—
添置	218	4,307	—	—
年內攤銷撥備	(27)	(2,267)	(8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第29節)	—	(2,149)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91	82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成本	218	218	218	—
累計攤銷	(27)	(136)	(218)	—
賬面淨額	191	82	—	—

17. 可供出售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	1,870	1,870	—	—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經營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超出 稅項容許的 折舊的電腦 軟件攤銷 人民幣千元	滯銷存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項目減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00	25	—	—	—	—	125
於合併損益表 入賬／(扣除) (第10節)	(30)	—	385	—	—	—	355
於2004年12月31日 及2005年1月1日	70	25	385	—	—	—	480
於合併損益表 入賬／(扣除) (第10節)	(47)	(2)	75	97	—	—	123
於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1月1日	23	23	460	97	—	—	603
於合併損益表 入賬／(扣除) (第10節)	(23)	(2)	225	118	69	682	1,069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 1月1日	—	21	685	215	69	682	1,672
於合併損益表入賬／ (扣除) (第10節)	—	(1)	(287)	30	—	(46)	(304)
於2007年9月30日	—	20	398	245	69	636	1,368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531,000元及人民幣3,910,000元，為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而產生的虧損。這些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虧損從一直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並無足夠證據證明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抵銷使用稅項虧損。

19. 存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625	41,411	61,731	78,200
在製品	10,436	8,973	9,922	10,725
製成品	35,702	44,371	28,556	17,905
	<u>71,763</u>	<u>94,755</u>	<u>100,209</u>	<u>106,830</u>
減：滯銷存貨撥備	(3,872)	(6,133)	(9,314)	(8,252)
	<u>67,891</u>	<u>88,622</u>	<u>90,895</u>	<u>98,578</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與其MLCC客戶的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用期一般為2至3個月。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有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附息。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於2007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2,224	45,215	34,985	106,288
91至180日	8,003	10,492	7,059	11,919
181至360日	2	576	1,694	105
1至2年	—	—	1,624	1,776
2至3年	—	—	—	1,442
	<u>50,229</u>	<u>56,283</u>	<u>45,362</u>	<u>121,530</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81)	(1,566)	(3,145)	(3,145)
	<u>50,048</u>	<u>54,717</u>	<u>42,217</u>	<u>118,385</u>
應收票據	3,088	12,966	10,426	33,630
	<u>53,136</u>	<u>67,683</u>	<u>52,643</u>	<u>152,01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日。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7	181	1,566	3,145
年度／期間費用	44	1,385	1,579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81</u>	<u>1,566</u>	<u>3,145</u>	<u>3,145</u>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在以往期滿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分析如下：

	以往過期但未減值					
	未在以往		90日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過期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50,048	42,303	—	7,743	2	—
2005年12月31日	54,717	43,131	1,741	9,269	576	—
2006年12月31日	42,217	28,083	6,898	7,059	119	58
2007年9月30日	<u>118,385</u>	<u>103,620</u>	<u>14,592</u>	<u>101</u>	<u>27</u>	<u>45</u>

貴集團未在以往過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對認可及信用可靠的客戶的銷售。這些基於信用期交易的客戶需經過信用認證步驟。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3,417	7,535	4,836	9,8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5	8,554	3,359	17,049
	<u>7,082</u>	<u>16,089</u>	<u>8,195</u>	<u>26,919</u>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13	50,825	97,875	37,4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a)	11,233	18,146	29,165	17,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6,000
		<u>42,646</u>	<u>68,971</u>	<u>127,040</u>	<u>90,487</u>
減：受限制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					
收購時原到期日 超過3個月的 受限制銀行 存款		(146)	(1,738)	(1,910)	(8,483)
銀行貸款抵押 (27(d)節)		—	—	—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u>42,500</u>	<u>67,233</u>	<u>125,130</u>	<u>46,004</u>

貴公司

2007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附註：

- (a) 貴集團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擔保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狀。
- (b)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分別為人民幣26,556,000元、人民幣54,435,000元、人民幣83,349,000元及人民幣30,87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償付、出售及支付外匯管制條例，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4,583	85,839	93,340	134,092
91至180日	1,997	5,880	4,294	2,679
181至360日	1,008	2,334	2,182	4,892
1至2年	186	688	772	816
	<u>77,774</u>	<u>94,741</u>	<u>100,588</u>	<u>142,479</u>
應付票據	<u>1,275</u>	<u>9,949</u>	<u>14,000</u>	<u>10,000</u>
	<u><u>79,049</u></u>	<u><u>104,690</u></u>	<u><u>114,588</u></u>	<u><u>152,479</u></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清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80日。

24.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第26節)	500	752	1,048	1,197
應計費用	1,514	3,263	3,643	5,748
其他應付款項	<u>32,331</u>	<u>43,867</u>	<u>32,917</u>	<u>38,920</u>
	<u><u>34,345</u></u>	<u><u>47,882</u></u>	<u><u>37,608</u></u>	<u><u>45,865</u></u>

25. 撥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350	2,584	9,087
額外撥備	1,350	6,831	16,650	10,601
年內／期內動用金額	<u>—</u>	<u>(5,597)</u>	<u>(10,147)</u>	<u>(11,290)</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u>1,350</u></u>	<u><u>2,584</u></u>	<u><u>9,087</u></u>	<u><u>8,398</u></u>

貴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一年保用，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證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和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進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26.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000	4,650	6,648	8,794
年內補助金額	1,000	2,519	2,966	1,485
年內／期內攤銷 為收入 (第5節)	(350)	(521)	(820)	(81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賬面值	4,650	6,648	8,794	9,461
包括在遞延收入、應計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即期部分 (第24節)	(500)	(752)	(1,048)	(1,197)
非即期部分	<u>4,150</u>	<u>5,896</u>	<u>7,746</u>	<u>8,264</u>

從不同的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用作購買生產MLCC的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授予的政府補助的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有關資產預期可用期限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為收入。除政府補助必須用作購買生產MLCC的合資格廠房及設備這一條件外，這些補助為無條件。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所有附帶條款將獲遵從，則政府補助會以其公平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的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有關資產預期可用期限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為收入。

27. 銀行貸款

	實際浮動利率	到期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厘—6.73厘	2005年—2008年	10,000	8,000	33,000	5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3.5厘—5.49厘	2006年—2008年	—	26,504	1,586	974
			<u>10,000</u>	<u>34,504</u>	<u>34,586</u>	<u>50,974</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5厘—5.49厘	2006年—2008年	25,000	2,037	514	—
			<u>35,000</u>	<u>36,541</u>	<u>35,100</u>	<u>50,974</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1年內			10,000	34,504	34,586	50,974
第2年			25,000	1,504	514	—
第3年			—	533	—	—
			<u>35,000</u>	<u>36,541</u>	<u>35,100</u>	<u>50,974</u>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以下擔保：

-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賬面淨額約分別為人民幣51,266,000元、人民幣59,996,000元、人民幣55,222,000元及人民幣51,1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賬面淨額約分別為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及
-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賬面淨額約分別為人民幣536,000元、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511,000元及人民幣1,39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
-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的抵押於2007年9月30日達人民幣36,000,000元。

此外，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陳先生擔保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董事確認，現時由陳先生為貴集團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2007年10月及11月解除。

貴集團有以下未支取的銀行授信：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1年內屆滿	<u>60,000</u>	<u>67,000</u>	<u>47,000</u>	<u>50,000</u>

除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零、3,541,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974,000元以港元列值外，餘下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8. 已繳資本／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已繳資本／已發行股本指深圳宇陽已繳資本的面值金額，而於2006年12月31日的已繳資本／已發行股本指深圳宇陽的已繳資本及Eyang Management的已發行資本的總和；於2007年9月30日的已繳資本／已發行股本則指深圳宇陽的已繳資本及Eyang Management及 貴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的總和。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07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凌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凌鷹」）於2005年12月15日以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原因售予獨立第三方李春梅女士，董事認為，深圳凌鷹於售出後與貴集團的業務並無競爭。

	節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5
無形資產	16	2,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
應收貿易賬款		5,6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15)
		<u>(2,218)</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7	<u>3,118</u>
		<u>9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9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現金代價		<u>900</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693</u>

3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第14節),經商討的租約年期由2年至10年。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 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有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0	198	101	157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2年)	97	403	403	630
5年後	—	463	362	527
	<u>287</u>	<u>1,064</u>	<u>866</u>	<u>1,314</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其廠房及辦事處物業。經商討的租約年期為2年。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 貴集團根據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有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6	300	662	475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2年)	230	—	283	—
	<u>806</u>	<u>300</u>	<u>945</u>	<u>475</u>

31. 承擔

除上文第30(b)節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200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	272	8,280	1,698
廠房及機器	—	4,304	6,393	11,542
	—	4,576	14,673	13,240

32.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1) 再次發生的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光通實業有限公司	向東莞光通購買移動手機元件(a)	—	—	16,411	4,167	12,546
(「東莞光通」) (i)	向東莞光通收到的租金收入 (b)	—	5	65	49	45
東莞市德陽實業有限公司	向東莞德陽購買移動手機元件(a)	—	—	57	—	620
(「東莞德陽」) (ii)	向東莞德陽收到的租金收入 (b)	—	36	36	27	27

附註：

- (i) 東莞光通的股東為 貴公司董事陳偉榮先生的兄弟姐妹。
- (ii) 東莞德陽的股東為深圳市銀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潤」）的股東羅展麗女士的兄弟，深圳銀潤為深圳宇陽的股東。
- (a) 移動手機的採購價經 貴集團與關連方互相協定。
- (b)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租約按互相協定的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2) 非經常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維科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維科」）(i)	向深圳維科 銷售移動手機元件 (a)	85,217	1,303	8	—	—
	向深圳維科 購買移動手機元件 (a)	19	102	247	241	—
東莞市日通實業 有限公司 （「東莞日通」）(ii)	向東莞日通 銷售移動手機元件 (a)	45,414	7,509	—	—	—
	向東莞日通 購買移動手機元件 (a)	—	4,136	—	—	—
	向東莞日通 收到的租金收入 (b)	3	10	10	10	—
深圳市經緯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經緯」）(iii)	向深圳經緯 銷售移動手機元件 (a)	4,187	123	—	—	—
	向深圳經緯 購買移動手機元件 (a)	1,494	513	—	—	—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程吳生先生 (iv)	向程吳生先生 支付銷售佣金 (c)	410	1,112	622	457	—
河源市億通科技 有限公司 (「河源億通」) (v)	向河源億通 支付分包費用 (d)	—	—	747	—	684

附註：

- (i) 深圳維科的兩名股東為深圳宇陽及深圳宇陽股東羅朝恩先生。
- (ii) 東莞日通的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廖杰先生及霜梅女士。
- (iii) 深圳經緯的兩名股東為深圳宇陽及深圳銀潤。
- (iv) 程吳生先生為深圳宇陽的董事。
- (v) 董事認為通過深圳宇陽對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參與，河源億通受深圳宇陽重大影響。
- (a) 移動手機元件的售價及採購價經 貴集團與關連方互相協定。
- (b)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租約按互相協定的條款訂。
- (c) 銷售佣金按銷售MLCC的所收取的應收貿易賬款的7%計算。此百分比經 貴集團與關連方互相協定。
- (d) 關連方收取的分包費用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在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持續。

(3) 關連方結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東莞日通	1,258	—	—	—
深圳經緯	82	—	—	—
東莞光通	—	2,077	—	—
河源億通	—	—	379	—
	<u>1,340</u>	<u>2,077</u>	<u>379</u>	<u>—</u>
應付款項				
東莞日通	—	4,387	—	—
東莞光通	—	—	1,809	740
東莞德陽	—	—	24	725
	<u>—</u>	<u>4,387</u>	<u>1,833</u>	<u>1,465</u>

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這些結餘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與關連方的交易性質於上述第33(2)節披露。

(4)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尚未收回的應收股東墊支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銀潤	—	70,159	—	—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	—	2,784	—
	<u>—</u>	<u>70,159</u>	<u>2,784</u>	<u>—</u>

應收各股東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這些結餘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結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東莞市鳳崗實業 總公司 (「東莞鳳崗」)	<u>—</u>	<u>—</u>	<u>767</u>	<u>—</u>
應付				
東莞鳳崗	<u>4,788</u>	<u>3,722</u>	<u>—</u>	<u>—</u>

東莞宇陽少數股東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這些結餘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6)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0	963	1,080	647	923
退休福利供款	24	24	32	24	32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總薪酬	<u>884</u>	<u>987</u>	<u>1,112</u>	<u>671</u>	<u>955</u>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第8節。

3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3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直接從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針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附有浮動利率的債務義務有關。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上文第27節。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50個基本點子將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並對 貴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由經營單位以非單位的功能貨幣的貨幣作銷售或購買引起的。貴集團在簽立購買或銷售合同時傾向接受避免外匯風險或分配項目。貴集團對外幣收入及開支作延展預測以配合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從而緩和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

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合理地可能變動5%，對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並對貴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即貴集團財務資產面對最大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已有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並以持續進行的基礎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貴集團因壞賬而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管理能維持強勁的信用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加大股東利益。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的計算是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上。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000	36,541	35,100	50,9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9,049	104,690	114,588	152,479
其他應付款	32,331	43,867	32,917	38,9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00)	(67,233)	(125,130)	(46,004)
債務淨額	103,880	117,865	57,475	196,369
權益	143,335	246,677	224,947	260,079
權益及債務淨額	247,215	364,542	282,422	456,448
資產負債比率	42%	32%	20%	43%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編製2007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2月11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4段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建議上市可能影響(i)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07年1月1日發生。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知資料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是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故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雖然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但有意投資者應緊記，這些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不一定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列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07年9月30日發生。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顯示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2007年9月30日 的經審核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30港元計算	260,079	97,127	357,206	0.89
				0.92

附註：

- 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07年9月30日所報的當時匯率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銀行於2007年9月30日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兌換為港元。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內。重估盈虧淨額，即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市值較其賬面值為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上述重估盈餘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且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上述調整不考慮上述重估盈餘。倘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按該估值列值，則額外的折舊每年約人民幣391,000元將會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全股份發售已於2007年1月1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68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175港元)

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綜合盈利以及於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銀行於2007年9月30日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兌換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載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售100,000,000股的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報的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納入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獲發出報告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

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跡象，亦不可作為顯示下列各項：

- 貴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2月11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該月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餘下2個月的合併業績的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利潤。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根據：

- (i)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進口或採購其材料的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i)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直接或間接）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惟於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 (iv) 自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v)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能預測因素或任何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能預測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瘟疫或嚴重意外。

(B) 函件

以下為所收到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就達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有關「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有關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9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1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2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有關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有關預測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2007年12月11日發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貫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2月11日

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利潤預測(「預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於2007年12月11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根據利潤預測的資料，並根據由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執行董事
伍超豪
謹啟

2007年1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07年10月31日的估值而編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我們按照指示，對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所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貴集團表達該等物業權益於2007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價值意見。

我們對每處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我們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審慎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是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並不計及因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人士提供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引致價格的估計升跌。評估該等物業的市值時既無計及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費。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假設有關於中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各自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應支付之土地出讓地價。除另有指明外，我們亦假設物業受讓人於整個授出條款期內對物業擁有可實施的所有權及擁有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樓宇及構建物均已建成，而並無現成可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我們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我們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及構建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市場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的意見。

對第二類由 貴集團持有而目前正在建的物業，我們就估值日的有關現行成本水平及建築進度而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基於其將會根據 貴集團新近提供的建設計劃書建設及完成進行估值。我們亦假設有關於建設已在並無附帶任何嚴苛條件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

至於第三類及第四類由 貴集團所租用的物業，由於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盈利，故我們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我們獲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的物業業權文件摘錄的副本，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就於香港物業進行搜尋。我們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查明是否出現任何交遞予我們的版本沒有出現的修改。我們於估值過程中就有關物業的業權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亦接納我們所獲 貴公司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詳情、發展計劃書、總建築成本及未繳付建築成本及樓面與土地面積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我們並無理懷疑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向 貴集團取得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

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繼續建設。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於建設期間並無牽涉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所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於評估權益時，已遵守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及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述全部金額以人民幣計算。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2007年12月11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為特許產業測量師，擁有約23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約1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0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 三聯村 石壁坑 一個工業園	57,000,000
		<hr/>
	小計：	57,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發展用的物業權益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圳高新技術園 北區一幅土地	24,200,000
		<hr/>
	小計：	24,20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0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梅華路 多麗工業區 二幢3樓 西南A及B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9003號 湖北大廈(北翼) 27樓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5.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合計：	81,2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 三聯村 石壁坑 一個工業園	<p data-bbox="400 427 696 605">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83,000.00平方米(893,412平方尺)的土地,上建有5幢樓宇及配套構建物/設施,於2001年至2005年間分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00 641 696 727">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3層高車間、3幢6層高宿舍及一幢4層高食堂。</p> <p data-bbox="400 764 696 911">構建物主要包括一間臨時車間、臨時宿舍、臨時倉庫而配套設施主要包括一個籃球場、道路及污水處理站。</p> <p data-bbox="400 948 696 1034">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490.88平方米(349,732平方尺)。</p> <p data-bbox="400 1071 696 1156">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至2052年5月30日止,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735 427 967 819">除土地內的5,164.41平方米根據有關租約以年租人民幣92,680.8元租予一名關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樓宇內的7,500.00平方米根據一份租約以月租人民幣22,500元(不包水電費)租予東莞分公司外,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p>	<p data-bbox="1031 427 1208 513">人民幣 57,000,000元 (請參閱附註3)</p>

附註：

1. 根據1份由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2002年5月29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東國(2002)字第特157號,面積約83,0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東莞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宇陽」),於2052年5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4份由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0975638、C5861036、C5861037及C5871125號,總建築面積約26,509.88平方米的樓宇,其房屋所有權由東莞宇陽持有。
3. 在物業的樓宇中,只取得26,509.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餘下2,500.00平方米的所有權證有待申領。由於東莞宇陽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故本行的估值已包括該2,500.00平方米面積。
4. 根據1份由東莞市城建規劃局於2001年5月18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2001-19-00052,總建築面積約2,500.00平方米的第二號宿舍的建築工程規劃已獲批准。
5. 根據1份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租約,面積約3,017.41平方米的土地部份租予東莞市德陽實業有限公司,年期由2006年10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月租人民幣3,000元,不包水電費。

6. 根據一份於2007年4月25日訂立的租約，面積約2,147.00平方米的土地部份租予東莞市光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名關連方），年期由2007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人民幣56,680.8元，不包水電費。
7. 根據一份於2006年6月1日訂立的租約，建築面積約7,500.00平方米的物業部份租予深圳東莞宇陽分公司（「東莞分公司」），年期由2006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月租人民幣22,500元，不包水電費。
8. 本行估值時，並無對總建築面積約3,481.00平方米的6幢臨時房屋及構建物給予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正式的合法所有權文件。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本行認為上述房屋及構建物於估值日的折舊置換成本為人民幣2,710,000元。
9. 本行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東莞宇陽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建築面積約18,395.2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物業以貸款額人民幣25,000,000元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南山分行，年期由2006年10月20日至2007年10月19日；
 - (iii) 第二號宿舍已申請建議發展，然而尚未申請施工，可能引致建築合約總額約1%至2%的罰款；
 - (iv) 第二號宿舍的竣工驗收尚未進行，可能引致建築合約總額約2%至4%的罰款；
 - (v) 第二號宿舍的竣工驗收合格結果尚未備案，可能引致約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 (vi) 按照中國法律規定，臨時房屋及構建物毋須辦理房地產證，但不能排除被要求拆除的可能；及
 - (vii) 上述所有租約均已登記，並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供發展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圳高新技術園 北區一幅土地	<p data-bbox="400 431 696 578">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3,584.00平方米(38,578平方尺)的土地，其上正建設一幢8層高另加地庫的工業樓宇。</p> <p data-bbox="400 615 696 762">落成後，該發展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1,958.28平方米(128,719平方尺)。計劃發展物業，預計於2008年初落成。</p> <p data-bbox="400 799 696 911">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為期50年，由2005年8月1日起至2055年7月31日止，作工業用途。</p>	物業在建中。	人民幣 24,20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出讓人」)與深圳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於2005年8月1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5)0075號)，一幅佔地約3,584.00平方米的土地以人民幣1,459,310元出讓予深圳宇陽，由2005年8月1日起至2055年7月31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由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2006年12月4日發出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400297588號)，一幅佔地約3,584.00平方米的土地出讓予深圳宇陽，由2005年8月1日起至2055年7月31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由深圳市規劃局於2005年4月25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深規許字01-2005-0144號)，建築面積約10,035.0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准在該物業土地上展開。
4. 根據一份由深圳市規劃局於2006年7月7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建許字2006綜合134號)，總建築面積約10,028.20平方米的工程已獲准施工。
5. 根據一份由深圳市南山區建設局於2006年8月22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30520060058001號)，有關地方機關批准於2006年7月25日動工。
6. 如貴集團指出，用以發展該物業的預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2,980,000元，其中人民幣10,411,000元於估值日期前支付。本行已在估值內計入該筆金額。
7. 本行認為於2007年10月31日倘已竣工的發展項目的市值約人民幣31,570,000元。

8. 本行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在市場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物業；
 - (ii) 一切土地金及其他成本如土地發展費用及配套設施已全數支付，且不須再支付額外土地金或其他繁重政府費用；
 - (iii)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正為一筆貸款額為人民幣1,459,310元的借款提供擔保，已抵押予深圳市商業銀行（福華分行）；及
 - (iv) 由於各項築建工程已取得所有所需的授權及許可證。故於工程竣工及通過工程竣工檢驗後， 貴集團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將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梅華路 多麗工業區 二幢3樓 西南A及B室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1991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大樓3樓內的其中2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5.00平方米(2,745平方尺)。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一份由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宇陽(「承租人」)於2006年6月20日訂立的租約,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5.00平方米的B單位租予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2006年6月26日起至2008年6月25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人民幣2,9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根據一份由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億通(「承租人」)於2006年6月20日訂立的租約,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A單位租予深圳億通,由2006年6月26日起至2008年6月25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人民幣4,200元,不包管理費、水電費。
- 深圳宇陽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億通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行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租約的合法性發出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的所有權現時正在由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出租人;
 - 貴集團對佔用該物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上述租約已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9003號 湖北大廈(北翼) 27樓部份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1990 年代落成的29層高商廈27 樓內的其中1個辦公室單 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000.00平方米(10,764平 方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武漢煙草」)(「出租人」)與深圳億通(「承租人」)於2006年5月20日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租予深圳億通,由2006年5月25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2. 根據一份由深圳億通(「分出租人」)與深圳宇陽(「分承租人」)於2006年5月25日訂立的轉租協議,物業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部份轉租予深圳宇陽,由2006年5月25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人民幣6,3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3. 深圳億通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深圳宇陽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本行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租約的合法性發出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武漢煙草與深圳億通訂立的租約已經登記;
 - (ii) 深圳億通與深圳宇陽訂立的轉租協議已經登記;
 - (iii) 出租人已發出聲明同意深圳億通分租物業;
 - (iv) 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湖北省人民政府駐深圳辦事處(「業主」);及
 - (v) 武漢煙草並無取得所有權批准出租該物業,租約合法性未明確。故深圳億通可能無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4年落成的23層高商業大樓8樓全層。 該物業的面積約為64.94平方米(699平方尺)。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SIIC Estate Company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租賃予 貴集團, 為期兩年, 由2007年10月15日開始, 並於2009年10月14日期滿, 每月租金為22,487.50港元, 不包括差餉。		

附註:

1. 物業註冊持有人為SIIC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參見於1986年5月5日註冊摘要編號UB3076548)。
2. 貴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租約為持續有效及需按照租約條款執行。

以下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的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家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標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在2007年11月30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在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予或提供貸款抵押予董事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其他章程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為此而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另有規

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此等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的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員工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般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照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結合

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日獲聘任或上次在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視乎當時董事會委任任何額外董事而定。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把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未經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其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的規定而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這些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存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章程細則的其他一般條文一樣，該等規定可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改變。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拆細的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附有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酌情決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若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要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彼等所持股份的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作修訂（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召開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其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抵觸或符合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

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倘就此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位，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獲如該人士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可在舉手表決時享有獨立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投票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款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須真確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由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寄予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在相同時間內寄予該等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概要來代替上述副本，但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再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有關委任的條款及年期，以及核數師於所有時間的職責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調整。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一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為短時間的通告召開大會,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布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把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把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一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且毋須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以及已適當地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入賬或未入賬的利潤，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出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並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出的該等股份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出的該等股份的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則構成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而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

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的股款或未到期分期的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天應就那些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天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費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要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有關股份股息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乃公司法例中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與稅務法例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家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

(如有) 其大綱及章程的規定用作：(a) 派付分紅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37條的前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分紅及股息的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紅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定比數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以公平方式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方式釐定。

(d) 公司及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購回的股份。此外，倘章程細則允許，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章程細

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及公司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本身的資本贖回股本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法例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2007年3月1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而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公司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營業。

就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

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屬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全部業務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的股東大會應以公告（如公司法所界定）或以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該項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說服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責任在反對收購的股東身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從而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依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登記為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的海外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天廚商業大廈8樓。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陳偉榮先生及曾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曾志先生（住址：香港沙田富豪花園景峰閣9樓A室）獲委任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部分若干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於2007年3月6日，Codan Trust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額外4,366,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予EY Ocean。
- (b) 於2007年3月6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448,500股、98,000股及86,500股未繳股份予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
- (c) 於2007年12月5日，根據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的重組，作為本公司向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收購Eyang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分別將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持有的4,367,000股、448,500股、98,000股及86,5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600,000,000股股份則向未發行。除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會發行可能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投票權的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透過設立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在各方面與於本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的股份，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於2007年12月21日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何任委員會全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2,950,000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295,000,000股股份，或按其指示（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07年11月3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d) 董事獲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股份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

認購購股權及認股證項下股份的權利出現任何調整，或股東的特別授權除外），惟有關股份的面值總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和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和（如有）；
- (e)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計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f) 在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該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 (g)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d)、(e)及(f)段的各一般性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架構以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06年8月10日，Eyang Manage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共10,000股股份，其中8,734股股份予EY Ocean、897股股份予Legend-New-Tech、196股股份予Shengxue及173股股份予Ever-win。
- (b) 於2006年8月11日，Hong Kong Eyang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1.00港元的Hong Kong Eyang股由初期認購人認購。於2006年8月11日，Hong Kong Eyang以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Eyang Management。於2006年8月13日，初期認購人的股份轉讓予Eyang Management。
- (c) 於2006年8月11日，Hong Kong Eyang向下列股東收購深圳宇陽全部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10,149,255.46元：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深圳銀潤	38.194%
聯想投資有限公司	8.974%
深圳市勝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964%
張志林先生	7.701%
周鵬鴻先生	3.273%
程吳生先生	5.391%
周鵬鷹先生	3.273%
陳先生	10.776%
李賀球先生	6.931%
羅朝恩先生	4.236%
鄭錦順先生	3.851%
霜梅女士	3.050%
廖杰先生	2.387%
合計：	<u>100.0%</u>

上述收購後，深圳宇陽由中國有限公司轉制為外資獨資企業，並成為Hong Kong Eyang的全資公司。

- (d) 於2007年12月5日，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合稱「買方」）轉讓其各自持有Eyang Management股本的8,734股股份、897股股份、196股股份及173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買方持有的5,000,000股未繳股份以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會計師報告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節所披露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D.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購回證券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其董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計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新除外）；(ii)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詳情載於上文「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就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言可於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就這方面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包括本公司利潤或就此目的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以資本進行。對將會購入的股份超過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iii) 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財政影響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只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同條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的緣故，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過去6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E.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份日期為2006年8月11日的權益轉讓協議，由深圳市銀潤、聯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勝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周鵬鷹先生、陳偉榮先生、李賀球先生、羅朝恩先生、鄭錦順先生、霜梅女士及廖杰先生（作為出讓人）與Hong Kong Eyang（作為承讓人）訂立，據此，深圳宇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ong Kong Eyang，代價為人民幣210,149,255.46元。
- (b) 1份日期為2007年1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Ever-win及陳先生收購其於Eyang Management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將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分別持有的4,367,000股、448,500股、98,000股及86,500股未繳股份以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c) 包銷協議。

(d) 彌償保證人就於本附錄I-1所指的遺產稅及稅項負債，於2007年12月10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YANG	中國	17	1925741	2002年9月28日	2012年9月27日
EYANG	中國	9	1981476	200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0日
EYKOM	中國	9	4069824	2007年1月28日	2012年1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EYANG	深圳宇陽	香港	9, 17	301000754	2007年11月26日
EYANG	深圳宇陽	香港	9, 17	301000754	2007年11月26日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0772	2007年11月26日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0772	2007年11月26日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0763	2007年11月26日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0763	2007年11月26日
EY	深圳宇陽	中國	9	5161639	2006年2月17日
	深圳宇陽	中國	9	4875762	2005年9月5日
	深圳宇陽	中國	9	4370854	2004年11月19日
EYANG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9188	2007年12月7日
eyang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9188	2007年12月7日

商標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深圳宇陽	中國	9	6353041	2007年11月1日
	深圳宇陽	中國	9	6353042	2007年11月1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zeyang.com	深圳宇陽	2001年12月15日	2009年11月21日
szeycom.com	深圳億通	2004年5月31日	2009年5月31日

除上述外，概無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其他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F.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有3家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深圳宇陽⁽¹⁾

公司性質	: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業務經營年期	:	由2001年2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於2001年2月22日成立
註冊辦事處	:	深圳福田區 梅華路多麗工業區 二棟3樓 西南B
總投資	:	人民幣200.01百萬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註冊股東	:	Hong Kong Eyang
董事	:	陳偉榮、霜梅、廖杰、程吳生、張志林、陳浩及李賀球
法定代表人	:	陳偉榮

經營範圍 : 無線通訊產品、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電腦軟件及硬件、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業務(涉及配額許可的管理及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生產經營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及手機。

附註:

(1) 深圳宇陽於中國東莞成立分公司,此分公司的經營年期由2001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1日。此分公司的業務範圍為生產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東莞宇陽

公司性質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 : 無固定年期,於2001年3月22日成立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東莞鳳崗鎮
永盛路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登記股東 : 深圳宇陽
董事 : 陳偉榮
法定代表人 : 陳偉榮
經營範圍 : 開發、生產及經營微型電子產品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無線通訊產品、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製造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及終端通信產品;實業投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限制的項目需取得許可證方可經營);銷售電子產品及終端通訊產品。

深圳億通

公司性質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	:	由2004年3月24日至2014年3月24日，於2004年3月24日成立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深圳福田區 梅華路多麗工業區 二棟3樓 西南A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登記股東	:	深圳宇陽(90%) 東莞宇陽(10%)
董事：	:	陳偉榮
法定代表人	:	陳偉榮
經營範圍	:	經營實業(特定項目分開批准)；通訊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受限制項目除外)；無線通訊產品、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及銷售；其他境內商業、物質供銷(不包括專營、專控、專賣及其他受限制項目)；出入口產品及技術。

G. 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起為期3年，其後可續約直至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各執行董事目前享有基本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每年基本薪金 (人民幣元)
陳偉榮	800,000
霜梅	600,000
廖杰	500,000

上述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各董事須就有關應付予其本身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的委聘書。委任須符合本公司細則董事退任及輪任的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本年薪 (人民幣元)
潘偉先生	84,000元
劉煥彬先生	84,000元
朱健宏先生	12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概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任何超過3年或不可由本公司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2. 往績期間的董事酬金

本公司所實施的執行董事酬金政策為(i)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經驗、職責、職務及為本公司付出的時間而釐定；及(ii)根據薪津組合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3年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金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已授出的實物利益的總額約分別為人民幣0.88百萬元、人民幣0.9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7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和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H.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本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的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各項情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本／ 註冊股本 數量	於本公司／ 相關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陳偉榮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¹⁾	262,020,000	65.51%
霜梅女士	本公司	公司權益 ⁽²⁾	9,160,000	2.29%
廖杰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³⁾	7,160,000	1.79%
程吳生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⁴⁾	16,160,000	4.04%
李賀球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⁵⁾	20,800,000	5.20%
張志林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⁶⁾	23,120,000	5.78%

附註：

- (1) 陳偉榮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EY Shine」）已發行股本42.71%。陳偉榮先生亦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其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36.01%。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偉榮先生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霜梅女士合法擁有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5.79%。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霜梅女士因而間接持有約9,160,000股股份。
- (3) 廖杰先生合法擁有LJ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4.53%。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廖杰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7,160,000股股份。
- (4) 程吳生先生合法擁有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6.17%。程吳生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16,160,000股股份。
- (5) 李賀球先生合法擁有HEQ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7.94%。李賀球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20,800,000股股份。

- (6) 張志林先生合法擁有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8.82%。張志林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23,120,000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得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的記錄冊中，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經或有意購入或售出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有合法或實益共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或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I.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合稱為「彌償保證人」）與及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d）），以共同及個別就（除其他事宜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BVI（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對於以下稅務未有包括的索償，根據該契據不會承擔責任：

- (a) 直至2007年9月30日於本公司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除非屬於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原本不應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此等行動或遺漏、根據一項於滿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的條件而使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之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及利潤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主要須繳納的稅項；
- (d) 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以後香港稅務局或相關機關的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生效，導致須繳納稅項，以致產生或引致出現索償，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具有追溯力的索償；或
- (e) 直至2007年9月30日，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而彌償應就該稅項減少不少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目，惟本(e)項用以減輕彌償就該稅項所承擔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可就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而動用。

彌償保證人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補償(i)本集團可能就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損失；(ii)本集團可能就不完善物業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iii)本集團可能就不完備租賃物業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iv)本集團可能就梅華物業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及(v)本集團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開發的移動手機型號而違反第三方移動手機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的有關索償或訴訟所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成本。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07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
- (f) 本公司的股益或債券並無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時或擬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9. 專家資歷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各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

J. 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一項有條件書面決議案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案於2007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釐定。

以下是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11月30日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辭彙概要。就此節而言，以下辭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釋義如下：

「接納日期」	指	提呈購股權必須由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日30天后；
「採納日期」	指	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同系公司」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
「配發日期」	指	根據下述的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配發股份予獲受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破產條例」	指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經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買賣單位」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服務的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服務的任何一日；
「起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第5.6條而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為準；
「本公司」	指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一家於2007年3月6日於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指具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事故解僱」	指	基於以下緣故而終止聘用行政人員：由於嚴重不當行為或出現容許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可即時解僱的理由；或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已周轉不靈；或一致上已和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因誠信而被定干犯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一下任何一類人士： (a) 行政人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聘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伙伴、特許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授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g)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相類職位的僱員；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聘請的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擔任全職或兼職的人士；
「到期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購股權的到期日，不多於起始日期計10年，唯視乎內文提前終止的規定；
「財政年度」	指	一年或構成本公司賬目的其他期間；
「獲授人」	指	任何接納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容許而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得到任何該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為準）；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休並知會本公司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取得連任；
「提呈日」	指	董事會決議通過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且於現時仍然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緊隨起始日開展而於購股權到期日屆滿的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權計劃」	指	此購股權計劃，其規定以現行或任何修訂形式載於此文件；
「股份」	指	佔本公司資本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作出分拆、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的涵義為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如下一段所述）盡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他們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身份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會有利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的關係，且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及／或獎勵他們過往的貢獻。

2.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某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聘請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擔任全職或兼職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聘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伙伴、特許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截至股份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但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時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惟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B) 本公司可向股東大會另行尋求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取得上述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上限

倘在直至最近授出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某人士的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5. 授出購股權

視乎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可能（視乎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釐定的該等股份數目。

6.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視乎本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定，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呈購股權，上述提呈必須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者，即某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本公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的購股權）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證券：

- (a) 合共相當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以上；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於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的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7. 提呈期及獲接納的數目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本節12段所述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前收到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由獲授人士正式簽署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即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須如上文的方式，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所清楚明的。倘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8. 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某項決策涉及股價敏感事宜，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信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其中，在緊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會議日期（上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公布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最後期限兩者的較早者起直至公布業績當日的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9.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如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述）但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如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於提呈日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如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提呈日的5個營業日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10. 行使購股權

10.1 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如屬部分，則以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本計劃所訂明的方式由獲授權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購股權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價款全數。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根據本節第14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由有關行使日期起（不計當日）生效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予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向獲授人發行所配發的股份的股東。

10.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定。

10.3 視乎下文所規定，購股權可由獲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但：

- (a) 倘獲授人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傷殘，則在獲授人身故或傷殘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獲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 (b) 倘獲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 (c) 倘獲授人因轉聘於同系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d) 倘獲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同系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聘用其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事故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用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上述終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e) 倘獲授人由於辭職或因事故解僱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發出終止通知（在辭職的情況）當日或獲授人被通知終止僱用當日（倘為因事故解僱）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在上述終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節的分段10.3(e)議決該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f) 如獲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成為行政人員但仍為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成為董事：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委任終止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g) 如：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某獲授人已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
- (ii) 某獲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準則或附帶的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礎，

該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獲授人獲通知有關情況（情況(i)）當日，或獲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情況(ii)）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出通知當日或不符合、不遵守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倘為情況(i)，董事會根據本節的分段10.3(g)議決該獲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h) 如果獲授人（一家公司）：

- (i) 就該獲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還其債務；或
- (iv) 周轉不靈；或
- (v)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 (vi) 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停止或終止業務當日或獲授人被視為未能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視情況而定）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節的分段10.3(h)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議決獲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i) 如獲授人（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已周轉不靈；或
 - (ii) 一致上已和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 (iii) 因誠信而被定干犯刑事罪行；或
 - (iv) 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

反上述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節的分段10.3(i)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獲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j)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倘為收購)或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計劃),則獲授人有權在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倘為收購)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計劃)在本公司所通知的該時間或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財產接管人)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完結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按照本節的分段10.3(k)行使外,所有尚未償還購股權在本節的分段10.3(k)所述的有關期間完結時將告作廢。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獲授人在其行使購股權後轉讓或買賣所發行的股份,以獲授人擁有股份所涉及的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的同樣地位;及

- (l) 倘本公司已向其成員發出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同日盡快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

通知連同所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價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大會前向獲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1. 股份的地位

在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符合不時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規定及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期乃本公司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某日，則為重新辦理登記的首日）當時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樣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期乃本公司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某日，則為重新辦理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所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獲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不會帶有權利。

12. 購股權計劃年期

視乎本計劃的條款而定，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讓該10年期完結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生效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令其生效。

13. 購股權計劃作廢

13.1 購股權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節的10.3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視乎本節的10.3(1)分段而定，本公司展清盤當日；
- (d) 對獲授人發出對其不利的判決、頒令或判給，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獲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令某人士採取行動、委任其他人、展開訴訟或申請本節的10.3(h)分段或13.1(d)分段所述的頒令的依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獲授人（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購股權作廢後，不會支付任何補償，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後某情況下認為適合的方式向獲授人支付補償。

14. 調整

14.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不論因資本化利潤或儲備、公開收購、供股、合併、再行分類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尚有購股權未行使，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計劃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適當（資本化發行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證認為上述調整乃公平合理，但：

- (a) 任何上述調整須以獲授人全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應盡量與發生該事件前相同（但不超過）；
- (b) 倘股份會因而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
- (c) 任何上述調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條所訂明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對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而作出，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本節的14.1分段所指的核數師，其身份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倘無明顯謬誤，即對本公司及獲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如本節的第14段所述），則本公司會在收到獲授人通知後，按照本節的10.1分段知會獲授人有關該改變，並通知獲授人本公司就該目的向核數師取得證明，或倘尚未取得上述證明，知會獲授人有關該事實及指示核數師按照本計劃就這方面發出證明書。

15. 註銷並無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獲授人發出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列明的日期起註銷（「註銷日期」），以註銷該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

- (a) 獲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本節第17段附加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獲授人書面請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如董事會認為獲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該購股權將會就截至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由註銷日期起已註銷。註銷後不會支付任何補償，但董事會有權酌情在某情況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該獲授人支付補償。

16.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當計劃如前方式終止後，不再會提呈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各方仍具十足效力。所有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該計劃行使。

17. 可轉讓性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獲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登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給予任何第三方設立權益（法律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獲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

名義登記)，但獲董事會不時給予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違反前述任何一項令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獲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8. 修訂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 有關上市規則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更改以有利獲授人；及(iii) 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本公司所有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按照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前述的准許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未給予：

- (a) 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會無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有權獲得計劃或購股權的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與附錄一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製備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相關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07年12月27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大廈39樓的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及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表；
- (3)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5)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董事的服務合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內；
- (8)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內的書面同意書；
- (9)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法律意見；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函件；
- (11) 公司法；及
- (12) 超額配股權的規則。

EYANG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